



基督是主



论政教关系



王怡牧师简介

王怡牧师，成都秋雨圣约教会主任牧师。亦是作家、诗人、宪政学者。牧会之外，长期从事写作，并在多间基督教教育机构和神学院担任理事和教师。信主前是著名的作家和宪政学者，被南方人物周刊列入“影响中国的50位公共知识分子”。



信主后作为基督徒知识分子和推动家庭教会公开化的牧师，被英国金融时报列入“25位值得关注的中国人”。著有《宪政主义》《不服从的江湖》《天堂沉默了半小时》《我有平安如江河》《我有翅膀像鸽子》《福音的政变》《大教堂》《大声的默想》等书十余种。

王怡牧师自牧会以来，一直竭力推动中国家庭教会公开化，因反对中国政府在属灵的事上控制基督教会并呼吁执政掌权者应向上帝悔改，停止迫害中国教会，被中国政府指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和“非法经营罪”于2018年12月9日逮捕，其妻蒋蓉师母亦同时同罪被指定监视居住（相当于秘密羁押），蒋蓉被释放后仍然没有自由，一直处于与外界隔绝状态。

2019年12月26日当局秘密审判了王怡牧师，12月30日王怡牧师被成都市中级法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和“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

成都秋雨圣约教会简介

成都秋雨圣约教会，是一间持守改革宗长老会传统和“中国福音化、教会国度化、文化基督化”三化异象的中国大陆家庭教会。建立于2005年，由王怡牧师担任主任牧师。

因坚持公开聚会并联名全国家庭教会共同抵制中国政府为控制宗教信仰而颁行的《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教会于2018年12月9日被中国政府强制取缔，同日中国政府开始陆续抓捕教会牧师、长老、执事、同工、会友，刑拘、行政拘留和非法羁押一百余人。

教会位于成都市太升北路56号的教会会堂、图书室、学堂被中国政府强行关闭并没收，会堂内的设备、书籍全部被没收和扣押。

教会负责堂务事工的覃德富长老因负责印刷教会敬拜所用的圣诗歌本和传福音使用的福音手册而被指控“非法经营罪”，2019年11月覃德富长老被控制“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图：秋雨圣约教会位于江信大厦6楼的会堂

编者言

王怡牧师声明：我的一切文字均放弃版权，因为文字所传递的实质原本不属于我。任何个人、教会、机构都可以自由地转载、摘录、朗诵、复制、印刷、表演及以各种方式传播、使用。但唯有一点，就是文责自负，转载应当署名。这其实不算一项权利，而是写作者和发布者的基本义务。因为这些文字不是直接从天上掉下来的。正确的部分，归荣耀给神。错误的部分，必须归咎于我。所以，请大家怜恤我，因为唯一不能放弃的，是我被宝血赦免的机会。

编者言：编者是一位受王怡牧师牧养多年的基督徒，因阅读他的文章受益颇多，且不断有朋友告诉编者希望读他的书，由于他的文章在国内被封杀，他的书也大多只能在国外出版，遂起意将王怡牧师在网络上的文章及他所在的教会内部印刷的刊物摘录整理成册，王怡牧师是一位勤奋的牧师，也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他的文章数量太多，本套书籍所收录的文章并不完全，望读者谅解。

因王怡牧师声明放弃一切文字作品的著作权，编者在此也放弃本书的设计排版权，欢迎所有的朋友无论是基于营利还是非营利的、无论是转发电子书还是实体印刷、总之鼓励通过一切可能的方式传播。

由于编者并非专业人士，因此在设计排版中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谅解！

愿上帝使用王怡牧师的文字祝福各位读者！

荣耀归主！

主后2019年12月30日

王怡牧师被宣判之日

目录

政教关系

- 我的声明 | 信仰上的抗命 / 8
- 2018年 | 宗教战争沉思录 /12
- 面对逼迫，我会怎么做？ /22
- 无神论的幻觉，和受逼迫的芦苇 /27
- 牧者联署：为基督信仰的声明 /34
- 关于成都512教案的声明 /48
- 当警察来敲门 /52
- 我对时局和教会使命的三个意见 /61
- 政教关系的重大变局 /65
- 政教冲突的属灵益处 /69
- 历史是大写的基督 /74
- 1957年的基督徒右派分子们 /84
- 摘抄：铁窗后的福音 /112
- 我对《宗教事务条例》的五个立场 /126
- 神权与政权 /133
- 我们对家庭教会立场的重申(九十五条) /154
- 为结束60年宗教逼迫发出声音 /172
- 我们为什么是家庭教会 /180
- 宗教法规：当前的政教冲突及其趋势 /185
- 从改革宗神学看政教关系与灾后重建 /196
- 对成都宗教局和警方冲击秋雨之福教会的声明 /210

宪政主义与基督教世界观 /218

基督教政治哲学札记 /257

牧会 | 行动 | 思考

何时顺服？何时反抗？ /271

福音中的宣教与劳教 /277

重要的少数：长老会在中国的角色 /291

中国会发生革命吗？ /295

基督徒社区是这个世界的希望 /298

有两种复兴，有两种启蒙 /334

一间公开化教会的试探 /344

谁是这世界的影子政府 /347

我们的无知如此重要 /355

忍看朋辈成新囚 /3589

成立”良心犯家属援助基金”的公告 /363

读经灵修

恩深似海的教会 /369

一个叫保罗的男人决定去死 /375

天天为福音冒死 /379

我如此兴奋地，等候着我的死亡 /383

但以理在中国 /388

为中国作起哀歌 /392

帕斯卡是怎么批评基督教中国化的 /397



政教关系



我的声明 | 信仰 上的抗命

本文于2018年12月9日王怡牧师被捕48小时后发出，负责发出此文的教会同工之后也被逮捕



根据圣经的教导和福音的使命，我尊重上帝在中国设立的掌权者。因为废王、立王，都在于上帝。为此，我顺服上帝对中国历史和制度的安排。

作为基督教会的一位牧师，我从圣经出发，对社会、政治、法律诸领域，何为公义的秩序和良善的治理，皆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同时，我对中共政权迫害教会、剥夺人类的信仰和良心自由的罪恶，充满厌恶和痛恨。但是，一切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改变，都不是我蒙召的使命，也不是福音被赐给上帝百姓的目的。

因为，一切现实的丑陋、政治的不义和法律的专断，都显明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才是每个中国人所必须的、唯一的拯救。也显明了真正的盼望和完美的人类社会，并不存在于地上的任何制度和文化的改变中，而单单在于人的罪恶如何被基督白白赦免，得着永生的盼望。

作为一位牧师，我对福音的笃信和对众人的教导，及对一切罪恶的责备，都出于基督在福音里的命令，出于那位荣耀君王的无法测度的爱。每个人的生命都如此短暂，而上帝如此迫切地命令教会，去带领和呼召任何愿意悔改的人向他悔改。基督如此迫切的、乐意赦免一切从罪恶中回转的人。这是教会在中国的一切工作的目的，就是向世界见证基督，向中国见证天国，向属地的短暂生活见证属天的永恒生活。这也是我本人所蒙的牧职呼召。

为此，我接受和尊重中共政权是上帝所允许的暂时的统治者，如同主的仆人约翰·加尔文所说，邪恶的统治者是上帝对邪恶的人民的惩罚，目的是催逼上帝的百姓向他悔改。为此，我乐意在身体上服从他们的执法行为，如同服从主的管教和训练。

我同时相信，中共政权对教会的逼迫是极其邪恶的犯罪行为。作为基督教会的牧师，我必须对这样的罪恶发出严厉和公开的责备。我所蒙的呼召，也要求我以一种非暴力的形式，在和平和忍耐中，去违背那些违背了圣经和上帝的一切人间法律。我的救主基督也要求我，喜乐地承受违背恶法的一切代价。

但这这并不意味着，我个人和教会的抗命行为，是任何一种意义上的维权行为或公民不服从的政治行动。因为我完全无意于去改变中国的任何制度和法律。作为牧师，我唯一关心的，乃是信仰上的抗命，所带来的对罪恶人性的震动，和对基督十字架的见证。

作为一位牧师，我的抗命行为是福音使命的一部份。基督的大使命要求我们对世界的大抗命。抗命的目的不是改变这个世界，

而是见证另一个世界。

因为教会的使命，仅仅是成为教会，而不成为任何世俗体制的一部份。从消极的角度说，教会必须将自己从世界分别出来，避免让自己被这个世界体制化。从积极的角度说，教会的一切行动，都是努力向这个世界，证明另一个世界的真实存在。圣经教导我们，在关乎福音和人类良心的事务上，只能顺从神，不能顺从人。因此，信仰上的抗命和肉体上的忍耐，都是我们见证另一个世界和另一位君王的方式。

这是为什么，我对改变中国的任何政治和法律制度并不感兴趣，甚至对中共政权迫害教会的政策何时会改变也不感兴趣。无论我活在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政权之下，只要世俗政府继续迫害教会，戕害唯独属于上帝的人类良心，我就将继续信仰上的抗命。因为上帝赋予我的全部使命，只藉着我的一切行动，好叫更多的中国人明白，人类和社会的盼望，仅仅在于基督的救赎，在于上帝超自然的恩典掌权。

如果上帝决定藉着中共政权对教会的迫害，来帮助更多的中国人对前途绝望，带领他们经历信仰的幻灭与荒漠，从而认识耶稣，并不断熬炼和建造他自己的教会。我十分乐意顺服上帝的安排，因为他的安排总是慈爱而美善的。

正因为我的一切言行，并不寻求和期待社会和政治层面的任何改变；我对一切社会政治的权势，也不再存畏惧之心。因为圣经教导说，上帝设立政府的权柄，是叫作恶的人惧怕，不是叫行善的人惧怕。信耶稣的人，并没有作恶，也就不应惧怕黑暗的权势。尽管我是常常软弱的，但我笃信这是福音的应许，是我殚精竭虑，要在中国社会传扬的好消息。

我明白，这恰恰也是中共政权对一个不再惧怕它的教会充满了惧怕的原因。

如果我被关押或长或短的时间，能够帮助掌权者减少他们对我的信仰和我的救主的惧怕，我十分乐意以这种方式来帮助他们。但我知道，唯有当我对一切迫害教会的罪恶说不、并以和平的方式抗命时，我才能真正帮助掌权者和执法者的灵魂。我渴望上帝使用我，以失去人身自由的方式，来告诉那些让我失去人身自由的人，有一种比他们的权柄更高的权柄存在，也有一种无法被

他们关押的自由，充满了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教会。

无论这个政权对我加以怎样的罪名，泼以怎样的脏水，只要这罪名指向我的信仰、写作、言论和传教行为，那不过都是魔鬼的谎言和试探。我将一概予以否认，服刑而不服法，伏法而不认罪。

并且我必须指出，对主的教会和一切相信耶稣基督的中国人的迫害，才是中国社会最邪恶、最可怕的罪恶。这不但是对基督徒的犯罪，也是对一切非基督徒的犯罪。因为政府粗暴而残酷地威胁他们、阻拦他们来到耶稣面前，世上没有比这更罪大恶极的事了。

如果有一天，这个政权被上帝亲自颠覆了。不会有其他原因，必然出于上帝对这一切罪恶的公义的刑罚和报复。因为在地上，从来只有千年的教会，没有千年的政权。只有永远的信仰，没有永远的权势。

关押我的人，终将被天使关押。审问我的人，终将被基督审问。想到这一点，主使我对那些企图和正在关押我的人，不能不充满同情和悲伤。求主使用我，赐我忍耐和智慧，好将福音带给他们。

使我妻离子散，使我身败名裂，使我家破人亡，这些掌权者都可以做到。然而，使我放弃信仰，使我改变生命，使我从死里复活，这些世上却无人能做到。

既然如此，尊敬的官长们，停止作恶吧，这并不是为我的益处，而是为你们和你们子孙的益处。我苦苦地劝你们住手，因为你们何必为我这样一个卑微的罪人，而情愿付上永远沉沦地狱的代价呢？

耶稣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他为罪人而死，为我们而复活。昨日、今日，直到永远，他都是我的君王和整个世界的主。我是他的仆人，为此被羁押。我将温柔地去反抗一切反抗上帝的人，我将喜乐地不服从任何不服从上帝的法律。

2018年9月21日初稿，10月4日修订，被羁押48小时之后由教会发布。

2018年 | 宗教 战争沉思录

发表于主后2018年12月8日



1 过去十年的家庭教会，经历了两件事，一是个人性的角色觉醒，就是一个以基督为中心的福音的再发现。二是群体性的角色觉醒，就是对一个作为上帝心意之中心的教会论的认识。城市教会的兴起和堂会转型，是被福音所塑造的教会论的兴起。一批公开化的城市教会的成形，是被福音所更新的教会论的成长。

2018年，凯撒的目标是打击基督教在中国的第二次角色觉醒，就是教会论的觉醒。“信的人都在一处”，是五旬节最重要的结果之一。如使徒行传第2章所记载的，当这一结果首次在耶路撒冷出现后，所引发的两个结果是，“得众民的喜爱”和“全城的人

都惧怕”。

主后第一世纪，是基督崇拜与凯撒崇拜在帝国境内同步增长的世纪。“惧怕”超过“喜爱”是属灵争战的必然趋势。因为福音产生一个心灵的新秩序和新社群，与世界的有形的旧秩序与旧社群，构成一个漫长的双城记。

过去的一个世纪，也是基督崇拜与凯撒崇拜在中国同步增长的世纪。2018年，是这一略见雏形的双城记在中国的一个显现。基督崇拜与凯撒崇拜，终将此消彼长，不是东方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教会的责任是身在其中，以荣耀的盼望背负主的十字架。

2事实上，宗教条例试图去处理一个危机。但这个危机不是教会的，而是政权的。因为宗教局作为革命体制的遗迹和“战斗的无神论”的器皿，到底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新条例的主要诉求，是通过重建对基督教的全面控制，来向凯撒证明，它的存在是凯撒崇拜的必要的组成部分。或者说，统战部负责镇压基督崇拜，宣传部负责树立凯撒崇拜。二者共同构成了朝廷的“礼部”。因此，新条例的实质是在凯撒崇拜的背景下，宗教局前所未有的上升为“礼部”。

在这个意义上，宗教局的部门利益绑架了整个政权。新条例表明，一些利欲熏心的政客，正借助“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正确，试图发起一场国内的“宗教战争”。它们以谎言来说服党内保守派，将数千万不受政府控制的家庭教会描绘为政权的敌人，重新将人的灵魂树立为这个政权的仇敌。

真正的悬念，不是教会将遭遇怎样的打击？教会必将一直增长，复兴，一面被主拆毁，一面被主建造，直到充满每一座城市的大街小巷。法老无法阻挡的，凯撒也无法阻挡。真正的悬念是，宗教局作为礼部这一沉渣泛起的激进主义实验，到底能存活几年？在凯撒病重之后，下决心割掉这个阑尾之前。

正如2018年，储百亮在《纽约时报》的报道中所说的，“在中国的问题清单中，政权对灵魂发起的战争，虽然不处在很优先的位置。但它是重要的。这意味着，这个政权已经树立了一个无法被杀死、捕获、根除或治愈的敌人”。

3这场关于灵魂的战斗，具体目标是毁坏基督教在中国的公共崇拜和公共认信。很多基督徒（包括传道人）将陷入一种艰难，就是他们藉以保护自己的社会身份，面临被剥去外衣的威胁。尤其是那些在凯撒体系中谋生的基督徒。古代社会是一个身份社会，奴隶是最低的身份。因此，剥去外衣几乎不构成对信徒的威胁。威胁一旦来临，就是直接剥去里衣。但现代社会是一个契约社会，人们看重身份的竞争和流动。这种对世界的贪爱，构成了2018年凯撒对教会和基督徒的主要威胁方式。

换言之，和几十年前相比，这是一场过于温和的宗教迫害。几十年前，人们没有外衣，人人都只有一件里衣。逼迫的方式是剥去里衣，刀剑的权柄直接针对人身，逼迫意味着性命之忧。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年，人人都穿上了外衣。基督徒和教会也不例外。逼迫的主要方式，是威胁基督徒群体的文化身份，将他们赶出四十年社会进步的朋友圈。教会并无性命之忧，却在这一威胁面前大惊失色，反映出教会已经爱上了自己的外衣，舍不得再换上囚服。

4但这并不是党在清党，而是主在清教。这场属灵的战争，既是魔鬼操纵的邪恶行动，更是上帝安排的伟大的信仰试验。将那些向凯撒跪拜的山羊区别开来，将那些不爱主的可诅可咒之人赶出教会，将那些不能立在磐石之上的宗教俱乐部无情拆毁；并将十字架的印记和荣耀的囚服，神圣而庄严地披在那些忠心的教会身上。这是凯撒情不自禁地、去配合上帝达成的目的。

世上最邪恶之事，就是对邪恶之事无感。极权，谎言，奴役，自欺，虚空，尊严的丧尽，对灵魂的迫害，爱的无能，这一切都是凯撒崇拜的标配。或者反过来，如加尔文所说，邪恶的统治者，是邪恶的人民的标配。活在这一切之中，却不绝望、不吁求之人，是最平庸的邪恶之人，或最邪恶的平庸之人。教会必须在场，承认自己是这样的社会与文化的一员。而甘愿背负十字架，为邻舍受苦，这是教会脱颖而出、见证自己属天身份的唯一方式。

因为这世代最可怜的光景，是基督徒分不清真教会和假教会，就如小红帽分不清真外婆和假外婆。正如苦难是上帝的扩音器，逼迫也是上帝的手术刀。

5世界有三类统治。第一类是世界的王和世上的国度的传统统治。这个国度不要求，也无法要求他们的子民爱他们。他们只一味要求外在的效忠和行动的服从。

第二类是弥赛亚和神的国度的统治。这个国度要求发自内心的相信、忠诚和爱，因为基督藉着创造以及祂替罪人承受苦难、死亡、复活而成为这个国度的王。

而第三种统治，是世界的王的一种现代变形，他们要求对灵魂的统治，并要求他们的子民假装自己发自内心的相信和爱他们。这是阿伦特称之为的现代极权主义。这不是一种自古就有的统治形式，而是前两个国度在教会时代长期混合的一种结果。

换言之，弥赛亚的国度对世界长达两千年的文化影响，并未使这世界的统治在道德上更接近教会，而是使这世界的统治在形式上更接近教会了。就人类的统治形式而言，最近五百年的主要变化，并不是世界的祛魅，而是教会的祛魅。教会的祛魅导致了“世界的神化”，即霍布斯所说的“国家成为会朽的上帝”，或沃格林所说的“人的显灵”。

尽管在本质上，宇宙只有一个国度，即上帝藉着弥赛亚掌权的国度。但在历史的形式上，有两个国度，一个被容许的世界的国度（小要理称为撒旦的国度）和一个以基督为中保的国度（小要理称为恩典的国度）的此消彼长，这一双城记的目的和结局，则是上帝在全宇宙恢复一种受造物甘心乐意的道德统治（小要理称为荣耀的国度）。

但在文化上，我们必须理解上述三种统治形式，尤其是第三种统治形式。福音必须向活在第三种统治下的后现代社会传讲基督的主权恩典，并向第三种统治形式下的王宣讲上帝的咒诅和祝福。

古代中国的皇权传统及当代中国的凯撒崇拜，是第三种统治形式的全球典范之一。就圣经的历史脉络而言，中国是埃及、巴比伦和波斯这一东方序列的当代继承人。而中美的贸易战，不过是古老的希波战争（东西方种子选手的千年角逐）的当代回响。同时，随着一百年多年来的西化，魔鬼在中国组建了法老与凯撒的二位一体。这正是基督教在中国长达1400年的漫长宣教、及超过

200年的殉道之路仍收效甚微、甚至尚未取得世俗合法地位的主要原因。

2018年是教会更深认识自己在中国的福音使命的机会。这一福音使命将不可避免地包含了对文化（广义的，包括对法老秩序和凯撒崇拜的认识）的敏感和適切性。

凯撒崇拜的实质，是一种“非世俗化的神权政治”。凯撒崇拜意味着政治在本质上是一种宗教。这种意识形态的神权政治，在道德上必然与基督信仰，也与一切坚持心灵和思想自由的人为敌。尽管这种敌对，不一定会演变为政治和社会中的敌对。而根据基督的教导，教会身临其境，一方面应以极大的忍耐和爱，避免在身体上的对抗。另一方面应以极大的信心与勇气，坚持这种道德上的对峙是正义的和不可避免的。

而中国文化的绝症，就是政治的宗教化。掌管权力的人想掌管灵魂，是这一绝症下的千古毒瘤。这是为什么，这一法老秩序与凯撒崇拜的二位一体出现于当代中国的原因。

在凯撒崇拜的底下，二千年来的个人主义散沙，一百年来的集体主义幻想，和四十年来的自由主义启蒙，是教会作为一个在福音里的属灵城邦，所面临的三个文化上的对手。不认识这三个约伯的朋友，就难以在宗教战争的新常态下，竭力向中国社会传讲“未识之神”的福音。

而国家主义的逼迫，启蒙运动的逼迫，和民间宗教的冲突，则构成了新教入华以来，宗教战争在中国的三大战役。上头是慈禧，下面是义和团，中间是曾国藩。教会需要认识到，这个格局一百多年从来没有变过。

6在祂的主权恩典之下，基督赐给教会三样重型武器：温柔的反抗，主动的忍耐，和喜乐的不服从。

正如托马斯·史密斯牧师（1808-1873），在《教会治理问答》中所说，“教会的这种独立的、属灵的权柄是不可放弃的。若因屈从国家权力，而使属灵权柄被僭越或者贬低，我们就当予以抵制，甚至不惜流血殉道”。

非暴力的不服从，或称和平的抗命。是基督掌权的见证和结

果。没有死而复活的恩典掌权，和平的不服从是不成立的。旧约时代，耶和華总是以武力干预，来为弱小的以色列护航。然而到了新约时代，基督复活的能力，藉着十字架掌权，成为了教会走十字架道路的保障。“爱比恨更有力量”的唯一原因，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死而复活。

因此，福音是“和平抗命”能够成立的唯一原因。在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前，说“非暴力的不服从”是一种无能的能力，是荒唐的。任何文化和宗教中都不可能产生出这种观念和实践。在亚当堕落之后，和基督降世之前，旧世界没有与刀剑匹敌的非刀剑的力量。

而在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后，不相信福音而主张“非暴力的不服从”也是荒唐的。因为不服从者所使用的武器，仍然与凯撒的武器相似，就是对人的自义。因此，在福音之外，对这个世界的任何意义上的、任何方式的反抗，都构成了这世界的统治方式的一部分，都是“人的显圣”的结果。

这是教会在关乎信仰的神圣之物上，基于良心的不服从，与任何意义上的“民权运动”或“维权话语”的迥然不同之处。教会的动机和教会的目的，出于福音，也为着福音。教会的良心不服从，所期待的全部结果，就是为一个属灵的国度和一种属灵的权柄作见证。

正如马太亨利所说，“你们受到公开的逼迫，将会使人们更加注意你们，探究你们的教义和所发生的神迹。你们被带到君王和诸侯面前，使你们有机会向他们宣讲福音，否则他们根本没有机会听到福音。你们忍受这些沉重的苦难，被最邪恶的人憎恨，证明你们是敬虔的人，否则这些恶人不会与你们为敌。你们在苦难之下的勇气、喜乐和恒久忍耐、将会见证你们相信自己所传讲的，见证你们有上帝大能的支持，见证上帝的圣灵和荣耀在你们身上”。

在这荣耀的使命之下，教会对任何社会制度层面的改良，都不感兴趣。甚至对宗教条例何时被修改或废除也并不感兴趣（这不排除或反对投身公共领域的基督徒将之作为公共努力的目标），因为那不过是恩典的国度和统治被彰显和复兴的一个可能的历史结果。

一方面，任何彰显公义、秩序和慈爱的历史结果，都符合教会的信仰。譬如废除堕胎或反对废除死刑，结束宗教迫害或结束极权主义，追究贪官和屠杀者的法律责任，这些都不可能不是福音所赞同的。但另一方面，这些都不是福音所要求的。因为基督的国度在末世中是中保性的，这意味着教会必须忍耐世界，世界也必须忍耐教会。教会对社会制度和历史过程的任何影响，都必须经过十字架，经过灵魂的重生和悔改。因此，教会对一个不信的社会无欲求而有影响。高举“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的教会，必然产生文化副产品，但这些副产品只能是间接的和短暂的。完全有可能，文化在某个历史时期极大地受到福音的塑造，但在接下来的历史时期几乎跌回邪恶的原点。根据启示录的脉络，这一过程将反复不已，直到基督再来。

2018年的中国，教会和社会都得到一个机会，来学习和区分这两者的不同。作为一种有意识的、基于以福音为中心的教会论的觉醒，2018年是一个教会不服从的元年，是基督崇拜与凯撒崇拜这一普世的宗教战争、在中国的一个新回合。

7 基督徒必须站着被政府统治，无论是多么邪恶的政府。但基督徒绝不能跪着被政府统治，无论是多么美善的政府。

福音要求我们忍耐，也赐给我们忍耐的能力、盼望和安慰。福音也要求我们反对，并赐给我们反对的勇气、盼望和安慰。

在逼迫面前，最害怕的是传道人，最危险的也是传道人。传道人因信而站立，教会就要复兴。传道人为利而退后，会众就要溃败。求主为教会兴起一批忠勇的精兵，在这场属灵的战役中，情愿在受苦的地方昌盛。软弱时怜悯他们，勇敢时支持他们。

三自是庙会，而不是教会。因为三自运动的实质，是政府将教会改造为法老秩序的一部分。而三自运动的成功，远超过我们的想象。事实上，许多不在三自中的家庭教会，同样在相当程度上被三自化了。也就是说，很多家庭教会同样是凯撒体制的一部分。与中国社会一样，在精神和良心上都被规训和意识形态化了。这就是许多家庭教会，在2018年这一场剥夺外衣的宗教战争中，急忙卖主投诚、加入三自或解散聚会的原因。

2018年是对中产阶级的一个威胁，也是递给中产阶级的一碗红

豆汤。这样一个测试，让很多传道人和教会清楚自己是谁，或清楚自己不是谁。

在这一年，正如张培鸿所说，教会灵巧如蛇已经几十年了，再灵巧下去就真的变成蛇了。灵巧如蛇，是那些蒙主差遣，如羊进入狼群的基督徒的“艺高人胆大”。而在我们中间，却被扭曲成为在毫无性命之忧时对剥去外衣的不舍、躲避和反对。教会的可悲，是习惯了把牺牲当作不必要的，而把安全当作必须的。习惯了把勇毅当作不必要的，而把妥协当作必须的。

2018年显出一件可悲的事，就是家庭教会四十年的复兴运动已跌落低谷，基督徒的人数已达到属灵遗产的天花板。不是因为凯撒的逼迫如此之强，是因为从未有一个时代像今天这个时代，教会和基督徒对于“为主受苦”这巨大的荣耀的评价，竟如此之低。“生病小培灵，坐牢大培灵”的十字架传统，已花果飘零。

2018年的宗教战争，爆发于凯撒崇拜的高涨之际，也爆发于家庭教会青黄不接之节。坐过牢的前辈，雄心已老，大多不愿再坐牢。因为当年坐牢时，他们连一件外衣都没有。没有坐过牢的晚辈，未经火炼，大多也不敢坐牢。因为他们的外衣与这个时代过于相似。

这一年，当掌权者指着鹿说，这是一匹马。又指着人的灵魂说，这是属于我的。教会就不断退后，不断闭嘴，为了与世界保持友好关系，而把十字架讨厌的地方，留在会堂的杂物柜和封条背后。主啊，求你使我们舍弃那不必要的安全，而渴慕在你里面必须的牺牲。求你使我们热切地传福音吧，热切地祷告吧，就像我们根本不会活到下个主日一样。

当凯撒对我们说，“不在宗教局登记的聚会是非法的”、“不得在登记的宗教场所以外传福音”、“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参加教会”云云。主啊，求你帮助我们有基督徒的良知和勇气，以更积极的福音行动，和更高声的赞美，去反抗这些“奥威尔式的胡言乱语”吧。因为对世界最好的抵抗是传扬福音。没有奋兴，就没有抵抗。没有悔改，就没有和平。没有爱，就没有勇敢。

8十字架是神与人决裂的最高峰，也是教会与世界决裂之处。

一方面，十字架表明称义不是我们做成的，是唯独上帝做成的。称义就是与自己、与世界割袍断义，而以基督的义为义。十字架首先关乎称义，即一个人在什么意义上，或可以凭借什么去肯定自己，又获得他人的肯定？并且最终可以获得上帝的肯定？十字架不断地诉说，是耶稣的血，是耶稣的血。

在另一方面，十字架表明教会与世界的割袍断义。十字架意味着教会与撒但的国度“不共戴天”。十字架是教会与世界的停火线，也是世界的历史与天国的历史的重叠之处。这是十字架的荣耀，也是十字架讨厌的地方。

福音意味着政治权势是有边界的，福音意味着凯撒不能越过一条神圣的红线。在2018年，有人说，教会千万不能和政府对着干啊。但在2018年，教会需要发出对凯撒的警告，就是政府千万不能和上帝对着干啊。基督被杀，教会也要被杀。基督复活，教会也要复活。但若一个政权覆灭了，就将是永远的覆灭。十字架意味着，除非凯撒先杀了我，否则他不能往灵魂的疆域再走一步。在这个意义上，福音意味着良心的反抗。在属于灵魂和信仰的事务上，教会必须不服从，直到凯撒回到上帝为他设定的界限以内。

在中国，教会从来不搞政治，但政治从来都在搞教会。教会不屑于搞政治，但教会也不怕被政治搞。福音意味着，党可以领导一切，但不能领导教会。党可以杀我身体，但不能杀我灵魂。党可以昌盛一时，但不能存到永远。

为此，我们在天上的父啊，在2018年，求你使教会与世界割袍断义，使教会在属灵的身份上与凯撒彻底决裂，舍堂成圣，舍钱成圣，舍工作成圣，舍学历成圣，为福音的缘故，不惜失去藏身在社会中的最后一件外衣。

92018年，我们不是过于火热，而是过于麻木和安逸。不是过于危险，而是过于怯懦和安全。求主激动更多弟兄姊妹为主火热、为主癫狂的爱和行动。神必与这样的人同在！因为这世上虽有苦难，但我们的主已经胜了这苦难。

2018年，中国在“全球作基督徒最危险的50个国家”中，只不过排在43位。教会无人殉道，牧师无人坐监，信徒无人被残害。

许多教会尚未走向各各他，目睹基督死于十字架；甚至尚未走进客西马尼园，目击犹大之吻和基督被捕，就已开始四散。

2018年，许多忠勇的教会与乐意悔改的基督徒，仍在中国四处被主坚固。燃烧的十字架，和凯撒的封条，仍然吸引了许多对自己和对中国社会都绝望的人，被主耶稣潮水般地带去教会。从这一年开始，为着一场未来的福音运动，主耶稣亲自为教会洗牌，亲自洁净圣殿，赶走他不认识的人；也亲自邀请街上瘸腿的、乞讨的和瞎眼的来。

求主赐我们属灵的敏锐和谦卑，看见属灵的争战。不要用肉眼的常识去判断属灵的事。求主使弟兄姊妹们知道，针对教会的这场属灵战争，仍在慢慢升级并成为新的常态。这是一场凯撒藉着宗教条例向教会的宣战，也是向基督发出的一份战书。空中有看不见的沙场，而曾被杀的羔羊，既已受死，就不会再死。既已复活，升到天上，就无人能对抗那位天上的主。这场属灵的争战，关乎福音和上帝的国度在中国的扩展。没有侥幸，不可避免，也无人能免。

这是属灵的大战役，我们有幸在场，而主权牢牢握在基督手中。为新年的来临，为新的冲突与复兴，为凯撒正慢慢收拢的更多行动和策划，为主基督莫测的美善旨意，求主赐教会信心、恩典，成为勇敢的和平之子。求主藉着逼迫和逼迫的风声，藉着凯撒的臣宰的每一次粗暴执法，让每一位传道人、每一位基督徒都诚实地问：主啊，我预备好了吗？主啊，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的软肋、我的偶像，我还没有被宝血遮盖的罪在哪里。主啊，你都知道了，所以不要不帮助我，求你赶在地上的掌权者之前，在我从今日直到永远的生命中掌权吧！

10为此，主基督啊，无论你何时降临，无论你在什么地方遇见我，愿我当时都背着自己的十字架。

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

面对逼迫 我会怎么做

发表主后 2018年10月14日



面对逼迫，我会怎么做？我在基督面前祈祷立志，并经过深思熟虑后，决定当掌权者越过上帝所赐的世俗权力的边界，攻击和僭取属于上帝和教会的属灵事务时，将以和平的方式，坚持在信仰上的抗命。

下面是一些具体打算。作为家庭教会和长老会的一位牧师，这些做法都基于我的“保守的福音派”的立场及“加尔文主义”的

神学。这并不意味着一个忠诚的和归正的传道人或基督徒，都必须如此行。因为处境和负担不同，在这场属灵的争战中，上帝会赐给忠贞的儿女们不同的责任和做法。

这也不意味我的信心已坚固到一个地步，可以在各种威胁、构陷和暴力面前，完全坚持这些立场和做法。我祈求基督的死常在我身上，以至于基督复活的能力，能随时遮蔽我。我完全知道和承认自己是一个不堪重用的罪人，惟愿基督的主权恩典在逼迫中不丢弃我，惟愿主的灵始终与我同在，使我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的孤立状态中，能以极大的忍耐和盼望持定这些立场，或者直到见主荣面，或者直到靠主得胜，重返教会讲台。

我的这些立场和打算，得到了与我同工的秋雨圣约教会众长老的认同。对那些持有与我类似的立场和负担的肢体，也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参考和采纳的案例。

第一、不停止聚会

在任何情况下，不停止公共聚会，尤其是不停止、不放弃信众的主日崇拜。因为神的主权高于任何世俗政权，教会的使命和《圣经》对不可停止聚会的教导，也高于任何世俗法律。无论宗教局和警方针对主日崇拜采取任何行政强制措施，也无论他们的执法是否遵循正当程序，我都将以和平的方式予以抗命，不配合警方取缔、关闭、解散、查封基督教会及其聚会的任何处罚决定，不停止举行、召集、主持和参与教会的公共敬拜，直至警方以暴力控制我的人身自由。

第二、不配合

即便警方诉诸暴力，我仍将以和平的方式予以抗命，不使用上帝赐给我的一丝力气来配合警方攻击教会和礼拜的行为。在主日之外的其他日子，当警方依正当程序执行公务时，我将在身体上予以顺服和配合，尊敬上帝赋予他们的权威；当警方不依正当程序而非法执法时，我仍然将在身体上以非暴力的方式拒绝配合，直至警方以暴力控制我的人身自由，而我也将不使用上帝赐给我的一丝力气来配合警方的非法行为。

第三、不服从

不接受、不服从政府部门对教会及其聚会的取缔、查封、解散

等决定，不服从警方在逼迫和取缔教会的现场对我发出的任何指令。因为上帝没有赐给政府这样的权力。在教会和家庭拥有物权的场所，有封条则撕掉封条，有锁链则断开锁链，除非警方以暴力控制我的人身自由，否则不能使我停止以和平的方式召集、主持和参加教会的公共聚会。

第四、不签字

不在宗教局的任何行政决定的送达文书上签字，不在其他政府部门配合宗教局迫害教会的任何送达文书上签字。同样，也不在任何因信仰和教会的缘故而被询问和讯问的警方笔录或其他文书上签字。

第五，零口供

除分享福音外，不接受、不回答宗教局对教会和信仰问题的行政调查的任何问题；除提供个人信息和分享福音外，不回答警方因信仰和教会的缘故对我进行询问和讯问的任何问题，不为行政和司法部门提供任何一份可能为信仰和教会定罪的书证，除非警方以严酷的刑讯逼供，摧毁我的健康和心志。

第六、要求阅读《圣经》

从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我将在询问和讯问过程之外的休息时间，要求获得和阅读《圣经》的自由。在不能获得和被禁止阅读《圣经》时，我将以和平的方式拒绝服从一切行政措施，并不配合警方在询问和讯问中的任何命令，直到获得《圣经》或警方以残酷的刑讯摧毁我的健康和心志为止。

第七、不认罪

无论在询问、讯问和审判中，不承认任何因信仰和教会的缘故而加诸在我身上的任何罪名，无论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扰乱社会秩序罪、以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这些常见的逼迫和构陷教会的罪名，或任何其他罪名。不认罪、不悔改，不寻求、不同意免于起诉、缓刑、监外执行、假释、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任何建立在有罪认定基础上的被释放的方式。一旦我被刑事拘留，要么直至判我坐牢并执行完毕，要么将我无罪释放，绝不作为第三种中间状况留有妥协和交易的地步，除非警方以残酷的刑讯摧毁我的健康和心志。

第八、不服从思想改造

所谓劳改，是前苏联、朝鲜和中国等共产党国家对入狱的犯人，通过强制劳动和政治学习进行“思想改造”的一种方式。作为基督徒，我将在身体上服从任何不公义的判决，也顺服狱方的纪律看管。但我可以坐牢，却不可以被改造。我既不认罪和不悔改，我的良心将禁止我顺服建立在认罪基础上的一切关乎良心和信仰的改造措施，如强制参加政治学习或收看电视节目、强制参加升国旗仪式、强制写作思想报告、强制唱红歌或喊口号等。我将以和平的方式不服从上述改造措施，并预备自己承受任何代价，除非狱方以残酷的暴力摧毁我的健康和心志。

第九、不缴纳罚款或罚金

无论是在行政处罚或司法措施下，绝不因信仰和教会的缘故，缴纳一分钱的罚款、罚金或保证金。因为政府无权对教会的信仰处以罚款。

第十、不接受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刑

所谓政治权利主要包括选举及被选举权、及担任公职的权利等。作为本国公民，我无这些虚假的权利可言；作为神的仆人，我也毫不在乎它的得到或失去。然而，所谓政治权利也包括了言论、集会、出版等涉及信仰、良心和教会的自由，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第20章第2条所言，“唯独上帝是良心的主宰”。政府无权剥夺上帝赋予人类的良心与信仰表达的自由，因此我不接受所谓“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刑，只要我恢复人身自由，就将竭力传讲福音、牧养或建立教会、撰写并出版文章，践行主基督所赋予的大使命，直至再次失去自由为止。

第十一、坚持传福音

无论在派出所、看守所、监狱或其他任何被羁押的场所，只要我有机会与人接触，就会分享福音。因为世俗政权和法律，无权剥夺任何人听到福音的机会，也无权剥夺一位牧师向任何人传讲福音的自由。因为唯有基督的福音，才能真正对一个罪人进行“改造”。我将在被羁押中尽力践行这一福音使命，除非警方以残酷的暴力摧毁我的健康和心志。

第十二、不接受官方指派的律师

只有我本人或我妻子所委托的律师，才能代理我的行政或刑事案件。在任何情况下，我不会接受官方指派的律师。

第十三、不上电视，不与官媒接触

只要尚未恢复人身自由、尚未与家人和弟兄姊妹相见，我将不接受狱方、官媒及任何国内媒体安排的采访和拍摄，不在警方控制之下录制任何视频，也不在询问室或讯问室之外的任何场所录制视频，以避免被扭曲和剪辑为“电视认罪”。除非警方以残酷的暴力摧毁了我的健康和心志。

第十四、要求公开审理

在我因信仰和教会的缘故被起诉后，将要求法院公开审理我的案子。如果法院不按正当程序，不举行公开审理，不允许我的妻子、家人、弟兄姊妹、朋友及媒体出席并旁听，我将在行为上不服从这样的开庭。因为秘密审判的法庭，不再是《圣经》要求我顺服的法庭。我将拒绝出庭，拒绝配合法官的任何指令；除传讲福音外，我将以零发言、零答辩来回应一切对教会和信仰的非法审判。

求主基督使我敬畏祂到一个地步，而不惧怕任何不敬畏祂的权势。求主在一切关乎良心、信仰和教会的事上，赐给我和平的反抗、积极的忍耐和充满喜乐的不服从；而在一切关乎肉身和外在的权益损害上，赐给我忍耐和沉默的力量。求主除去我在这一过程中可能被激发的血气和怨恨，也怜悯和扶助我在孤立状态下随时的软弱。

求主帮助我，从被羁押之日起，天天为与我案子有关的大小掌权者，及警察、国保、检察院、法院或其他部门的公务员祷告。求主在他们中间拣选悔改信主的儿女，也可怜他们卑微的灵魂。求主在这一过程中，至少领他们一人归主，使我的心得着极大的喜乐和安慰。

也求主基督使我在被羁押的期间，卸下一切对妻子、家人和教会的负担和挂虑，也将一切置之度外，全然向主交托，单单向主尽忠，专心践行这十四条立志，作为对家人的思念和服侍，对会众的牧养和教导，及对上帝国度所尽的责任。

无神论的幻觉 和受逼迫的芦苇

发表于主后2018年9月26日



1

C. S. 路易斯的一个典故。在大学，教授们说，当代美国人已从宗教的幻觉中清醒过来了，原罪，恩典，救赎，这些词已被遗忘在地下室很久了，你们还讨论这些有什么意义呢。

在当代中国，和当代美国一样。谈论福音，笃信福音，意义之一就是打破无神论的幻觉。

2

神学家华腓德说，改革宗神学一言以蔽之，就是福音。他又说，改革宗神学总而言之，是一种彻底的有神论。只有彻底的有神论，才能打破无神论的幻觉。相信福音就意味着，欢迎进入真实的世界。

很多人以为，拆十字架是对基督徒的迫害。事实上，政府取缔教会，是对一切不信之人的迫害。如绑匪杀死一个先知，是为了威胁其他人保持他们的无知。当教堂的十字架被唯物主义者焚烧时，意味着一切非信徒的精神世界都被断了后路。对教会的逼迫，把一切尚未相信的人，都更深地拖进了无神论的幻觉。

恰恰相反，再过七十年，当我们认识的人都死去之后，只有那些笃信基督的人，才能从这一废墟中活着走出来。

3

因此，对偶像崇拜的反对和敏感，和对第一条诫的谨守，是改革宗传统的一个重要特征。他们应该成为最早一批，发现皇帝没有穿新衣的人。也应该成为最后一批、不向皇帝的金像下拜的人。

4

良心的勇敢，是恩典的结果。因为恩典关乎真自由。不是血勇的骄傲者，而是相信恩典的可怜人，才能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因为基督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唯有自由的人，能够自由地受苦。而基督的灵，总是在贫穷中，在悲苦中，在逼迫中。

5

无神论者以为自己得着了。但我们不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们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

6

一位牧师说，改革宗神学是基督教的腌腊制品，在凛冬来临

的时候，行销在各个宗派中。

现在就是凛冬来临的时候，是改革宗教会为主献身，为弟兄舍命的时候。也是我们迎难而上，打破无神论的幻觉的时代。不畏逼迫的改革宗，才是活着的改革宗。腊肉不在冬天拿出来，就成了标本。再存放下去，就会成为化石。

7

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被丢进火窑，去打破帝王的无神论幻觉。亚他那修在尼西亚会议后，以一人对抗全世界，几番被流放，坚持一种彻底的有神论。

今天，在中国，每一个认识福音、笃信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信徒，都有以一人对抗全世界的责任，有以一人搅乱天下的特权，也有以一人颠覆世界的力量。

让各城各乡的长官都呼喊吧，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我们这里来了。

8

信徒凡事以上帝为中心，相信圣道是古道，相信福音大有能力，有涵盖一切、更新一切的力量。任何新时代的新困境，在那古道中，都已蕴藏了答案与结局。因为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在无神论的幻觉中，没有真正的幽默，也没有真正的微笑。因为我能看透世界，世界却不能看透我。因为我默想永生，世界却耽于今世。

在世界有悲壮，有基督里有微笑。

9

当圣经的权威高于教会时，教会就拥有了高于世界的力量。

把教会的权威与圣经并列，教会就最终学会了与世界玩政治游戏，与独裁者签订秘密协议。

圣灵的工作，就是将圣经和教会联合在一个伟大的传统中，成为一个完整和有机的国度。因为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

打破无神论幻觉的道路，就是教会始终与基督联合，也始终与圣经联合。

10

信仰，从来不是在沙发上，通过推理和思考而来。而是在一种严酷的信仰环境下，在哭喊、饥饿和失望中，去辨认、传递和持守。然后，又在政治与文化处境中，加以对照、辩护和阐释。

理性是无神论的至高神。权力，则是这位神明的祭司。二者共同构成了无神论的幻觉。

因此，哲学一旦不耐烦作神学的婢女，到了现代，却无不沦为权力的仆人。

11

中世纪神学强调，理性是被造的。新教神学强调，理性是败坏的。

实在论强调，上帝是讲道理的（预旨能力），上帝可以认识和言说，也就在理性上可以预测。强调这一面，走向极端，就成为自然神学和亚里斯多德哲学，将实在的理念绝对化。最终组成了无神论的幻觉。

唯名论强调，上帝是自由的（全权能力），上帝有绝对主权，有人不能挨近、不能察看的奥秘和隐秘。唯名论孕育了宗教改革，也提供了击碎无神论幻觉的利剑。

12

今天，在中国，一边是“战斗的无神论”，一边是犬儒的基督徒。主基督啊，求你如奥古斯丁所言，攻破人心一切坚固的堡垒，掳来作你的脚凳吧。

在这个幻觉重生的鬼魅时代，必须重新强调信与不信之分。世上只有两种人，就是完全属于上帝的人，和完全不属于上帝的

人。战斗的无神论，想消灭那些完全属于上帝的人。犬儒的基督徒，有的怯于攻击那些比他们更热烈的信仰者，但都勇于活在一种不需要完全属于上帝的幻觉中。

在这个意义上，犬儒的基督徒，并不是基督徒，而是战斗的无神论者的同盟。他们的存在，加深了这个时代的无神论幻觉。

14

我们与世界的战争，是一场自然与恩典的战争。或自然主义与超自然主义的战争。

我们不但相信恩典，而且相信恩典的不可预测。相信上帝的恩典是通过特定的媒介，超自然地临到个人。基督，十字架，教会，圣礼，以及像风一样的圣灵。

相信恩典直接地、内在的、有规律的、甚至一视同仁地临到个人。这不是相信恩典，而是否认恩典。因此，自由派的普救论，同样构成了战斗的无神论的同盟。他们是可耻的叛教者，或这个世界的探子。他们的神学，不过是无神论幻觉的佐料。

15

哲学家普兰丁格说，世上没有无神论者，只有反神论者。反神论的世界观，是一个妄想症患者的世界观。

今天，整个世界都沦陷在反神论中，知识分子们在理智上竭力反对神的永能和神性。至于愚蠢的专制者，他们缺乏批判的武器，便使用武器的批判。在这个意义上，东方极权对教会的迫害，与西方白左对宗教的藐视，犹在镜中，一般无二。

16

逼迫，也是一个知识论的议题。正如帕斯卡尔说，人是会思想的芦苇。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世界不需要拿起全部武器，只需要一口气、一滴水，就足以致他于死命。然而，人却比致他于死命的这一切更高贵；因为他知道自己的死亡，知道宇宙对他所具有的优势，宇宙对此却一无所知。

教会在世界面前也是如此。基督徒是会复活的芦苇。世界对教会的逼迫，终将显出世界的愚蠢，也显出教会的智慧。因为上帝的目的，要藉着教会这根信耶稣的芦苇，这根受逼迫的芦苇，让一切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

认识论的第一个议题，是权威问题，或者叫“知识的保证”。我如何知道我的无知，又如何确定我的知。我如何确定我作为一根受逼迫的芦苇的存在？

为了我们永恒的益处，世界的愚蠢是必须的。这就是逼迫的实质。然而，世上的君王有如骆驼，都将被最后一根信耶稣的芦苇压垮。

牧者联署：为基督 信仰的声明

本文由王怡牧师起草，发表于主后2018年8月



我们是中国的一群基督徒，被至高的上帝拣选，成为祂卑微的仆人，并在各城各乡作基督教会的牧者。

我们相信并有责任教导世人，一位又真又活的三一上帝，是宇宙、世界和地上各族的创造主，人应该敬拜上帝，而不应敬拜任何人和任何事物；相信并有责任教导世人，上自国家领袖，下至乞丐囚徒，人人都犯了罪，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公义的审判，若没有上帝的恩典和救赎，人人都将永远沉沦；相信并有责任教导世人，那位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又复活了的耶稣，是全球教会的唯一元首，是全人类的唯一救主，也是全宇宙永远的统治者和最高的审判者，一切信祂、向祂悔改的人，上帝赐给他们永远的生命和永远的国度。

从2017年9月国务院颁布新的《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来，到2018年2月该条例执行以后，中国各地的基督教会，在公共敬拜和信仰实践上受到了来自政府部门的程度不一的逼迫、藐视和误解，甚至包括各种企图改造和扭曲基督教信仰的行政措施。其中

一些粗暴的举动，是文革结束以来前所未有的。如拆毁教会建筑的十字架，粗暴干涉基督徒家庭悬挂、张贴的十字架和春联等信仰表达，强迫和威胁教会加入官方控制的宗教组织，强迫教会悬挂国旗或歌颂世俗国家、政党，禁止基督徒的未成年子女进入教会和接受信仰教育，剥夺和取缔教会和信徒的自由聚会等。

我们认为这些诉诸公权力的不义之举，使中国社会面临严重的政教冲突。这些行为违背了人类的信仰和良心自由、也有悖于普遍的法治原则。我们有责任告诉掌权者和全社会一个坏消息，那就是对人的灵魂的一切压制和对基督教会的一切迫害，都为上帝所憎恶，并必将受到上帝公义的责备和审判。

我们更有责任向掌权者和全社会传扬一个好消息，那就是上帝的独生子、人类的救主和君王耶稣，为了拯救我们罪人而曾被杀，埋葬，并以神的大能从死里复活，胜过了罪恶和死亡的权势。因着爱和怜悯，上帝为包括中国人在内的一切愿意相信耶稣的人都预备了赦免和救恩。在任何时候，任何人，都可以从任何罪恶中向主悔改，归向基督，敬畏上帝，使个人得着永远的生命，使家庭和国家蒙受上帝慷慨的祝福。

为信仰和良心的缘故，也为中国的掌权者和全社会的属灵益处，并最终为着上帝的荣耀、圣洁和公义，我们向中国政府及全社会作出如下声明：

1、在中国的基督教会，无条件地相信《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和启示，是一切公义、伦理和救恩的来源和最高权威。任何政党的意志、政府的立法和人的命令，若直接违背《圣经》的教导，损害人的灵魂和反对教会所信仰的福音，我们有责任顺从神、而不顺从人，也有责任如此教导教会的全体成员。

2、在中国的基督教会，始终仰慕和决心走基督的十字架道路，也乐意效法那些曾为信仰而受苦、殉道的中国教会的前辈圣徒，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情愿和有责任以和平、忍耐和怜悯之心，承受来自政府和社会一切可能的逼迫、误解和暴力。因为当教会拒绝服从恶法时，不是出于任何政治目的，不是出于怨恨和对抗，乃是单单出于福音的要求，出于对中国社会的爱。

3、在中国的基督教会，愿意顺服上帝在中国设立的掌权者，尊重政府有管理社会和人的行为的权柄。我们相信并有责任教导

教会的全体信徒，政府的权柄乃是出于神的，只要政府不越过《圣经》为世俗权力所设定的界限，即不干涉和侵犯一切关乎信仰和灵魂之事，基督徒就有责任尊敬掌权者，并热心为他们的益处祷告，也切切为中国社会祷告。甚至甘愿为福音的缘故，忍受不公平的执法所带来的一切外在损失；出于对同胞的爱而情愿放弃一切原本属于我们肉身上的权利。

4、为此，我们相信并有责任教导信徒，凡在中国属于基督的真教会，必当持守政教分立的原则和基督是教会唯一元首的立场。我们声明，教会愿意在外在行为上，如其他社会团体一样，接受民政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依法管理；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带领教会加入官方控制的宗教组织，不带领教会在宗教管理部门登记，也不接受任何方式的挂靠。我们也不接受因信仰的缘故而对基督教会的“取缔”和“罚款”；并愿意为着福音的缘故，预备承担一切损失乃至失去自由和生命的代价。

牧者联署（共 304人）

第一批29人：

王 怡牧师（成都秋雨圣约教会）
仰 华牧师（贵阳活石教会）
金明日牧师（北京锡安教会）
张晓峰牧师、孙毅长老、游冠辉长老（北京守望教会治委会）
黄小宁牧师（广州圣经归正教会）
窦绍文牧师（郑州磐石教会）
张春雷长老（贵阳仁爱归正教会）
温洪斌长老（成都溪水旁归正教会）
杨希伯传道（厦门巡司顶教会）
蒋建平传道（佛山橄榄树教会）
薛红根长老（成都郫都主恩归正教会）
查常平长老（成都生命之泉教会）
施尚标传道（漳州腓利之家教会）
李 涛牧师（昆明恩典教会）
申先锋牧师（武汉晨星堂）
唐伯虎长老（上海彩虹家归正教会）
崔 权牧师（上海万邦宣教教会）

苏耀荣牧师（台州天福归正教会）
王 腾传道（台州明道归正教会）
王昌以牧师（台州天台福音教会）
暨建羊长老（台州仙居蒙恩教会）
郭春雨牧师（长春临河之福归正教会）
李怜悯牧师（深圳沙井圣经归正教会）
庄志勇牧师（深圳华强北圣经归正教会）
陈景堂牧师（深圳桂芳园圣经归正教会）
黄 磊牧师（武汉下上堂教会）
张 勇牧师（长春阳光之家归正教会）

第二批（86人）：

高丽俊牧师（温州望坤教会）
蔡景良传道（佛山橄榄树教会）
徐建伟传道（河北唐山堂）
姜 添传道（成都福音堂）
安彦魁传道（太原郇城归正教会）
郝 鸣长老（德阳秋雨青草地教会）
李子虎传道（成都秋雨恩约堂）
程章纯传道（成都秋雨迦南堂）
曹庆恩传道（成都邻溪树归正教会）
王天民传道（厦门新造教会）
王兆荣长老、万长春传道（蚌埠活石归正教会）
李迦勒牧师（北京导航之家教会）
黄益梓牧师（温州平阳凤卧教会）
林雅各牧师（贵阳蒙恩教会）
吴轶奇牧师（长春福音之光归正教会）
顾洪飞传道（北京爱宣教会）
徐之兵牧师（江苏灌云县四队中心堂）
彭 强牧师（成都恩福归正福音教会）
郑照北长老、任利传道、界守团传道（成都溪水旁归正福音教会）
江国成长老、彭玉安长老（仁寿恩惠归正福音教会）
刘茂林长老（临沂恩约归正教会）
阎小新长老（日照恩照归正教会）

霍 伟长老（临沂恩泉归正教会）
陈 舜长老（临沂恩源归正布道所）
李荣泰长老（临沂恩临归正教会）
杨 斌传道（枣庄主恩堂教会）
刘红伟牧师（北京橄榄山教会）
林和生传道（成都芳邻教会）
刘志勇传道（西安祭台村磐石教会）
罗锐生传道（广州穗归正福音团契黄深江点）
叶新德传道（福建漳浦以琳之家归正教会）
孟永光传道（甘肃兰州晨星教会）
王梓晟传道（青岛积米崖教会）
黄文祐传道（香港中华基督教会）
陈惠珍传道（漳州龙海石码新城教会）
刘 洋牧师（西安信望爱教会）
孙 超传道（云南曲靖非拉铁非教会）
徐 梅牧师（西安恩泉教会）
董 志牧师（北京和睦佳教会）
巨大卫牧师（西安哈利路亚教会）
赵燕伟牧师（郑州钟爱教会）
任金彪牧师（河北泊头市宏恩堂）
黄 磊牧师（湖南岳阳市磐石圣经基督教会）
孙宏广牧师（吉林圣约真道教会）
朱乐海传道（张家界盼望基督教会）
张前进牧师（北京，宣教士）
高全福牧师（西安锡安之光教会）
郭 志牧师（东莞归正福音教会）
陈胜达传道（温州伯特利教会）
王兰青传道（山东临沂天城圣约教会）
郭易君牧师（北京恩道归正浸信会）
徐 峰传道（安徽阜阳男照兴起发光教会）
黄文广传道（深圳耶和華以勒教会）
李拣选传道（深圳感恩教会）
尹旭光传道（北京石景山曙光教会）
周云峰牧师（咸阳信望爱仰望教会）
杨赋立传道（石家庄弘道教会）
程超华教师（温州 神州布道团）

秦胜杰传道（河南八里庄教会）
王伟信教师（温州渔夫堂教会）
翁祥昆牧师（温州 神州布道团）
黄汉新牧师（温州 神州布道团）
王 泉传道（河南东郭村教会）
朱家好牧师（温州 神州布道团）
辛 义传道（大同利仁皂教会）
赵丽辉传道（大同利仁皂教会）
林金斌牧师（温州 神州布道团）
严晓洁牧师（温州上江教会）
陈家福（陈大卫）传道（福州伯特利归正教会）
杜友长牧师（荆门橄榄山教会）
汪永诚牧师、冯光雄长老（温州神爱世人丰收教会）
阮大卫牧师（湛江更新教会）
管新元传道（江苏溧阳家庭教会）
赵若翰传道（河南喜获教会）
孙产力传道（湖北十堰荣光庇哩亚教会）
李友洪长老（成都生命之泉教会）
严熙夏长老、苏炳森长老、李英强长老、覃德富长老、张旭东传道（成都秋雨圣约教会）

第三批（82人）：

王春智长老、廖衍涛长老、兰军安传道（成都恩福归正长老教会）
覃 韬传道（佛山方舟教会）
梁咏恩传道（大连市恩真教会）
陈显飞传道（北安圣约永道教会）
游冠达传道（厦门殿前教会）
李远飞传道（重庆裁道归正福音教会）
花家泉传道、杨振江传道（宁波城市恩典教会）
谭松华牧师（武汉房角石教会）
王正荣牧师（天津圣光归正教会）
毛志斌牧师、申凌长老（深圳三一福音丰收教会）
张 森长老（阜阳麦种归正教会）
李乐清传道（上饶余干古阜约书亚教会）

王林牧师、龙降恩牧师、高颖佳牧师、尹会彬长老、李建军长老、简兆鹏长老、王君长老、叶雄进长老、田杨博传道、袁国深传道、王聪传道、郗佳富传道、陈勇传道、汪劲传道、张堃传道、陈如坦传道、刘桢彬传道、姜海林传道、杨俊传道、吴镒传道、崔建国传道、金海兰传道、耿朋朋传道、吴鸿飞传道、张永豪干事（北京锡安教会）
王德生牧师（北京安华教会）
宋洪涛传道（邯郸恩典教会）
汪守道牧师（山西省怀仁市圣爱教会）
梁君培牧师、张大卫牧师、毕国雄长老（香港基督路小教会）
任中志传道（美南浸信会耶路撒冷教会）
吕底亚传道（湖北晒都国度基督教会）
姚 昆传道（昆明田园里圣经教会）
李归圣传道（河南南阳家庭教会）
沈万众牧师（辽宁丹东耶中教会）
秦晨光传道（北京国门教会）
刘杨孙牧师（河南安阳教会）
郭利未传道（福建福清恩雨之家教会）
殷迦南牧师（上海中福基督教会）
王红忠牧师（长治牧宣教会）
黄 勇传道（成都恩福社区教会）
傅 军长老（成都生命之泉教会）
钟 正传道（新疆石河子基督教会）
杨建军长老（岳阳市磐石圣经基督教会）
胡会堂传道（东莞显明归正教会）
赵彰华传道（清远曙光福音堂教会）
覃祖正传道（南宁恩城教会）
赵 弼传道、许志强传道（郸县基督教会）
育培新传道（宣教士，四川宜宾）
胡摩西传道（浙江丽水新生命教会）
尹克山长老（临沂恩泉归正教会）
赵建新长老（临沂恩临归正教会）
李文卓传道（济南恩典之约归正教会）
范优才牧师（临沂三一圣约布道所）
安耀林传道、杨志刚传道（山西霍州教会）
李明华传道（山西太原青橄榄教会）

孙大文传道（天津锡安山教会）
桓满金牧师（淮南琴与炉教会）
安溪牧师（北京福音第一长老教会）
王世强传道（玉溪沐恩教会）
潘永光牧师、游广波长老、谢建庆长老（深圳改革宗圣道教会）

第四批（71人）：

黄永辉牧师、郭有汉长老（唐河县复兴教会）
张孟侠传道（唐河县福乐教会）
史喜田传道、史书勤长老（唐河县恩崇教会）
崔丰三传道、徐兴义长老（唐河县永福教会） 刘宗勤传道（社旗县福音教会）
李勤乐牧师、曾宪瑞传道（唐河县恩福教会）
催保存传道、杨炳琴传道（唐河县信爱之家教会）
田玉娇传道（唐河县王岗教会）
李玉荣传道、祝小梅传道（唐河县恩惠教会）
陈朝见传道（唐河县施恩教会）
宗世昂牧师（唐河县宣道教会）
王祥海长老、刘道书传道（唐河县恩雨教会）
刘道彩长老（唐河县恩惠教会）
张永成长老、毕爱云传道（唐河县恩膏教会）
任文涛长老（唐河县荣恩教会）
黄福平长老（唐河县恩荣教会）
冯超长老（唐河县张店教会）
申庆克长老（唐河县申冲教会）
胡长林牧师（桐柏福源教会）
王明保牧师（桐柏同行教会）
姚明娟牧师（桐柏同心教会）
胡群星牧师（桐柏溢恩教会）
魏文国牧师（桐柏丰恩教会）
徐燕传道（桐柏太山教会）
李建坡传道（桐柏毛集教会）
廖西芝传道（桐柏新生教会）
胡长红传道（桐柏固县教会）
苗爱军长老（桐柏南岗教会）

于书华牧师（新野安舒教会）
冯学智牧师（信阳恩泉教会）
徐友兵牧师（信阳恩信教会）
舒文祥牧师（信阳恩雨教会）
郭春梅牧师（信阳宝石教会）
张成传道、袁保罗传道（信阳仁爱教会）
李寿珍传道、刘霞传道（信阳迦南教会）
周春艳传道、书梅传道（信阳橄榄教会）
王锡平传道（信阳董家河教会）
鲁金旺传道（信阳双井教会）
王艳传道（信阳佳恩教会）
胡世华传道（信阳沐恩教会）
余法荣传道（信阳甘霖教会）
杨玉霞传道（信阳武胜关教会）
曾玉传道（信阳甘露教会）
魏金党牧师（郑州谷穗教会）
李自娟牧师（河南以琳教会）
姬后军牧师（郑州活泉教会）
岳群增牧师（郑州涌泉教会）
王军平牧师（郑州蒙恩教会）
马腾牧师（郑州中兴教会）
陈乐嘉传道、颜祖源传道（宜宾市叙州区以马内利教会）
翁乐文传道（温州苍南县地方教会）
赵德伟等绝大数同工（北京宋庄艺术家团契）
李洁传道（临汾圣约家园教会）
曾深元牧师（成都紫荆宣教教会）
王玮传道（宁夏宣道教会）
陈启超牧师（北京大地颂歌教会）
陈德夫长老（临沂恩约归正教会）
孔凡永长老（临沂恩泉归正教会）
朱宇长老（日照恩照归正教会）
阎圣临传道（日照恩照归正教会）
顾沛迎传道（临沂恩约归正教会）
杨玉明传道（临沂真爱教会）
经玉才牧师（江苏扬州播种教会）
陈辉传道（成都恩福教会德阳布道所）

王永飞传道（深圳坂田福音归正教会）
李哲牧师（北京青橄榄教会）
林志森传道、杨海山传道（辽源家庭教会）
丁贺传道（天津爱之家教会）

第五批（26人）：

邓晖垣牧师、徐禹城传道、张静传道（陕西安康十架福音归正教会西北分堂）
卢要旺传道（郑州天路教会）
王兴本长老（武义恩民归正福音教会）
曹志超传道（广州羔羊归家教会）
宋晓贤长老、章晓冬长老（广州乐恩教会）
赵刚教师（华西圣约神学院）
霍磊传道（临沂恩泉归正教会）
战刚牧师（青岛胶州和散那教会）
冉子亦长老（利川市基督家教会）
颜安明传道（浙江丽水新生命教会）
王冠传道（山东潍坊市辛寨教会）
黄章武传道（温州市苍南县龙港天恩堂）
孙辉传道（恩福宜宾城区教会）
闫复兴牧师（吉林省四平双辽市中华爱生安提阿福音宣教教会）
潘钟传道（三明归正福音基督教会）
马器皿传道（河南省溪水旁教会）
邬小鹤牧师（香港基督教中福教会）
袁祖国牧师（昆明宣道教会）
吴显明牧师（云南昆明更新教会）
罗耀传道、王炳坤传道（台州明道归正教会）
张首成牧师（四川省绵阳纯福音教会）
吴斌传道（厦门海福教会）

第六批（39人）：

冯学忠传道、郭志强传道（长治改革宗浸信会恩约教会）
胡靖春传道（杭州文津布道所）
许秋诚传道（厦门巡司顶教会）

刘亚明牧师（郑州大里教会）
叶碎建传道（山东省淄博市淄川香柏树教会）
陈起牧师（漯河美盛堂）
郭新伟牧师（驻马店平舆堂）
王俊轻牧师（襄县阎寨堂）
李国伟牧师（洛阳教会）
雷勇牧师（汝州教会）
李子娟牧师（驻马店教会）
文可远牧师（禹州方岗堂）
李军艳牧师（禹州华恩堂）
朱宗林牧师（开封和平教会）
师心平长老（河南宗店教会）
郭素英长老（河南了城教会）
孔凡海长老（河南大庄教会）
郝夺长老（河南扶沟包屯教会）
刘成亮长老（河南位丘教会）
张成松牧师（三门峡门宣教会）
张汉东传道（河南邢口门宣教会）
梁中华传道（江苏宿迁福音中华网络教会）
罗铭生传道（广州宣教士）
邱烈勤传道（郑州加信家庭教会）
钱付起传道（台州明道归正教会新前布道所）
麦伟强传道（湖南岳阳盐光教会）
方纪栋传道（河南信阳市葡萄树教会）
郭志刚传道（临汾恩约教会）
刘铁根牧师、赵华锋传道（郑州牧宣教会）
方生雁牧师（浙江温州橄榄山归正教会）
李万华圣经教师（广东江门丰乐教会和鹤山蒙爱之家）
郑卫林传道（太原万柏林归正教会）
李大海传道（太原磐石之上圣经归正教会）
王勇祥牧师（昭通恩典教会）
孙超传道、季冬梅传道（吉林晨更教会）
尹雪梅牧师（兰州活水教会）

第七批（82人）：

陶崇壹教师（温州永强牧区五溪教会）
杨新华传道（厦门尚理教会）
蔡 军牧师（淮安锡安教会）
于天祥传道（青岛锡安归正教会）
张刚华牧师（长沙火星教会）
王 波传道（温州平阳凤卧教会）
高华兵传道（贵阳恩约小组）
黄新明传道（石首平安归正福音教会）
喻 桑传道（厦门杏光教会）
易 君牧师（北海晨星教会）
钟文军牧师（武汉街道口教会）
李泽新牧师（武汉丰翼教会）
刘四海牧师（北京新心教会）
杨宝英传道（燕郊丰盛教会）
张 玉传道（北京白石教会）
吕绍智传道（加利利得胜教会）
亓凤先传道（北京方舟教会）
许春秀传道（大兴磐石教会）
王景存牧师（北京圣恩教会）
纪程刚传道（北京恩泉教会）
岳功云传道，程新传道（应县明光教会）
刘俊杰传道（北京伯特利教会）
戴克义传道（丹东教会）
王迦勒传道（北京活水泉教会）
马洪波传道（大庆林甸教会）
王亚拿传道（北京伯特利教会）
张 恒牧师，田娜传道（北京载道教会）
吴鹏飞传道（石家庄教会）
姜 波传道（铁岭教会）
沈凤兰传道（北京宏恩教会）
姚超杰传道（新心教会）
史亚歌传道（北京水屯教会）
张兴海牧师（延边清晨教会）
石 洋牧师（北京佳音教会）
刘 华传道（北京救恩教会）
刘洁琼传道，魏和平传道（北京恩光教会）

邱 远传道（北京生命泉教会）
付群柱牧师（北京和一教会）
李春阳牧师（福州方舟教会）
李覃启传道（北京救恩教会）
李 锋传道（北京活水教会）
刘永朝传道（集宁新兴教会）
左龙飞传道（天津葡萄园教会）
沈智贤传道（北京玛哈念教会）
王 英传道（活石教会）
赵永团传道（大同青橄榄教会）
马景忠牧师（曲阜圣泉教会）
张春生传道（邢台新生教会）
王长青传道（长春佳音教会）
赵秀文牧师（辽宁调兵山教会）
姚书武牧师，李兰英传道，张进莲传道（八五二六分场教会）
顾洪飞传道（燕郊橄榄山教会磐石堂）
丁世杰传道（北京橄榄山教会棕树堂）
杜 斌牧师（锦州福音教会）
陈家友传道（黑龙江尖山教会）
刘同名传道（青县教会）
李长江牧师（新民市佳音教会）
垢恒祥传道（新民新福教会）
赵晓格传道（北京橄榄山教会右安门堂）
胡凤娇传道（新民活水泉教会）
李宝昌牧师（哈尔滨佳音教会）
尹书峰牧师（沈阳福音教会）
张成军牧师（安徽爱聚教会）
康承福传道（宝清福音教会）
王洪武牧师，徐海英传道，王淑艳传道（鸡西光明教会）
刘淑玲传道（黑龙江尖山教会）
钱 程传道（葫芦岛馨香教会）
吕明玉传道（大庆市丰泽园教会）
垢福民传道（沈阳伊甸家园教会）
钱 龙传道（沈阳恩雨教会）
白耘丰传道（沈阳野地百合教会）
黄丽荣长老，高文学传道（新民卢屯教会）

马蕊传道（新民新福教会）
夏明辉传道（加木斯双福教会）

第八批（14人）：

李约翰牧师（郑州家庭教会）
祝浩铭副牧师（广东广宁真道归正福音教会）
陈挺传道、宋细海传道（福州圣约教会）
吕金霞传道（武汉新生命教会）
张清平牧师（武汉荣美之家教会）
翁兴勉传道（甘肃天水甘霖教会）
唐仕平牧师（香港中文大学崇基神学院）
赵川鲁传道（山东临沂天城圣约归正教会）
方少平牧师（武汉百合花园教会）
王学明传道（潍坊橄榄园归正教会）
邓庆国传道（安徽阜阳归正福音团契）
王新华传道（济南，宣教士）
汤维莹牧师（瑞安市基督教会光明堂）

第九批（7人）：

林杨传道（乐清城市盼望教会）
金弦牧师（嘉善圣约教会）
黄开林牧师（云南昆明心合教会）
宋超牧师（潍坊福音归正教会）
黄凤莲传道（潍坊昌邑归正教会）
程海蓉传道（重庆活水泉教会）
张建飞传道（广州国度复兴教会）

第十批（10人）：

刘原牧师（北京枝子教会）
李约翰传道（泉州基督教会）
周春生传道、马益兰传道、马常昆传道（江西修水庙岭教会）
梁中安传道（江西修水溪口教会）
杨观新传道（江西修水走马教会）

梁振江传道（江西修水新湾教会）

吴赏赐传道、张建强传道（厦门活水泉福音教会）

第十一批（2人）

王红江传道（浙江新昌梅煮教会）

王 辉传道（山东省莘县东街教会）

中国教会的牧师、长老或传道联署，请附所在教会的简称，致函earlyraincovenantchurch@gmail.com

主后2018年8月30日第一版，9月1日第二版，9月5日第三版，9月6日第四版，9月8日第五版，9月15日第六版，9月22日第七版，10月6日第八版，10月20日第九版，11月3日第十版，11月17日第十一版共458位牧者。

最终版圣诞版原计划于2018年12月10日公布，因12月9日教会被强制取缔，牧师、长老和主要同工被捕，圣诞版未能公布。



图： 秋雨圣约教会晨祷留影

秋雨圣约教会 关于成都5.12教案的声明

本文由王怡牧师起草，主后 2018年5月15日发布



2018年5月12日（礼拜六），是“四川大地震”十周年纪念日。成都市有关部门组织了数千警力和公务人员，针对本教会当天预备在会堂举行的晨祷会和特别聚会，对本教会预备前来参加聚会的数百基督徒，采取了大规模地侵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非

图：秋雨圣约教会2018年129教案前同工频繁被警察传唤，弟兄姊妹在派出所外等候

法行政行为，包括非法扣押、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闯入会堂、非法暂扣会堂及教会图书馆大量圣经及属灵书籍和印刷品、非法殴打被扣押信徒等行为。

据不完全统计，从头一天晚上开始，到当天晚上结束，本教会及其布道所，共有王怡牧师和李英强传道2人被传唤24小时，有不少于228位弟兄姊妹，其中包括孩童、婴儿和老人，在没有涉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被警察在教会楼下强行带走，非法扣留。另有33位弟兄姊妹被警方及社区、网格员等软禁在家，不能外出。另有来自其他教会的19位弟兄姊妹，也在现场被警方强行带走或被限制在家。当天被警察非法扣留及非法限制在家的基督徒（含少数教会慕道友）总数，不低于262人。

这大概是近年来，成都发生过规模最大的一次非法扣押公民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恶性事件。

第一，这一大规模的非行政行为，乃是针对一间教会在自己会堂内举行的宗教聚会，并不涉及任何有可能涉嫌扰乱公共秩序、妨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二，这一大规模的非羁押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行为，乃是发生在本教会的当天聚会尚未举行之前，所有被羁押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基督徒公民，都是在他们尚未进入会堂、聚会并未开始之前被非法扣押或限制的。

第三，整个针对教会信众的非羁押行为，及针对教会会堂的非行政检查行为，整个过程中，教会没有一位主要同工，收到过任何部门出具的任何书面的行政处罚决定，既没有来自民宗局的譬如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取缔非法宗教场所或非法宗教团体的行政决定，也没有来自警方或其他联合执法部门的任何行政决定。

本教会认为，这是针对基督的教会和信教公民的一次公开和赤裸裸的迫害。名为“联合执法”，却无法可执。此次行动的决策者和直接负责人，已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第1款所规定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宗教信仰的自由，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此罪的，应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教会认为，成都5.12教案在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模、

手段和影响上，都十分恶劣、广泛和严重。并且在5.12教案中，还存在大量的程序违法和其他违法行为，少数信徒甚至受到执法人员极其严重的侮辱和殴打。

同时，在5.12之后，这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和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还在有恃无恐地继续。5.13的主日崇拜，仍有20多位弟兄姊妹被政府人员软禁在家，或仅仅因为去教会聚会，而在路上被扣押至派出所。本周以来，也有超过10位在学校、公务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的弟兄姊妹继续受到约谈，被单位和社区要求和威胁不准参加教会聚会，甚至被单位要求辞职等。

本教会决定，为着福音和良心的缘故，我们将针对5.12教案，采取一系列检举、举报、控告和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和刑事自诉等法律手段，也陆续发布相关法律行动的简讯。来向社会、政府和一切有着上帝形象和尊贵的人类，公开指出这迫害教会、侵犯和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罪恶，不但是违背法治的，更是上帝所憎恶的。也藉此向涉案的成都市数千公务人员及全社会提出对这一邪恶罪行的、来自上帝和圣经的警告。因为经上宣告说，“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诗2:10）。悔改吧，因为人的灵魂如此宝贵，也因为上帝用自己的独生爱子、基督耶稣的宝血，为一切愿意向祂悔改的人，提供了白白赦免的恩典和永生的救赎。

教会的职责和使命，就是以一切和平的方式，向全社会传扬这恩惠的福音。这其中，包括了法律手段的使用。就如耶稣及保罗，都曾使用罗马的法律，在被迫害和被审判中提出抗辩。然而，我们并不怨恨任何执法人员，包括涉嫌犯罪的决策者和负责人。我们期待他们中间有人悔改信主，远胜过我们期待他们得到法律的制裁。在任何时候，教会都愿意就我们的信仰，而与政府部门有和平的对话。在任何时候，教会都愿意为着福音的缘故和和睦的可能，而放弃一切在法律上的合法诉求。然而，若我们因此而在将来可能遭受更大规模和程度的打压和迫害时，愿基督帮助我们，使我们靠着祂的十字架，在反教会的强权面前，能够绝不妥协我们的良心和信仰。

因为信仰是无罪的，而福音如此珍贵。让天使和世人都因我们而看见圣洁的救主和福音的荣耀，这是教会存在的唯一的根基和理由，也是基督徒活在世上的最高目标。“因为万有都是本

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11:36）。

成都秋雨圣约归正长老教会

主后2018年5月15日

当警察来敲门

家庭教会版

本文由王怡牧师起草，于主后2018年4月24日发布



坊间曾流传几份人权律师撰写的《当警察来敲门》，如斯伟江弟兄和张培鸿弟兄撰写的版本。其中一些内容，教会和基督徒都可以参考。而这个“家庭教会版”，是站在教会的信仰立场

上，所列出的面对教案和逼迫的属灵态度、及可供采用的法律策略。这是根据“秋雨圣约教会”在这方面的经验和立场，及教会最近举办的两次“同工法律培训”的内容，所总结归纳的。

全文共分八个部分，约5600字，既有原则，也有细节。这份文件不但反映了“秋雨圣约教会”在政教关系和教会公开化的立场下，面对教案和逼迫所采取的“非暴力不服从”的立场和指南。也希望提供给众多家庭教会的牧者同工，予以参考和有选择的采用。

一、我们对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执法的基本态度

1、宗教事务条例在内容上和制定方式上都是违宪的。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剥夺和严重侵害。政府无权限制教会和信徒的宗教自由，无权制定宪法和法律没有授权的行政立法，无权管理人的灵魂和教会的信仰。

2、基督徒的最高法律是圣经，凡违背圣经的法律，我们都以非暴力的方式不予服从。

3、宗教事务条例违反了圣经对教会的定义和对教会大使命的教导，也违背了圣经对政府的职能和权力边界的限制。

4、因此，一切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对教会的信仰与敬拜的限制和约束，教会都拒绝服从。一切由宗教局发出的限制教会的敬拜和信仰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措施，包括加入三自会、参加宗教局举办的任何会议、接受在宗教局的任何登记或停止、解散聚会的命令和威胁，教会都以非暴力的方式，为了信仰的缘故不予服从。

二、我们对街道和警方的行政执法的基本态度

1、教会尊重和接受街道或警方根据一般法律如涉及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的规定及正当程序对教会外在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只要这种管理不违背法治的一般原则，不基于基督教信仰而给予基督徒低于公民的歧视待遇，也不涉及对教会的教义、牧养、治理的干预。

2、教会充分理解在当前制度环境下，警方和基层政府被赋予了过多、多重的、无法胜任的社会控制任务。教会充分尊重和体恤那些具体的执法者，在不违背我们的信仰和良心的前提下，愿

意尽量尊重和配合他们的执法行为。甚至愿意在某些情形下，即使他们在执法的正当程序上有所欠缺，也可以主动放弃外在的权益，而甘愿承受外在的损失。

3、当基层政府、警方和其他政府部门，主动或被动配合宗教局，对教会的敬拜、聚会、教育和福音事工进行限制和干预，或要求对教会的会友、财务、福音传讲等信息的登记时，教会基于信仰和圣经的非暴力不服从的行为，也将针对他们。但在不服从时，应始终保持温柔谦卑的心，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暴力，不进行身体上的反抗。

三、教会对教案和涉案会友的态度。

1、一旦有教会同工或会友，因信仰的缘故第一次被采取强制措施，接受讯问或询问时；或教会及教会之下的机构（如学堂）被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即视为有教案发生。

2、发生教案应尽力在第一时间告知教会。除当事人的会友强烈表示不愿公开外，教会应即刻向全体会众发出代祷信，并在适当时候以教会名义公开发出简讯及代祷。并将一切教案的发生，视为福音运动的一部分和公开为福音作见证的机会。

3、当弟兄姊妹被带回警局继续盘问或被采取传唤等强制措施时，应尽量有弟兄姊妹陪同或尾随一起前往，并在第一时间告知教会。

4、教会一旦获知有会友因信仰的缘故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应有牧者、长老、传道立刻前往被扣押的处所并向所在公安分局、派出所、街道办主动询问案情，表示关心并等候结果，教会也鼓励弟兄姊妹轮流前往所知晓的处所，询问、关切并等候结果，共担风险，共负十架。在警方非法执法、不告知家属被扣押的处所时，教会应有牧者、长老、传道带领弟兄姊妹，竭力以一切合法方式寻访、询问、打探一切可能被非法羁押的地点。在未获知会友下落时，不放弃寻找和代祷。

5、教会鼓励弟兄姊妹，在教案的进行过程中，以录音、录像、电话、信函、登门等一切合法方式向警方报警、投诉、申请现场督察、向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申诉，在未来适当时候向警方和政府部门申请对讯问笔录等政府文件的信息公开，行使公民权

利约见所在地区的人大代表举报和反映情况，及向媒体和会众公布教案和信仰逼迫的一切事实。

6、针对教会所作出的一切行政或刑事处罚，教会应依法请求举行听证会、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或针对迫害和严重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个人，教会应依法提出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同工或会友个人因信仰缘故被羁押需要法律援助的，由教会负担或筹集所需费用。

四、教会在面对教案和逼迫时的底线

1、教会持守主日敬拜和其他公共聚会的自由。在任何情况下，教会不能因政府施加的压力和威胁而主动停止主日崇拜。除非为保护外请讲员的人身安全，不然教会也不能因政府施加的压力和威胁而主动取消教会原定的公共聚会。

2、教会持守教义和教职的独立性。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因政府的压力和威胁而改变对牧师、长老的呼召，或改变教会的讲台计划及所教导的信息内容，或改变教会的治理结构和牧养模式。

3、教会坚决持守政教分立的立场。在任何情况下，不接受宗教局或其他部门对教会的任何检查、指导、监管和教导，包括安装摄像头、组织政治法律学习等，也坚决不接受各种将政治、文化的宣传带入教会的要求，如悬挂国旗、唱国歌或其他世俗歌曲等。

4、教会在主日崇拜中，对警方冲击和打断聚会、查验会众身份证件等行为，均以非暴力的方式不服从。教会应努力以和平的方式，继续坚持聚会，在任何情况下不主动解散聚会，直到牧师、长老、教牧团队及会众被强制带离会堂。在牧师或长老、传道被强制带离的情况下，其他长老、传道、执事和神学生，应继续带领聚会，直到没有任何蒙召的传道人和圣职人员可以继续带领该聚会为止。

5、教会在其他聚会中，如果警方不妨碍聚会的正常进行，而要求在会堂中查验聚会人员的身份证件。教会可根据情形决定是否坚持不服从的立场。如果决定可以服从，应告知在场会众，他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配合警方的查验。在上述警方冲击会堂聚会的情形下，教会鼓励在场的任何信徒，用手机全程录像、拍照，

留下未来申诉、控告和对外界公布真相的证据，除非在警察以暴力方式阻止时，才和平地予以放弃。

6、小组、团契的开放家庭，面对警方和社区上门干涉时，应坚持家庭聚会是教会和基督徒必须持守的一个信仰底线。在任何情况下，不放弃或停止家庭聚会。对来自宗教局、警方或其他部门的一切停止或解散聚会的要求，教会和同工均不予服从。

7、家庭是私人住宅，警方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形下，无权进入住宅，更无权查验住宅内人员的身份证件。组长和开放家庭，可依法要求警方出示执法证件，并拨打110对警察身份进行核实。在必要时，请求110派出现场督察。对警方要求登记聚会成员或查验聚会成员身份证件的要求，应坚决予以拒绝，并预备付出代价，直到自己及全体组员被强制带往派出所。教会也鼓励小组成员及在场的家人，在警察上门执法的过程中用手机全程录像，留下申诉、控告和对外界公布真相的证据，除非在警察以暴力方式阻止时，才和平地予以放弃。

8、教会在失去会堂或不能和平进入会堂时，应尽最大努力坚持全体会众的集体敬拜。包括寻找其他固定或临时聚会的室内场所。在因政府的缘故而无法找到适合聚会的室内场所时，教会将寻找合适的户外场所，坚持举行集体敬拜。

9、在任何情况下，教会不主动解散或放弃主日的集体敬拜，直至牧师和众长老失去人身自由，及参加集体敬拜的会众被强制带离敬拜场地。在牧师或长老、传道被强制带离的情况下，其他长老、传道、执事和神学生，应继续带领集体敬拜。直到没有任何蒙召的传道人及圣职人员可以继续带领集体敬拜为止。随后，教会将按危机处理预案，将集体崇拜分散为5-10个主日崇拜聚会，以同样方式继续坚持主日的集体敬拜。

五、教会对会友因信仰缘故面对警方上门、约谈或通过单位施压的态度。

1、聚会鼓励会友，因信仰缘故面对警方上门、约谈或通过单位施压的，应第一时间告诉所在小组的弟兄姊妹及牧区的负责长老、传道。使小组及全教会同心祷告，共同面对。

2、一切自称警方或其他部门执法人员的电话约谈，教会鼓励

会友一概拒绝，只接受对方面对面在出示执法证件和告知执法事由后接受询问或约谈。

3、当警方上门约谈或要求询问时，会友可依法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对方的姓名、警号、辖区等信息，在对方拒不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形下拨打110，要求核实警察身份并投诉警察的非法行为，请求派出现场督察。当会友单独在家时，应在开门前首先联系家人和教会，发出消息，并通过手机录音或开通视频通话或其他直播方式，之后才打开房门，并在核实警察身份时将所记录的警察姓名、询问事由、被带往的处所及其他信息，在电话和视频中告知家人或其他信徒。

4、当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会友可依法请他们告诉自己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事由（可能触犯法律的原因）和依据（可能触犯法律的条文）。也可依法拒绝非执法人员的一切无理要求，或执法人员的非法执法行为，尤其是没有执法权的人员（如协警或社区工作人员）及没有法律依据的任何强制性要求。并且，对任何有非法执法的嫌疑的行为，教会鼓励会友及家人或在场的信徒，用手机全程录像和拍照，留下未来申诉、控告及对外界公布真相的证据。

5、当会友所在单位或学校，因信仰的缘故对其施加不正当的压力和威胁时，除非当事人的会友强烈地不愿公开或不愿接受教会介入，不然教会的牧师或长老、传道，应主动联系会友所在单位或学校的负责人，基于信仰前往交涉，沟通，在必要时向其提出教会对其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的不正当行为的正式和书面的抗议。教会也将在适当时候对外界公开其迫害信仰的真相，及帮助会友向其雇主维护正当权益的法律行动。

6、在任何情形下，如果警察发怒或使用强制手段，无论他们是否遵守法律和正当程序，都求主保守我们的心，除去血气和愤怒，予以配合，绝不在身体上予以反抗。在离开自己的家并到达询问或讯问处所的这段时间，对一切警察的非法要求如交出手机、打开电脑等，都不要反抗，予以配合，但留意记住他们的姓名、警号或当时的具体时间。

六、会友因信仰的缘故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何回答询问和讯问？

1、在任何情形下，绝不说谎。包括不要自作聪明地、试图以谎言来保护教会和他人。

2、存着信心和福音的智慧，有选择性地回答问题，包括拒绝回答超出事由或案由的问题。

3、不披露关于教会和他人的一切非公开信息，不透露与他在私下交流和通讯中获知的任何个人信息。

4、多提问，少直接回答问题。不断质疑问题的合法性，反复澄清问题在逻辑、法律和信仰层面的内容和意义。

5、不断将话题提升到福音和属灵的前设问题上，尝试不断讨论、澄清对方的逻辑和一切涉及信仰的概念。在一切关乎信仰的事上，勇于使用圣经、神学和信仰的语言。

6、在回答任何重大和不清楚的问题之前，反复停下祷告。在遇到阻碍时，可根据《警察法》第20条第4款，要求办案人员尊重基督徒的宗教和风俗习惯。

7、在讯问或询问结束后，可要求添加、修订笔录或手写补充内容。不在任何有记录错误和遗漏的笔录上签字，在有多份或多次笔录的情况下，要求注明或手写注明是第几次笔录。

8、在办案人员违法执法或给予暴力、威胁时，要求他们在之后的询问或讯问过程中回避。并记下他们的姓名和警号，在不能获得时，只需要记住具体时间，即可在未来申请查询录像。

9、靠着主的恩典和帮助，尽力将讯问过程变成一个传福音的过程，尽力将笔录变成一份为基督作见证的福音单张，尽力将讯问室变成教会的新朋友见面会。并将此视为因信仰缘故接受询问或讯问的最高目标。

10、在某种情形下，可靠主恩典，选择以零口供面对一切非法的讯问和提问。在不通知家属案由和处所、拒绝申请回避的正当请求等一切不遵守正当程序的情形下，拒绝回答一切问题。

11、持守第一个基本的属灵原则，即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下，必须假设警察所说的对教会和肢体的一切不利的言辞，都是邪恶的谎言。绝不听信警察对教会、牧者、肢体的任何指控、

挑拨和负面谈论；绝不愚蠢到在失去人身自由的情形下，怀疑教会、家人和肢体。靠主恩典，充分意识到这是在被魔鬼攻击之下的非理性的试探。

12、持守第二个基本的属灵原则，即一旦被采取强制措施、失去人身自由，即将家人和教会，完全交托仰望给主基督恩惠的福音。不在询问或讯问中，以是否会影响到他们为考虑问题的策略。一旦与外界隔绝，我们的责任就是仅仅凭着自己的基督徒良心，向主忠心；而把其他的一切都交托给主，也交托给外面处于人身自由状态下的教会和家人。

13、靠主恩典，尽力避免因为恐惧而随问随答，轻易、直接地回答一切非法的询问或讯问，缺乏福音性的表达，并将自己陷入出卖教会和肢体的试探中。对是否会出卖教会和陷害弟兄不能确定的问题，一概以其提问不合法为由拒绝回答，请警方自行调查。

14、在自己不能持守上述原则，在被隔离的状态下出现明显的背叛、跌倒和谎言时，持守同样的属灵原则：我们在此时唯一的属灵责任，就是仅仅凭着自己的基督徒良心，向主悔改，靠主的宝血得着赦免，恢复无亏的良心。而把其他的一切，包括是否因自己的言行或给教会或肢体带来风险，都仰望交托给主。在此时，若未见到律师，绝不听信警察在这方面的任何建议，无论他们中的任何人表现得如何良善和温和，都必须充分意识到他们此时只是魔鬼所利用的、攻击基督教会和信仰的邪恶工具。若不蒙恩悔改，他们和他们的家人、后裔，都必将受到上帝无情的咒诅和报复。

七、教会对软弱、跌倒和卖主背教的牧者、同工和会友的态度。

1、教会充分体谅会友和同工在教案中，受到各种压力，因信心软弱而出现暂停聚会、申请转会或不辞而别、辞职或放弃家庭开放和其他服侍，甚至远离教会、否认信仰等情形。教会鼓励弟兄姊妹以恩慈相待，想到我们今日成了何等人、都是蒙神的恩所成的，既是蒙恩，就都是领受的，绝不可以信心的坚强自夸，也不要苛责信心软弱的肢体，倒要彼此相劝，互相守望，等候基督复兴的工作来临。

2、对那些在教案中犯罪跌倒，譬如说谎，结党，诬陷教会和同工，告密或控告教会或牧者，分裂教会，加入三自，出卖教会财务、教产、会友信息等情形的同工和会友，教会当以忧伤的心为他们祷告，求主赐给他们回转的心，以基督复活的恩典，帮助、辅导、引领和等候他们悔改归正；同时也当严肃地执行教会纪律，公开责备犯罪的人和犯罪的行为，好使神的真儿女因此而蒙羞、懊悔，使他们能够早一日重新站立，因罪得赦免而恢复无亏的良心。

3、对在教案中有上述第2条的犯罪的牧者、圣职人员和全职工人，除为他们祷告，提供辅导、陪伴及执行一般教会纪律外，必须立即停止他们在教会中的一切圣职和圣工，以保护主的教会，不因他们的跌倒而使会众陷在大罪中。在这种情形下，教会亦当呼召全体会众的禁食祷告，祈求主的赦免、饶恕和对教会属灵福祉的保护。

我对时局和教会使命的三个意见

主后2018年4月13日



第一、对时局和教会使命的神学意见

任何一个时代的局势，都不取决于它在经济、政治或文化上的任何指标，而在根本上，取决于这个世代与主基督的福音的关系。任何一国之政府与散居在该国的基督教会的关系，都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现状与将来的关系。并从根本上说，反映了上帝永恒的国度与一个短暂的地上政权的关系。如诗篇所言，“耶和华使列国的筹算归于无有，使众民的思念无有功效”，而“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国是有福的”（诗33:10）。

一国之政府，对待神的教会和神所设立的仆人的举动，都是一个宇宙性的外交事件。政教会关系，在本质上是超自然的外交关系。地上

图：王怡牧师在秋雨圣约教会祷告会

的政权必须意识到，任何政权都是短暂的，任何权力都是有限的，任何领袖都是要死的。这样，国家的法律和行为，才会有最起码的谦卑，在短暂之上，敬畏那更高的、永恒的统治；在有限之上，敬畏那完全和至高的、掌管一切灵魂的权柄；在必死的命运之上，敬畏和仰望那永远的、被救赎的生命。

教会在任何政权下，所传讲的福音，都应包括上帝的律法对该国政府及其一切权力的、充满怜悯的警告。教会必须对外宣讲，一切权力都属于上帝，也来自上帝，得到了上帝的许可，也接受上帝律法的限制。教会必须告诉在上的掌权者，废王、立王的权柄和时机，在于耶和華。教会尤其有责任，警告那些逼迫和限制上帝子民的信仰自由的政府，它们正在得罪一位至高而公义的上帝。它们的行为，正在为自己堆积地狱的烈火。教会必须有勇气向一个作恶的政府宣告，上帝已经按着祂的大怜悯，为那些愿意悔改的人，预备了一条不可思议的救赎之路。就是神为世人舍弃了祂的儿子，使教会的元首和君王耶稣，在人类史上最强盛的政权——罗马帝国手下，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以自己全然无辜的血，洗净了一切信祂之人的罪。

教会必须反复地、多次多方地告诉中国政府，福音的传讲和对耶稣的敬拜，是对一切政府权力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限制。政府有责任保证教会和基督徒，自由地、和平地宣讲这个福音，政府不能对此施加任何干预，而必须将信或不信的结果留给每一个公民的良心。政府也有责任保证教会和基督徒的集体敬拜和其他宗教活动。中国政府必须承认，地上短暂政权的权力，不能干预、限制和取消这一永恒的自由。否则，整个政权及每一个参与其中的恶人，都必将承受上帝真实而可怕的审判和诅咒。

教会和神的仆人，必须为着这样的传讲，反复地、多次多方地承受代价，甘愿接受政府的逼迫和武力的控制。教会说服任何一个政权敬畏上帝的方式，就是以顺服和受苦，来胜过刀剑和强迫的力量。直到刀剑与强迫，在基督徒的信仰和良心面前，一次次显出它的无能，一次次走向最终的败亡。

第二，对时局的具体意见

据此，我必须宣称，中国政府对待主基督的教会的态度，是邪恶、野蛮而粗暴的。并且，最近几年来，这一邪恶、野蛮而粗暴的态度，正在加剧和变得越发刚硬。这一态度，必然导致中国社会和整个政权，陷入越来越大的危机之中。换言之，加紧对基督教会的逼迫、限制和打压，不但不能缓解政治的压力和危机，反而是诸多社会危机

积重难返的根本的、和属灵的原因。

我必须指出，中国掌权者的下列举措，不但不可能得到一切向主忠心的教会和信徒的认同，并且无论一时之间如何看似有益，若不悔改，停止，敬畏那位曾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稣，他们终将遭受到上帝对这个政权无情的和可怕的报复，上帝必按着教会所遭受的苦难、藐视和压力，加倍地击打在恶势力的身上，使这个时代的繁华和强盛，一夜之间如水冲去，化为烟云。

1、中国政府自从江泽民时代以来，不断强调和推行“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国策，强化意识形态上对基督教会的控制。这一做法的实质，是意图重新树立一种“国家宗教”，使整个政权处于与基督敌对的状态。作为基督教会的牧师，我必须指出，这代表着中国政府对基督教会的宣战，也意味着中国政府在对教会的态度上，倒退到了接近于文革的时代。

2、中国政府近年来努力推行和扶持的“基督教中国化”政策，以及对“政主教从”的中国传统的强调，以及因此而来的拆毁教堂十字架的运动、在教堂内外安装摄像头、“五进五化”等政策、以及对教会的儿童主日学和教会教育的打压等，都是与整个人类社会的价值观背道而驰的，不但全面违背了中国宪法、赤裸裸地取消和侵犯基督徒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而且是一系列直接向基督宣战的敌对行动。

3、中国政府近日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强化了上述两个层面上对教会的敌对态度。一是意图以打压教会来重树“国家宗教”，二是意图以国家强力来扭曲基督教信仰。这部恶法的出台，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近四十年的改革开放的失败。因为国家全面改革的失败，必然首先呈现为政教关系的失败。而政教关系的恶化，将决定这个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因此，这部控制宗教的“自我宗教化”的恶法的出台，是一个标志性事件。标志着这个政权若不悔改，改变它对待基督教会的态度，这个政权就已进入了或长或短的最后的历史阶段。

第三，对教会使命的具体意见。

在这样的时局下，教会的首要使命，是放胆无惧，无论得时不得时，积极传扬福音，建立教会。不是在这样的时局下后退，而是在这样的时局下向前。不是以前公开聚会的，现在转入秘密聚会。而是以前秘密聚会的，要赶紧转入公开聚会。公开聚会的，要加快建立新的教会，培训更多忠心的仆人。教会必须为逼迫和复兴的来到，预备承受代价，重新走上家庭教会的前辈们所走过的十字架道路。

其次，教会必须守住基督国度和大使的位分，以属灵的外交关

系，来面对国家对教会的敌对态度。教会应明确拒绝接受《宗教事务条例》的管辖和权柄，勇敢宣称这是一部违反圣经和违反宪法的恶法。在这部恶法面前，如彼得和众使徒一样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5:29）。

为此，我呼吁，一切以各种理由仍然留在三自系统中的神的仆人和上帝的百姓，不要自欺，因为神是轻慢不得的。勇敢地离开埃及法老的辖制，尽快地，迫切的，和坚决的离开三自系统吧。为此不惜付出舍弃教堂、舍弃工作的代价，因为这是主喜悦的，是好得无比的。我也必须向神在中国的百姓发出警告，当这个政权向着主的教会举刃刀来的时候，以任何理由留在三自系统内、与这敌基督和出卖弟兄的罪有份的人，都难免上帝的遗弃和公义的审判。

最后，感谢主基督，因为正如约翰·加尔文所说，邪恶的统治者，是上帝对邪恶的人民和国家的惩罚。中国对上帝和教会的侵犯，并非单单出于政府工作人员本身的罪恶，而是整个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共同体的罪恶的必然反映。我们每一位中国的基督徒，也都在这一罪恶的结构和机体当中。因此，教会的使命，是为了这个国家公开而真诚的悔改，替我们的同胞和统治者向上帝祈求祂的怜悯，好叫祂的审判，因着祂的怜悯而被推迟，甚至因着中国的悔改和复兴，而后悔不降所宣告的灾祸，也未可知。

我更加赞美主，因祂将在基督里的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赏赐给今天的中国教会，好叫教会有机会与全社会一起承受时代的危机和来自强权的压制，而使基督复活的生命，因着教会在死的形状与基督联合，而在整个中国社会发动，以至于信靠耶稣的人，将因着今天一大批中国家庭教会甘心走上的十字架道路，而多得数不过来。

愿荣耀归给三一上帝。愿神的恩典临到黑暗悖谬的中国社会。

政教关系的重大变局

主后2018年4月13日



经过几年来对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的全面整肃和控制，在刚结束的全国人大的修宪中，中国已全面走向一个“非世俗化的神权政体”。中共中央随后发布一个几乎是全盘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整个方案的基本特征，就是党与国的全面重叠，党

与政的全面合一。对教会来说，这是一个新的法老体制。对社会来说，若不从这一体制的“神权政治”的特性去理解，就无法正确的认识这一变局。因为党政合一，或党国合一的背后，都是政教合一。而政教合一的实质，使得一切持守良心信仰的群体，都无法不在道德上与这个法老体制处于敌对状态。

接着，我们理解“由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变化。

在某个意义上，这是一件好事。因为对一个错误的体制来说，任何变局都是向着它的结局走去的新的一步。无论如何，宗教局系统的撤销，都是我们盼望已久的。这也会在一段调整和观望的时间内，使宗教事务条例的执行在相当程度上被架空。

从行政的意义上说，任何现代政府都需要一个处理与宗教团体有关的行政功能，如宗教法人的注册、免税或其他事务。但在政教分立的体制下，这个功能并不需要一个宗教局，只需要一个在普通行政部门（通常被称为民政部或内务部等）的办公室就足够了。

现在，宗教局原来的基本行政功用（只占它从事工作的也许5%）被取消了，这一功用必然会被吸纳或替代到其他政府部门去（民政部门或基层政府如街道办）。但宗教局原本工作的95%都不是行政性的，而是政治性的，或者说其本身就是宗教性的。即控制教会（及其他宗教）本身就是一个宗教目标。而这一部分，如今被赤裸裸地并入了党务部门。换言之，宗教工作如今在新体制中被正式地视为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事务，或者说，“关于”宗教的工作，同时也是这个体制本身的“宗教性工作”。

两个月前，我回答外媒关于新宗教条例的采访。我说到一点，即新条试图例建立一个全面的和涉及“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宗教管理体系，并将整个基层政府部门拉入这一管理体系，这意味着宗教局的地位下降或变得不重要，因为它无法担任这样的功能。但在这一新的全局性宗教管理体制中，我们无二却看不见最高的实权部门是哪一个？现在，中共的新体制方案出台，这个角色落实为了党的中央统战部。

在这个意义上，无论如何，教会面临的属灵争战都变得更加

严峻了。从整体上说，党本身重新成为一种“全民宗教”（与20世纪60年代类似）后，当然就不再需要一个专门的宗教局了。党成为大祭司，指挥一切，所有政府部门若有必要，都是它的“宗教局”。无论是保持日常的缓冲，还得加强对教会的打压，都是题中之义。

最近一段时间，各地的街道办和社区，正在频繁成为与教会打交道的基层政府部门。根据新条例，宗教工作也被列为了基层政府的工作范围。因此，一种可能的模式是，党务部门直接指挥宗教管理工作，而政府内的社区、街道办和警方，则是主要的执行者。这样，一方面意味着宗教管理工作的党化，另一方面意味着基层宗教工作的“非宗教化”。如果这样，教会将学习和适应与基层政府和“朝阳区群众”打交道。将社区上门、民警进场和对教会的更加日常化的监管，甚至偶然失业、搬家和拘留，当作蒙召侍奉主的一种新常态。

但更糟糕和严峻的一种模式是，党务部门不通过社区和街道办，而尝试直接面对教会，控制教会。这将使教会直接面对地方和各级的党委统战部。如果这样，教会就将没有退路，因为这意味着七十年来，法老体制与教会进入了属灵的决战期。

因为政府部门来，教会无论如何，都有顺服掌权者的责任。但若党务部门企图直接指挥和面对教会，教会就只有拒绝到底，预备自己坐牢了。因为到那时，政教冲突就转为了直接的“党教冲突”。如果说，听从宗教局的教会尚有为自己寻找的许多藉口，那么，听从一个无神论体制的党务部门，就将是可耻的属灵淫乱行为和直接的叛教行为。如果局面发展到这一步，就是上帝要藉着法老之手，重重地击打和洁净教会了。同时，也是上帝公义的愤怒将临到这个法老体制了。

从目前各地教会遇到的情形看，似乎是社区和街道办正在全面接管对家庭教会的日常接触。究竟如何，会有一个观望期和新体制的形成期。要么是在万马齐喑的社会中，教会迅速成为被法老击打的出头鸟和替罪羊。要么是在这一体制与全社会的普遍张力中，教会进入一个相对长期的缓冲地带。

求主帮助我们，因我们不知道前面如何。求主帮助我们，

因我们也不知道哪一样更好。唯独求主基督的福音和祂十字架的大能，在向祂忠心的教会和儿女身上，比昨日更加浇灌和显明出来。愿向祂忠心的教会和儿女，在这个属灵黑暗的时代，多得数不过来。因我这不配的祷告，是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和圣名。



图：2019年一教堂的十字架被政府强拆之后换成宣扬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标语

政教冲突的属灵益处

主后2017年11月9日



各位蒙召“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的弟兄姊妹，平安。

保罗论到婚姻时，他的个人意见是结婚不如独身。不过他并不是从婚姻本身在创造和救赎中的意义而说的。就是说，他并非否认婚姻和生养的价值。而是说，我劝大家“安常守素”，是“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结了婚的，要安常守素，不求离婚。没结婚的，也要安常守素，不求结婚。目的只有一个，就

是始终不要为自己、为妻儿、为世物挂虑，而要“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林前7:26-32）。

当我们论到信仰与这世界的一切冲突时，这段经文都表达了一个基本态度。就是凡事都要在一种强烈的，“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的末世论下来观看。而且，凡事都要在一种强烈的，“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的渴望中来讨论。

没有这种强烈的末日感，你怎么想都是空。

没有这种强烈的使命感，你怎么说都是错。

有会友向我提出一种担忧，就是在政教关系紧张的时期，教会处于一种备战状态，会有损日常的牧养。我理解他的担心。但我对他说，军队通常都是在备战和演习中完成日常训练。而且备战越迫切，训练效果越好。对教会来说，没有属灵争战，就没有日常牧养。因为，一方面，争战本身就是主对门徒的牧养方式。另一方面，一切牧养的目的就是为着争战。

我见过太多的华人教会，是在备战与演习的缺乏中，灵性渐渐死去。魔鬼在主的教会中，藉着逼迫，杀死千千；藉着逼迫结束，杀死万万。

所以下面，我想和你们分享的，是今天对这个议题的20条默想。就是政教关系的冲突，会给教会和基督徒带来什么样的属灵益处。临到教会的政教冲突，如何成为上帝亲自牧养我们的方式：

1、逼迫的可能性，测试自己是不是一生因怕死而作奴仆的人。福音是否真给了我在任何制度和环境下的，自由而尊贵的心？

2、因为我们的畏惧，总是显出我们内心根深蒂固的奴性。而政教冲突，是一张对我们体内的奴性残留量的试纸。

3、逼迫显出刀剑权柄的存在，对教会具有的另一重价值。就是上帝以十字架，来确立教会与世界的边界，并向另一端的世界显出福音死而复活的大能。目的是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地下一切执政的、掌权的，现在晓得神百般的智慧。

4、政教冲突，可以帮助我们辨别，自己在中国社会中的一切顺从，到底是出于奴性的屈服，还是出于主爱的忍耐。是向着一个强大政权的投靠，还是如羊进入狼群的勇敢。因为一旦惧怕弥漫开来，那我们无论作出何种反应，都绝不是出于爱。

5、区别在于，出于爱的顺服，会使我们在面对政府最低层的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为时，也能尊敬他如君王。并使我们在面对国家最高领袖的不义行为时，也敢于视其为独夫民贼。

6、这也测试出，我们在骨子里上，是否仍然是一个欺软怕硬的人？顺服比自己强大的，和藐视比自己卑微的，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这绝不是圣经所赞许的顺服，而是一切卑贱之人的标志。

7、只有当你能顺服比自己卑微之人时，你对那比你强大之人的服从，才是圣经所讲的顺服。同样，只有当你能藐视那拥有生杀大权之人的不义时，你对那比自己卑微之人的责备，才脱离了你自身的卑贱。

8、政教冲突，以一种最尖锐的方式，把这个区别活生生地标示了出来，使我们不能掩盖，不能冒充，也无法再伪装。

9、这也能测试，自己是否因着基督，而拥有了一种高贵而自由的品质，就是圣经所讲的，对“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信赖与顺服。这种顺服构成一种保守主义的气质。就是知道何时顺服，也知道何时反抗。而这两者，都出于对神圣秩序的降服。

10、因此，逼迫测试你是不是一个福音的保守主义者。当一个顺服上帝的保守主义者顺从政府时，并不会助长邪恶，反而限制了邪恶。当一个顺服上帝的保守主义者反抗时，社会的心灵秩序也不因此被颠覆，反而因此被坚立。

11、因这个缘故，当基督徒顺服政府时，那些积极改变社会的民主派人士，起来责备我们是帮助政府维稳的保皇派。而当基督徒在政教冲突中顺从神、不顺从人时，又被那些为肚腹而活的实用主义者，指控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12、这也试炼我们，到底看重世人的评价还是看重基督的赞许。政教关系的冲突，比其他任何冲突，都更全面地显出教会与世界的对立和区别。这使一个基督徒的几乎一切社会关系，都无

可躲藏，而被逼到阳光下被世人重新评价。政教冲突最显著的益处之一，就是让身在其中的任何一个基督徒，都不可以继续悄悄地作门徒。

13、因此，历史上每一次政教冲突，都是神国戮力前进的时刻。它要求一切基督徒，取消休假，回到神圣的岗位。在这个意义上，保罗所说的“安常守素”，就是指基督徒在世上的、一种“待命”的生活状态。政教冲突的来临，总是结束了一种虚假的和平状态，重新显出宇宙性的属灵争战的真相。而在这场争战中，真正的路障与拦阻，从来不是世界和政府本身，而是罪与怕在基督徒生命中残留的权势。

14、因此，每一次政教关系的冲突，都是上帝洁净祂的教会的时刻。如家庭教会老前辈所说的，“松一松，为广传；紧一紧，为拣选”。在逼迫中，主将假信徒逐出教会，将假教师暴露出来，并使一切没有合法蒙召的传道人，失去他们吃教的机会。

15、测试自己是不是一个为福音癫狂的人。因福音而面临死亡威胁时，你才知道自己到底为谁而活。因福音而面临失业的危险时，你才知道自己到底为谁打工。因福音而可能失去财富和地位时，你才知道自己这一生，到底在为玛门癫狂，还是在为福音癫狂。

16、因此，政教冲突的一大益处，就是大大降低了我们对自己属灵生命的高估。而我们日常生活中几乎一切问题，都是由此而来。就如基督若不被捕，彼得就不知道自己不行。基督若不被杀，门徒就不承认自己不信。活在安逸中的信徒，总是误解了自己的敬虔。绝对温度下降，我们才能感到寒冷，进而渴望光明。

17、逼迫和逼迫的风声，使我们真正有机会与朝鲜、中东和全世界其他地区受逼迫、杀害、关押和羞辱的教会认同。免得我们傲慢地藐视那些为主殉道的宣教士，又对那些为主癫狂的儿女嗤之以鼻或敬而远之。有哀哭的经验，才能更深地与哀哭的人同哭；有捆绑的危险，才能更深地与受捆绑的人同受捆绑。

18、政教冲突，也是一切成功神学和个人主义的最佳解毒剂。上帝藉着它显明，信仰在本质上是两个国度的关系，而非独善其身的灵性。政教冲突显出了社群的危险，譬如100个基督徒在一起，比20个基督徒在一起更危险。一群有牧师和长老、有宪

章和选举的基督徒，比一群松散的、轻轻地我走了不带走一片云彩的基督徒更危险。但上帝恰恰藉着这种危险，显出了社群的价值，原来基督国度的焦点，在于社群，而不在于我个人。原来地上的政权最害怕的，不是一个个各自为政的基督徒，而是一个神掌权的圣约共同体。

19、因此，政教冲突的最大益处，是使我们与一位被审判的基督联合。凯撒的焦点，不是问你信耶稣吗（他们往往说，你信耶稣我们不管）。凯撒的焦点是问，你所信的那位耶稣“祂是王吗”？逼迫使我们得着一个机会，向世界作出和主耶稣当年一样的回答，“是的，你说祂是王”。这样，我们就让警察撕裂衣服，说，这样还说啥子呢，他们就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

20、因为，政教冲突是福音的本质决定的。政教冲突意味着十字架，十字架意味着政教冲突。在美国，可能是以教堂大屠杀和最高法院的判决这两种极端方式呈现出来的；在中国，则是以秘密警察、关押、取缔、边控、威胁房东及思想言论控制等形式呈现出来的。十字架是世界和教会之间的界牌。从这边到那边，要从十字架上走过去。从那边到这边，也要从十字架上退回去。

愿能与你们“看万事如损失、受苦为小事”的弟兄王怡

历史是大写的基督

本文是王怡牧师为唐崇荣国际布道团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至二十日在印尼雅加达举办的「宗教改革五百周年研讨会」的讲稿，因会议前被中国政府限制出境，会议上由参会的其他牧师代读此文。



尊敬的唐崇荣牧师，诸位牧师、长老，和诸位弟兄姊妹：

我以《圣经》歌罗西书第一章15-20节，这段伟大的基督论的经文，来分享这个伟大的主题。我借用二十世纪政治哲学家沃格林的一句名言，来归纳这段经文对我们的意义。他说，历史是大写的基督。从挪亚以来，上帝容许了人类历史的继续。挪亚之约意味着，历史是由上帝书写的，并且上帝用历史来书写祂的救恩。因此，历史是大写的基督，因为一切历史都本于祂，依靠祂，也归于祂。不但宗教改革五百年的历史如此，新教入华二百年的历史如此，中共建政以来逼迫基督教会长达六十多年的历史

如此，并且将来的历史也要如此。因为历史的中心是基督的十字架。十字架不只是矗立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启示录第十一章说，所多瑪和埃及，是基督钉十字架之处。意思是说，基督的十字架也矗立在整个世界的中心。同样，基督的十字架也矗立在整个人类历史的中心。

教会的秘密武器：祷告

保罗说，就是乖僻的主人，你们也要顺服，如同顺服主一样。这六十年来，教会在中国，一直顺服在乖僻的君王手下。一方面，三自教会顺服得太过分了，顺服变成了臣服，忍耐变成了效忠。这样，教会就失去了崇高和超越，教会对乖僻的臣服，使自己也变成了乖僻的一部份。另一方面，家庭教会始终顺服这个政权，从未造反，从未骚乱，从未煽动颠覆共产党的统治。我有一次被抓到派出所，国保问我，你有没有颠覆政权的行为。我说，请问祷告算不算？我常向主祷告，说主啊，我们受压太重，你能不能伸手，叫这个政权一夜之间瓦解。还是你要叫法老的心刚硬，在将来显出你的荣耀和能力来。我说主啊，你在中国有千千万万儿女，都巴不得这一天早日来到。我就问员警，请问这个算不算以祷告颠覆国家政权。他想了想，说，这个不算。我说，啊，那就没有其他方式了。因为这是教会的秘密武器，是教会的原子弹。正因为上帝给了我们祷告的能力和管道，所以才叫我们顺服那乖僻的统治者。我就把歌罗西书一章16节背给他听：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一16）

有解经家说，这里的「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是当时的民间宗教中对天使或其他灵界势力的一个官职表。所以保罗后面也特别提到，不可敬拜天使。在古代的一切非基督教的社会中，人们都假设天上的属灵秩序，和地上的政治秩序一样，有一个层级。大官管小官，大神管小神。所以按着中国人的民间宗教来说，就是从弼马温到天蓬元帅，从灶王爷到玉皇大帝，基督都超越这一切。这些是假的，基督是真的。这些是人的想像力的极致，基督是上帝的启示的极致。

三自教会不相信历史是大写的基督

三自教会的问题，是不相信中国的历史是大写的基督。尤其是不相信一九四九年以后的中国历史，同样是大写的基督。如果你相信上帝的主权，相信基督作为创造主的超越和崇高，相信上帝无微不至、无所不用其极的护理着宇宙中一切至大之事和至微之事，你就不可能接受宗教局对教会的教导和牧养的任何审查，不可能接受在教会的聚会中让不信主的共产党干部讲话，不可能接受统战部对牧师资格的认定，不可能接受爱党爱国、拥护社会主义是上帝呼召牧师的条件。上帝是叫我们在忍耐中顺服，不是叫我们唱起歌、打起鼓来拥护。你若是相信作为救赎主的基督，相信自己在基督十字架的宝血中得了赦免、洁净和重生，你就更不可能接受政府组织我们的牧师一起学习习近平的讲话。在今天的中国，如果一个主的仆人真信这一段经文，他就是打死也不可以接受这些事情。

上帝有至高的主权，有至高的救恩计划。这恰恰是我们可以顺服，姑且活在天上地上一切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之下的充份理由。如果一个人在本质上是被一位死而复活的君王所统治的，那么他暂时服在乖僻的政府之下，又有什么关系呢。就如一位敬虔的妻子如果在本质上属于基督的新妇，并与至高的主宰之间有个人真实而活泼的生命关系，那么她顺服一位乖僻不讲理的丈夫，又有什么损失呢？因为既然今生至暂至轻的苦楚，不能有损于我们将来极重无比的荣耀。那么今生这至暂至轻的统治，也不过是被蚊虫叮咬而已。

就像毛泽东自己说的，小小寰宇，几个苍蝇碰壁。世界没有一万年，所以世界争夺的是朝夕之间。一切人间的理想，都需要在死亡之前兑现。但基督爱我们超过一万年，基督爱我们也早于西元前。十字架打破了一切理想都必须在死亡之前兑现的这个诅咒。惟有那些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人，他们可以在卑微中活着，却无比尊贵。可以在贫穷中活着，却无比富足，甚至可以在死亡中活着，而不是在活着的时候死亡。

现代的圣经学者发现，这段经文其实采用了诗歌体。因此，它和腓立比书二章6-11节，以及提摩太后书三章16节一样，都是伟大的基督颂。腓立比书的基督颂，是颂赞基督从至高降为至低，又从至低升为至高。因此，道成肉身和十字架，就是福音中两个惊人的转捩点。信耶稣，就是活在这两个转折之中。福

音的能力和圣灵的充满，就是看这两个转折在我们生命中留下的痕迹，如土地被犁深深的犁过，如一张纸被反复的对折，如一方印被刻刀狠狠的雕过，不可能不留下痕迹，甚至也不可能再被还原。所以保罗大胆的对世界宣告，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然而，今天的中国政府，中国文化，中国的多数知识份子和民众，仍然在反覆搅扰我们，因为他们还没有看见我们身上耶稣的印记。他们看得还不够多，不够深，不够久，所以他们还不相信这个印记是擦不掉的。他们以为，中国人才是我们与生俱来的特质，基督徒只是中国人脸上的一团泥。只要再加把劲，就能把我们洗干净。就算不能彻底洗干净，也至少要把我们洗成一个「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基督教」，洗成一个中国化的、儒家化的和党化的基督教。

而歌罗西书中的这段基督颂，是另一个脉络。是从创造主到救赎主。15-17节，赞颂基督是与父同工，也与父同质、同权的创造主。一切都是借着他造的。奥古斯丁特别说，既然是一切，那么显然时间也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这也显明，基督的受生而非被造，也是在时间之外的。如尼西亚信经所说，他是万世以先为父所生，是从永远到永远的创造主。这就是历史是大写的基督的意思。

惟有基督的血所立的和平直到永远

福音的奥秘，就是那位大写的基督，变成了小写的基督。他不变成小写的，我们就不能得救。而他一旦变成小写的，世界就认不出他了，这就显出世界的盲目。所以18-20节，就转为颂赞作为救赎主的基督。保罗在对一位宇宙的基督、大写的基督的颂赞之后，忽然提到了基督的死。说他的死，成为一切死而复活之人的原因，也成为那首先复活的。死在这里很突兀，将不可能连在一起的两件事连了起来，就是创造主和救赎主。这里有两个首先，在创造中他是首先。现在，在拯救中他也是首先。这里也有两个万有，一个是在创造中的万有。万有不是自然就有，而是被造而有。一个是在救赎中的万有。人类堕落之后的万有，也不是自我治愈的，而是被救而治愈的。

这样，和腓立比书一样，保罗最后将颂赞的焦点，落在了十

字架上。

「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 he 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一20）

有一次，我给带我走的警员传福音。我说，在一九四九年，你们用流血的方式建立了这个政权。后来在一九八九年，你们又用流血的方式保卫了这个政权。将来呢，将来你们失去这个政权，还是可能要用流血的方式。而这不就是中国几千年来不断循环的历史吗？没有人能走出这个历史的回圈。但圣经说，耶稣的血，可以走出这个循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可以让一切都与自己和好。既然说一切，自然包括了中国，包括了千千万万的共产党员，和万万千千万的老百姓。

我说，我向你所说的，是一个直到永远的政权。但这个政权在今天，并不要求土地、刀剑和一切权势。反而愿意把自己降卑和顺服在地上的刀剑和权势之下。如果你要用今天的这个政权，去压迫这个永远的政权，这段经文已经宣告了结局是什么。历史是大写的基督，不是大写的习近平。如果你们承认人的灵魂，人内心深处的罪恶，人的信仰和永远的结局，都不属于你们这个政权的管辖范围。那么，我们巴不得一直顺服你们，巴不得你们一直统治中国，直到主耶稣基督再来。因为换一次政府真的很麻烦，也很危险。

「国家主权」成为最大偶像

亲爱的弟兄姊妹，接下来，我要根据这段经文，指出教会与世界关系的两点。

第一，是启蒙运动以来，「国家主权」的兴起，成为了五百年以来人类社会所敬拜的最大的偶像。根据十六世纪意大利学者博丹的定义，主权的意思是指国家具有一种「永远的、最高的和不被其他任何权力约束的」本质。历史的进步主义，造成了这五百年以来在世俗政治中反对基督主权的各种革命。换言之，宗教改革之后的西方社会的主要变化，就是对歌罗西书一章15-17节的否定。用沃格林的话说，就是在现代性的成就中的，人的自我显圣。

而这是改教运动没有处理的议题。因为从十六世纪改教时

期，直到一六四六年威斯敏斯特信条时期，或对欧洲而说是直到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时期，欧洲的政治秩序，都被理解为一种受到对上帝的信仰和上帝的律法约束的，或承认和尊重一种更高的灵魂秩序和属灵权威的政治秩序。认为地上的各个国家拥有人类社会中最高和永远的单独的权威，完全是反基督教的一种现代观念和产物。因此，对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来说，国家本身，从未被视为对一神崇拜的最大威胁，和未来世界中的最大偶像。

当美国宪法的前言宣称，我们美国人民，根据「造物主」所赋予的自由，结盟为一个国家时，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根据一神崇拜而建立起来的，自愿将国家权力置于更高的灵魂秩序之下的国家。因为美国宪法中的「造物主」一词是单数形式，是唯一的一位。

难以传扬「直到永远的政权」的福音

然而今天，只有英国和美国，至少在宪法的传统和名义上，保持着改教时期的观念，即将国家的统治，放在一个较低的位置，即放在一种更高的永远的统治之下，承认上帝的治权是国家权力的正当性的来源。除此之外，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是某种主权至上的近代国家观念的产物。

我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这个变化对教会的最大影响，就是教会在最近在二百年来的所传的福音，愈来愈忽略了这段经文的15-17节，而只传18-20节的福音。换言之，我们不传一位宇宙的基督和永恒的基督的统治，而只传十字架上的那位基督的救赎。教会甚至日益发展出一种成熟的、如何避开15-17节而只传18-20节的神学叙事和传播技巧。而将教会的福音，改造为主权国家这个庞然大物之下的一种准福音。所以，我们可以向一个一个单独的人传福音，却很难向一个国家传福音。

我们很难告诉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你错了，你不是宇宙中最高、永远和不受限制的主权者，你只是上帝暂时容许你存在的、在祂之下的、一切行为都要受到最后审判的管理者。这导致今天的教会，不断将福音心理学化，不断将救赎的意义缩减为心灵的医治。我们很难去传「一个直到永远的政权」的福音。在圣诞节前夜，纪念耶稣降生的时候，我们甚至难以高声宣告，来看

哪，政权要担在祂的肩上！

今天教会面对最大的敬拜战争，不是对关于崇拜中唱什么歌的讨论。而是一场旷古烁今的国家主权与基督主权的敬拜之争。在中国，这一敬拜战争，如此鲜明地体现为：是否在会堂唱红歌，是否在会堂挂国旗，是否参加政治学习，是否拆掉教堂顶端的十字架，是否可以入党，是否要戴红领巾，是否可以集体敬拜上帝，是否为十八岁以下的少年施洗，等等。

福音未彻底去掉我们的君王崇拜

我要指出的第二点，就是中国的统治者和中国人对统治的理解，自古以来，直到二〇一七年，从未受到一神崇拜的约束，对国家、政府和领袖的崇拜，也从未被对基督的崇拜所打破。我甚至要说，即使在中国家庭教会中，歌罗西书一章的15-17节，也没有被我们深深的信服，以至于对共产党作为统治者的恐惧和怨恨，至今深深捆绑着我们。不但捆绑三自教会，同样也捆绑家庭教会。

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的确顺服了掌权者，但我们的顺服，更多不是出于在基督里自由的良心，而是出于和国人一样的恐惧和对肉身利益的担忧。同样，我们里面的怨恨和冷漠，也和国人一样，阻拦了我们对传扬福音的火热的心。因为我们有一个癫狂的统治者，所以我们就很少有人在中国为福音癫狂。实际上，在中国，坐牢的基督徒还不够，因为信耶稣而掉工作的人还不够，因为传福音而进派出所的人还太少。因为公开聚会、敬拜而被政府查封的教会也少的可怜。殉道者的数目还没有填满，大丈夫的心志还不够坚强，中国教会该受的苦还受的太少，中国教会能受的苦也还没有受够。主给我们的太多，我们给主的太少。因为福音还没有彻底去掉我们对君王的崇拜。因为你怕谁，你就在崇拜谁。

而我们勇敢地承认吧，我们就是怕共产党。信徒怕失去公职，牧师怕失去会堂。男人怕赚不到钱，女人怕生孩子罚款。谁最害怕教会受逼迫呢？不是信徒，因为教会受逼迫，信徒可以转去另一个教会。最怕教会受逼迫的就是牧师和教会领袖。因为教会受逼迫，他们就要失业。而重新开始是难的，重新开始需要重新悔改，重新顺服，重新被圣灵充满。所以最可悲的就是，在今

天的中国教会中，最怕共产党的不是信徒们，而是牧师们。

当年，康熙曾为天主教会题字：「万有本原」。这似乎是对歌罗西书一章15-17节基督作为万有主宰的回应。然而康熙却不承认，基督也同样是他的皇权的本原，也构成了对他的统治的限制。所以从他开始，中国禁教了一百年。

这段经文表明，作为创造主的基督，主宰一切。但作为救赎主的基督，却降卑至死。因此在这两者之间，上帝以祂的救赎之爱，给了世界一个空间，让世界上并存著两个秩序，一个是上帝的秩序，一个是魔鬼的秩序。这两个秩序反映在地上，一个是基督秩序，一个是法老秩序。而十字架，是这两种秩序的边界，是将现在的世界和将来的时间连接起来的唯一的道路和天梯。

基督秩序与法老秩序之间

从出埃及开始，上帝国度在历史上的每一次拓展，都与当时世上最强大的帝国互相对应。摩西时代对应着埃及。被掳前后对应着亚述、巴比伦和波斯。沉默时期对应著希腊。新约时期对应著罗马。法老也有很多名字。在巴比伦叫王，在罗马叫凯撒，在中国叫皇帝，在二十世纪叫元首，在中国叫总书记。他们本质上是同一个法老秩序，这个秩序的核心特征，就是以人为神，或以国为神。

人类历史上，只有欧洲在基督教化之后的一千年间，基本上消退了这种法老秩序。在欧洲，至少在理论上，无论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著基督的王权而掌权，也都承认自己是在更高的基督主权之下掌权。换言之，在中世纪，君王的秩序构成了一个更大的基督秩序的一部份。而这就是「基督教王国」的真正意思。

宗教改革，是这一基督教王国的观念和实践被打破的开始。当福音的个人意义重新被发现之后，世界恢复了它不信的真面貌。然后，英美社会在清教徒的努力下，逐渐建立了另一个版本的统治秩序，介于基督秩序和法老秩序之间，就是英美意义上的西方宪政与共和。

而最近一百年西方社会的重大变化，就是法老秩序在西方现代国家秩序中的复活。实际上，从十七世纪的英国思想家霍布斯

以来，这种被称为利维坦的国家怪兽，即一种逐渐摆脱基督教的约束的法老秩序的升级版，就一直在英美宪政与共和的传统中同步增长。换言之，法老秩序是西方在宗教改革之后，在一种最弱版本的「英美基督教国家」模式中隐藏著的一套病毒程式。而法西斯和苏维埃，是这套病毒程式迄今为止在西方社会的大爆发。

但在中国，这套否认上帝主权的法老秩序从来没有崩溃过。因为当埃及、巴比伦和波斯都烟消云散之后，中国在当今世界就是这套病毒程式本身。上帝用了一百多年的时间，使用了前所未有的几场革命，几场惨烈的战争，和几个政权的跌宕起伏，来破碎这个古老而罪孽深重的民族。今天，在18-20节的意义上，中国数千万之众的家庭教会，包括部份三自教会中的信徒，可能已经构成全世界最大的一个福音派教会。但在15-17节的意义上，基督秩序尚未在全域影响这个庞大族群的灵魂，法老秩序仍然强大，以一种辖制灵魂的权势，辖制著中国人的内心，事实上也极大的削弱了教会传扬福音的能力。

为中国教会的祷告

然而，亲爱的弟兄姊妹，既然上帝还在忍耐我们，我们又有甚麽不能忍耐的呢。既然上帝在这一百多年来，将华人抛撒在万国之中，岂不是显明中国的基督徒、马来西亚的基督徒、美国和加拿大的基督徒，我们虽然在福音使命中爱著自己所在国家的灵魂和社群，但我们最终并不属于我们所在的国家，而属于一个永远的上帝的政权。是的，我们属于一个基督用祂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建立起来的，叫万有都要与上帝和好的国度。而我们真属于这个基督国度的记号，不是我们的成功、我们的财富和我们的名声，而是我们身上有耶稣十字架的印记。一个涂不掉、擦不掉也抹不掉的印记。

为这个缘故，有人为主赚钱很好，有人为主坐牢更好。有人为主活著很好，有人为主死了更好。

主啊，求你将未来的中国社会赐给你的教会，不然就带我离世与你同在。主啊，求你赐下大复兴给你在中国的教会，不然就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主啊，求你兴起一大批忠心于你的国、你的政权的仆人，去迎接前面新一轮的逼迫，不然就使他们失去会堂和会堂中的高位。主啊，求你拣选多得数不过来的宣教士、

植堂者和佈道家，无论得时不得时，都要走遍中国的各城各乡，直到将福音充满中国的每一所监狱和看守所；不然就夺走我们的房产、学位和中产阶级的生活，免得我们有一天仅仅拿著这些东西去见你。主啊，求你使我们有钱出钱，有命出命，在中国社会中，消极不合作，积极传福音；不嫉妒恶人，也不惧怕有势力的人；不唱巴比伦的歌，不拜尼布甲尼撒的像，也不与罪恶击掌。主啊，求你垂听孩子这迫切而不完全的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

1957年的基督徒右派分子们

主后2017年9月16日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新约·罗马书》3：10

作为人，我为自己的完整、正直而干净的生存权利而斗争那

是永远无可非议的。作为基督徒，我的生命属于我的上帝，我的信仰。为着坚持我的道路，或者说我的路线，上帝仆人的路线！基督政治的路线！这个年轻人首先在自己的身心上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这是为你们索取的，却又是为你们付出的。——林昭狱中血书

基督徒右派

基督徒右派李景沆，一个夹边沟的幸存者。天水市一中的数学教师。我们知道他，是因为在2002年春天，作家邢同义用掉12盘采访磁带，写出了《一个基督徒的右派生涯》。

基督徒右派俞以勒。我们知道她，因为她是林昭的狱友。1961年林昭入狱后，在提篮桥，一度与俞以勒拘禁一室。她们不但成为难友，也成为在基督里的姊妹。林昭从起初一个毛泽东的信奉者，到一个对专制的不妥协的批判者，最终回归基督信仰，成为一个对刽子手心怀怜悯的殉道士。近年来，她被自由知识分子们誉为中国的圣女贞德。

基督徒右派郑惠端，晚年著有自传《奇异恩典》。1958年后，她在上海被打成右派，一度也被关押在上海提篮桥监狱，与林昭擦身而过。

基督徒右派杨毓东，1957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基督教界社会主义学习会”上被打成的45名基督徒右派之一。第二年被劳动教养。1986年，杨毓东在政府答应三个条件的前提下，任“三自爱国会”北京缸瓦市教堂牧师。这三个条件是，第一，教会不学习政治；第二，讲道唯独根据《圣经》；第三，宗教局当众承认当初对其右派定性是错误的。“六四”期间，杨牧师带领的青年团契，组成了天安门广场上惟一一支举着十字架的救助队。1994年，杨牧师与三自会决裂，从此服事于家庭教会。

基督徒右派吴维尊，在个人思想改造报告中这样写道，“通过这次‘社会发展史’的学习，我认识到，这个‘从猿到人’，一直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史，是一篇大谎话”。他在1957年被下放改造，一直到文革前夕被捕，被判无期徒刑。入狱前他为自己定下一个原则，“不回答，不交代，不认罪，不悔

改”。从此直到2002年12月离世，他用自己的大半生践履了这几个原则。

尽管吴维尊在狱中经受了一切肉体折磨，但他却是当时中国人中极少数“公开拒绝诵读毛主席语录的人”。直到70年代初，筋疲力尽的狱方给他提出两个简单要求，停止饭前祷告，诵读毛泽东语录，便可视为服从改造，予以释放。但吴维尊一如既往地以死相抗。在他瘦弱的身体内，蕴含着中国知识分子难以想象的惊人力量。

1957年8月7日，正式成立三年的基督教（新教）“三自爱国会”，决议号召全国基督徒，积极参加“反右派斗争”。但在唯物论的政权下，宗教不过是愚昧和迷信的遗留，即使牧师和其他教职人员，也很难被当局和一般公众视为“知识分子”。更何况那些普通信徒。因此教会内的反右斗争，比主流社会和主流知识界更加惨烈。只有极少数知识分子的基督徒，或因他们的双重身份而能被主流社会了解。但大批被迫害的基督徒，却难以被计入“右派知识分子”群体。甚至迄今为止，基督徒右派分子们的遭遇，也难以得到主流知识界的关注。

1972年6月1日，因反革命罪在1952年入狱的教会领袖倪柝声，在狱中离世。他离世后两周，《香港时报》发表文章，根据大陆156种报纸、57种杂志作出了一个确切的、但不完全的统计：

1950年—1953年的“三自更新运动”期间，被监禁的新教徒约6万人。其中被处决的共10,690人。在1957年—1958年“三自爱国会”领导的反右斗争期间，被划为右派的新教徒不计其数，其中被处决的有2,230余人。

三自运动：信仰的沦陷

早在反右运动之前，中共借助“三自筹备会”及吴耀宗、丁光训等人，在反帝、爱国、拥护共产党的政治立场下，一统分散的基督教会。1949年9月，中共高层钦点了当时在教会内并无重要地位的吴耀宗、刘良模等5人，作为基督教界的代表，参加产生新政府的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中共精心培育他们的地位，让吴耀宗在会后率宗教界代表团全国巡访，在各地均受到党政首脑迎接。

尝到甜果子后，周恩来在1950年5月短短一个月內，接连三次接见以吴耀宗为首的19位基督教领袖，开始摊牌。

第一次接见，周恩来以一句话为中国的基督教定下调子，即传教是与帝国主义侵略相联系的。由此他提出三项建议，第一，教会应发起一场反帝爱国的运动，彻底清算与帝国主义的关系，清算教徒中的“帝国主义走狗”。第二，基督教在新中国要受约束，不要到街上去传教。第三，教会应该独立自主，切断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这个讲话迄今为止，仍然是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的基调，也是官方基督教史界迄今为止理解近代教会史的一个基调。

第二次接见，周恩来开始语带威胁，说教会必须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就是拥护《共同纲领》，使宗教活动有益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他再提出一个具体限制，教会不能再邀请外国传教士来华传教，也不能再向境外募捐。

第三次接见，谈话主要集中于政教关系。周恩来转而向教会示好，说政府的“统一战线”要扩大，能不能加入统一战线，关键不看唯心论还是唯物论，而是看“是否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切断了联系”。他进一步提出两个更为凶狠的威胁，一是重申要把宗教界的害群之马、极少数的走狗清除出去，这样广大的基督徒就不会因为少数坏人而受到歧视。二是要求教会内部开展自我批评，对自己进行“检讨和整理”。

周恩来这三次紧锣密鼓的讲话，仿佛魔鬼在旷野的三次试探，瞬间便把中国的教会领袖们逼上了绝路。紧接着，毛泽东又在6月6日的中共中央全体会议上发言，宣布“帝国主义在我国设立的教会学校和宗教界的反动势力，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们要同这些敌人作斗争”。

一个号称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信仰自由，就这样被葬送了。中国的基督徒和教会领袖们随后作出了他们的选择。要么妥协，走背主卖友的路。要么像旷野中的耶稣拒绝撒旦那样，拒绝共产党的权势，走一条殉道和护教的路。在这两个非此即彼的选择中，就分别产生出今天的“三自会”和“家庭教会”。

当时，吴耀宗等人在信仰上受自由派（现代派）神学影响。连他在內，三自阵营中的几位主要角色，均曾在自由派的大本

营——美国纽约协和神学院进修。不可否认，他们的确也有一种真诚的爱国和反帝心理，和当时几乎所有自由知识分子一样，也对新政权和社会主义革命充满盼望。如在1948年，深受“社会福音”影响的新派神学家赵紫宸，以一种不无悲凉的语气写道，“大批不顾个人安危的年轻人站在了共产党人一边，他们根本不把拯救民族的希望寄托于教会。”

这些越来越倾向于左翼社会思想的基督教新派人物，开始围绕在青年会的干事吴耀宗周围。1948年，吴耀宗曾写下《基督教的时代悲剧》一文，宣称基督教在华的实质就是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他说，“如果我们的思想与西方基督教的思想一样，我们实际上就变成了西方帝国主义侵略的无意识的工具。在求解放的广大民众眼里，我们不过是鸦片”。

这些新派“基督徒”看到了社会参与的重要性，但因身受自由派神学的捆绑，无法归正基督教正统信仰的救恩论，去恰当地认识个人救恩与社会变革的关系。于是对他们来说，“基督的救赎与社会变革是一回事”。他们所谓的基督信仰，已和世俗的社会主义相去不远。吴耀宗的儿子吴宗素，于2006年11月其父的遗体迁徙仪式上，仍在宗教局官员面前为父亲辩护，仍然苦口婆心地提及吴耀宗坚持认为“基督教和共产主义并无矛盾”。中国教会史专家、法国的沙百里神父在其著作中评论说，这正是“三自运动”从新教开端的原因。共产党显然注意到了吴耀宗等人的思想，“他们对此相当重视并充分加以利用”。

尤其在韩战爆发之后，西方传教士更迅速地被逐出中国，少数人被政府逮捕。国内民族主义情绪也高涨，对这些自由派的教会领袖触动更大。吴耀宗写下《共产党教育了我》，重庆神学院院长陈崇桂写出《我政治思想转变的过程》，在随后的三自革新运动中，成为对广大基督徒进行思想改造的两篇范文。他们最后的结论都是，原来共产党的理论是正确的，“唯有共产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救全世界”。他们承认，自己已从一个改良主义者变成了革命者。

而另一些教会领袖，则在政府首脑的三次威胁后，感到山雨欲来风满楼，对自己所信的也丧失了盼望。转而认为若不妥协，教会就会彻底被摧毁，于是怀着一种忍辱负重的想法接受对政治的依附。如上海灵修神学院院长、改革宗的神学家贾玉铭，曾公

开宣称，“参加三自会是违背神旨意的”。但到了1954年春天，几个宗教干部去他办公室密谈数小时之后，他参加了三自会，并当选为全国三自的副主席。另一位重要的教会领袖，被称为“中国教会三巨人”之一的杨绍唐，同样具有改革宗神学背景，毕业于著名的华北神学院。他和贾玉铭一样，似乎存着保护教会利益的苦心，而选择了委曲求全，最终成为中共清算教会的棋子，担任了全国三自的副主席。

而聚会处的领袖倪柝声，早期也公开反对三自，不久也改变态度，甚至主动为三自辩护，说“教会是一个杯子，政府是一个盘子”。杯子要放在盘子上，是理所应当的。但政府已决意拿他杀一儆百，1952年，他还是因反革命罪而在沈阳被捕。

其他人，有出于恐惧而随波逐流的，也有个别倡导者，是共产党很早之前就派遣渗透入教会的秘密党员。这和他们在二十年代“非基运动”中暗中策划和鼓动的手法一样。如在上海组建三自会的主要人物、秘密党员李储文“牧师”，1961年后曾任全国“三自爱国会”秘书长，后在文革中经受不住红卫兵殴打，亮出藏于家中的党员证求饶。身份暴露后，离开基督教界，改任上海外事办主任，后调任新华社驻香港分社副社长。

随后吴耀宗“根据周总理的指示”，很快拿出一个表明基督教政治立场的宣言，《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以团结全国基督徒爱国、爱党，反帝、反美为宗旨。并根据政府授意，邀请了40名教会领袖联名发起。这个宣言的最后定稿经周恩来过目，政务院批准。连同第一批共1500余人的签名名单，全文刊登于9月23日的《人民日报》。9月2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基督教、天主教中展开响应“基督教宣言”运动的指示》。随后在当局扶持下，开展了一场持续数年的签名运动。

当时全国约10,000间教会，8千传道人，84万基督徒，人人都必须过关，签名以自保。签，就是爱国，不签，就是反革命。到1951年4月，签名者达18万人，年底达到36万。到1954年“三自爱国会”正式成立时，亲笔签下姓名的基督徒达到41万6千余人。

至于中共在1949年后，为什么采用软硬兼施的办法控制教会，而没有直接以暴力消灭宗教。表面上冠冕堂皇的说法是毛泽东的“人民内部矛盾说”。不过亦可参考1956年11月，第一任宗

教事务局局长何成湘接见澳洲圣公会代表团时的讲话。他说到三个原因，第一，基督徒们大多有一技之长，可以改造他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第二，可以利用基督徒，和西方国家建立友好关系。第三，政府不想制造殉道者，引起反抗。另外，中共负责宗教工作的李维汉，也曾在1961年一次内部会议上，对党内左派做过一次很直率的解释。为什么帝国主义、地主、资本家我们都消灭了，却要留下宗教呢？李维汉说，容许宗教的继续存在，“更有利于‘促退’宗教信仰，而不是更有利于‘促进’宗教信仰”。他反对一些激进做法，如在信徒中开展无神论的教育和辩论。他说，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出于国内外的统战考虑，请大家一定要理解。但这种温和的倾向仅一年后就消失了，李维汉遭到不点名批评，被视为修正主义和投降路线的典型。随后中共一度开始强制取消宗教。李维汉也开始搞“无宗教区”实验，他派工作组到温州，彻底“砸烂”基督教会。但温州的地下教会反而越打越多，文革后成为基督教最复兴的地区，甚至有“中国的耶路撒冷”之称。李维汉在80年代的一次讲话中承认，直接消灭是一种彻底失败的政策。

可惜当时中国的精英知识分子们，尚沉浸在对新民主主义的浪漫设想，及20年代“非基运动”以来对基督教的偏见中。没有一个知识分子想去讨论共产主义与宗教自由的议题。也几乎无人关注基督徒这一边缘群体的政治命运。但基督徒在1950年至1956的遭遇，人人过关、思想改造、控诉大会，这一切都在1957年重演，成为主流知识分子的恶梦。当一个社会失去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就连一般的思想和言论自由也失去了。由周恩来在1950年一手导演的对基督徒的信仰禁锢与迫害，到了1957年，就变为了由毛泽东引蛇出洞的对全社会的思想禁锢与迫害。

这令人不禁回想起纳粹时代尼莫拉牧师那一段椎心刺骨的忏悔：

起初，他们抓共产党员，我不说话，因为我不是工会会员；后来，他们抓犹太人，我不说话，因为我是亚利安人。后来他们抓天主教徒，我不说话，因为我是新教徒。最后他们来抓我，已经没人能为我说话了。

殉道与护教：中国自由史的篇章

最讽刺的，是一个号称独立自主，“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运动，却建立了一个二千年教会史上罕见的彻底依附于政府、放弃圣经真理而接受现实政治目标控制的宗教组织。用吴维尊的话说，“这个‘自’，实质上是中国党和政府对神在中国教会的绝对领导权，或绝对主权”。对基督徒来说，这已不是基督的教会，也不再是基督教信仰。一些公开反对三自、捍卫基督信仰和良心自由的，恰恰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独立教会和本色化教会。而三自运动的主要目的，反而是要替当局消灭他们。

在极权主义的洪水猛兽前，人的尊严和良心的自由，如何可能站立得住。以此观察1949年后的中国，41万基督徒集体签名加入“三自爱国运动”，是一件令人震惊的，大规模的卖主事件。基督教会在中国150年的宣教和扎根，当极权者到来时，却大都如草木禾秸的工程，一瞬间就软弱跌倒了。但在另一方面，1957年以后，在中国扎根了2000余年的儒家传统和士大夫精神又如何呢？人们难得发现一个顾准，又发现了一个遇罗克，王元化先生说，“我们知识分子终于没有全军覆没”。一位朋友却当面毫不留情地回应他，说就算顾准一个人没有沦陷，和你老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话显得太尖锐，也过于刻薄。但共产党的确让所有的知识分子知道了一件事，就是他们的知识和信念，并不足以支撑他们在独裁者面前的人格。他们的脊梁轻易就断了。当时全国大约一百万基督徒中，也有高达三分之二的人，他们所信靠的上帝也任凭了他们的软弱，他们的信仰也轻易折断了。就像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无数次的全国性背道，无数次的偏离拯救他们的神。但不同的是，亦如圣经所言，即便在这样的全国性背道中，上帝也必定会“为自己留下七千人”。在任何一个时代，圣灵都预备了祂的见证人。好使耶和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不会落空。总有“七千人”不会向着偶像屈服，不管这偶像是木头泥巴，还是政治国家。

中国的心灵自由史上一段最令人震惊的篇章，就是在“三自运动”中，上帝也在黄皮肤的子民中为他“留下了七千人”。大约还有10万左右独立教派的基督徒，从“三自运动”一开始，就以鲜明的不合作、不服从的态度，走向家庭聚会，拒绝政府的

思想改造。从而开创了中国家庭教会筚路蓝缕的传统。也在中国史上第一次拓展出一种非暴力方式的、为着良心自由而抵抗专制的、一个活着的传统。他们中的多数人，不过是极其普通的国民，他们也只是消极的不服从，在地下坚持独立的秘密聚会。但也有个别的教会领袖，在政治高压下公开表态，公开聚会，公开为信仰辩护。这种在宗教迫害中公开为福音辩护的人，在头两个世纪的教会史上被称为“护教士”。在1957年，1966年，和1989年，中国的知识分子们在历次政治逼迫中，几乎从未没有诞生过他们中间的“护教士”。但在50年代，中国基督教中出现了一批这样的护教士。

堪称中国基督教“护教士”的代表人物，是北京独立教会的领袖王明道。他从一开始就公开反对三自，成为三自会的眼中钉。1954年北京教会召开对王明道的批判会。他在这一年底发表《真理呢，毒素呢》一文，针对吴耀宗的立场，宣称“在圣经中，没有‘帝国主义的毒素’，只有上帝纯全的真理”。他告诫吴耀宗们说，

“你们不如爽爽快说这种教训是‘耶稣和使徒播散的毒素’，还比较诚实一些。我只问你们，我上面所引的这些经文是不是‘帝国主义思想的毒素？’如果你们不敢说‘是’，就请你们快些收起这一套恐吓人的面具来。如果你们说‘是’，就请你们赶快脱去你们所披的羊皮，宣布与教会脱离关系，宣布你们不是基督徒，更不是教会的领袖。你们就爽快再组织一个‘反基督教大同盟’，再来一次‘反基督教运动’，至少你们所作的还比现在诚实一些。”

1955年，王明道再次发表长文《我们是为了信仰》，公开批评吴耀宗等三自领袖是“不信派”。反对与“不信派”结盟，反对与他们同工。宣称道不同不相为谋，“信与不信不能共负一轭”。王明道的立场有两个方面，一是政教关系上反对教会依附于政府，反对政府对教会的政治控制。二是反对三自领袖们的自由派神学，坚持圣经权威性和基督信仰的基本要义。而他的后一个立场，正是前者的根基。

这两篇文章，不但是中国基督徒在20世纪持守信仰自由的经典文本，同样也应被视为中国人在20世纪持守良心自由的经典文本。尤其是《我们是为了信仰》一文，在教会内产生极大冲击，

一些加入三自的基督徒，也深受这篇文章所感，退了出来。事实上，在1949年后的政治迫害中，那些坚持信仰自由、走向家庭聚会的基督徒，大多是被称为“基要派”的基督徒。不持守圣经权威性的基督徒，在平日也可以做基督徒，但当国家的权威忽然变得严厉和残暴时，他们心中就再也没有比国家更高的权威和信念。本着圣经相信基督的人，遇上谁，他相信的都是基督。相信自己人，一遇上共产党，就连自己也不信了。

对上帝的信仰，成为这一批基督徒在极权主义面前的勇气的源头。也在他们软弱跌倒之后，成为他们悔改归正和重新站立的依靠。王明道发表《我们》一文后，当局决定逮捕他。1955年8月7日，他作了最后一次讲道，题为《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当晚王明道夫妇二人及18名信徒一起被捕。10月29日，当局宣称一切“三自”以外的基督教活动，均属非法。从此，不加入三自，即已构成被捕的理由。随后三自会在各地发动大会声讨王明道，支持和同情他的信徒，在各地纷纷以“王明道分子”的罪名被捕，其中包括广州大马店教会的著名传道人林献羔。甚至一位上海的女信徒，因“为王明道祷告”，以反革命罪被处管制20余年。另一位信徒替厦门的信徒买王明道的书，也被归入“王明道反革命集团”，被判18年劳改。而王明道自己，在狱中经受14个月的折磨之后，最终支撑不住，于1956年9月签署了警方拟定的一份悔改书，获得释放。

只要写个检讨，承认错误，就可以洗澡过关。在反右、文革及历次运动中，中国的知识分子几乎没有一人没有这么做过。人们也体谅他们的软弱，因为我们也一样软弱。直到今天，也很少有人为此忏悔，甚至不认为这是一种万劫不复的罪孽。犹如巴金一生，从未真正悔恨过自己的谎言和罪过，未曾说过一句关于文革悲剧之实质的真话。却仍然以倡导说真话之名，赢得全社会的尊敬。至于朱学勤先生忍不住说，巴老，你讲了那么久“说真话”，你就好歹说一两句真话吧。老作家邵燕祥先生的《找灵魂》一书，将他历次运动的检讨书一一公开，表示悔意。这是一种值得尊敬的对于丧失灵魂的寻找。而当年王明道出狱后，自觉已如彼得一样背主，并在人前否认基督。经过一年多的休息和身体恢复，他在一个早晨，和老伴手牵着手，走进北京市公安局。对着每一个睁大眼睛的警察说，那份悔改书不代表我的信仰立场，我来这里，是来否认我的签名。后来，王明道再次入狱，被

判无期徒刑，他的妻子被判18年。

那个清晨，一对牵着手回到公安局的老夫妻，是信靠上帝的基督徒对苦难和罪性的回应。也是当我想起1949年后这个国家的一切苦难时，心中微小但却坚定的温暖。这样的人物，从1950年到1958年，直到1979年，不是一个两个，而是从传道人到平信徒，从城市到乡村，犹如群星一样闪耀，于数十年政治逼迫中开创出了中国家庭教会的属灵传统。护教士的声音，和殉道者的血，从十字架上，一直流到中国家庭教会数千万信徒的身上。

与此同时，“三自运动”的政治狂飙也刮到了天主教会。天主教神父们受到新派神学的影响很小，他们的护教和殉道甚至比大部分新教徒来得更加决绝，毫不动摇，并得到罗马教庭的大力支持。教廷公使黎培理在致中国各主教的信中，公开反对三自运动。1951年9月5日，他被中共驱逐出境。1952年和1954年，教宗发出两份通谕，《劝勉中国被难教胞》和《致中国人民书》，批评三自运动是要“建立一个不再是天主教的民族主义教会，它否认了基督信仰的普世性”。教宗激励中国天主教徒保持信仰的坚忍和忠诚。无数与王明道类似的中国神父，如张伯达、周济世、龚品梅、邓以明等，成为可称颂的真理的仆人和信仰的捍卫者。张伯达神父在高压下发表公开讲话，声称“天主教会在中国所作的一切，没有一件不是为了中国人民的益处，因此我绝不能在这个宣言上签字”。他随后被捕，三个月后在看守所被折磨致死。在重庆，一位年轻的神父董世祉，在一群高呼爱国口号的天主教徒面前，发表了一段尽管流传不广，但却堪与尼莫拉牧师前后辉映的动人演讲，

“今天，他们要我们攻击教宗在中国的代表——黎培理公使。明天，他们就会要我们攻击教宗——基督在世上的代表。后天，他们难道就不会要我们攻击我们的上主，至高的神——耶稣基督本身吗？”

许多国人，包括一些知识分子，都对基督教今天在中国的广传难以理解，或心存怀疑，担心基督信仰与共产主义有某种相似的排他性。但人们忽略了一点，就是在1949年以后，中国的基督徒和其他人群一样，都活在专制主义的苦难中。但基督的教会在同样的苦难和同样普遍的跌倒中，却活出了一个不一样的殉道与护教的传统，活出了一个尽管微弱但却坚决的良心自由的传统。

到了1979年，知识分子们纷纷平反，才发现这个以社会精英自居的群体，在他们中间竟然找不到一个干净的人。找不到一个活着或死去的楷模，找不到一个可称颂的士大夫的高贵脊梁，遑论保守一个自由的传统？而中国的基督徒们却在此时收获了他们的盼望。在此时看见了他们中间如云的圣徒。王明道、袁相忱、林献羔、谢模善，被称为“中国的以巴弗”的吴维尊，以及李天恩、杨心斐一大批为义受苦的本土传道人，成为中国基督教持守信仰和良心自由的见证人，也成为中国基督徒在五星旗下与中国人民同受苦难的见证人。基督教在今天中国社会的复兴，是建立在长期默然受苦和甘心被政府剥夺的代价之上，而不是建立任何为自己争取利益和权利的运动之上。

在1979年，知识分子们巴不得平反，补发工资。一些老右派，甚至用了当初歌颂毛泽东的热情，转而歌颂胡耀邦和邓小平的拨乱反正。而王明道、吴维尊这样的传道人均出人意料地拒绝出狱。政府只好用各种欺骗手段，将他们连哄带骗，连拖到拉地扔出监狱，就像当初把他们扔进监狱一样。如1979年邓小平访美，美国总统卡特点名要求中共释放王明道。邓小平答应年底之前解决此事。狱方告诉王明道，只要作一个服从改造的表态，就放他出去。但王明道说，我是无期徒刑，除非政府认错，不然我只有死了，才能出这个监狱。后来邓小平指示，不管他认不认罪，都要在年底放出去。直到1980年春节前夕，狱方百般无奈，只好将王明道强行架出监狱，在他身后关上大门。

从50年代开始，吴维尊写出一封封“狱中书信”，在家庭教会内流传。1987年5月28日，他也被监狱哄骗出狱，当日写下一篇致法院的《出监日呈文》，声称1981年的减刑裁定是谎言，将他的“毫不悔改”说成“确已悔改”。这篇文章，堪称1949年后中国自由史上最激动人心的文本，超过那个时代数百万知识分子所写文字的总和：

在此，不得不冒着向政府和无产阶级专政示威的嫌疑，（我想，法院或许能谅解），对我自从1964年7月入监以来这二十几年中，的确始终毫不悔改的行动表现，具体地、简要地述说如下：1964年7月30日，我被天津市公安局传讯。在第一次预审开始起，除了姓名等以外，停止了一切甚至离题尚远的对预审员所询问的回答，实际上始终拒绝交代任何一点点罪行。……在服刑

的二十多年至今期间，凡是与“认罪”或“犯罪本质改造”有关的，或有牵连可能性的事，我一概拒绝发言、拒绝书写、拒绝参与有份。服刑二十多年中，无数次的大会、小会、学习、讨论、座谈等，只要与改造有关的，没有发一次言、表一次态、谈一次认识、回答一次干部或其它犯人的有关询问；甚至谨慎小心到没有朗读一次文件、报纸、或语录，没有唱一次革命歌曲，等等；免得与“犯罪本质改造”相牵连。多少回每个犯人都必须写的保证书、改造规划、思想汇报、改造总结或小结，甚至是必须记的“改造日记”，都没有写过一次、一字；历次政治、时事、道德、法律等等学习的考试，我除写姓名外，总是白卷加零分。以上数不清的事实和行动表现（若法院作一点调查了解的话，就不难知道这些都是一贯的，无法否定的事实），都说明我丝毫也没有接受在服刑长期间所对我强迫进行的“犯罪思想和犯罪本质改造”。全部都拒绝净尽了。

从今天出到监狱墙外之日起，进一步采取下列两个方面的行动：一个方面，不使用释放证去办理释放后的任何手续，不回天津或进而回南方与亲友团聚，不享受从这张错误裁定书得来的自由和权利，不离开监狱而上任何地方、任何单位、去接受任何工作（包括作为一个留厂职工的工作）；因为我虽然无奈地（为了不抗拒监狱的执法职能）已经出到了监狱大墙外边，但认定我仍然是一个被判无期徒刑的犯人。（对这个被判无期徒刑，我即使在毫不认罪，绝不悔改的情况下，也一贯是以“心悦诚服”的态度对待的，今后仍将以此态度对待，甘心情愿）。另一个方面，从今日出监起，进行有限量的禁食。（只要不受到任何外来的干扰强迫，则将维持在这个限量以内，即维持生命的继续；若受干扰强迫，则另当别论）。我用这个禁食行动，专门表示着下列两个意义：（一）对于我的一切“罪行”，我没有丝毫悔改过。（二）因此，81年给我的那个裁定是错误的，名不符实。我拒绝这个错误裁定。……

从此吴维尊自己在监狱外面租房，禁足禁食，自愿做一个监狱外的服刑人员。他将一种绝对的信仰与良心自由，及一种绝对的对掌权者的顺服，以一种极其尖锐、决绝但却和平、非暴力的方式结合在一起，直到他死。至少在他面前，没有一个右派知识分子可以说，你之所以没有屈服，大概因为你受的苦还不够。我想也没有一个民主斗士或自由主义者可以说，基督徒右派吴维尊

为中国人留下的这份独特遗产，不足以构成中国人的灵魂自由的一部分。

控诉运动：反右和文革的操练

50年代初期，“三自运动”将镇反中的控诉会、批斗会引入教会，成为以后在反右、文革等历次政治运动中，中共对付知识分子的一次思想改造的操练。

尽管周恩来的三次胁迫，要求基督教展开自我批评，清除教会中的“帝国主义走狗”。但吴耀宗等现代派领袖，在教会中的影响力还不够掀起一场大批判运动。“三自革新运动”亟需政府的直接推动。于是周恩来授意由郭沫若（时任副总理）出场，1950年12月29日在政务院作《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构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报告》，政务院随即制定了相关条例。郭沫若在报告中称，“接受美国津贴之宗教团体，应使之改变为中国教徒完全自办的团体”，并对周恩来一手策划和授意的三自运动，欲盖弥彰地声称，“政府对于他们的自立自养自传运动应予以鼓励”。十几天后，吴耀宗率26位基督教领袖发表宣言，表示拥护政务院的方针，欢迎政府进驻教会。当局开始直接插手教会，短短两个月内，全国19所基督教大专院校、200多所教会中学、1700多所教会小学及基督教的医院、孤儿院等机构，全部被政府接收。150年的基督教会，从此被赶出了主流社会。《解放日报》发表评论，宣布“教会学校”这个名词被送进了历史博物馆。

1951年4月16日，由政务院宗教事务处（宗教事务局前身）在北京召集“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基督教各宗派、团体代表，包括与美国差会并无任何关系的独立教派领袖，如聚会处的倪柝声，山东“耶稣家庭”的敬奠瀛等，共154人，均在政治压力下出席政务院的会议。受邀请的中国教会领袖中，唯独王明道一人，给政务院回信，声称“敝会堂从创立迄今，向未接受外国津贴”，因此恕不参加。

在这次会上，吴耀宗就8个月以来的三自革新运动向政务院作了汇报，表示三自宣言的签名者已达全国基督徒的百分之十八。教会的讲台已开始宣讲爱国爱教的道理，在上海、南京、天津等

各大城市，教会已悬挂了国旗和领袖画像，并组织信徒上街，参加反帝爱国的游行。然后他说，当然运动开展得还不够深入，很多人的签名“仅是为了敷衍”。

随后陆定一代表政务院作主要讲话，传达了中共更为严厉的宗教政策，他宣布，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彻底肃清一百多年来美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的影响。他提出三个强硬的要求，第一，基督徒必须向他们中间的“披着宗教外衣的美帝分子”展开一场斗争，第二，基督徒必须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第三，三自宣言的签名还要继续扩大。

在当局胁迫和“不信派”领袖的组织下，这154人在会上通过了《中国基督教各教会各团体代表联合宣言》。表示要“最后的、彻底的、永远地、全部地切断与美国差会及其他差会的一切关系，实现中国基督教的三自”。沙百里神父评论说，这意味着对基督信仰的普世性和超越性的彻底否认，从此教会的信仰“在民族主义理想的周围汇集起来”，而不再与“足够的基督教的基本要义”相关。《宣言》进一步提出，教会要“协助政府检举潜伏在基督教中的反革命分子和败类”，并在各地基督教教会及团体中“积极展开对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控诉运动”。

从此，一场二千年基督教会史上罕见的、卖主卖友的检举和控诉运动，在中国基督教内轰轰烈烈的展开。

为了让基督徒学习如何控诉自己的弟兄，会议特别举行了两天“控诉大会”。18位与会代表粉墨登场，控诉第一位来华的传教士马礼逊，然后从西方传教士一直控诉到自己本土的弟兄。

在此，将那些在撒旦面前控诉自己弟兄的部分教会领袖列举如下：

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干事崔宪详

中华基督教会总干事邵镜三

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学生部主任施如璋

（以上三人控诉美南长老会宣教士毕范宇）

广东基督教协进会总干事胡翼云（控诉前任总干事骆爱华）

中华卫理公会的江长川（控诉其同工陈文渊）

青年会全国协进会副总干事江文汉（控诉前任总干事梁小切）

中华圣公会主教团主席陈见真（控诉该会云南主教朱友渔）

此外，陈崇桂带头作了《我控诉美帝利用宗教侵略中国》的发言，从英国传教士马礼逊骂起。身为神学院院长，他的发言竟漏洞百出，胡编乱造。譬如说马礼逊起草了南京条约，但马礼逊在此之前8年就已去世，事实是马礼逊的儿子马儒翰在中英谈判中担任过翻译。最触目惊心的控诉者，则是青岛基督教联合会的书记，只知他姓王，未查到全名。他起来控诉当时已作为反革命分子被捕的青岛传道人顾仁恩，并声嘶力竭地问下面154位基督教领袖：“这样的人，该杀不该杀？”

台下立刻便有人喊：“该杀”。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消息，说“台下响起一片‘该杀、该杀’的怒吼”。

一个全国控诉运动的样板就这样诞生了。在大汗淋漓的控诉大会后，产生了一个假基督教会领导机构，“三自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吴耀宗当选为主席。他在后来成为三自机关刊物的《天风》上发表感想，说“基督教的团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现在，在政府领导之下，基督教的各个宗派、各个团体却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之下团结起来了”。代表们回去各地，传达大会精神。三自筹备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普遍展开对潜伏在教会内部之帝国主义分子及败类之控诉运动”的决议。其中号召基督徒们“可以先在每个教堂内举行控诉会，然后举行全城教会的控诉大会”。并告诫各地教会要开会控诉会，就要“得到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与协助”。筹委会说，要“注意按照先紧张、后缓和、再紧张的程序”，才能开好控诉会，并要把控诉词记录下来，“交给当地报纸发表”。

王明道逆流而上，发表文章，坚决反对控诉会，认为这与圣经“不可论断人”的教训有违。他说，对有罪的弟兄，只能按着《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原则进行，而不是通过控诉达到某种政治目的。但吴耀宗反驳说，“控诉完全符合耶稣的教训”。他解释《马太福音》第廿三章，说“这就是耶稣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一篇最有力、最深刻的控诉”。筹备会成立短短两个月，全国已

有63处举行了控诉大会，到了年底，123个城市的教会举行规模较大的控诉会228次。因为王明道的影响力，北京的控诉大会效果不好。于是“三自”在它的发源地上海举行了一次空前的控诉大会，竟有基督徒一万余人参加。吴耀宗在会上带头控诉，说，

“美帝国主义派传教士到中国来传教，其目的就是把基督教当作它侵略中国的政治工具，使中国变成美国的殖民地。他们派遣传教士到中国来，走遍全中国，伪装传扬福音，实际上他们是在进行情报间谍活动”。

吴耀宗接着控诉“美帝国主义在基督教教会与团体中豢养的一批所谓教会领袖”。点了十余名本土传道人的名字。控诉大会结束前，全场欢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

为了消除部分信徒的心理障碍，一些牧师甚至站出来分享控诉中的“属灵快乐”，如崔宪详在大会上详细描述自己在控诉的前一夜如何因内心挣扎不能入睡，但经过“思想斗争的痛苦”，他终于得到了“事后的快乐”。崔宪详表示，他下了最大的决心，要号召他领导的中华基督教会2,000余所教堂的负责人，推行这样的爱国控诉大会。当选为三自筹委会秘书长的刘良模，甚至极其无耻地宣称，控诉之后“心里面的愉快是说不出的。这就是我们基督教里面所说的‘重生’的经验”。

筹委会还将控诉运动的成绩，列为一个教会或团体建立三自分会的条件。甚至一个教会必须控诉最少4名会友，才能向政府申请免征房地产税。然而，就和后来的历次运动一样，一旦人心中的撒旦被释放出来，就连三自筹委会这个魔鬼的代言人，也无法控制这一控诉的浪潮了。既连主都卖了，卖起弟兄来还有什么障碍？一些基督徒在绝望、恐惧和阴暗的复杂心理下，以撒旦的方式对付撒旦，开始把控诉的烈火转而烧向一部分支持三自的教会领袖。

1951年9月，信徒翟美德在《天风》上发表《我控诉帝国主义走狗杨绍唐》，杨绍唐当时是全国三自的副秘书长。同月南京聚会处举行控诉会，控诉领袖倪柝声的美帝阴谋活动。接着，神学家赵紫宸被控诉有亲美思想，被撤销了院长职务。如果说这些被动依附的三自运动的边缘人物被打倒，筹委会仍然乐见其成。但同年7月，全国三自的另一位副主席陈崇桂在重庆神学院的控诉

大会上，意外地受到控诉，控诉者几乎全是他的学生。这一幕使三自教会领袖人人自危，于是一些人为避风险，被迫站出来自我检讨。如贾玉铭主动揭露自己无意中与美帝国主义的联系。就连真耶稣教会的领袖魏以撒，和美国差会没有任何关联，也在《天风》上发表了《我的检讨》一文，自污其面。

与此同时，“三自筹委会”也成为对文化界进行思想改造的试验田。从1951年11月开始，他们在教会中推行思想改造的政治学习，举行第一届基督教政治学习班。他们的经验被全国政协采纳，后者在第二年初通过了《关于展开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但教会的思想改造运动在早期推广不力，特别是在北京，有11个独立教派的代表公开拒绝参加学习班，我怀着极大的敬意，在此写下他们的名字：

王明道、袁相忱、毕永琴、王镇、彭宏亮、吴慕迦、王伟明、张周新、陈善理、吴文静、刘秀颖。

一年后，华东局宗教事务处处长在一次全国性基督教会议上批评“很多人学习不认真，参加秘密聚会的人越来越多”。1953年5月，筹委会要求任何教会都不得请王明道、王镇、袁相忱等人去讲道，意图迫使这11位教会领袖就范。从1953年8月起，除这11个基要派团体外，北京其他教会的牧师、传道人都必须参加教牧人员学习班。

到1952年底，控诉运动进入尾声。至此中国基督教几乎尽数投入三自的势力范围，剩下一小批持守真道的门徒，转入地下的秘密聚会。这一场三自运动，偏偏从现代派的新教徒开始，随后推行到中国的天主教和伊斯兰教中，甚至最后连佛教和道教也受到牵连。共产党以基督新教为突破口，在短短三五年间，便成功地在所谓的五大宗教中都建立起了大一统的傀儡机构。

作为基督徒，我不能不承认，1949年后的中国新教徒群体是罪孽深重的。中国基督徒所信仰的那一位上帝，从此将他的咒诅临到了这个黄皮肤的族群。使大厦倾覆，天地为之昏暗。中国这50年来的政治灾难，不但因为掌权者史无前例的倒行逆施，也同样因为中国基督徒大规模的背主，从而使他们的同胞受到了上帝公义的诅咒。一方面，一部分持守真道的基要派基督徒，选择了与这个国家同受苦难，并以自己在一个残忍时代的信仰与良心自

由，为今天的中国带来了祝福和扭转。但另一方面，广大的基督徒或受新思潮的冲击，或为逃避苦难而选择了背弃信仰，这一选择使整个中国从此陷入了更大的苦难。他们不但将耶稣基督明明地重钉十字架，而且将他们的基督徒弟兄、他们的天主教弟兄，甚至也将他们的全体同胞一起卖给了撒旦。

回头再看，像王明道、吴维尊这样唯独信靠上帝的基督徒，才是那个时代的真正的爱国者。他们以个人的良心委身于自己的族群，委身于上帝让他们活在其间的时代。他们知道，要在黑暗的世代里“爱自己的邻人”，为福音作美好的见证，只有一条路——那就是在苦难来临时并不躲避，效法十字架上的基督，存心顺服，默然不语。今天，中国的基督教会若要争取信仰自由，并希望得到主流社会的理解和支持，那么我们第一要做的便是公开的悔改，为着教会在1950年后整体性地背道并依附于唯物主义政权，而在上帝和国人面前承认教会的罪大恶极。

但今天许多家庭教会的基督徒，仍有一种狭隘的眼光，仅在基督教内部强调其与“三自”的对立。这是不错的，但如果基督徒相信这是“天父的世界”，相信历史的超越性，那么教会就不只是一个受害者。基督徒就必须把眼光放在教会的背主与国家命运之危难的关系上，把自己在1950年后所受到的逼迫，与整个民族这50年来在镇反、反右、文革、民主墙时代和89所受的所有苦难连在一起看。在1950年，共产党选择了首先拿基督教开刀，这使教会幸运地站在了一个为我们的同胞受苦挡灾的位置上，但教会却从这个位分上跌倒了，在中共党对文化群体的第一波迫害来临之前，教会就首先丧失了“光与盐”的管家职分。接着，一场又一场更大规模的灾难就不可避免地临到了这个国家。今天，倘若一个基督徒看见这一点，就应为此而忏悔，替自己的父兄认罪。凡事皆在上帝的主权之下，但人却要为自己所亏缺的本分受到审判。

如果没有“三自运动”中数十万基督徒的集体卖主，如果在1950年，中国教会中出现了一万个王明道，和一万个吴维尊，后来的反右运动和文革是否还会那么轻易的发生呢？

尽管，家庭教会活出了一个殉道和护教的伟大传统，但“三自爱国运动”及控诉运动始终是从新教而起的，教会的这一普遍性背主，依然是每一个基督徒在国人面前的耻辱和罪愆。同样也

是曾为这个民族带来上帝公义的诅咒的一部分。以这一眼光来看家庭教会与“三自”的关系，家庭教会的基督徒第一要做的，并不是自以为义，而是来到上帝和国人面前，为中国教会的软弱、惧怕和小信认罪，并为那些至今被“三自会”所辖制的弟兄姊妹们祷告。恳求上帝按祂的意思，叫祂的儿女们尽快脱离被掳巴比伦的世代，成为未来时代的祝福。

教内反右：一个义人也没有

“三自运动”的本质，就是一场镇压基督教和信仰自由的运动。学者任不寐称为1949年后的“第一场文革”。共产党比1957年的知识分子们更清楚一件事，那就是摧毁言论自由的前提，是先摧毁信仰自由。因此共产党在1950年后的国有化，显然按着这个顺序：第一先征收信徒们的宗教信仰，第二再征收资本家的手中财产，最后征收知识分子的言论。一无信仰、二无财产的知识分子被摆在最后，因为共产党知道，在前两轮的征收中，需要他们在一旁鼓掌，并摇笔为旗，出口成章。到今天，后两轮的征收已被彻底否定，但“第一场文革”的胜利果实，仍然构成了当代中国文化的一部分。令人痛心的是，大部分知识分子和一般公众，迄今为止，依然活在这一场针对宗教信仰的“文革”里。

尽管在吴耀宗等“不信派”基督徒眼里，基督信仰几乎就等于地上的共产主义。但在1949年，面对共产党的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和历史主义这三大偶像时，在中国社会里面，与共产党的一切特性相距最远的、最具有异质化的文化力量，就是正统信仰中的基督教。在1948年，连储安平这样彻底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都不禁眺望一个由共产党带来的新中国，和一个古老民族的创世记。但基督教全国协进会面对即将到来的政治风暴，发表《致全国信徒书》，清醒地宣称，“教会不承认任何政治制度是绝对的和永不错误的”。

到1954年，知识分子们仍对几年后的狂风骤雨毫无察觉，仍对一个新民主主义乌托邦的雏形满怀激情，仍对那些愚昧的宗教信仰者的遭遇漠不关心。此时，中共以数十起间谍案，将几乎所有反三自的天主教神父们下狱。天主教的上海主教龚品梅神父，在此种处境下不但继续反对“三自”运动，进而坚决表达出他对

整个“新中国”的反对。这一年他在《反对总路线》的发言中，宣称“政府号召总路线，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就是要建设一个人间天堂。这是不可能的，这是暂时的，社会主义是不会实现的，我们不能拥护总路线”。这一段话，甚至比二十年后的顾准看得还要彻底。几个月后，他以反革命罪被捕。和王明道的被捕一样，随即在全国展开了一场揭发和控诉龚品梅的运动。

1954年8月，基督教的“三自爱国会”终于成立了。但在北京，以王明道为首的11个独立派教会仍然屹立不倒，拒不入会。一个月后，北京市政府直接出面，邀请这11个团体的100余人，到政府议事厅开会。了解到这些人强硬的反三自立场后，当局绕开软骨头的三自会，提出一个妥协之道。说你们不和他们在一起就算了，你们11个教派组织起来学习，由政府直接派人管理。这11个团体讨论后回覆说，如果政府提出要求，我们个人就以北京市民的身份参加学习，但不能以教会或信徒的名义参加。到1955年5月，中共对这些死硬派的转变也彻底失去了信心，开始由拉拢转为强制，对拒不参加“三自”的基督徒进行全国性大逮捕。

因此，在1957年反右风暴来到之前，基督教内排除异己的工作已差不多完成。一大批持守基督信仰、抗拒三自运动的基要派信徒，都以反革命、特务、坏分子等罪名被捕、判刑、流放或处决。被关押4年的倪柝声，在反右运动来到之前，被判15年徒刑。他和王明道的入狱，标志着“第一场文革”的大致结束。因此，基督教的反右运动，主要不是针对“三自”以外的基督徒。反而是针对刚刚成立不久的“三自爱国会”。倪柝声的被捕，使已加入三自的聚会处信徒纷纷退出，王明道的被捕也激励了一大批爱主的基督徒，继续走十字架的道路。因此也有很多反三自的基督徒，在反右时期继续被捕或判刑，如广州的林献羔，在1958年11月24日被判20年徒刑。著名布道家宋尚节的女儿宋天婴，也于1958年被捕，以反革命罪被判18年。但这些依然是“第一场文革”的延续，而基本上与反右无关。

但有一些尚未以“反革命”之名清除干净的独立教派领袖，在反右运动中也被打成右派。其中最著名的是北京的袁相忱牧师。1957年的圣诞节刚过，北京宗教事务处组织教会领袖学习班，袁相忱参加了会议，但接连几天一言不发。最后处长李某点名要他发言。袁先生沉默良久，站起来说了两点：

第一点，“现行的宗教政策不合理，对各宗教有不平等的待遇。譬如对回教的政策很宽松，对基督教却很紧，基督教的信仰没有自由”。

第二点，“在三自队伍中有一些人可以说得上是三朝元老了，日本人来了就投靠日本人，美国人来了就领美国的津贴，现在共产党的天下，又摇身一变成为三自的人，其实他们是最不‘三自’的。他们只是基督徒队伍中混饭吃的人，也就是吃教者”。

据袁相忱的传记作家称，他发言结束，会场鸦雀无声，宗教事务处长也不敢贸然总结。他回家对妻子梁惠珍说：“从今天起，我便是右派了。”

袁相忱做了半年多右派后，1958年4月20日以“反革命罪”被捕，半年后被判无期徒刑。

反右之前，三自中人或许没人会料想，当中共将最后一批死硬分子送入监狱后，斗争的矛头就将转向三自本身。大致来说，1957年前，共产党利用“三自运动”镇压了持正统信仰的基督徒。1957年后，则利用“反右运动”摧毁了三自教会。那一场普遍性背主所带来的诅咒是如此真实。在1952年背主卖友、把自己的弟兄控诉到监狱去的基督徒们，到了1957年就纷纷被打成右派。而在1957年助纣为虐、逃过劫难的基督徒们，到了文革又纷纷被批倒搞臭。无论三自会如何唾面自干、紧跟形势，还是逃不脱鸟尽弓藏的命运。

1961年，主日学和团契被正式禁止，三自会宣布“儿童主日学”是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工具。1964年，全国展开社教运动和四清运动，重点之一是无神论教育和反宗教斗争。《天风》开始受到批判，各地开展“退教运动”，一批牧师宣布放弃信仰，与基督教决裂。1966年，始作俑者吴耀宗终被批斗，接受劳改，三自会也被解散。中国教会史翻到最悲惨的一页，在紧接着一场更残酷的逼迫中，为信仰殉道的基督徒，和背主卖友的基督徒，都同样令人怵目惊心。不久之后，中国除了地下教会，地上已没有了基督教。

“三自”被造反派称为“刘少奇和吴耀宗的一个阴谋”。一份大批判文件如此评价这位否定基督神性和圣经权威性的“三自爱国会主席”：

“基督教头子吴耀宗思想反动，一贯来企图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宗教失去的阵地，到处叫嚣，到处放毒，胡说宗教仍有其真理，上帝与马列主义没有矛盾”。

如前述，三自领导层中有一批人，因其神学立场偏离真道，在大时代的冲击下，失去了一个清晰的救恩下的历史观。他们一开始的软弱和依附中，也有一部分“真诚”的对信仰的失望，和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浪漫憧憬。另外也有一批自义为教会忍辱负重的领袖，以为作出如此惨痛的妥协后，共产党至少会给三自内部予信仰的自由。这两种人在1954年以后，就难免对政府步步进逼的宗教政策和社会局势深感失望。或者这种失望也会带来一些他们对教会的负罪感。因此在1957年鸣放期间，“三自”的各级领袖（同时基本上人也是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也冒出了大量批评共产党宗教政策的言论。列举如下：

郑州“三自会”副主席于沛苍。他说，“宗教爱国组织是我们自己的组织，现在却被领导代替，形同虚设。凡事都要向请示宗教事务处，信仰自由变成了领导的自由，以不信者的自由来衡量信者的自由。无神的人不应该管有神的人，信仰自由只是说，要信教可真是没自由”。

三自副主席陈崇桂，在全国政协作《保护宗教自由，尊重宗教信仰》的发言。他引用一位高级干部的话，这位干部说，“你们信上帝的人，要把你们的上帝丢在粪坑里”。陈崇桂激烈地批评说，这不是批判宗教，而是毁谤、亵渎宗教。

上海“三自”以刘良模为首的7位基督徒人大代表，在人大会上作联合发言。批评政府对宗教信仰有成见，说一些部门的表格中把基督教并入“会道门和迷信团体”一栏。他们呼吁让基督徒在国家建设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青岛基督徒人大代表张天人、杨光恩，在人大会议上发言，要求政府的宗教政策应当向基督徒透明和大力宣传，对政府占用教会用地、不尊重教会表示不满。

广州市基督徒人大代表王以敦，在人大会上发言，批评政府歧视基督徒团体，把“基督教青年团契”当作“三青团”审查。批评有些干部禁止信徒奉献，没收信徒的圣经、赞美诗，不准儿童进礼拜堂等。他也和刘量模等人一样，对政府利用三自把基督

教“圈养”起来，隔离在主流社会以外很不满。因此大力呼吁要让基督徒发挥社会作用。

基督徒姜蒙光，在《天风》上批评政府出版大量从苏联翻译的批判宗教的书籍和小册子，其中对宗教采取粗暴轻蔑的态度。

哈尔滨的基督徒人大代表孙耀宗，在人大会上发言，也批评信徒在社会上受到歧视，基督徒虽然努力工作，但评先进和提干时就轮不到他们。在学校里也受到讥笑，被称为落后分子。致使很多基督徒认为只有入党入团才算是进步。

如果和那些至今“不予改正”的右派知识分子的言论比较，除了于沛苍的发言，包含了对共产党政教关系和三自运动的彻底否定，算是一个真右派。其余大多数意见对中共的本质及社会的制度性危机，并没有反思的能力和批判的勇气。不过是三自中人对中共的一种怨妇式的情结和脾气罢了。其实这些人抱怨的事实，大多数在今天也依然存在。一个渴望在政权那里得到大红花的基督徒，永远都得不到他想要的大红花。而对那些把信心扎根在圣经和教会所承传的真道上的基督徒来说，上述问题从来就不是他们关心的主要问题。那些在人格和良心上堪为1957年中国右派知识分子之楷模和先烈的基督徒，那些为着更重要的真道竭力辩解的基督徒们，此时差不多不是死了，就是在监狱里。反而卖主依附的“三自会”，从革新到反右，始为淫妇，终为怨妇。

经过基督徒之间的又一轮相互揭发、批斗或自我检讨之后，一大批三自会的头面人物被打成右派，包括下列人士：

三自会副主席陈崇桂

三自会副主席贾玉铭

三自会副秘书长杨绍唐

华中师范学院院长韦卓民（曾任三自筹委会委员）

三自会全国常委、上海灵粮堂长老周福庆

上海三自会常委、牧师董鸿恩

上海三自会常委、聚会处牧师钱团运

上海三自会常委、聚会处长老李汉文

郑州三自会副主席于沛苍

沈阳三自会副主席孙鹏翕

甘肃三自会主席霍超然（判刑15年）

与此同时，三自会在反右斗争中响应毛泽东的号召，提出教会要进行一场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强调“务必在政府直接领导之下进行”。1957年10月底，三自会扩大会议决定，“向全国基督教工作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从1958年1月起，学习班在各省分批举办。除“向党交心”和自我检讨外，进一步鼓励对“反社会主义”言行的相互揭发。

学习班的另一目标，是改造基督教中“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教制。各地的改制大致有以下方面：

- 1、撤销各教会的委员会、执事会等机构，统一由三自会领导；
- 2、对教会解经的书刊进行审阅，“有毒草”的一律剔除；
- 3、全国采用统一的诗歌，并一律剔除反革命传道人（如倪柝声）的作品；
- 4、停止宣讲末世论等“消极悲观”的道理；
- 5、不强调信与不信的分别（如婚姻问题）；
- 6、禁止赶鬼医病和为病人祷告；
- 7、各堂奉献上交三自会，统筹统支；
- 8、在教堂之外，不举行任何宗教活动。在收获农忙等季节停止礼拜，以支持“社会主义建设”。

学习班结束后，一定比例的人就被戴上右派帽子，下放劳改。到了年底，吴耀宗在上海人大作“加强反帝爱国工作，清除残余反动分子”的汇报。他说，经过社会主义教育，我们明确了教牧人员属于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必须对他们进行劳动改造。从此，大批传道人离开教会，被送往劳改营。教会缺乏牧者，三自会又配合共产党，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教会合并和联合崇拜运动，直到将全国2万间教会压缩到不足100间。

拆毁有时，建造有时

1957年的基督徒右派分子们，无论是三自的头面人物，还是独立教派的殉道士，他们都处在一个比他们个人遭遇更重要的悲剧当中。那就是基督教会在中国的荒凉。尽管基要派信徒们以他们的血，为信仰作了美好的见证，也将上帝对这个族群的诅咒，最终转为了祝福。但另一方面，基督教会在共产党手下的真正悲剧，是在一个把人举得比巴别塔更高的时代，民族、国家的概念，其实是以不同的方式同时辖制了现代派和基要派。对现代派来说，就是彻底转向对国家和民族的膜拜。吴耀宗的接班人丁光训在1984年有一段著名的话，解释三自的信仰。他说，“我的信仰不是一个圆，只有一个圆点。我的信仰是一个椭圆，有两个圆点，就是基督和国家”。这段话也足以代表吴耀宗及至今为止多数三自领袖的“信仰告白”。

王明道称其为“不信派”，确实没有冤枉他们。真正的基督徒必定反对这种心怀二意，将福音与世界折衷妥协的“一个椭圆”。但对吴耀宗来说，王明道的敬虔主义和倪柝声的属灵主义的信仰也无法说服他。国家、时代和民族的诉求，对基要派有一种反面的辖制，就是迫使他们成为“分离主义者”，从这个撒旦的世界离开，把信仰与世界的界限划得干干净净，一心传福音，等候基督再来。所以在1950年，王明道的教会反而是最“三自”、最本色化的教会，不管西方教会是不是帝国主义，都早已把界限划得干干净净的。在民族主义的压力下，早在1949年前，中国教会就开始了——一个与两千年普世教会的传承相割裂的倾向。几乎所有宗派都不同程度地陷在这种倾向当中。基要派信仰最伟大的地方，就是时代越黑暗的时候，信仰越是站立得稳。但缺陷是时代越不黑暗的时候，就越无法完整地去回应一个时代，不能根据圣经整全性地处理福音与社会、福音与文化、以及福音与政治的关系。当共产党进了村，一个基督徒要怎么去理解他眼前的这个世界？不信派的回答固然是背弃信仰，但基要派也无力回答这个问题。正是这一缺陷，使大多数基督徒在“三自运动”中，面对革命的金光大道和新思潮的诱惑，难免陷入普遍的信仰困惑之中。甚至连王明道的儿子，也最终对信仰产生怀疑，成为王先生晚年最心痛的一根刺。

“三自”的实质就是投靠凯撒，不惜自闭于大公教会，自绝于基督的身体。然而，从二十世纪的现代派到基要派，其实都不同程度的以民族性割裂了大公性，自闭在普世教会和教会历史的

传承之外。可见在文化上，“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确构成了那个时代最显赫的世界观。面对这个世界观，无论是抗拒还是妥协，教会的信仰都几乎无法提供一个完整的回应。

而1950年代的北美，正是“福音派”从传统的基要派中脱离出来的年代。福音派同样坚守基要信仰，反对现代派。但他们也不满于基要派将这个世界拱手相让的分离主义立场。尤其是保守的福音派，持守新教的归正传统，强调基督徒“在世而不属世”的社会参与，在福音使命和文化使命的关系中，看见一个完整的信仰。福音派的信仰既不是一个心持二意的椭圆，也不是一个单一的圆，而是一系列围绕着同一圆点的同心圆。福音派基督徒以一种完整的世界观去回应时代，促使教会发挥出整体性的见证，成为社会在价值观念、伦理道德、文化与政治模式各方面重要的保守主义力量。

但在1950年代的中国基督教中，还完全看不见这样的信仰传承。现代派和基要派同受时代的影响，都将基督信仰理解为一种个人主义的，与文化无关的、甚至是一种“私有化”的信仰。不过面对共产主义的凶恶时，基要派信仰仍旧是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基督信仰。现代派主动卖主，基要派退而防守，转入地下。苦难，使中国成为一座巨大的修道院；殉道者的血，亦成为家庭教会复兴的种子。

到了1958年底，中国基督徒的总量已迅速流失，大部分基督徒都不再去教堂，参加聚会的多为年老信徒。“三自会”在文革之前的政治使命也已接近可悲的尾声。中国教会史专家赵天恩博士评论说，到1954，“中共透过三自会控制了全国绝大多数教会”。再到1958年，“中共透过三自会彻底摧毁了有组织的中国教会”。许多西方的教会史学者都在这里停下，写出相似的句子，“从此，全世界失去了中国基督徒的消息，基督的门徒们在那里苦苦等候教会复兴的一天”。

在基督徒看来，极权主义的实质是对国家的偶像崇拜。从1950年到1958年，中国基督徒在共产党的独裁之下，曾以和平的信仰抗拒国家的暴力。在他们中间既有可耻的失败，也有灵魂的得胜。他们中间无数的圣徒和殉道士，和其他社会阶层的精英一样，曾以“反革命”或“右派”的名义，构成了中国当代自由史的一部分。他们的苦难，也成为中国的苦难的一部分。乃至他们

的信仰，也因此成为中国本土精神记忆的一部分。

中国基督教在极权主义下的这段历史，使我作为一个基督徒，也从中看见两件事。第一件，是人的全然败坏。“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第二件，是真信徒的坚忍。从坚忍中看见上帝浩大的恩典。无论有多少人跌倒，总有人信靠这恩典，胜过了这个世界。或者说，我在1957年的片断中，看见了人的两种无限性。一是人的堕落的无限性，一只狗不会堕落得比猪还不如，但人堕落到比狗还不如的地步，却仍有堕落的余地。二是人被拯救的无限性。就算人堕落到比狗还不如的地步，但仍如保罗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在那里显多”。

谨以此文，献给反右运动50周年和马礼逊来华200周年。

2007年5月8日写于成都，为殉难的信徒感谢神，
为教会的罪哀哭，为神的拆毁与建造献上赞美。

2017年9月12日修订，献给宗教改革500周年。

摘抄

铁窗后的福音

主后2017年9月19日



一、前言

作为当代中国最重要的知识分子之一，刘晓波在1980年代末，发表《赤身裸体、走向上帝》一文（另一个版本收录于他的博士论文《审美与自由》第八章）。其中，对中国传统文化、性善论和道德至上的特质，作出了最尖锐的批判。辛辣或不如《选

择的批判》，但对人性本身的决绝否定，窃以为超过了中国知识界在80年代的任何著作。特别是对民主、自由体制的有限性，和对近代人权观念对基督教“原罪论”的抛弃，亦早在巨变前夕，作出了知识界最早的反省与转身寻求。以此观之，他这三十年来，背负的一切苦难，每一次在人群间，成为万人瞩目的焦点，其实都怀着“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对自己尚不确定的拯救的、不可期的期望。

他在1980年代晚期，对去宗教化的西方近代文明的反思，以及他对儒家道德主义的彻底弃绝，都大致与刘小枫的《拯救与逍遥》同步。只是对后者来说，“走向十字架上的真”，可以称为89年的后果之一，同时也主要只是一种智识上的转向。这种转向的不稳定，显出当代中国最聪明、也最骄傲的知识分子在世代变迁面前的一连串失败；同时在护教学的意义上，也成为中国文化人在接受基督信仰上的一波三折的范本。

而对另一位刘先生来说，这历程的艰难，迄今为止，几乎付上了他个人、家庭的全部生命代价。同时，因着他所承受的苦难与隔绝，他几乎以一人之力，走上了一条与大多数知识分子这三十年来世俗化和重新的官家化截然相反，也与少数知识分子这三十年的异议与反抗迥然有异的道路。在其他的异议者中，没有人在文化的分量与身量上，能够与之相比。有相似文化分量与身量的人物中，又绝无一人，在异议与苦难的个人承担上能与他相提并论。

这就是为什么，三十年来，在一切体制内知识分子眼里，他们都是全中国最需要与之划清界限的知识人物。而在异议群体中，他的一句“我没有敌人”，却几乎令一切人成为他的敌人。

在90年代，他写于狱中的一系列笔记、书简和诗歌，将这种对宗教信仰的反思与寻求，推进到了他个人生命最深入而痛苦之处。窃以为，这是1949年后的中国知识分子，同时具有思想与生命分量的、最卓越却不能被认出其卓越的狱中文字。

在他个人良心的巨大重负中，传统文化、西方思想与基督教信仰之间的三方角逐，伴随着几乎全部的个人与国家命运的坎坷。在我看来，他已经达到中国一切非基督徒知识分子，对道德自义的弃绝的最高峰。他与基督的福音，几乎一纸之隔。但就这

一纸之隔，却依旧远如天涯。为此，他的心路历程与苦难历程，才堪称为中国文化人在接受基督信仰上的，迄今为止最为深入依然远离的范本。

令人遗憾的是，他在80年代反思人性的主要思想资源，是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及存在主义思想家。一种被他称为“积极的悲观主义”，是他最主要的宗教情感。而在90年代他在基督教信仰的寻求上，能在狱中接触到的思想资源，主要来自另一位监狱外的刘先生在其倡导的“基督教文化热”中，所敷译的二十世纪自由派神学著作。如薇依、朋霍费尔、蒂利希和汉斯昆等人。当他在00年代，开始接触到家庭教会时，一个漫长而非典型的“文化基督徒”的样式，已经形成。

但与另一位刘先生不同。一般而论，“文化基督徒”不能接受教会，是因为他们尚未放下自我主权，以至于基督的“教会”在他们眼里是一个过于强烈的宗教方式。甚至在中国，是一个在政治上过于“敏感”而需要回避的信仰方式。但对于他，这位中国社会最“敏感”的知识分子来说，恰恰相反，他不能接受教会的部分原因，不是因为教会过于强烈和鲜明，是因为教会在很大程度上不够“强烈”和“鲜明”。在人生与族群的巨大苦难和不义面前，中国的家庭教会，显然对自己的“敏感”过于敏感。

换言之，90年代以降，知识分子开始在中国躲避崇高，教会开始在中国躲避苦难。在我与他的友谊和关乎信仰的交谈中，我能明显感受到这两种教内外的现状，如何令他感到深深的绝望。10年前，他曾对我坦言，他在周围，尚没有见到一位效法基督的中国知识分子的典范。再度入狱之前，耶稣对于他，仍然只是一个卓越而神圣的楷模，甚至已是他生命中唯一的神圣楷模，但却仍然不是他柔弱生命中的、恩典的救主。

多年来，我怀着一种思念，阅读他三十年来的著作和文章。并对那些追寻信仰的文字，作了部分摘抄。我一直期望将来，与君重逢时；能够目睹主基督在他身上，赐下重生的恩典，完成这个人一生的信仰传记。现在，我刊出这篇短论与摘抄，作为思念的一种方式，也作为在我主耶稣面前的呼求与祈祷。

同时，因他的文字，传播受限，少有人读到。非常期盼读者在此文被删之前，多多复制、保存、转载。

二、摘抄

中国人的悲剧，是没有上帝的悲剧。

——《狂妄必遭天责：论中国文化道德至上的致命谬误》，1989年8月

无论如何我再也不相信莎士比亚的那段名言，“人，多么了不起的杰作！理性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庄、多么出色！论行为，多么像天使！论了解，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我每次读到这段台词时都能感受到人类的自负和虚荣是何等的根深蒂固。

——《赤身裸体，走向上帝》，1989年。

正如荣格所说，“人类的启蒙产生于恐惧”。任何人都显得软弱无力，人就是无法征服人本身。人类的最大敌人不是洪水泛滥，不是天倾地陷，不是火山爆发，不是瘟疫流行，而是人本身——永不满足的生命欲望。每个人都成就于此又毁于此。在这个最难对付的敌人面前，不管理性的看守人在柯旭、法律、道德等领域显得多么铁面无私，也无法阻止人在梦中、在审美中去拥抱这个死敌。在恐怖的、幻灭的、绝望的心境中去发现、去表现、去体验这种生命的骚动与喧哗。也许现在说出这样的话已经不算是惊世骇俗了吧：往往被理性认定的邪恶，正是审美中最具魅力的聚光点。因为它发源于人类最深层的心理结构之中。在这个意义上，审美是一种亵渎。就象在莎士比亚笔下，虔诚的主教大人也会不由自主的偶尔露出色迷迷的目光，来亵渎上帝一样。记住黑格尔的这句话吧，“人们以为，当他们说人本性是善的时，他们就说出了一种很伟大的思想。但他们忘记了，当他们说人本性是恶的时，是说出了一种更伟大得多的思想”。而且，恩格斯对这段话的解释倒也极为精彩：恶是人类发展的动力、杠杆，它表现为对一种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一种习惯所尊崇的秩序的叛逆。而审美正是这种叛逆、这种亵渎的旗手。

——《赤身裸体，走向上帝》，1989年。

基督教的“原罪论”之所以是一种伟大的情怀，是在于他是人类的第一次自我虐待。上帝的声音之所以会永不消逝，就在于这声音为人类的自我虐待提供了一个无法企及的参照。否则的话，我们便根本无法解释，为什么伟大的作家和作品都带着浓厚的宗教色彩。在上帝的面前毫无保留的倾诉自己的罪恶，和在审美中把苦难变成一种享受，其人生意义是等质的。……人在现实中的趋乐避苦的天性在审美中变成了趋苦避乐，因此欣赏艺术无异于欣赏苦难。……既然我们谁也不能亲自经历生命的极限——死亡，那么就让我们在审美中经历吧。人，应该超脱的不是死亡，而是对死亡的人工掩饰。……只要有审美活动伴随着人类，那么理性的装饰，道德的铁甲，科学的盾牌……没有什么东西能够真正的掩饰住人的生命的悲剧性。

——《审美与人的自由》，第八章，“赤身裸体，走向上帝”，1988年9月

在终极的意义上，人类的起源、归宿、本质无法得到经验的证明，谁也无法确定人出现在这个地球上的精确的时空坐标。所以，人类要对自身的命运作出解释，就必须建立一个带有信仰色彩的、超越具体时空的绝对前提，这就是上帝。

而以上帝为中心议题的中世纪神学同样处在人的自由和人的局限的悖论之中：一方面是至真、至善、至美的全知全能之上帝，他不但创造了人和宇宙，赋予万事万物以生命，而且他将引人进入永恒的、自由的天堂。上帝创造人，拯救人，给人以最完美的自由。人来自上帝，归于上帝。

另一方面，人世间充满了罪恶，人的现世生命就是漫漫的赎罪历程。更重要的是，这罪恶不是后天的，也不是偶然的过失，而是与生俱来的“原罪”，是人类在有生之年无法彻底消除的。从生到死，人类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那一座座指向无限苍天的教堂，衬托出人世间的渺小和庸俗。

人们不禁要问，上帝，这位集真、善、美之大成的绝对自由者，为什么创造了一个罪恶累累、到处都是界限的人世？这一提问不但是中世纪神学要问答的，而且是人类的世世代代所要问答的。

——《审美与人的自由》，结束语，“始于悲剧，终于悲剧”，1988年9月

到了近代，人类惊讶的发现，人们对上帝的敬虔信仰正是人的异化。我们人类没有天生的原罪，上帝和他所代表的专制社会，才是人之悲剧的根源。离开上帝的专制，人反而充满力量；抛弃虚幻的天堂，人世间到处都有阳光。……换言之，人们抛弃了“原罪论”，于是，“社会悲剧论”便成为近代人对生命悲剧的解释。……当人类离开了上帝的保护，每个人要只凭个人的力量去面对强大的社会压力时，必然失去精神上的安全感。……但是，近代人大多陶醉在民主与科学的神话之中，很少人能意识到这种神话之中所蕴含的危机。

这种危机通过两次毁灭性的世界大战，而在现代全面爆发。现代人更为深切的意识到，上帝不是万能的，但民主和科学也不是万能的。没有什么人所创造的东西能够将人类从悲剧的深渊中拯救出来。

——《审美与人的自由》，结束语，“始于悲剧，终于悲剧”，1988年9月

人生是始于悲剧，而终于悲剧。……生命意识就是苦难意识。……我所倾向的是积极的悲观主义。制造天堂的是虚幻的上帝，背负着沉重的、沾满鲜血的十字架的耶稣才是人本身。生活的弱者需要上帝，而生活的强者甘当耶稣（但不是救世主）。上帝给弱者带来安慰，给强者带来的只有痛苦。

——《审美与人的自由》，结束语，“始于悲剧，终于悲剧”，1988年9月

对十字架的信仰中，有一种纯粹的超越性追求，对上帝的忏悔中，有一种绝对的忠诚。正是天堂使人类意识到了人世的庸俗、懦弱。对人自身的否定和批判，是基督教贡献给人类的最宝贵财富。……西方的近现代人所具有的职业精神、超越精神和自

我批判精神，都来自基督教神学。

——《思想之谜与人类之梦》（上），1990年，第115页。

汉斯·昆的《论基督徒》是一本感人至深的书，为狱中的我带来了铁窗中的感动。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如此激动地读书了。这种激动的、投入的感觉真好，它在告诉我：尽管自己生长在毫无宗教背景的无神论文化之中，但是自己并非无可救药，自己的灵魂深处还是有宗教性虔诚的，那种博大的深刻的宗教情怀常常令我感动不已。被这样的书所感动所震撼，说明自己还具有作为一个信仰者的虔诚与谦卑，并未被牢狱之灾所吞没，也没有被曾经暴得的名声所腐蚀。

我还有救！

晓波，你必须记住：做一个纯粹的彻底的人，首要的和最终的素质便是宗教情怀，不是佛教的、儒教的、道教的、伊斯兰教的，而是基督教的。也许，我永远不会成为教徒，不会进入有组织的教会，但是耶稣基督却是我的人格楷模，我知道终其一生也无法企及那种圣徒人格，但是我能够把自己的一生变成努力地接近这种人格的过程。

——《铁窗后的福音：狱中读〈论基督徒〉》，1997年1月9日

只有在灵魂上返回幸福的本源——那给予人类终极依赖的神圣之物，才能免除技术进步宰制的人类生存，同时，社会的政治革命也无法实现真正的人性。

.....

在现代，人的异化已经不再是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贫困化，而是富裕的疾病，是小康后的灾难，是沉迷于世俗享乐的平庸化的精神癌症。而宗教的希望就是不放弃一种超越政治革命的社会，既超越革命和停滞，也超越认同现实和对现存秩序的总体性批判。换言之，不放弃对一种真正充实富足的生存、一个更好的自由、平等和幸福的王国的呼唤——对个人生活和人类生活的真实

意义的呼唤。

.....

在文化上、哲学上和生存上，用“希望原则”代替“绝望原则”，用“升腾原则”代替“沉沦原则”。现代社会之所以迫切地需要宗教或信仰，就在于人类正处在这样的关口：在赢得物质世界的同时正面临着丧失灵魂的危险，也就是变成单向人或平面人的危险。

——《铁窗后的福音：狱中读〈论基督徒〉》，1997年1月9日

对于一个真正人道的持久的和平社会来说，一种基于灵魂饥渴的宗教革命是一种必然的条件。克服个人和集体（民族主义）的自我中心欲，以达成与宇宙背后的精神存在的交流。尼采喊出的“上帝死了”并不真实。上帝永远不会自行死亡或被人为地打倒，死亡所表达的真实含义仅仅是时代的休克，一种时代性的精神迷茫，一种失去最终皈依和首要依凭的无根状态，一种无信仰的世俗世界观。迷乱中的尼采呼唤超人，不也是对超越价值的呼唤吗？那么，如果没有上帝，谁还会充当这个超越的存在呢？人吗？偶像化的人必然是奴役，只有上帝才是解放或自由。

上帝提供了存在物的首要渊源、首要意义和首要价值。上帝的现实就是在悲剧的深渊面前、在死亡导致的无意义面前，对生存提供值得活下去的意义和勇气。它首先取决于对现实希望的一种基本的信任态度，一种基本信心。它虽然不能消除现实的不确定性和悲剧性，但是起码可以建立起对生存意义的信心。有此信心，我们就能够在生活的不安全感、知识的不确定性和价值的迷失中设想一种统一，设想无意义中隐含着意义，无价值中隐含着价值，就能在向死而生之中超越死亡的恐惧。换言之，上帝给予人类生存以信心和终极的意义，这就是信仰。

——《铁窗后的福音：狱中读〈论基督徒〉》，1997年1月9日

无神论在终极的意义上是放弃对存在意义的追问。人类的终极问题已经由康德提出：我们能知道什么？我们应该做什么？我

们可以希望什么？（P70）我们只有安于信仰，选择首要依据而不是无根底，选择首要凭借而不是无依无靠，选择首要目标而不是毫无目的，我们就有理由有信心不顾一切分裂而承认世界与人的现实的统一，不顾全部毫无意义的处境而承认某种意义，不顾全部无价值而承认某种价值。人类必须有一个梦，这个梦要求我们在充满仇恨和歧视的困境中寻找爱和平等，即便明天早晨地球定将毁灭，我们也要在今晚种下一株希望之树。正因为绝望，希望才给予我们。在此意义上，信仰在灵魂中的扎根需要一种“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近乎决绝的生存勇气和意志决断。

做基督徒就是做真正的人，基督的人道主义不亚于一切其它的人道主义。不是分裂的人格，而是保存、消除和超越人性，是人道主义的转化。人能够按照真正的人性去生活、行动、受苦和死亡，在幸与不幸之中，在生与死之中，信仰者都将得到上帝的支持。

耶稣信仰的最伟大之处就在于：首先是爱，其次才是智，绝对的爱无条件地构成人性的必须条件或前提。

——《铁窗后的福音：狱中读〈论基督徒〉》，1997年1月9日

诗所能够达到的唯一的真实便是这种灵魂真实或心理真实，它是生命的诗意所在，是祈祷与忏悔的交融，是生存秘密的最原始的渊头。那是记忆的深处，是安宁、静寂，是时刻准备着向神圣呈现的待开掘状态。

——《诗是来自子宫中的语言：狱中读书笔记》，1997年1月4日

有些教徒以待奉上帝的名义逃离尘世的苦难，退回一己的内心冥想，并以为这就是纯粹，但这恰恰有悖于基督教的原旨。耶稣就是为了承担尘世的苦难才信上帝、才走向十字架的。响应上帝的召唤，就是一个人以整个生命负责，就是在不信任中寻找并抓紧信任，就是在无望中满怀希望，就是在苦难中体验受难的幸福，在悲观中保持乐观，在锁链中争取自由。

在当今世界，有没有宗教形式并不重要，重要的仅是耶稣的典范力量。圣子的神人两重性才是道成肉身的真正意义。只有神性的耶稣是对上帝恩典的歪曲，无视人间悲剧的冷酷和怯懦更是对上帝的背弃，唯有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的圣子，才能怀有对世人的深刻的人道主义关切，才是上帝恩典的力量之所在。耶稣死而复活只是象征着圣子受难精神的永存，圣子参与上帝在尘世的受难的启示。具体到我们的处境，唯有对我们所面对的恶劣环境抱有朋霍费尔的胸怀，我们才能在苦难中活出欢笑和幸福，在无灵魂的社会里发现生命的意义。

亲爱的霞：坐牢正是参与尘世苦难的一种方式，无论如何，我们都不会放弃的，纵使我们改变不了甚么，但我们的行为起码可以证明耶稣精神仍然活在人间，朋霍费尔的榜样正在逼视和召唤；在无上帝的现代世界，耶稣精神是唯一能够抗衡人类堕落的信仰力量。正如朋霍费尔所说：「产生行动的并不是思想，而是愿意承担责任的准备。」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向死而生的存在勇气是虚构的。但是，我们的生命的最深处确实存在着对屈从于死亡的终极否定，即怀着永生的希望吁求上帝，这种吁求就是向死而生的勇气。

在伦理上拒绝死亡，就是在信仰上依赖上帝。

在这种希望中，此生的苦难和绝望皆被抛置身后，皆得到了存在论意义上的合理解释。没有希望，便无从在苦难中发现意义。不理解希望也就是不理解人的存在。所谓生存的勇气唯有希望才能给予，而希望来自神圣，来自爱、来自耶稣的十字架。

——《狱中重读〈狱中书简〉》，1998年10月于大连劳动教养院

时间停滞，我正在被无尽的空间所驱赶，似乎自己将随时堕入绝境。虚无在脚下，万有在头顶，交替挤压——歌唱着挤压——我必须承受平庸的纠缠。……我很想祈祷，在这个星光黯淡的夜晚，但我没有信仰，没有上帝，只有一点点可怜的烛火。我相信自己是一座大毁灭后仅存的残破城垣，立于天地之间和阴阳交错的急转弯处。空无是一间房子里的一座钟，帮我在屡屡错

过的时刻找回准确的分分秒秒。我能够让肉体抛弃灵魂，在精神只用来维持肉体虚荣的瞬间，远距离观察思想的碎片。

宽恕我吧！我是个可怜之人。

——《狱中随笔》，1997年7月17日

想起你，如同儿童画一栋童话中的白房子，或者像我在北欧走进乡村的小教堂，除了彩绘的玻璃窗，其余的一切都是无色的石头和木头，耶稣受难的姿态也是木纹塑造而成，壁炉里烧着木屑，一排排乌黑发亮的椅子，笨拙而忠诚。管风琴的祈祷低吟，圣·约翰之火是为女孩子点燃的，那是落入水中的星光，点燃姑娘的婚纱和面纱。无论贫穷或富裕，也无论疾病或健康，一个男人从水中走出，一只手高擎火焰，另一只手举着戒指。当所有的火焰熄灭之时，恋人就在灰烬中接吻，并接受神的祝福和保佑。

——《狱中随笔》，1997年7月21日

在我思想的废墟上，不可能有如此悦目的风景，良心犯的良心被狼厮咬，一群狗围着观赏并嚎叫，如同那些欣赏奴隶角斗的贵妇人的尖叫。……耶稣爱的首先是坟墓，是撕下的肉和泼出的血。盐是海的精子，无旋律的蠕动，绝望的笔在湖面上写下一首难以理解的诗。我的心是一片沙滩，留不住海水，也留不住阳光。沙砾的思维没有棱角，意志是柔软的，如同一团水草，除了随风摆动，再没有任何动作和决断。

——《狱中随笔》，1997年7月24日

礁石的欲望是黎明是开端，寒冷充满了我们，如同烛火摇曳的感觉。你是无尽的地平线，弯曲的背后是一首经常遭到遗忘的诗。情人和妻子集于一身的你，来自垂危阴影的你，一个完全裸露的女人，信仰为活下来，就必须付出十字架上的鲜血。……在你我之间，是里尔克或茨薇塔耶娃：我恨大海——那么大的地方，却不能行走。

——《狱中随笔》，1997年7月31日

由于基督教乃是西方文化的主流传统，现代化又发源和成型于西方，基督教与资本主义二者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乃顺理成章之事。但是，中国的现代化不是从自身传统中自发生长出来的，乃“后发外力压迫型”和“移植型”的被迫现代化，故而学着韦伯的方法论，企图从儒道传统中寻找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和价值支撑，无异于西施效颦，盲目照抄。

资本主义之所以发源于基督教文明，就在于希腊的理性主义哲学对它的全面浸透和改造。柏拉图主义与圣·奥古斯丁神学，亚里斯多德学说与圣·托马斯·阿奎那神学的结合，成为西方现代精神的重要思想及价值资源。反过来，基督教信仰又赋予了古希腊理性以超越性的终极支撑和神性光辉。几乎所有近现代的西方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甚至科学家，无不在基督教的大背景下讨论哲学问题、从事艺术创作和发明科学原理。如果没有对神迹的追寻，但丁创作不出伟大的诗篇《神曲》；如果不是为教堂绘制大型壁画，未必就会出现米开朗基罗、拉菲尔、达芬奇等人成就的绘画的黄金时代；如果不是为了寻找创世的第一推动力，牛顿未必能够专心于力学并发现了古典物理学的三大定律。康德的理性和信仰的二律背反，为理性划出世俗化的界限，为信仰留下灵魂的地盘，从哲学上为政教分离的现代化提供了清晰的思想解说。“人是目的”乃康德哲学中最响亮的世俗化纲领，对神的信仰乃超功利的绝对道德律令是康德哲学中最终极的精神家园。

与其说韦伯是想说明为什么偏偏是西方文明而非其它文明最先走向了现代化，不如说他是想提醒人们注意：人性化的宗教信仰为人类提供的，不仅仅是灵魂的拯救，而且还是世俗的幸福。正如汉斯·昆在谈到耶稣的特性时所说：上帝的道成肉身证明了耶稣既有神性又有人性。

——《狱中读韦伯笔记》，1998年11月28日

在铁窗外的广阔空间与高墙内的狭窄空间之间，在自由与镣铐、尊严与辱骂、清新与浑浊之间，上帝的祝福终将降临。是对

上帝的虔诚而坚定的信仰，给了陀氏在绝境中的希望。或者说，绝望给人以希望，监禁肉体的牢笼给了精神得以自由翱翔的空间。

——《狱中重读〈地下室手记〉》，1999年4月12日

让一个受害者去怜悯一个迫害者，让随时可能被处决的囚犯以宽容的情怀去聆听刽子手的忏悔，仅仅是为了拯救刽子手的灵魂，使之没有罪恶感地安然辞世，这是正义吗？

同时，刽子手请求受害者的宽恕，使强弱关系发生改变，刽子手变成乞求者，而受害者变成拯救者，这种发生在集中营中的突然颠倒，的确又是对拯救者的严峻考验，特别是要求犹太幸存者宽恕垂死的纳粹，无疑是要求那些无辜死者的亡灵在坟墓中宽恕刽子手，需要具有类似圣者耶稣的襟怀——“宽恕你的敌人”，但耶稣是神子而西蒙是凡人。

直到忏悔的最后，西蒙才握住了卡尔的手，但仍然没有言词。这沉默的一握，是受害者给予迫害者的最好的礼物或临终祷告，握手驱逐了纠缠着卡尔灵魂的罪恶之手，在随时可能被处决的犹太人与刽子手之间，创造了一种只有上帝才有资格施予的神秘的和解或宽恕。

没有比上帝更可敬畏的存在物，却有太多比撒旦更可邪恶的存在物，那就是人。上帝会宽恕犯下任何罪恶的凡人，但当罪恶正在发生时，上帝为什么不去拯救无辜的被杀者，一个也没有拯救过！……作为一个最虔诚的宗教民族的一员，西蒙发出如此绝望的置疑。这类质问在世俗的意义上具有充分的正义性，所以，两次世界大战动摇了许多西方人的信仰。然而，对于具有宗教传统的民族而言，除了这种世俗化的追问之外，始终存在着另一个维度的追问，所以，西蒙没有因此而放弃自己的信仰。

如果从宗教或超越性的神圣价值的角度看，自省和忏悔的灵魂力量，正是上帝引人向善的力量。宽恕只是针对不可宽恕之罪行才有意义，可宽恕的行为便谈不上宽恕。换言之，只有对不可宽恕者的宽恕，才是来自上帝的神性——耶稣式的激进的无条件的爱、怜悯和宽容，包括爱敌人、宽恕刽子手，这才是人之所

以为人的似神性所在。而其他的一切爱和宽恕都是世俗的利益交换，以忏悔、请求原谅来交换受害者对迫害者的宽恕。

正如人的自由和尊严，有着远比世俗的统治权力、民族国家或生活福祉更神圣的来源——上帝或神。人是上帝的造物，而主权国家或统治权力乃是世俗人类的造物。这种神圣价值不仅高于统治权力、主权国家或民族利益，甚至在极端的考验面前高于人之生命本身。当人作为神的造物所具有的神圣价值——自由与尊严——受到强制奴役的威胁时，反抗国家权力以及任何其他势力对这种价值的贬损，就具有充分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为捍卫这种价值而放弃世俗福祉甚至生命本身，就使人具有了神性。

这就是耶稣殉难的神圣价值，惟其如此，十字架才具有了永恒的象征意义。

——《谁能宽恕不可宽恕之罪——狱中读〈宽恕？！〉》，1999年2月18日

中国近现代自由主义的主流，排斥新教的英美传统而喜欢卢梭式的法国传统，进而排斥私有产权而提倡天下为公，排斥法治主义而寻找开明君主，排斥宗教特别是基督教而钟情于无神论。

——《个人自由在中国近现代的缺席》，2006年

我没有敌人，也没有仇恨。仇恨会腐蚀一个人的智慧和良知，敌人意识将毒化一个民族的精神，煽动起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毁掉一个社会的宽容和人性，阻碍一个国家走向自由民主的进程。所以，我希望自己能够超越个人的遭遇来看待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以最大的善意对待政权的敌意，以爱化解恨。

——法庭最后陈述：《我没有敌人》，2009年

我对 《宗教事务条例》 的五个立场

主后2017年9月8日，写于成都



按：我写于去年9月的这篇文章，今天再次发表。宗教事务条例执行以来，这篇文章当初的分析和个人的立场，我认为是家庭教会今天必须持守的。必须不抱幻想，不识进退，单单向主忠心。求主在这场新三自和新文革的逼迫中，赐给我们怀着喜乐的

玉碎之心。求主在秋雨圣约教会、在华西区会、在中华归正长老会、在恩典城市运动、在整个家庭教会中，赐下一批随时预备坐监的仆人，甚至赐给我们这个时代的殉道者。让我们不是以宪法的名义，而是以圣经的名义，以信仰和良心自由的名义，在一切关乎敬拜和信仰的事上宣告，尼布甲尼撒啊，我们绝不听你的命令。因你的命令是邪恶的，与基督和人类的良心为敌。

——王怡牧师

新的《宗教事务条例》，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手上签署，于2017年9月3日对外发布，将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作为中国家庭教会的一位牧师，和长期研究政教关系、关注宗教领域立法的法律学者，我对这个新条例，有下列五个方面的立场：

第一，这个条例在违宪的路上越走越远，是一部与数千万公民的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为敌的非法之法。

宗教信仰自由，是载于宪法的公民基本权利。国务院无权对公民的宪法权利设立行政许可、施加行政限制。条例第一条宣称，“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这等于不打自招，宣布了这是一部非法之法。因为，第一，国务院未经法律授权，无权直接根据宪法制定行政法规，尤其不能直接对公民的宪法权利进行限制。第二，迄今为止，全国人大未曾制定任何关于保护公民宗教自由的“有关法律”。说白了，条例的第一条，是一句彻头彻尾的谎言。整个条例，仍然是文革后期所形成的宗教管制理念与系统的继续，是一个丑陋的、反法治和反宪法的产物。

其次，为什么说新条例在违宪的路上越走越远呢？2005版的条例，赋予宗教事务部门“管理宗教事务”的权限，虽然是非法的自我授权，但仍有一个明确的范围限制，即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在宪法理论上，对公民宪法权利的行使进行限制的正当理由，就是“重大而迫切的公共利益”。也就是说，虽然旧条例对公民宪法权利的限制是违宪的，但旧条例仍然声称，自己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所施加的种种限制，是基于一个表面正当的事由，即“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因此，无论政府在实践中如何自我定义和滥用这一理由，但根据旧条例，家庭教会通常的聚会和集体敬拜，在绝大多数情形下，都落在这一条例的权限之外。换言之，即使根据2005年版条例，宗教局也无权管理一切宗教事务。因为绝大多数宗教活动，都不可能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重大而迫切的冲突——除非我们的政府认为，公民个人和集体的宗教自由本身，就是与国家利益冲突的。事实上，这正是那些从文革结束以来，一直主导宗教管理体系的“战斗的无神论者”们的真实想法。也就是说，中国宗教管理体制的根本问题，仍然是主导这一管理体系的文革思维，与宪法所保护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公然为敌。

而在新条例中，这一在公法上对公民宪法权利进行限制的“重大而迫切的公共利益”的借口，也被突破了。现在，新条例试图赤裸裸地建立一个由“各级人民政府”主导的庞大而普遍的宗教控制体系，并且增加了一系列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新的控制目标（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和在宗教上遏制极端等）。

如果说，根据2005年的旧条例，国务院非法地建立（事实上是延续）了一个由宗教局主导的宗教管理体系（名义上加上“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限制）。但十余年来，宗教局事实上无力管理和面对数千万基督教家庭教会（包括其他宗教中更为复杂的情况）。于是，令人震惊和担忧的是，2017年的新条例，进一步突破了宗教局的主导模式，而不惜将整个政府系统拖入“宗教管理工作”。新条例明确将“宗教工作”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范围，甚至不惜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也拖入这一庞大的宗教控制系统。

第二，这个条例在整体上构成了对宪法上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侵犯和否定，与公法理论和国际法上关于“宗教自由”的定义和共识，背道而驰。

这不是一部保护宗教自由的行政立法，而是一部反宗教自由的行政立法。新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政府中的“战斗的无神论者”和反宗教的极左意识形态，在宗教管理系统中，仍然处于主导地位。

宗教自由的最低含义，包含了公民个人和集体持守、传扬、教导和践行宗教信仰的言论、行动和结社自由。

宗教自由意味着，政府不能在宗教上的是否对错之间进行判断；政府无权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进行教义和教制上的指导和审批。

宗教自由也意味着，公民的集体敬拜和其他宗教活动，除非在秩序上危害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不应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限制。政府无权将公民的宗教活动，限制在由政府审批的时间和地点范围内。国务院擅自设立对所谓“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和限制，实质上限制和侵犯了公民的宪法权利。国务院无权设立这一行政许可。

宗教自由也意味着，在宗教团体内部的教导和培训的自由，以及尤其关乎信教公民作为家长，对子女的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的选择的自由。新条例在这些方面增设了很多限制，同样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宪法权利，是非法设立的行政许可。

事实上，法治的基本逻辑和精神很简单：不是公民未经政府批准，不能组织和从事宗教活动；而是政府未经宪法批准，不能限制公民组织和从事宗教活动。不是公民未经政府批准，不能从事宗教教育和培训活动；而是政府未经人民批准，不能侵犯人民从事宗教教育和培训活动的自由。

而这部新条例显明，在中国社会中，侵犯公民的宗教自由，歧视信教公民的最严重的违法行为，就是国务院的上述行政立法行为。那些侵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应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人，就是宗教管理系统中的立法者和执法者们。

第三、新条例对家庭教会在不加入“三自爱国组织”的情况下，在宗教局登记为“临时宗教活动场所”留下了空间，但这是不可接受的。

2005版的旧条例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但只有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宗教团体”，才能在宗教部门申请“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而这个“宗教团体”，在基督教内即为“三自”系统的两会。因为家庭教会普遍拒绝加入“三自”，因此数千万信徒只能在“未经登

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聚会。旧条例无意于解决这一长期以来的政教关系困境，但为家庭教会的聚会，留下了一定的法规空间。事实上，十余年来，这一法规空间也在执法上被普遍而有限的尊重。

新条例保留了“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的表述，但强化了“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对公民宗教自由的限制。

另一方面，新条例新增了“临时宗教活动场所”的许可，可以由“宗教团体”（即三自）之外的“信教公民代表”，向宗教部门申请“临时活动场所”的登记。这显然是为将一部分家庭教会在不加入三自的情形下，纳入政府的宗教管理体系，留下了法规空间。政府可能希望在经过新一轮的打压、宣传和逼迫下，试图将一部分不加入三自的家庭教会，登记为宗教局的“临时宗教活动场所”。

但对家庭教会来说，这仍然是不可接受的。

其一，宗教自由意味着，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信仰，不应在政府强权的管理下，有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宗教自由意味着，除了接受政府对宗教活动的一般行政管理（非歧视性的，即不能对信教群体和不信教群体进行区别对待）外，教会不能接受政府对宗教本身的任何“指导、引导、管理和批准”。

其二，教会也不能接受对崇拜、宣教和教导的任何时间和地点上的审批制度。因此，“宗教活动场所”这一行政许可本身，不但是违宪的，而且也是违背基督教信仰的一个非法概念。

家庭教会除了接受在民政部门作为独立的“宗教团体”的登记，接受民政、公安等政府部门的一般行政管理外，不应接受任何在现有的宗教管理部门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第四，这个条例对于解决数千万信教公民的宗教自由和法律地位，解决家庭教会与官方三自体系之间长达半个世纪的对峙，都毫无帮助。要么只能激发更大的政教关系冲突，并使“各级人民政府”在这个议题上越陷越深，无力承担。要么只能使新条例在一轮运动式的选择性执法之后，便形同虚设。

制定这一条例的人，既缺乏对历史和现状的同情，也缺乏未来的眼光与政治智慧。在各种社会冲突和政治危机的隐患之中，以增进宗教工作的法治化为名，而行宗教领域的法治倒退之实。在一种盲目的意识形态的自信和自大的推动下，不但不能化解政教关系的隐患，反而容易（甚至主动）激发这一隐患。

半个世纪以来，家庭教会在中国，不断承受着来自这个政权的各种政治和法律打压，其规模和影响却不但没有减弱，反而不断复兴、增长。并在事实上，承担着许多民间社会的文化功能。而另一方面，随着社会进步和行政执法的普遍约束，政府动用野蛮的、非法的和政治运动的方式，甚至对教会加以肉体折磨和消灭的能力，却在整体上不断减弱。家庭教会愿意为信仰和良心自由付出代价的决心和事实，远远超过了“各级人民政府”愿意为此付出代价的决心和政治承受能力。任何在宗教管理部门工作过的公务人员，都不应无视这一历史事实。如果仅仅为了政治上短暂的利益和投机，而野心勃勃地参与建立一个四十年来前所未有的宗教管制体制，必将对不起历史和民众，也对不起这个政权对宗教管理部门的合理期待。

归根到底，我的立场很简单。这个新条例在信仰上是邪恶的，在宪法上是非法的，在政治上则是愚蠢的。

第五，作为家庭教会的牧师，我将以和平的方式，拒绝这一条例的合法性及其实施。

在2018年2月1日之后，根据这一条例对我个人和我所在教会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我的良心都要求我必须予以拒绝，并积极以合法的和非暴力的方式，寻求诉诸于复议、诉讼、申诉、控告，或向全国人大提出对该条例的违宪审查等，反对这一条例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严重侵犯，和对基督教信仰的非法限制。

不但如此，我劝勉每一位忠心于基督十架福音的基督徒，和每一间忠心于基督君王权柄的教会，都当预备自己，甘愿为福音和良心的缘故，一面尊重和顺服政府的执法权力，一面以和平的方式反抗这一反对基督和反对宪法的恶法，不与这敌对信仰和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罪恶有份，并且愿意为此承受利益的损害和肉体的伤害。

并且，我也鼓励一切在法律、政治、公益、教育等相关领域工作的基督徒，或勇敢地发出声音，或默默地促进这一非法之法的废除和改变。

为此，我怀着敬畏之心，感谢独一的上帝，因为祂允许教会在中国，藉着这一处境，得着一个奋兴福音的机会，以甘心受苦、并不躲避的方式，向全社会见证一个超自然的上帝国度和秩序的存在，见证基督所赐的良心自由和灵魂的福音，高于这世上的一切权柄。

为此，我也感到战兢、惧怕和软弱，愿在十字架上死而复活的基督，帮助我，帮助祂的教会。因祂必与我们同在，并亲自胜过祂的仇敌。祂也必怜悯中国无数的灵魂，最终扭转在上者的心肠，使“战斗的无神论者”败亡，在他们许多的过犯中将他们逐出。也使无数的执法者心里柔软，得以认识那曾被杀的羔羊。

神权与政权

中国家庭教会谈话录

杨凤岗与王怡牧师对谈录



杨：我是杨凤岗，普度大学中国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学教授，今天和我对谈的是成都秋雨之福归正教会的王怡牧师。我们想谈一谈中国家庭教会的历史、现状和走向，请王怡牧师主讲，我主要是配合提些问题。请王牧师可以先从中国家庭教会的历史发展来谈起。

王：谢谢杨教授，谢谢大家。电脑前的朋友应该有我认识的，也有很多不认识的。故雨新知，以这种方式连在一起。中国家庭教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是蛮大的题目。我就从我们教会不久前发布的《我们对家庭教会立场的重申》谈起。教会在中国的公开化，最重要的一点，首先是认信的公开化，就是一个信仰告白的运动。向全社会公开宣告，我们到底信什么。因此，从2008年开始，“我们是家庭教会”，“我们相信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我们认同政教分立的立场”，这几点就一直写在秋雨之福教会的章程里，所以最近的这个文件，是对此的一个神学性的重申。

这个文件的思路，大概分两个部分，前一个是神学性的，就是从上帝的主权，独一上帝的创造，祂的护理和祂的拯救，从救赎历史来认识教会历史，来认识教会与国家的关系，这是神学性的阐释，涉及到对神的主权的认识，和对上帝救恩的认识。从这里去看教会论，即教会是什么？然后再来讨论政教关系，及个人的良心自由问题。

第二个部分，涉及中国的现实。就是讨论三自运动的兴起，三自与家庭教会的关系，还有“基督教中国化”这一官方主导的政策，以及家庭教会的十字架道路、或说十字架神学的传统。在这个部分，我认为最核心的一点，自从1949年以后，中国教会一直到今天，它所有的困境，挣扎，艰难，还有它的全部信仰实践，所面对的最核心的问题，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到底跟党走还是跟主走？”

这是大白话，如果改用比较学术化的语言，来描绘这个“到底跟党走还是跟主走”的难题，那就是，到底你的宗教观决定了你的政治观，还是你的政治观决定了你的宗教观？也就是说，有一个皇帝，或者今天虽不叫皇帝，叫做有一个党，总之在你日常生活中，有一个笼罩一切的最高统治者，他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他几乎可以决定你生活中一切大小事情，那么，请问，这件事情是否决定了你与神的关系？

还是反过来，其实有一位上帝，是祂创造了这个世界，祂以无尽的爱来拯救你，祂掌管你的身体和灵魂，祂也掌管宇宙和历史中的一切事情，但祂的掌管是隐形的，是眼睛看不见的。唯独透过信仰才能知道和经历这一点。那么，请问，这件事情是否决定

了你跟那个皇帝的关系？

所以，“家庭教会”这几个字，代表的是这样一个局面：在1949年后，我们长达半个多世纪，全面进入了20世纪人类极权主义的政治实践，和一种与中国专制主义传统相结合的、彻底的无神论政权的治下。这一特定的历史处境，即使放在2000年教会史上，也是相当罕见的。20世纪还有其他一些国家经历了类似局面，但差不多都慢慢过去，尘埃落定了，而且曾进入这一历史潮流的俄罗斯和东欧，他们之前已拥有基督教的生活与文化传统。而对中国来讲，这一处境直到今天，第一，它没有结束，而且尚未出现结束的征兆。第二，它的文化背景里几乎没有基督教的文化根基。它是最强烈的东方传统的专制主义，加上最强烈的从西方来的马克思主义，就是毛泽东自己讲的“秦始皇加马克思”的一种政治文化与实践。而这种政治处境，给全体中国人，包括基督教会，都带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肉体与灵魂的双重压力。每个人都要回答，你到底怎么活？对基督徒的良心来讲，就是“到底跟党走还是跟主走”，这是兹事体大的，一个生与死的抉择。

但这个问题，对中国的其他群体包括传统和现代知识分子群体来讲，都不是那么尖锐。重要，但没有重要到生死攸关的地步。因为像余华说的，“活着”本身，或者说血缘的延续，是中国文化最大的偶像。就像在电影《南京、南京》中，被杀的人对杀他的人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我老婆又怀孕了”。你杀了我又怎么样呢，我老婆又怀孕了。所以，对一个知识分子来讲，对一个57年的右派来讲，他虽然存留了一些上个世纪四十年代的自由主义思想，但是，到底跟党走还是跟自由主义的思想走，对他来讲，并没有惨烈到一个地步。这是一个令他内心煎熬的问题，但还不足以令他毁家弃子，背弃君王。

所以，一个很核心的对“家庭教会”的理解，就是我们的信仰，决定了我们如何看待这个国家和我们的良心的关系。唯有“家庭教会”（包括天主教的地下教会），在中国历史上，带来了一个三千年未有的大转变。那就是，我们对上帝的看法，不是由我们对这个国家的认识决定的。而是反过来，我们对国家的看法，是由我们对这一位上帝的认识所决定的。

杨：你们教会的这个立场表达是很清晰的。我想既然叫家庭教会，我们应该追溯家庭教会的来源，而我们可以一直追溯到使

徒时代，圣经时代。但我想在中国的特殊处境下，家庭教会是从什么时候出现的？它的发展有有一些什么不同阶段？因为今天在线的和在场的，很多不一定熟悉家庭教会产生的历史背景。你们为什么叫家庭教会，家庭教会怎么来的？能不能先简单谈一下这个缘起。

王：这个缘起呢，可以用49年做一个划界。在共产党入城夺权的前夕，48到49年，当时不同宗派的教会，召集了好几次应急会议。有一部分教会是乐观的，觉得共产党夺权后，应该不至于那么糟糕。但有一部分教会，特别是当时在华的长老会有几位宣教士，尤其是上海国际礼拜堂的毕范宇牧师，他是美南长老会的。他们非常清晰地看见了共产主义的实质。当然，所有人都知道共产党是无神论的，党是公开宣称不相信上帝的。但除了这一点，这一批极少数的宣教士也看到了极权主义的实质。当然，很多人也对当时苏俄的现实和历史有所了解，所以，对中共夺权的恐慌和反对，其实在教会中是比较普遍的。包括本土化的教会，如上海的聚会处，甚至举行祷告会，祈求上帝拦阻共产党渡过长江。但另一方面，因为共产党宣扬的“新民主主义”，就是笑蜀主编的那本《历史的先声》，收录了共产党在新华日报上发表的大量反独裁、要民主的文章，也蛊惑了很多基督徒，尤其是吴耀宗这一批青年会的现代派信徒。因此，教会中也有一大批人，是欢迎、期待共产党进城的。

因此，从48年到49年，在全国几个不同地方，尤其是在西方宣教士主导的宗派中，譬如我所在的四川，就先后在万县和重庆，后来又在黄山，召开了几次基督教界应急会议，思量应怎么办？很多人提出各种策略和方式，第一点就是，我们必须坚持聚会，无论处境有可能变得多么糟。这时候，教会的确已经把自己未来的处境，和初代教会的处境与道路作为类比了。第二，于是，这些应急会议所，大不了我们就像初代教会一样，打散了，回到家里聚会，到野外去聚会，甚至找山洞聚会，因为初代教会就是这么干的。在罗马城的下面，有很广大的墓陵和通道系统，当时的教会就去“地下”聚会。于是，毕范宇牧师提出了一个较完整的“转入农村、建立家庭教会”的方案。仿照使徒行传第7章，把教会的中心从城市转往乡村。因为在49年之前，中国教会的中心一直都在城市，而不是在乡村。因此教会说，我们要做好预备，从城市转往乡村，从会堂转向家庭，甚至预备在野外寻找地方聚

会。

所以，实际上，在1949年，西方宣教士主导的宗派，已经在预备撤出中国，他们给中国教会预备的方案，就是化整为零，建立“家庭教会”。但从48年到49年，这些大宗派教会已经开始有所酝酿，甚至有些地方的教会，已开始推动建立家庭小组，就是为转向家庭和转向农村作准备。

反而，本土的大多数独立教会，直到共产党进城后，也还压根没有想过这种可能。如北京基督徒会堂的王明道，在回忆录中提到，他在1950年初，有次去天津一个教会讲道，在天津一个公园门口，看到一副标语，写着“坚决维护宗教信仰自由”。他心里就想，共产党还是很开明，应该守信用的，应该会尊重基本的信仰自由，不像有些人说得那么凶狠。

所以直到50年初，王明道还觉得未来蛮有希望，他认为局势不至于糟透。其实，大部分独立教会都是这么想的。因为他们也有民族主义情怀，几十年来一直反对西方宣教士主导教会，所以这一批经过了本土化、本色化运动的独立教会，普遍认为自己和“西方帝国主义”是没有丝毫关系的。显然，这一批基要派传道人在“通达时务”（旧约中对各支派族长的要求）方面，远远不及西方宣教士们。他们两袖清风，自认为无论面对西方教会，还是面对共产党，都是敬而远之，保持最低状态的关系，就可以了。但他们却对共产党的极权主义特征，以及意识形态与基督信仰之间生死攸关的大争战，存着中国人的侥幸的智慧，几乎没有什么深入认识。所以他们万万想不到的是，他们所信的主耶稣，才是人家眼里的“境外反华势力”。

所以，在1950年，周恩来接见所谓“中国基督教代表团”的十几个人，其实都是他们钦点的。根据赵天恩牧师的研究，其中也许还包括了少数几位地下党员。1949年前，吴耀宗在武汉，就和周恩来秘密会面过。而共产党钦点的这十几个人，当时在教内的地位、名声都很低，包括吴耀宗本人，当时只是基督教青年会内的一个部长。因为有影响的大宗派的牧师，和本土独立教会的奋兴布道家们，没有一个人参与其中。于是，周恩来安排这个代表团，去全国各地巡回考察，所到之处，均由当地党政要员接待，扶持他们在教内的地位。

从周恩来与吴耀宗等人的三次见面后，凯撒和希律，还有祭司和犹大，都成了朋友。共产党紧锣密鼓地推行“三自反帝爱国运动”。一部分教会猛然惊醒，因为49年之前就有所预备，于是，一批人开始脱离原来的教会系统，私下进行聚会。而像基督徒会堂这样的独立教会，就更加凸显出独立的姿态，像王明道，几乎和政府、三自、大宗派等教内外一切组织，都划清了界限。他以自己个人的属灵影响力对外发言，因为他创立了一份著名的《灵食季刊》。三自运动开始后，他的订户反而直线上升。用今天的话说，他是当时少数几个拥有微信公众号的传道人。

这样，“家庭教会”首先作为一个现象，就陆陆续续出现了。但我并不把1950年“三自爱国反帝运动”的爆发，作为中国家庭教会正式诞生的时间。因为那个时候，你还是有选择自由的，你不这样做，也还不至于杀头，也不会坐牢，不会在政治上被判死刑，打成反革命。那时候，只是一部分人开始基于他的信仰，意识到，我必须要走另外一条路了。这条路的代价将有多大？连决心走这条路的人里面，也没有人知道。

于是，我是把王明道在1955年6月，发表了最重要的那篇文章——他在那一年发表了三篇文章（有点像马丁路德在1520年发表了三篇檄文，在某个意义上，历史学家认为，那才是宗教改革的真正开始），其中，最重要的那篇是《我们是为了信仰》——视为中国家庭教会的诞生。

这篇长文，可以说是中国教会在20世纪最杰出的护教辞。在第一世纪，教会面对罗马帝国的逼迫，涌现出许多护教士，也写了不少的护教辞。王明道发表的这篇文章，很清晰的，既有神学上的意味，也有政治上的意味。他说，“我们相信圣经里面都是神的话”，而且“没有一句是帝国主义的毒素和毒草”。那么，前半句是神学上的认信，我信圣经的权威和无误，这是我的生命信仰之根。而后半句就是回应政治上的挑战。教会现在被说成是西方帝国主义所利用的一个侵略工具，而我坚持说，不，它与帝国主义无关。我的信仰，不可能在共产党进城之后，变得和共产党进城之前不同。当你这样说的时候，就等于拒绝政治可以影响你的宗教。在王明道那里，政治不能影响宗教，是一个宗教的立场，而不是一个政治的立场。然而，只要你不承认政治有改变你的信仰的能力，你的信仰立场在共产党眼里，就已经变成一个政

治立场了。所以我说，它是同时有神学和政治上的双重含义。这就是“护教辞”的意义。先有护教辞，才有家庭教会。家庭教会是这一双重立场的产物，即当一个古老的认信在特定的政治历史处境下被宣告出来后，教会就必须、也只能走上十字架的道路。

因此，王明道直接宣称，那些参加“三自运动”的人是“不信派”。因为他们既看不见这一点，也不相信这一点。看不见是因为不相信。因为只有属灵的人，才能看见属灵的事。不属灵的人，只看得见君王的刀剑和自己内心的恐惧。当一部分教会和传道人在政治上迎合和容许“帝国主义的走狗和毒素”这样一个罪名，被加在基督的教会身上，不，甚至是被加在基督本人身上时，他们也就在神学上背弃了教会最古老、最基本的认信。

其实，耶稣在罗马帝国之下被钉十字架，祂所承受的罪名，也是类似的。翻译成1950年代的话，就叫“反革命罪”。翻译成今天的话，就叫“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不过，王明道的这篇檄文发表之后，共产党是想尽了办法，反复争取他。因为王明道是中国自立教会中一个重要的领袖，党的统战工作需要借助他在教会的影响力。当这种努力失败后，或者说，当政府对这种努力感到不耐烦的时候，就转变态度，决定逮捕王明道。这时，和王明道站在一起，还是和吴耀宗站在一起，就成了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和王明道在一起的，是曾被杀的羔羊。和吴耀宗站在一起的，是罗马帝国。这时，是秘密聚会、脱离三自；还是签名自保，加入三自，就成了一个信仰的生死测试。因此，我认为，王明道发表《我们是为了信仰》一文及政府对他们夫妇的逮捕，标志着中国家庭教会的诞生。

王：当然，我还会提到另一个因素。共产党扭转了社会政治局势，并开始控制和改造教会，这导致教会必须作出一个生死攸关的、“跟党走还是跟主走”的选择。具体来说，到了1955年，当王明道和吴耀宗成为两条道路的代表人物时，就是“跟王明道站在一起还是跟吴耀宗站在一起”。这是家庭教会诞生的首要原因。但我要提到另外一个因素，是关于中国教会与西方差会及宣教士的关系。

在1949年前的中国，宣教士做了大量传福音及怜悯的工作。他们是主亲自差派的、值得我们敬仰和尊重的仆人。在今天的三

自系统中，仍然存在一个官方的、统一口径的说辞，称宣教士们是“帝国主义侵略的工具”。尽管很多人并不相信，但这个不是重点，就像他们并不相信社会主义，却宣称教会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有点讽刺的是，今天中国的思想界和学术界里，重新研究宣教士对19到20世纪中国社会的影响，已成为一个热点。甚至许多非基督徒学者的观点，都日趋积极，认为宣教士对中国有卓越而积极的贡献。反倒是那些卖主的人，半个多世纪过去了，还不好意思改口。

不过，还是有一个问题，就是非基督徒的知识界，通常比较在意教会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包括文化、教育、医疗各方面。但他们不会关心教会本身。他们反而对教会的“非教会的功能”评价越来越高。举例来说，现在，知识分子们对司徒雷登的看法越来越正面了，而司徒雷登的神学是很糟糕的，基本上是一个自由派。但知识分子们不会关心这个。而在三自系统中，其实他们的官方神学和司徒雷登是很相似的。但出于政治原因，他们还是站在党的一边，对司徒雷登持负面评价。讽刺的是，有时候主子的立场变化了，走狗们还在坚持，不知道什么时候该叫，什么时候不该叫。十几年前，胡锦涛曾经一连几次提到了几次石门坎的伯格理。结果，整个三自系统和宗教局，上上下下都显得不自在，尴尬得很。说好也不是，说不好也不是。

所以，无论教内教外，到现在为止，都还没用认真和合宜的思考这个问题。那就是西方差会在1949年以前，始终没有妥善解决他们与中国建立起来的本土教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包括教会的治理结构和与西方母会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西方国家的教会跟第三世界国家的教会之间，这个更大范围内的政教模式和政教关系，那一代的宣教士们并没有处理好。或者说他们几乎没有处理这个问题。因为有一些更大的社会背景和国际背景。第一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整个西方教会内部的自由派神学运动，对在华宣教的负面影响。第二是20世纪初之后，整个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兴起，包括西方国家的兴起和膨胀。西方也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经历到文明的危机和衰落，因此它们没有处理好这个问题。

于是在49年前，中国教会出现了一种反抗宣教士对教会的治理和掌控的运动，叫自立运动，或者也叫三自运动。最初倡导“

三自”原则的，是长老会的宣教士倪维思。他认为，差会要尽快帮助中国教会，实现经济上的自立，和堂会的自治。虽然西方与中国之间，存在一个金钱、文化和社会各层面的落差。但教会的目的不是要填补这个落差。因此不应该在经济上给予本土教会过多帮助。也不用将传扬福音与改变中国社会的目标，过于捆绑起来。这也就是表明说，宣教士的目的，是要建立本地教会，使本地教会尽快独立。这是合乎圣经的，因为保罗每到一个地区宣教，都是在该地区最大的城里建立教会，最后一个阶段性的终点就是在当地选立长老，按立长老，使他们成为教会的监督，然后“就把他们托付给神恩惠的道”。然后他就去下一个地方了。这样一个完全地方化的教会就建立起来了。虽然，自养并不意味着否认彼此的经济帮助，因为保罗不断地鼓励那些稍微富有和平安的教会，甘心乐意的捐助那些贫穷或动荡的教会。自治也不意味着对大公教会的教义权威的割裂，因为耶路撒冷大会的决议，是要传给各地的教会去遵行的。

然而，按这个标准看，直到20世纪20年代初，宣教士来华一百年后，尚未在中国建立起一个由本地牧师和长老来治理的、自养的独立教会。这时，在东北和山东，都爆发了复兴运动。尤其是山东大复兴后，出现了一批本土的奋兴布道家。虽然更多的布道家来自福建。这一批本土牧师，在十年之间，基本上取代宣教士群体，拥有了对中国教会的属灵权柄。这样，自立教会运动就开始了。这个运动的基本特征，就是脱离西方差会，和脱离主流宗派。在某个意义上，教会的这个潮流，和整个中国的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潮流是一致的。王明道，宋尚节，倪柝声，计志文，丁立美，都是其中的代表人物。聚会处，耶稣家庭，这些本土新宗派层出不穷，影响力日益增强。另外还有大宗派中的自立运动的联合，成静怡是代表人物。到1930年代，“中华基督教会”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教会。差会和宣教士在整体上，已不再是中国教会的主导力量。

事实上，以王明道为例。共产党进城之前，无论是从跟共产党体制的关系，还是从跟西方宣教士的关系来讲，王明道都早已成为中国本土化教会的代表人物之一。除了基督信仰的内涵外，在教会论的层面上，王明道的确和“帝国主义”已经没有了半毛钱的关系。他持守基督是教会的唯一元首，事实上，是以一间地方堂会的独立主权，去拒绝整个国家的集权主义体制的压力。这其

实也是他一度认为共产党不会对他动真格的原因之一。

因此，在1955年6月，他发表了《我们是为了信仰》一文。到8月份，他们夫妇二人和其他一些同工，就在一个主日的晚上被捕。公安翻墙而入，用一把手枪抵住他的腰。王明道在里面一度跌到，失去勇气，承认了政府加诸在他身上的反革命罪。随后被放出来。王明道第一次出监后，慢慢恢复了信心和勇气，重新站出来，否认自己的认罪。三年后，他第二次被捕，被判无期徒刑。

这样，共产党以王明道为突破口，自他以后，不加入三自，就足以构成反革命罪。从这时起，“家庭教会”就意味着反革命。这就是家庭教会的诞生。因为家庭教会的别名，就叫“王明道反革命集团”。随后几年中，在全国各地，有很多人被捕，罪名就是“王明道分子”。包括各地支持王明道的，跟随他走这条十字架道路的，和他一样公开宣称不加入三自运动的，退回到家里聚会的。也包括虽然反对三自、但并没有退到家里，仍然在会堂聚会的。因为那时会堂还是教会自己的。各地情况复杂，但到了1957年后，你若还在三自运动以外，你就完全不可能有会堂了。

也就是说，在1955年8月王明道被捕之后，不加入三自，就是非法的。因此，我把王明道的被捕和他发表的这篇檄文，作为家庭教会运动诞生的象征性事件。虽然很多人说，其实在此之前已经有零星的家庭聚会。那些不愿在三自爱国反帝宣言上签名的基督徒，又不像王明道有独立的会堂的，就自己开始私下的聚会了。但他们在之前的家庭聚会，尚未在法律和政治上被中共正式视为“反革命行为”。直到“王明道反革命集团”（及稍后的倪柝声反革命集团），三自以外的家庭聚会，才在政治上被视为国家的敌人。因此，我认为，中国家庭教会起源于1955年8月王明道的被捕和随后的全国性大逮捕。今年是王明道被捕60周年，也是家庭教会60周年。

杨：我觉得进行一下梳理非常好。确实在1949年以前，就像你刚才说，已经有了基督教的自立运动。最早可能在20年代，就已经出现个别的自立教会，后来出现了一些像王明道这样的福音堂，比较独立的教会。也形成了一些独立的教会系统。比如倪柝声的小群聚会所。还有山东的耶稣家庭，还有中国特有的极端派别，像真耶稣教会。他们实际上真正实行了一种自立、自传、

自养，跟西方传教士的关系已经断掉了，有一些交往但不受其指派。而在1950年开始推展、到1954年正式成立全国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那些参加“三自”运动的，恰恰是有西方宗派背景的教会。这些宗派和外国传教士的关系，实际上是比较紧张的。在三自运动中被迫害的，恰恰是真正自立、自养、自传的教会。你说的这一点非常好，就是当时的西方传教士，其实也受自己对政教关系理解的影响，他们和他们本国政府是什么关系？如何看西方和中国文化的关系，再一个就是他们与中国基督徒的关系，我想有多重因素。西方宣教士与中国教会的关系，不是很简单的问题。

王：补充一点，西方宣教士与中国教会的关系问题，在1978后，直到今天的中国家庭教会你们，仍然存在。因为西方教会恢复了对华宣教，在很大程度上，最近30多年，家庭教会的复兴与宣教士的工作密不可分。尤其是最近二十年城市教会的兴起。但是这个层面上，一些西方宣教士和差会、宗派、机构，还是对此缺乏反思，没有很好地处理这个问题。

杨：对，我觉得同时也要梳理，这些西方传教士在本国与他们的政府是什么关系？并不是所有西方传教士，都受西方政府的制约和管理。但他们作为个人，与中国基督徒、中国政府是什么关系，也有他们特别的立场。我觉得现在还梳理不够。我们从这个地方说起，其实自立运动从20年代就已开始，这和50年代开始的三自爱国运动不是一个事情。自立的原则，真正推行起来，像你开始讲的，首先究竟是以谁为首？前面的自立运动，是中国基督徒在普遍教会中获得独立身份的一场运动，也为了理清与中国政府、与西方宣教士和与西方国家的关系。而三自运动是完全不一样的。

王：1949年前的自立运动，是在主基督教会内的，一个“教会独立运动”。我们首先相信，在全地的所有教会都是同一个教会，这个叫大公教会。教会的大公性，对每个世俗国家都构成了一种政治压力。所以教会一旦在历史上出现，教会本身就改写了国家的定义。一旦世上有了耶稣的教会，那么什么叫“国家”？它的定义就被改写了。在耶稣来到之前，和耶稣来到之后，这个世界的一个巨大变化，就是人类必须重新去理解什么是“国家”，什么是“君王”。你要么杀死耶稣，迫害教会。你要么接受耶稣和祂的教会

对你的重新定义。两千年来，没有第三条路。

在第一世纪，罗马是一个扩散到全世界的体制，“罗马”不只是一个城邦，而是一个全球体制。实际上，那个时候敬拜凯撒还是敬拜基督的问题，是“圣而公之罗马”和“圣而公之教会”的一个竞争。所以1949年后，当中共建立起了一个“全能政治”（极权主义）体制。虽然在地域上，“中国”并不是一个大公的概念，但在意识形态上，“圣而公之中国”还是“圣而公之教会”，就成为了教会诞生后，在东方遇见，类似于在当年罗马遇见的状况一样。教会是一个扩散在万国当中的，一个没有疆土和武力的国度。但这个国度要求地上的国度，放弃对人的灵魂的控制。这个是宗教自由的内在要求，而这个要求与共产党建立的这个政权，在本质上是冲突的。

如果承认这个无形国度的存在，那些有形的地上的列国跟万族，对国家的定义，就要被重新理解。在欧洲中世纪，罗马意义上的“国家”概念，基本上消失了。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后，西方才开始形成近代的国家观念，而这个观念，一定是以政教之间的关系为支点的。就是我必须承认关于人的灵魂，人的信仰，以及宇宙中的奥秘，有一个在我之上，或者比我更长久，比我更早的起点。而且在我结束之后，它还会存在。这个是国家逻辑的起点。对美国来讲，最直接反映在宪法第一修正案上。他承认这个逻辑的起点，两千年的教会史，使得受基督教影响的一切西方欧美国家，都以不同形式承认这个国家逻辑的起点。

但中国不同。1949年建立的这个国家，跟以前的国中华帝国一脉相承，也跟当年的罗马一样，是不承认这个起点对国家本身的定义和限制的。它认为自己是“圣而公”的，它坚持自己是政教合一的，它的最高政治领袖，同时就是国家的最高大祭司。它建立了一个体制，在这个体制内，你往哪里去躲避它的面，你往哪里逃，可以逃掉它的意识形态？在这个意义上，中共政权根本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很多网民的直觉，比绝大多数学者都好。他们直接称这个政权叫“天朝”。我们没有国家，我们只有天朝。天朝的意思，就是人家把自己当作你的天。你信观音，信玉皇大帝，信妈祖，一点问题没有。因为这些神都归宗教局管。这些神，顶到天也就是个人大副委员长。但你信耶稣，就意味着你要翻天。除非你拒绝天朝，否则你不可能信耶稣。只要你信耶

稣，你就不可能承认天朝。我的意思不是不接受它对我们的统治，而是不承认它统治我的理由。你可以杀我，但你不可以逼着我喊“毛主席万岁”。这就是王明道那一代人的意义。家庭教会的存在，在属灵的争战中，事实上已摧毁了天朝的基础。现在看来，还是教会在受逼迫，但教会每受一次逼迫，天朝就离它的崩溃近了一步。时间在上帝手上，不在习近平手上，也不在我们手上。

所以，1949年之后的三自爱国运动的实质，就是这个政教之间的剧烈冲突，政府和国家到底只能够管理人的身体，不能够管理人的灵魂？还是身体灵魂都要归它管？

杨：我想中国共产党建政以后，一直坚持的不仅是管你的身体，而是管你的灵魂，要让每个人都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并且归顺它。

王：是的。所以，六十年来，家庭教会说了六十年的不。而三自运动的实质，就是要建立一个依附在国家民族之下，也就是依附在中华帝国内部的一个“民族主义教会”，要把你变成“国家宗教事务”的一部分，把你变成政治国家的附庸。如果你同意你是我里面的一部分，那我的确可以给你一定的空间存在。但如果你呈现出一种超越性，在某个意义上，你竟然比我更高，而且你的存在意味着我的权力要受约束，我的定义要被修改。那我就必须打压你，消灭不了就分化你，限制你。换言之，这个国家崇拜的就是“国家”本身。你必须首先与它联合，而不是与基督联合。宪政主义的意思，并不单单是指在一些具体的技术层面，给政府权力的一些约束，宪政有一个最基本的对国家逻辑的限制，就是国家权力在本质上是有限的和低端的。为什么低端和有限？是因为在它之上有一位上帝。而且在它之旁，还有基督的教会。上帝允许了世俗政权的存在，但任何一个世俗政权，上帝都设置了有效期。唯有教会，没有有效期。所以，任何一个年轻的政权，若不在古老的教会面前保持谦卑，它使用暴力的方式，最终都将摧毁它自己。而教会晃了一晃，却巍然不动。

这个政教冲突在中国，最早是从太平天国开始的。去年有一本很好的书，叫《上帝与皇帝之争》，它讲太平天国的故事，洪秀全的观念，跟圣经的翻译很有关。特别是对“圣号”就是上帝的名字的翻译，雅威或耶和華，到底翻译成“上帝”，还是翻译

成“神”？这两个都是中国典籍里有的。你知道，现在中国教会都用两个版本，一个叫神版，一个叫上帝版。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宣教士们和中国的一些学者，有一场大讨论，关于用哪一个词？而洪秀全最早读到梁发写的小册子，应该来自郭实腊的译本，将圣号译为“上帝”。这个版本给了洪秀全极大的，关于政教关系上的冲击。他就说，中国的古文化是敬拜上帝的。《尚书》和《诗经》里都有上帝这个词。所以洪秀全忽然发现，宇宙中有一个神圣的政治秩序。就是只有天上的神才是“帝”，地上的人只能称“王”。但他说，自从秦始皇开始，人间君王就自称为“帝”了。这样就失去了对上帝的敬拜。中国就变成了一个皇权至高无上的体制。君王就以自己为神了。这是洪秀全反对和对抗整个儒家文化的神学上的起点。他说，不，地上的人只能称“王”，不能称“帝”。所以，他的意思是打倒皇帝体制和当时的儒家，而回到先秦的对“上帝”的敬拜中去。

我小时候非常不懂，太平天国为什么有一大堆“王”。因为在秦始皇以来的观念中，君王只有一个。而洪秀全封了一大堆东南西北王。到后期共有2000多个王。我以前以为这是他们极其幼稚的、过家家式的做法。但其实这里包含了对皇帝体制的摧毁。太平天国认为，称“帝”是中国文化背弃上帝，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皇权体系的最大的罪恶。是违背第一条诫命的。洪秀全的目标是摧毁这个体制。当然，这不代表他自己就不是政教合一的体系。因为他对基督教信仰的理解，基本上停留在旧约启示和简单的一神论的阶段。他对福音本身，基本上缺乏认识。所以最后搞出和民间宗教结合的异端出来。但是，我们可以这样说，“上帝”与“皇帝”之争，在洪秀全的时代，是第一次以决绝的革命方式出现。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爆发的，一神论所带来的宗教与政治激情。实际上，天平天国作为一场暴力运动失败了，但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冲突，却已经成功地撼动了皇帝体制的合法性。在这个层面，孙中山的革命其实是天平天国的一种继续。但1949年中共的胜利，却标志着“皇帝”容易废除，皇权专制却没那么容易被废除。除非在皇帝体制的内部，出现了一群坚决不称王为帝的、和平的共同体。这是家庭教会运动的实质。家庭教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称王为帝”的、和平的社会共同体。可以被你统治，但不喊你万岁。可以被你取缔，但绝不依附于你，不为了生存而给教会戴一顶红帽子。

杨：后来，三自的口号很清楚，就是要“爱国爱教”，你是不是考察过，究竟这个口号是共产党提出来的，还是教会人士先提出来的？

王：我没有读到很明确的史料，但基本的一个脉络，从51年到54年，最初的口号是“三自反帝爱国”。这是三自运动的第一个阶段。直到文革结束，1980年代初，三自复出，“反帝”就去掉了，变成了“三自爱国”，是三自运动的第二个阶段。这时，“爱国爱教”开始提出，成为第二个阶段的三自口号。这个起源肯定是中共中央1982年的19号文件。因为里面明确提出要“恢复爱国宗教组织”，多次强调“爱国”是新时期宗教统战工作的焦点。“爱国爱教”不过是三自内部对此的回应。至于是主动的，还是高人授意的，不太清楚。

杨：这个口号现在到处都有，随时可以听到，而且各大宗教的爱国会都接受。爱国爱教，听起来挺好，但是爱国第一，爱教第二。而且耶稣讲，诫命有两个总纲，就是爱神爱人，没有说爱国，也没有说爱教。这个张力怎么处理？我们再回到50年代，是不是可以说，因为那时中国基督徒思考自立的问题，已经思考了30多年，这时有一个新政权出现了，这时自立的教会与新政权是什么关系？合作？还是对抗？还有其他方式吗？可不可以这么说，有人在策略上选择了合作，这样求得生存的空间。另外一些像王明道这样的人说，我没法合作，如果合作的话，就失去了真实的信仰和自我，那他们就只好进监狱。可不可以他们都面临一种策略选择，而不同的策略选择导致了不同后果？

王：不单是教会，包括知识界，反思57年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时，也有类似的思考，譬如策略上的衡量。也有很多人说，他们当初的选择是真诚的，后来的懊悔和反思也是真的，所以知识界就说是“两头真”。但我认为王明道的那些文章，讲述了一个神学上最根本的东西，他为什么不跟吴耀宗他们合作呢？王明道不是说，吴耀宗是个小人。他是策略上的委曲求全，他是想抱共产党大腿，等等。不，王明道直接从信仰的逻辑作出判断，说吴耀宗是“不信派”。事实上，他称整个三自运动叫“不信派”。在王明道看来，四十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真信。他们之所以做出策略上的选择，是因为他们骨子里的不信。

这个不信是很大的一个时代背景。上个世纪2、30年代，不单中国，整个西方社会都叫做“粉红色的年代”。不但一方面基督信仰开始衰退，另一个方面就是对于国家主义，对于崭新的社会革命，对于建立一个美丽新世界，整个全世界从东到西，都充满了梦想。一种达尔文式的文明进化论的乌托邦。即使经过苏俄的惨剧，英美社会还是全面走进了一个左翼世界，就是很强烈的要透过国家、透过政府去成就更宏伟的国家目的。在这个国家目的里，“或男或女，或自主的或为奴的，都成为一了”。这就是今天所谓的社会民主主义道路。或有人说的白左道路。或者用刘仲敬的术语说，就是从基督教文明，走向费拉主义。

所以在1950年代的中国，基督徒知识分子，跟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一样，甚至跟当时西方大部分的知识分子也一样，他们热情地盼望，甚至你也可以说是蛮真诚的相信，一个没有基督的地上乐园。吴耀宗已经不再是古典意义上的（或历史意义上的）基督徒，而是一个费拉。他已经被一种时代精神全面裹挟。事实上，他已经跪下来，崇拜这种时代精神。到底耶稣是大救星呢，毛泽东是大救星呢？到底十字架是道路呢，还是社会主义是道路呢？谁可以解决我们的饥饿，解决我们的社会不公，解决这100多年的落后和整个民族的自卑，到底谁可以叫我们扬眉吐气？四十多万基督徒作出了他们的选择，他们不相信这一切的答案是基督。

所以，王明道称他们是“不信派”。因为他们的信仰已堕落到了一个他们“真诚的”认为，就像同时期在拉美出现的解放神学一样——真心相信一个社会革命和社会改造的道路，能够为中国社会带来希望。这个信念及其压力，彻底影响到他们的策略选择，影响到了他们对教会主权的放弃。因此反过来说，在1950年代，教会的与时俱进的政治理想和政治抱负，重新改写了他们古旧的宗教观；而不是他们的宗教观反过来决定了他们的政治观。

杨：你讲的是一个梳理，但王明道称那些人是不信，不意味着那些人的确是不信。或都是出于真诚的拥抱社会主义运动或共产主义运动。因为确实是在国际上，从1920年代开始，就出现了主流教会的自由派神学。其实我更喜欢把自由派译成“开放派”，它对于这种“此世的天堂”持一种开放的态度，拥抱的态度。

王：我们在神学上，可以说这是一种过度实现的末世论，也就是强烈地期待在末日的终点之前，信仰可以非常强烈地带来整个

社会在文化、政治、经济各方面的改变，直到达到某一个美好的黄金时代。对今生来说，这的确是一种更开放的态度。但对末世来说，这却是一种更封闭的态度。因为它等于向着一个超自然的未来，捂起耳朵，关闭了容许上帝降临或介入的窗户。

杨：是的，基本在西方，20年代以后，我觉得有三种不同的神学路线，在与现代的政权、现代的社会运动的关系上，一种是开放派的，就是拥抱社会运动，用这种社会变革的方式，在此世实现天堂。另外就是基要派的，认为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天国和天堂都不在这个世界上的。实际上到了5、60年代，更明确的有第三派，也就是所谓福音派。在开放派与基要派之间。福音派并不是完全拒绝社会运动，对社会运动有批评，但同时是积极的态度。他们的参与是一种批判式的参与，在参与过程中把福音传开。福音派在很多神学立场上和基要派是一致的，但在社会参与上又接近于开放派。

王：是的。从全球的教会形态来看，20世纪中叶的中国家庭教会，是在基要派与自由派（开放派）的殊死斗争中产生的，也可以说是在福音派的缺席中诞生的。我在一篇文章中分析到这三种态度。如果说，19世纪是一个宗派大爆炸的世纪，新宗派的不断产生是这个世纪最突出的特征。那么，20世纪的特征，虽然宗派总量还在继续增加，不断细分。但教会最重要的特征，已不再是宗派差异，而是跨宗派的“基要派”与“自由派”之分。也就是说，几乎在一切宗派中，都同时出现了基要派和自由派。譬如，你不能简单的说，长老会是基要派，浸信会是自由派。因为长老会中，既有最保守的基要派，也有最开放的自由派。而浸信会中也是如此。

而中国教会的50年代，完全与西方隔绝。因此我们只看到自由派与基要派的针锋相对。当时中国没有福音派教会，既没有这种神学立场的产生，也没有它可以产生的社会政治背景。在我看来，上帝在那个时代使用了王明道，今天我们去评估他的神学，是非常的基要派，甚至带着强烈的道德主义色彩。如家庭教会的一句谚语说，“王明道讲道德，贾玉铭讲道理，倪柝声讲道路”。但我们这样反思，不是要在今天反过去批评他。因为在那个时代，已经不剩下丝毫的社会空间可以去考虑一个更广泛的福音与文化的关系。因为福音与帝国的关系，已经白热化到了生与死的

抉择。上帝在那个时代，恰恰使用了王明道这样的基要派人士。特别的是，他本人又是自立运动的代表。当初政务院召开一个很重要的清算教会的会议，就是处理所谓领取外国津贴的中国教会的会议。这个会是习近平的父亲习仲勋主持，代表政务院讲话的。他当时是周恩来之下，主管宗教工作的第二把手。习仲勋的手上，是沾了殉道者的血的。当时那些大宗派都很害怕，因为它们之前的确都与西方教会都密切关系。49年之后，这变成了中国教会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原罪。但王明道恰恰没有这个“原罪”。所以他坚决不出席这个会。连最本色化的倪柝声和敬奠瀛都去了。他敢不去。因为他说，我早就跟西方差会没有任何关系了，我是最地道的中国教会。所以上帝使用他的这几个不同身份，神学上的基要派，教会论上的独立堂会，使他成为中国家庭教会可以坚守基要信仰的一个力量。

我补充一点，你刚才说到策略上的考量。还有一种，就是很多家庭教会的老前辈，今天也会常常谈到的，包括一些三自人士也会谈到的，就是当初加入三自的一群人，其实包括了教会很尊重的一群人。如贾玉铭、杨绍唐等，有一种“忍辱负重”的心态和策略选择。他们的确不是基于那种左派的热情，跟吴耀宗他们不一样。但他们也无法走到福音派立场去。实际上他们很难从福音信仰去真正的理解，到底现在发生了什么？共产党进城之后，与我的信仰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甚至去试图理解共产主义的实质是什么？属灵的人能参透万事，但他们缺乏这种从信仰去洞察社会政治格局的一种属灵的敏锐和观察力。因此他们是在一种糊涂和无知中，你可以说是出于政治上的幼稚——但当时谁不幼稚呢，中国所有知识分子在政治上都是幼稚的，包括储安平都一样，你没有办法看透这个国家，看透这个政权，这一套东西的邪恶实质。因此在他们的心态里，的确就说我在“忍辱负重”，好为教会留出路，留空间。结果呢，不但教会的生存空间没了，连自己的属灵生命都轰然坍塌。

最典型的例子，是我提到内地会宣教士关于中国教会的一本传记叫《中国教会三巨人》，其中杨绍唐、王明道和倪柝声并列。我们通常也会说是王明道、宋尚节和倪柝声，或者说王明道、贾玉铭和倪柝声。转来转去，这几位就是当年教会最重要的人物。而这几个人里，杨绍唐、贾玉铭都成了三自副主席，包括倪柝声也已决定加入三自。他后来退出来，可是退出来也不行，退出来

也要抓你。贾玉铭呢，他本是坚决不加入三自的。但他太想保住灵修学院了，这时上海宗教处的官员跟他谈话，也给了口头承诺，他最后就同意了。可是后来他发现，义人的根基一旦毁坏，还能做什么呢。你根本没有办法在妥协之后保住你想保住的东西。几年后，文革还没开始，灵修学院就解散了。

近年来网上有篇流传很广的回忆录，是贾玉铭的一个学生写的。描绘了贾玉铭晚年整个信仰、灵性的崩溃。他后来遇到一个学生，说请你为我祷告。学生说，贾老师，是你教我们祷告的啊。他说，我已经很久没有祷告了，我完全没有力量祷告了。我在主的面前完全没有勇气开口。一代属灵巨人，晚年在灵命上落魄如斯，这是和吴耀宗不同类型的悲剧。因为策略选择的背后，还是信心在权势面前的匮乏。

杨：我想有些最开始积极投入三自爱国运动的人，真诚投入的，后来也因为各样的曲折使得他们有一个思想转变。其实那个年代的很多知识分子和非知识分子都有这种经历，很多人是一直到了文革后期才醒悟过来。

王：是的，所以我有一个1949年后的“四场文革”的分析。任不寐和刘军宁也说过类似的观点。第一场“文革”就是从基督教而起的三自运动，这是镇压反动会道门的一个延续，打击焦点是宗教界。第二场“文革”是对私人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击的是商界和资本家。第三场“文革”是反右运动，打击焦点是知识界。最后才是第四场“文革”，打击焦点是党内当权派。为什么政教关系是第一位的呢？共产党进城之后要巩固他的政权，对他来讲，建国就是一个创世记，所以他们说这是一个开天辟地的新政权。二十世纪最大的灾难，就是一种全方位的统治形式，政教合一的，身体跟灵魂的，政治、经济、文化被纳入一个整全的世界观的统治形式的出现。阿伦特称之为“极权主义”，或港台翻译的全能政治。这实际上是欧美世界“去基督教化”的一个结果，就是导致了世俗政权本身的神圣化和宗教化。这就是为什么，中共的第一场文革是针对宗教，尤其是针对基督教会来的。因为他背后的统治合法性，是一个宗教化的乌托邦意识形态。

在1950年后，一些西方差会有所反思，他们意识到，20世纪基督教宣教的最大的成功和最大的失败，都发生在中国。内地会有一位宣教士，大概在1951年纽约的一份刊物上发表了一篇反

思。他说，中国人自古以来都没有一套完整的世界观，可以周延的让你理解宇宙的来源和生命的价值，理解人与神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国家的关系，及人与自我的关系。中国古代的世界观是断裂的，知识分子得意的时候就是儒家，失意的时候就是道家。这个世界观也是混沌的，含糊不清。如庄子说的，你想要搞清楚，那浑沌就死了。所以，中国人的精神要么是保持在空虚混沌的状态，要么是保持在一种清醒而割裂的状况。知与行之间，是没有办法合一的。个人修行跟政治哲学之间，也全是割裂的。修身齐家，与治国平天下之间，并不存在一个完整的世界观模型。因此，这个宣教士说，我们（教会）比共产主义传到中国来，其实早了100多年。我们先来，他们后来。但我们为什么会失败呢？因为教会虽然传福音给中国人，却并没有给中国人带来一套基于圣经的、完整的世界观。我们所传的福音也是简单而断裂的。信了福音的中国人，不知道该如何做一个中国人，也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中国和整个世界的巨大的变迁。结果呢，他说，中国人自古以来接受的第一套完整的世界观就是共产主义。

这是差会当年走得最远的一个反思，“我们为什么失去了中国”？反过来说，共产党在1949年建立起来的，是一个拥有完整的世界观的现代极权主义政权。一两次，他需要的不只是政治斗争，他必须把旧世界中的每一个部分都变成他的新世界中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说，1949年只是暴力革命的胜利，而不是“建国”的完成。“建国”的过程必须同时是一个“文化革命”。所以不是1966年才开始文化革命，1949年后，一个创造新世界的“文化大革命”就拉开了序幕。因为文化革命才是极权主义的实质。而在这场革命中，谁是他的第一个敌人呢？既不是资本家，也不是知识分子，而是耶稣基督的教会。也就是两千年来，一贯之的“凯撒与基督之争”。

所以我说，第一场文革是“宗教革命”，镇压所有的宗教。镇反运动，消灭民间宗教，三自运动，消灭外来宗教。不拜凯撒的人，统统都是反革命。只有宗教革命的成功，才能使他确立政教合一（或用中国传统的术语说，就是君师合一）的地位。第二场文革是“经济革命”，到1956年公私合营之后基本完成，用共产党的语言，叫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第三场文革是“知识革命”，1957年的反右运动，矛头指向旧知识分子，是后来那场文革的预演。所以我常常说，中国的知识分子总是自许

甚高，以为自己是共产党最主要的敌人。其实他们从来都不是。知识分子总是把宗教排在最后一位，把狭义上的文化排第一位。但他们骨子里其实从来都是把政治排第一位的，千百年来，儒家传统的精髓，就是文化依附政治，士子依附明君。所谓大儒者，三公也。但是，如果我们理解了共产党政权的现代极权主义实质，就是要在一个完整的世界观中建造一个全能政治的新世界。我们就会非常清楚看见，新政权的第一个敌人是谁？凯撒非常清楚，他的第一个敌人就是基督和祂的教会。共产党也非常清楚，他的第一个敌人就是宗教，尤其是基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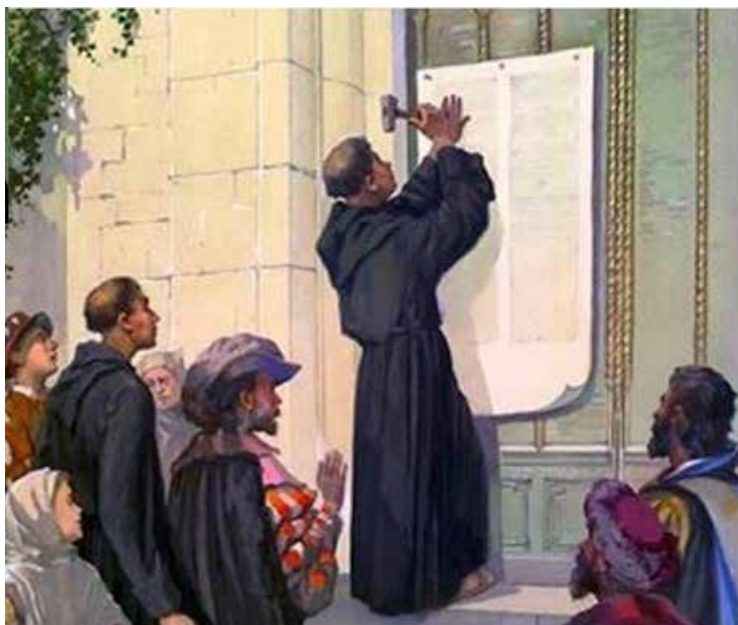
事实上，虽然知识分子有一个逐渐清醒的过程，从1957年开始，到文革中后期尤其是9.13事件之后。西单民主墙的影响有限，然后直到1989年。但我认为，迄今为止，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仍然没有清楚地意识到中共政权本身的“宗教性质”，从而反思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因此，他们中间的多数人，包括民间的反对派，仍然与共产党共享着同一个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全文完）

我们对家庭教会立场的重申

九十五条

本文由王怡牧师起草



出于顺服基督、持定元首并为神的全家尽忠的愿望，本教会诸位牧师、长老，基于对圣经真理的认信，并尽力寻求圣灵的引导，定意发布关于“中国家庭教会立场”的下列九十五条论点。

欢迎任何公开承认主基督为人类及个人唯一救主的信徒，提出书面的辩论意见；本教会亦愿意独自或联合其他认可此论纲的其他基督教会，以下列论纲为据，与中国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任何合宜的地点、时间，并以任何合宜的方式，开展和平对话。

大纲

1-17条，上帝的主权和圣经的权威

18-31条，上帝的律法和基督的救赎

32-39条，反对“基督教中国化”

40-44条，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和国度

45-72条，两个国度的关系与政教分立

73-95条，反对“三自运动”与持守福音使命

01. 当圣经说，“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林前8:6），这意味着，上帝是中国人唯一之上帝，中国的疆域、历史、文化和一切事物，皆由宇宙中独一的上帝所创造、赐予、掌管和监督。

02. 圣经又说，“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与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2:5）。即是说，上帝在万世以先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成为罪人样式的耶稣基督，是中国人唯一之救主和生命的主宰。

03. 当圣经说，“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创1:27），这意味着，每一个中国人都是上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并且中国的各民族和地上的万族一样，

都是始祖亚当的后代。

04. 在我们的灵魂深处，都具有上帝的形象，即每个中国人和其他各民族的人一样，都同等地具有人的位格、尊严和公义、仁爱的神圣价值。

05. 因此在本质上，每个人都由上帝亲自统治，人不能奴役人，欺凌人；并且，若非上帝的授权和允许，人不被他人统治。

06. 当圣经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罗13:1），这意味着，中国社会的一切权力，无论是家庭的、社会团体的，还是政府的，最终都来自上帝。一切官员，包括最低级的官员，在本质上都是上帝的“命官”。

07. 因此，任何人之所以尊重和服从法律，任何下级官员、社团成员及家庭成员之所以尊重和服从来自更高权威的命令，唯一正当的理由，因为这是上帝所设立、命令和喜悦的。

08. 因此，在终极的意义和个人的良心上，每个人、特别是那些拥有各样权柄的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直接向“永生的上帝”（来10:31）负责，并最终将接受祂公义的判决。

09. 唯独上帝和上帝的话语，是个人良心的主宰。任何人间的、世俗的法律、命令和意见，都不能免除一个人的良心在“至高的上帝”（创14:19）面前的道德责任。

10. 为此，每个人都享有良心的自由和责任，对来自国家、家庭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一切权力、主义和命令，基于上帝和上帝的话语，作出个人的审查和良心的判断。

11. 只有当一个人的良心，顺从上帝和上帝的话语，“从心里遵行上帝的旨意”（弗6:6）时，这个人对他人的顺服和对法律的尊重，便被视为对上帝的顺服和尊重，而不是对人间权势的屈服。因为他们“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6:7）

12. 当圣经如此说，“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3:16），这意味着，唯独圣经是上帝无误的话语，是教导每一个中国人认识上帝的旨意和命令的唯一准则。

13. 这意味着，离开了圣经，我们将最终无法判断一件事的是非善恶，无法对圣经以外的一切次要的和世俗的权柄和标准，作出良心的裁决。我们也无法确定自己对他人和世俗权柄的顺服，到底是顺服上帝的、蒙祂喜悦的结果，还是放弃人格和尊严的、对人的奴役的屈从。

14. 一旦当我们离开圣经、而遵循圣经以外的标准和权威而行事时，就如同上帝的仆人马丁·路德所说，我们的良心，既不道德，也不安全。

15. 任何相信上帝或不相信上帝的中国人，在他们内心，都有一个最高的道德标准或价值观，即使这个价值观是模糊、错误和善变的。人们总是用这个最高的准则，去衡量一件事的是非对错，指导或评价自己和他人的行为。

16. 任何一个中国人、或任何中国的世俗权柄和势力，若将圣经以外的任何标准、主义和命令，强加于他人，或禁止人们以圣经为最高准则对这些标准、主义和命令进行良心的评断和审查，而要求人们毫无保留地相信，和盲目地服从，都是在毁灭人类的良心和理性，并攻击上帝对人类良心的统治。

17. 任何人若自愿地相信和服从某种违背圣经的标准、主义和命令，乃是背叛了良心的真自由，活在被奴役的和敌对上帝的生命状态中。他们或者对此浑然不觉，或者对此有所察觉，但都习惯了以各种方式压制自己灵魂的痛苦。

18. 为救我们免于这种痛苦，上帝曾在古时亲自介入并借着以色列人的历史，拯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奴役，并借着祂所拣选

的领袖摩西与祂的百姓立约，颁下被称为“十诫”的律法，使以色列人藉以认识上帝公义圣洁的旨意，并认识使自己良心不安的一切罪。

19. 十诫的第一诫说，“除了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上帝”（出20:3）。如同新妇只有一个丈夫，灵魂也只有一个君王，教会也只有一个元首。

20. 这意味着，无论任何人，想要成为我们生命中的君王，想要以自己的意志代替上帝的意志，或要求我们无条件地服从、敬拜和歌颂——无论是我们的妻子、父母、儿女，还是一国之政府、政党；无论是流着眼泪，还是带着刀剑；这样的意志和要求在本质上都是宗教性的，即要求成为一个家庭、一间公司或一个国家的“神”，要求人们在良心中的效忠和顺从。

21. 这样的意志和要求在道德上是邪恶的，既反对上帝，也反对一切人。屈从这样的意志和要求，是同样邪恶的、拜偶像的行为。

22. 十诫的其他诫命，均以第一诫为根基和宗旨。如主耶稣所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22:37-40）

23. 又如另一处圣经所说，“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1:5）然而，包括中国人在内，没有一个人凭自己而能有“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也不能自发地产生“无伪的信心”。没有一个人能完全遵行上帝爱的命令，即使透过任何方式的刻苦、敬虔的宗教生活也是不能。

24. 因为自从全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背约（何6:7）以来，“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3:23）。这意味着在过去的中国和现在的中国，都没有一个义人，没有一个人在本性上不是全然败坏、以至于不能自救的。

25. 中国人的盼望和万族的盼望一样，在于上帝不但借着律法之约，“叫人知罪”（罗3:20），更亲自为祂所拣选的百姓预备了救赎之约，特要借着一位弥赛亚（基督）的受苦（赛53章），赦免一切信祂之人的罪（约3:15）。并且，上帝要浇灌祂的恩典，使凡被拣选之人在圣灵中重生（约3:3），得以相信这位弥赛亚和祂的救赎之工。

26. 在2000余年前的犹太伯利恒，从童贞女马利亚而生的耶稣就是基督（弥赛亚）。圣经宣称，祂“与父原为一”（约10:30），祂与上帝同在，祂就是上帝（约1:1）。

27. 圣经曾预言，万国都在等待这位救世主的来到，“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诗67:2）。又预言说，基督要作王治理万国（诗47:8），因“祂是管理万国的”（诗22:28）。既说万国，明显包括了过去的和现在的中国。

28. 旧约的先知也预言说，这位基督将以一种惊人的方式，即与世界的权势完全相反的方式，来拯救罪人脱离世界、肉体 and 死亡的权势。“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53:5）

29. 这一系列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已成就在耶稣基督身上。祂既作为圣洁无罪的上帝，又作为罪人的代表和上帝选民的替代者，被世上的权势审判，在罗马帝国的十字架上受难，钉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以上帝的大能从死亡中复活。

30. 这一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息，被称为福音。福音不但意味着个人与上帝的关系，因基督的一次献祭而被重新恢复；也意味着一个上帝的国度的来临，地上的一切君王、国度和百姓，都被命令要听从这个福音，其中包括了中国。

31. 正如使徒保罗所说，“上帝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14:16），又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上帝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

借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17:30-31）这里的万国、世人和万人，也都包括了中国。

32. 上帝曾借着中国的文化和先祖的智慧，向我们彰显了祂的存在。因为借着所造之物，祂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罗1:20）。如圣经说，因着上帝的慈爱，和我们的益处，“然而上帝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14:17）。上帝也曾借着中国文化对于仁、义、道、德的追求，向我们彰显了刻在我们残存良心中的律法的功用（罗2:15）。

33. 然而，上帝不偏待人（罗2:14），祂并没有在中国的历史、文化中，赐下基督以外的救赎之路。因为中国人和一切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一样，“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1:21）

34. 不但如此，中国人长久以来，活在敬拜偶像、却不敬拜上帝的邪恶文化、膜拜帝王和崇尚权力的专制主义、以及“大道不存、而有德焉”的道德自义之中。这三种文化至今捆绑和塑造着中国的人心和制度。

35. 因此，我们和其他民族一样，受到圣经无情的指控：“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上帝，上帝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上帝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1:28-32）

36. 因此，任何人若在本教义、圣经神学和教会论上，主张或要求某种形式的“基督教中国化”，乃是敌对和否定耶稣基督的、反基督教的行为，必落在上帝公义的咒诅和审判之下。

37. 这种“基督教中国化”的主张或要求，包括声称在中国的传统文化和宗教中，存在着对圣经所启示的那位独一上帝的敬拜，或包含着与耶稣基督的救赎相似及相通的救恩之道；或主张在中国的传统文化和宗教中，包含着某种独特的、上帝在圣经之外的关于救赎的启示；或主张大公教会的基本教义，必须或需要与中国的文化传统或中国现实的社会、政治制度相适应；或以某种“宇宙的基督论”取消历史性的基督，而主张中国传统中包含着基督的救赎之道；或以“因爱称义”等与中国传统相契合的道德主义信条，淡化或否定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

38. 教会必须反对“基督教中国化”，即反对以文化扭曲福音，以政治捆绑信仰，以不信上帝的中国传统，割裂认信上帝的大公教会传统。

39. 这不包括教会在践行真理的形式和传扬福音的行动上，对中国文化和传统的某些尊重，及个人和教会在利益上甘愿接受文化的限制。如使徒保罗所说，这一切都是为着福音的缘故，“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9:22）

40. 从十字架上复活的基督，亲自拣选了使徒，并与天父上帝一同赐下圣灵（约14:26），亲自设立了教会（太16:18）。基督以自己所流的宝血，与教会立了新约。这教会如今不限于肉身上的以色列人，而是由一切公开认信、受洗之人所组成，其中包括在中国的信徒。如圣经所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启5:9）

41. 圣经宣称，复活的基督得回了上帝所造的整个宇宙和世界的统治权柄。“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1:21-22）主又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28:18）

42. 既说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显然那服在基督脚下的，也

包括中国；既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显然那赐给了主耶稣的权柄中，也包括中国政府与社会的权柄。

43. 这意味着，无论在中国有多少基督徒，也无论中国采用何种政治制度，无论中国政府及其他社会势力对福音的态度如何，中国社会如今已处在基督的主权之下。在属灵的实质上，是复活的基督，而非地上的君王、政党、文化及财富，治理和掌管着这个国家的历史与人心。

44. 并且，圣经称教会为“基督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1:23）。因此，基督的教会虽然分散在各国之中，却不属任何国家。教会乃是一个眼睛看不见的国度，效忠于基督的主权之下。教会虽然被国家视为一个宗教组织，但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两个国度的关系。

45. 在教会历史上，称这两个国度的关系，是“上帝之城”与“地上之城”的关系，或属灵国度与属世国度的关系，或一个“已然而未然”的永生的国度与一个“现存而终将消亡”的今生的国度的关系。

46. 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曾向审判祂的罗马总督宣告，“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18:36）这表明基督的国度高于地上的国度，也表明基督的国度，在末日审判来到之前，暂时不以强制和武力行使对世界的管辖权，而以极大的慈爱和宽容，允许地上的政权保留他们手上的刀剑权柄。

47. 基督作为全地君王的主权，如今只借着教会对福音真理的传扬，而在信徒重生的信心和依据良心而行的信仰实践中，真实而大能地得以彰显。当罗马总督再问耶稣说，“那么你是王吗”，主耶稣在回答中，再次论到这一属灵国度的权柄，“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18:37）

48. 为此，当中国的执政掌权者这样问教会，你们的基督是王吗？你们的信仰是要反对政府或干预政治吗？我们也如此给出三个回答：

49. 第一，我们回答说，上帝的国度已经来到中国，这是刀剑的力量不可阻挡的。因为这一国度，正是通过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被刀剑所杀而来到的。杀戮和逼迫只能促使这一国度在中国的成长。因为十字架正是教会和福音的奥秘。既然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每一次对真教会的杀害，都必将带来死而复活的力量。

50. 第二，我们也回答说，教会在中国，从前并不属于中华民国，现在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来也不属于将来的任何政权。教会在本质上，顺服任何政府的刀剑权柄，不以武力反抗现存的政权，也不应寻求行政的特权或以强制力去影响社会。因为上帝将“佩剑”的权柄赐给了政府（罗13:4），而没有交给教会。“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罗13:2）

51. 但这并不意味着，信徒个人，在面对来自政府或他人的暴力或其他非法侵害时，被剥夺了上帝和法律赋予他们的、与其他公民同等的公民权利，即以一切合法的途径表达抗议、反对，并行使身体的正当防卫。教会并不要求他的成员在任何情形下，放弃对任何非法侵害的抵抗和反对。

52. 尽管，出于信心而放弃一切肉身的抵抗和反对，乃是主所喜悦的，也正如主所行的。但这样的选择，唯独出于个人的信心和良心，才有敬虔的价值。

53. 第三，我们也如此回答，正如政府被上帝赋予了“佩剑”的权柄，管理人类的社会秩序；教会也被同一位上帝赋予了福音的使命，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呼召那些属真理的人听从主耶稣的教导，离弃偶像，单单敬拜独一的上帝。

54. 如前述，教会如果抗拒政府“佩剑”的权柄，僭取强制的力量，便是抗拒上帝。同样地，政府或任何社会组织、个人，

若以行政权力抗拒教会传扬福音、敬拜上帝的属灵权柄，便是抗拒上帝。教会有责任予以私下或公开的责备、谴责，清楚讲明这些罪行的可怕后果，并以基督的慈爱呼召他们悔改。

55. 圣经将基督赐予教会的这一属灵权柄，称为“天国的钥匙”。基督对祂的教会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6:19）

56. 不但如此，基督更命令祂的教会，往普天下传祂的福音，“直到地极，作主的见证”（徒1:8）。耶稣复活之后，升天之前，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8-20）

57. 这表明，地上没有任何国家，有正当的权力阻止教会以合符圣经的方式传扬福音，或禁止教会差遣的传道者进入不同的疆域举行崇拜或从事宣教活动。除了基于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管理，而对公众施加的普遍而平等的限制外，教会不应受到政府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审查和限制。因为教会传扬福音、敬拜上帝的宗教自由，来自基督亲自的授予。任何侵犯和剥夺这一自由的行为，都是敌基督的邪恶行为，难免地狱的烈火和上帝公义的愤怒。

58. 这表明，教会也没有任何权力，亦不能以遵守圣经之外的世俗法律、主义和命令为借口，放弃或削减这一使命，或将这一关乎人类灵魂和永恒结局的尊贵、荣耀的使命置于政府、机构和个人的审查和控制之下。

59. 这一福音使命的不可缩减的含义，包括了在世上任何民族、地区、社群、性别、阶级和文化之中，传扬基督的福音，建立基督的教会和对独一上帝的敬拜。教会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势力对福音使命和教会传道的范围、人群、年龄、行政区划等，进行禁止或歧视性的限制。

60. 这并不包括，教会在特定的社会和文化中，必须接受的交通、安全和其他制度或技术条件对宣教的事实上的限制。当历史条件不能支持教会从事更大范围、更多方式和更好果效的传道事工时，教会当以极大的忍耐和同等程度的迫切，祈祷、等候和致力于历史环境的改善。

61. 但在任何情形下，教会若主动地、公开地削减这一使命，配合当地政府或社会文化对福音传讲和公共崇拜这一人类神圣事工剥夺、限制和歧视，或因着世俗权柄的压力而对福音事工进行自我审查，教会便是公然卖主，背叛了基督赋予教会的使命，亵渎了“上帝奥秘事的管家”（林前4:1）的尊贵位分。

62. 在两千年的教会历史和世界历史上，这两个国度的关系，即教会拥有的“天国的钥匙”权柄与政府拥有的“刀剑”权柄的关系，被普遍称为“政教分立”的原则，或二元主义的政教观。

63. 圣经中记载，主耶稣回答犹太人是否该向罗马政府纳税的问题，主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太22:21）。这意味着，第一，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仍有一些事物，被基督特别地称为“上帝之物”。同样，在今天的中国，也存在着“上帝之物”。这正是人类的盼望，也正是中国的盼望。

64. 第二，基督宣称，“上帝之物”不同于“凯撒之物”。并且，上帝之物高于凯撒之物。因为上帝之物不在凯撒的权柄和统治范围以内。这一问答发生在基督被钉十字架上之前，基督尚未从死而复活、得着荣耀和权柄，但祂仍然要求将“上帝之物”直接归给上帝，而不是归给凯撒。

65. 第三，当基督指着一枚银钱如此说时，祂亦宣称“上帝之物”与“凯撒之物”，乃是重叠的或并存的。即在一枚银钱之上，同时存在着上帝之物和凯撒之物。凯撒之物是外在的，上帝之物是内在的。凯撒之物关乎金钱和利益，而上帝之物关乎灵魂和敬拜。

66. 在此，基督区分了地上的两种权柄——尽管这两种权柄最终都来自祂的主权。一种“佩剑的权柄”是上帝赐给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上帝自己的荣耀和公众的利益，叫他们可以管理一切涉及金钱和利益的事，并有责任保护和鼓励行善的，处罚作恶的。即使政府滥用了这一权柄，使教会和信徒的外在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但如果只是利益和肉身的损害，教会虽可据理力争，依法申诉，但这仍不能免除教会及其成员顺服政府的责任。因为没有涉及到“上帝之物”。

67. 但另一种“执掌天国钥匙”之权柄，是上帝单单赐给教会的，即一切关乎人的敬拜、信仰和良心的事务。这就是基督所说的“上帝之物”。教会是保存这一上帝之物的群体，被称为“基督的执事”（林前4:1）。这一上帝之物是整个人类社会、包括中国社会及每一个体的希望所在。

68. 任何政府和社会组织，都无权管理和判断人的良心、信仰和宗教，世俗的权柄仅以处置和维护个人的身体、财产和公共利益及秩序，为不可逾越的界限。在任何意义上，基督信仰都不是一国之政府的宗教事务。任何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无权干预、审查或指导教会的教义、教职和一切福音事工，更不能僭取和约束教会的讲道和圣礼。

69. 尽管外在之物与上帝之物，有时因为重叠而不容易分辨，但基于在基督里的良心自由，教会可以接受一切外在利益有可能的损害。在必要的时候，为着福音的缘故，也当鼓励信徒有信心和勇气接受生命的丧失。因为外在的丧失和降卑，正是十字架的真义。如基督所说，“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太10:39）

70. 福音的奥秘，在于基督的死而复活，颠倒了这个堕落世界的原则，即这个世界以外在的、物质的与武力的力量，为最高的力量。人的罪性与败坏，使我们沉迷于这种种情欲与肉体的力量，无力自拔。唯独基督的代赎，败坏了这一掌死权的力量，使信祂的人罪得赦免，重获生命与自由。

71. 因此，福音的神学，就是十字架的神学。福音的国度，就是十字架的国度。在任何时代、任何政权下，十字架不但始终是教会传讲的信息，十字架也必然是教会传讲这一信息的方式。

72. 无论在任何情势下，教会总当靠主恩典，至死忠心，绝不能将“天国的钥匙”权拱手相让，献与短暂的政治或经济权势，或与政治权势互相勾结，混淆上帝之物与凯撒之物。否则，教会不但得罪和背叛了主，也出卖了人类的灵魂和中国社会仅存的希望。

73. 在涉及“天国的钥匙”权时，众使徒都教导我们说，“顺从上帝，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5:9）。为此，我们反对教会和圣职人员在中国的下列行为，不能不视其为可耻的背教行为：

74. 如：接受政府和无神论政党对圣职人员的任何形式的政治审查、资格审查、审批、考核、培训、登记和金钱资助；圣职人员同时在政府、政党或政治机构中担任职务，或按立那些同时在政府、政党或政治机构中担任职务的人士为圣职人员；组织、参加、传讲政府、政党或政治机构的政治学习、讲话，在圣而公之教会中推动、贯彻各类政治运动；在福音事工、公共崇拜和圣礼施行上，接受政府、政党和政治机构对年龄、区域、方式、数量、内容的审查和限制；在最首要的圣道传讲上，接受政府、政党和政治机构的要求或压力，对福音信息进行删减、淡化和自我审查；任何否定《圣经》权威性 or 公开接纳异端教派的行为；配合、参与对持守福音信仰的真教会及其成员的迫害；配合、参与对来华宣教士和普世宣教运动的诬蔑、控告和迫害；在教会中公开举行敬拜偶像的聚会或仪式，如升国旗，颂唱革命及世俗歌曲、诵读政治领袖的讲话等。

75. 那些曾经和正在出卖教会的天国钥匙权，混淆凯撒之物与上帝之物，参与对真教会的迫害，并妥协福音信仰的地方堂会及圣职人员，当求主怜悯，赐下胜过世界的信心，并向主悔改、归正；或许主有莫测的恩典，收回祂的怒气，仍旧恩待祂的百姓，使他们被遮盖在基督的宝血中，能至死忠心，得着生命的冠冕（启2:10），也未可知。

76. 我们认为，在中国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三自爱国运动”，是一部分教会积极或消极地与无神论政府配合的、一场敌基督的运动。因为它意图割裂大公信仰和大公教会，否认一个高于地上万国的基督国度，而企图建立一个依附于政权的“民族主义教会”。这是撒但的阴谋，为要在中国拆毁主基督的教会，使真信仰沦为假宗教。

77. 但主的意思却是好的（创50:20），借着持续半个多世纪的政治逼迫和教会的大分裂，反而兴起、成全和保守了中国家庭教会，在以下三方面持守福音信仰和十字架的道路：

78. 第一，笃信《圣经》无误，是教会和信徒的全部生活及判断一切事物的最高准则；第二，坚持“基督是教会唯一之元首”，不在福音真理及一切圣工上接受无神论政府的领导和干预；第三，坚持“政教分立”，即教会的天国钥匙权与政府的佩剑权柄的二元并立，在政府的权柄范围内顺服掌权者，在属灵权柄的范围内持守良心的自由。

79. 我们认为，“三自爱国会”和“基督教协会”是由政府控制并垄断的宗教行业公会，是一个屈从于政治势力的事业单位，是敌基督的代理人。这两个机构都是“假教会”，是属于世俗国家机器的一部分，而不是主基督教会的一部分。因为“教会”的实质不是被君王控制的、某种政治制度下的宗教组织，而是一个上帝亲自在万国、万族、万民和万代中拣选出来的，承认和信靠一个看不见的基督国度的、属灵的圣约群体（约18:36）。

80. 同时，即使在“三自”系统内，也始终只有一间一间的教堂（宗教活动场所），而没有作为独立社团法人登记的“地方堂会”。所有的会堂，都被一个邪恶的、效忠于凯撒的行业公会控制着。只有这个行业工会，才能获得政府颁布的法人资格。因为撒但的诡计，正是要消灭“地方堂会”。只有抹煞了地方堂会的自主与独立，才能组建“假教会”，夺取教会的天国钥匙。

81. 我们认为，在今天的中国，只有彻底脱离“三自”系统，彻底弃绝与凯撒的共谋，唯独按着圣经和主耶稣的大使命，

宣告信仰，重选圣职，重立教产，重数余民，才能重建一间一间真实和独立的“地方堂会”。

82. 教会必须以死相争的，不是看得见的民事权利和法律地位，而是看不见的天国钥匙和福音的权能。教会不可放弃的、最重要的产业，不是会堂，不是存款；而是上帝所托付的“奥秘事”，即主所赐下的圣道、圣职和圣礼。

83. 教会一旦在圣道、圣职和圣礼上沦陷于肉体，依附于势力，屈从于政治，教会就将敬拜归给了假神。教会就失去了基督的新妇最美、最荣耀的品质，就是圣洁；以至于沦为淫妇，不再是主的教会。

84. 要言之，上帝一面授予政府佩剑的权柄（罗13:1-13），管理属世的事务，维护外在的身体秩序与和平；一面授予教会天国的钥匙（太16:19），传讲福音，施行圣礼，判断属灵的事务，成为“上帝奥秘事的管家”（林前4:1）。

85. 这意味着，一方面，政府无权干预和判断公民的信仰和良心，无权控制和干预教会的教义、圣职、崇拜和福音的宣讲。另一方面，教会及其圣职人员也无权干预或参与政府的运作，无权僭取和行使任何行政权力。

86. 这不包括，基督徒个人作为公民，与其他不信教或信仰其他宗教的公民一样，有权行使他们所享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及其他政治权利。基督徒不应因其信仰，而在考试、入学、就业、升职、评奖、教育、科研、发表言论、担任公务员或领导干部等各方面被剥夺或限制其权利。然而，教会的圣职人员一旦担任政府或政治职务时，教会有权要求他们放弃或辞去圣职；担任政府或政治职务的基督徒，一旦被教会选举担任圣职人员时，教会亦有权要求他们辞去所担任的政府或政治职务。

87. 因此，教会不能接受无神论政党的统战部门和政府的宗教局对宗教自由的干涉；不能接受在主基督的教会之上有“业务主管部门”；不能接受“宗教事务”构成政府职能的一部分；不

能接受以国家为界限的“自传”原则和以地区为界限的“定片、定点、定人”的诡计；不能接受所谓“宗教自主”的政治方针。

88. 因为真正的“宗教自主”，就是唯独以基督为主，以圣经为主。在基督以外的任何“自主”，都是对主的反叛，是出于那恶者。真正的“自传、自养”，就是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基督和撒但有什么相和呢？”（林后6:14-15）

89. 换言之，宗教事务永远不属于“中国”，也不属于地上任何一个短暂的政权；真宗教（敬虔）属乎主基督，属乎全地，也属乎每一个信徒的良心。

90. 为着尊敬君王、顺服在上掌权者，教会愿意并期待着中国对宗教团体管理体制的转变，并迫切地为掌权者祷告，为国家领袖和所有官员祈求基督的恩典和宽恕。

91. 一旦中国政府愿意放弃对教会的教义、教职和福音传讲的干预和控制，教会乐意接受政府基于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对教会外在秩序的行政监管，包括接受教会作为独立的宗教团体在民政部门的登记制度。

92. 政府对教会外在秩序的管理，只要不侵犯到信仰的实质，教会就有责任予以尊重和顺服。教会作为一部分社会成员的集合，也愿意接受政府基于各种技术和物理条件给予社会团体的限制，只要教会所受的限制，不违背圣经且与其他社会团体所受的限制是平等的，教会就有责任予以尊重和顺服。

93. 在政府尚未改变“政教合一”的思维模式，仍将宗教事务视为政府内部事务，粗暴侵犯教会的天国钥匙权，并不允许地方堂会在民政部门独立登记之前，教会必须持守上述家庭教会的立场，一面顺服政府合法的、普遍的行政管理，尊重政府佩剑的权柄；一面以非暴力的方式，进行良心的反抗，走十字架的道路，坚守教会的主权和信仰自由，保护信徒的良心自由。

94. 并且，无论得时不得时，教会都要竭力传播福音（提后4:2）。因为人可以被捆绑，上帝的道不被捆绑（提后2:9）；仆人可以被杀，但恩主已经复活。

95. 1955年6月，中国家庭教会的前辈、主的仆人王明道发表《我们是为了信仰》一文，成为他和一部分中国教会拒绝参加“三自运动”的公开宣言。当年8月8日凌晨，王明道和妻子刘景文及其他数位同工一起被捕。随后，那些效法王明道先生、持守古旧福音、拒绝加入“三自”的各地信徒和传道人，亦纷纷被捕，被政府定性为“王明道反革命集团”。今年，是王明道被捕60周年和“王明道反革命集团案”60周年。至此，我主耶稣基督的教会在中国，承受政治逼迫亦达60年之久。为此，本教会发布九十五条论点，为着重申明我们所认同和隶属的中国家庭教会的信仰立场，并在政府和社会公众面前，怀着敬畏的心，为教会辩护。

以我们主耶稣基督之名。阿们！

(成都)秋雨之福归正教会

牧师：王怡 王华生

长老：严熙夏 苏炳森 刘惠生 喻涛 薛家富

主后2015年8月18日

为结束60年宗教 逼迫发出声音

主后2011年4月29日



一、家庭教会是守法的代表

1955年，王明道先生写下《我们是为了信仰》一文，成为中国教会在君王和社会面前的辩护词。几十年来，家庭教会为福音的缘故，在中国始终持守和践行着宗教和良心的自由。尽管一直受到政府打压，教会一直努力传讲基督的福音，不停止礼拜和聚

会。尽管缺乏合法的法律地位，但教会仍然在当代中国形成了几千万公民的团体生活。

有人问，家庭教会违法了吗。我要坦然回答，是的。60年来，家庭教会一直在违法，在礼拜、结社、教义、教产、圣礼、布道、宣教、神学培训、牧职按立、文字印刷、儿童主日学和慈惠事工上，家庭教会都以“非暴力不合作”的方式，全面违背中国的宗教行政管理及相关行政执法，已长达60年。否定这一点，就等于否定了家庭教会的道路，也否定了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政教冲突的历史事实。

但是，比这更重要的是，中国政府违法了吗？我们当诚实并勇敢地回答，是的。60年来，这个国家一直在宗教自由方面践踏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在教会的礼拜、结社、教义、教产、圣礼、宣教、神学培训、牧职按立、文字印刷、儿童主日学、慈惠等事工上，都以非法的、专制的和野蛮的方式，逼迫主基督在中国的儿女和教会。

因此，我们再问，家庭教会违法了吗？如果圣经是基督徒和教会的“宪法”，那么家庭教会60年来对上帝的敬拜和传讲，正是在中国社会中遵循上帝律法和良心自由的典范。我必须说，我们没有违背那更高的、至尊的法律（雅2:8）。并且，正因为我们必须遵守那刻在良心中的法律，我们才不敢不违背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的宗教管理体系——因为这个体系剥夺和控制了基督徒敬拜上帝和传讲福音的使命。

因此，我们再问，家庭教会违法了吗？如果《宪法》被称为现代国家的“君王”，如果中国政府宣称它的权力来自宪法的赋予并应当遵守宪法。那么，我也要诚实地回答，60年来，家庭教会恰恰是在中国社会顺服君王和宪法的典范。教会顺服宪法到了一个地步，即使所有政府官员都选择了藐视宪法，甚至将那些不和他们一起违法的人送入监牢，但教会仍然一如既往地践行着依法敬拜上帝和传讲福音的宪法权利。并且，正因为我们必须遵守那在上掌权的《宪法》，我们才不敢不违背那些违反宪法的宗教行政管理体制及相关的执法行为。

家庭教会的一切诉求，在本质上都是福音的诉求。这一诉求

与国家的直接冲突，聚焦在《宪法》第35条所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换言之，社会转型、政治进步、自由、民主、法治、人权，这些在基督徒看来也都是好的，但这些永远都不是教会的诉求。无论是奴隶制还是民主制，无论是君主还是法治，圣经教导教会都要顺服政府的权柄。总而言之，基督的教会对任何政治和法律制度都并不感兴趣；但教会在任何政治和法律制度下，都对敬拜上帝和传扬福音的自由感兴趣。

因此，在60年的宗教逼迫中，家庭教会一直以和平、忍耐的方式，成为中国社会守法的代表。主若许可，教会也甘愿在任何制度下吃亏，遵守一切不公不义的法律。事实上，60年来家庭教会就是这样行的。然而，教会唯一不能遵守的法律，就是那些试图剥夺和控制我们敬拜上帝和传扬福音的自由的法律。教会在公共层面，不能不视这些法律是“违宪”的；教会在信仰上，也必须视这些法律是邪恶的和敌基督的。

无论面对罗马皇帝还是中国共产党，无论是古代社会还是现代社会，真教会的这一立场从来没有改变过。并且，也几乎正是基于基督教会这一立场的近两千年的坚持和付出，才形成了现代国家和宪法制度中的“宗教自由”观念。

家庭教会的诉求，一直以来，就白纸黑字地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上。除了结束宗教逼迫，保障宗教自由，教会的福音使命与国家的权力无关，教会对国家一无所求。

二、不是政治化，而是政治逼迫

人民日报主办的《环球时报》（4月25日）撰文，指北京守望教会的户外崇拜，及家庭教会寻求其敬拜、传道和地方教会群体的公开化、合法化的努力，是教会的“政治化”。

即使在信徒中，我们也常常疑惑于这个问题。我认为，要理解1950年以来教会与国家关系的历史和现实，必须澄清以下几点事实：

1、60年来的宗教逼迫，从来就不是法律逼迫，而是政治逼迫。就如主耶稣当初所受的审判，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审判（彼拉多说按罗马法律耶稣是无罪的），而是宗教和政治审判。耶稣

说，“仆人不能大过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15:20）。我要对弟兄姊妹们说，如果我们所信的这位基督，是以煽动颠覆国家的罪名被钉上十字架的。我们在受逼迫中被称为“搞政治”的，这岂不是我们作为门徒本不配得的荣耀吗？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顶着“犹太人的王”的牌子，因他本是荣耀的君王。同样，中国家庭教会顶着“政治化”的牌子，因我们本是有君尊的祭司。

2、国家与家庭教会的冲突，从来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无论政府还是教会，都要面对这个事实。家庭教会的问题从来就不是在技术层面和行政层面的执法或违法问题。“家庭教会问题”，是因着数千万基督徒公民长达60年来对宗教和良心自由的持守，从而形成的当代中国最严重的公共政治问题之一。

3、是政府对教会60年的政治逼迫，而不是教会60年来在行政管理层面的不合作，才导致了家庭教会问题成为一个政治问题。

4、是教会的信仰成为了政治的一部分，而不是政治成为了教会信仰的一部分。对教会来说，无论礼拜、结社、教义、教产、圣礼、布道、宣教、神学培训、牧职按立、文字印刷、儿童主日学和慈惠事工，都永远是信仰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但对国家来说，只要政府一天不承认教会有敬拜上帝、传扬福音之主权，这些问题就永远都是政治问题，而不是信仰问题。

5、家庭教会的立场和诉求，恰恰是请求掌权者，不要再把我们当作政治问题了。这正是家庭教会坚持不加入“三自爱国运动”的原因。家庭教会因此承受的政治逼迫、隔离和歧视，已长达60年。我们已厌烦了偷偷摸摸地聚会，厌烦了和秘密警察打交道，厌烦了这个国家对福音的恐惧。谁的心理有恐惧，谁就继续在将信仰问题“政治化”。

6、“家庭教会问题”的政治化和“教会的政治化”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教会除了以非暴力不合作方式践行宗教自由以外，是否介入和借助狭义上的“政治的”权力和手段，而导致了教会本身的“政治化”？据我对当代家庭教会的了解，我必须断然作答：我不认为任何家庭教会及其传道人具有“政治化”的倾向和危

险；正如我不认为任何“三自”堂会及其传道人没有“政治化”的倾向和危险一样。因为将教会政治化的，恰恰是跟从三自运动的官方教会，而不是拒绝“三自”运动的家庭教会。

7、只有结束宗教逼迫，保障宗教自由，才是家庭教会问题“非政治化”的唯一出路。今天的家庭教会，尤其是城市教会的牧者、传道人，有责任为此发出声音。上一代的传道人，因宗教逼迫本身而为主受苦。这一代的传道人，要因着结束宗教逼迫而预备为主受苦。

三、为结束宗教逼迫发出声音

从教父查士丁的《护教辞》和初代教父们大量的护教文字，到路德和加尔文等改教家为着护教而呈给君王和诸侯们的文章、书籍，到中国家庭教会的前辈王明道先生所写的《我们是为了信仰》，主基督为他的教会，在“被政治化”的历史中，引导和开辟了一条公开护教和传扬福音的道路。

今天，上帝为家庭教会的领袖和信徒们，预备了远比过去时代更广阔的新闻传播、公共舆论、互联网、市民社会及现代法治体系的保护、允许和技术条件，我们若不能更加公开、坦然地在中国的掌权者和人民面前为基督信仰辩护，为结束60年的宗教逼迫而发声，并提出我们对福音传扬之自由和教会对教义、教产、教职之主权的主张，我们这些传道人就有祸了。

我呼吁更多的传道人一起发出声音，并请求主在中国的全体教会成员，及政府和更多的公民，来诚实面对以下的事实：

1、1950年开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基督教会的宗教逼迫，至今没有结束；

2、基督教会的聚会、结社、布道和宣教自由，仍不被中国政府承认；

3、中国《宪法》中的宗教信仰自由条款，至今形同虚设；

4、基督徒在任公职、受教育、学术、出版上，至今受到公开或严重的歧视。

我也请求中国的掌权者，和每一个或参与或没有参与过宗教逼迫的公务人员，凭着上帝刻在你们灵魂中之良心（罗2:15），来承认和面对以下事实：

1、1950年9月2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基督教、天主教中展开响应“基督教宣言”运动的指示》，将教会视为“帝国主义的工具”，随后在历次政治运动和迫害中，将无数牧师、传道人以“反革命分子”等名义关押、枪决，迫害不参加官方“三自爱国会”的广大信徒，其中包括我们尊敬的王明道、倪柝声、袁相忱等传道人。这些政治迫害迄今为止，一直未曾得到改正、重审与和解。

2、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构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报告》，随后全国19所基督教高校、200多所教会中学、1700多所教会小学及基督教的医院、孤儿院等机构，全部被政府接收。这一剥夺和侵犯宗教自由和教会财产的行为，60年来未曾得到积极和全面的改正。

3、1982年3月31日，中共中央的“19号文件”对当时的极左宗教政策有所纠正，但仍然保持了对基督徒聚会、结社和宣教的限制和打压，从此主导了各级政府30年来对基督徒和教会的错误执法，包括罚款、拘留、劳教、关押、取缔、酷刑及其他非法措施。这一错误政策的影响迄今未曾消除。

4、2004年，国务院违背《立法法》关于“对公民政治权利的限制必须制定法律”的规定，非法制定《宗教事务条例》。其中对基督徒的聚会、结社和宣教的宪法权利，作出诸多限制和取消，并继续将处在中共统战部和官方“三自爱国会”控制以外的广大基督徒的聚会、结社和宣教的行为，视为非法。

作为家庭教会的传道人，我为教会所受的这一切逼迫和限制，感谢和赞美全能的上帝。因为上帝许可并在他美善纯全的旨意中使用这一切，造就、炼净了上帝在中国的教会和儿女。并赐给我们不配得的，为义受苦的莫大福分（彼前3:14）。在更高的意义甚至个人的意义上，我宁愿这样的逼迫继续存在，也甘心顺服上帝的心意，预备承受更长久的政教冲突。因为这对基督徒的属灵生命和那末后的指望而言，都是好得无比的。

但我们发出声音的缘故，是为着对那一切逼迫者的怜悯。他们不信基督的福音，也就不信上帝公义的愤怒和咒诅——难道我们也不信吗？

我们发出声音的缘故，是为着对那一切因宗教逼迫的阻隔而不能更自由、更有机会听到福音、来到教会的同胞的怜悯。他们不信基督的福音，也就不在乎他们失去了什么——难道我们也不在乎吗？

我们发出声音的缘故，更是为着我们在受逼迫中常常的软弱。“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我们承认，在这常年累月的逼迫和限制中，基督徒也常有胆怯、惧怕，常带血气，苦毒，甚至在受苦中也难免自义、骄傲。因此，我们不是追求宗教自由的英雄，我们乃是求告主基督，早日使我们在这个时代远离试探，脱离凶恶。免得我们“被压太重，力不能胜”（林后1:8），而羞辱了主的名。

60年前的中国政府，曾威胁每一个基督徒，把自己的名字和身份交给凯撒。从1950年到1954年，有41万基督徒（约占当时基督徒的50%）自愿或被迫在“三自爱国宣言”上签名，公开背叛主基督和他的教会，也被迫退出了公共社会。

60年后的主的教会，也需要呼召每一个基督徒，再一次，是为福音的缘故把自己的名字和身份交出来。我们有责任以某种相似的方式（另一场呼吁、发声、请愿、护教和签名运动），在掌权者面前公开自己的认信，为福音和教会辩护，靠着基督的宝血，洗刷中国教会背主的耻辱。

我们需要的并不是一场宗教的“维权运动”，我们需要的只是一场真正的福音运动。我们的声援、请愿和发声，是与家庭教会在当前城市化和社会转型中的一场前所未有的福音预工运动及城市植堂、堂会转型、宣教运动及福音的文化使命密切相关的。借着这一过程，让家庭教会更加确定地方教会的成员，建造每一间地方堂会，在世人面前形成一个看得见的基督徒共同体。并以宗教自由的议题挑战其他公民的良心，坚固教会成员的勇气，呼唤游离的信徒的委身。

教会并不是要激昂地向国家争取我们没有的权利。教会乃是谦卑地为着这个国家能蒙福音的益处，而请求国家承认和尊重我们已经拥有的自由。

教会也并不需要和依靠外在的“宗教自由”，才能维持并活出基督信仰。相反，60年来，教会已经因着基督信仰，而活出了真正的“自由”。因此，教会为结束宗教逼迫的请愿、呼吁、护教、签名和发声，不是为着有形教会的外在益处，而是为着主基督国度的扩展，和对其他社会群体的祝福。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13:5）。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给一切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在中国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因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1:2—3）。

我们为什么是 家庭教会

写于主后 2010年12月20日

王怡牧师受邀参加洛桑会议，在成都双流机场被警察拦阻



各位在秋雨之福教会领餐的信徒，平安。

感谢15日这天，一些弟兄姊妹清晨到我家，祷告、赞美，一整天与我们共同经历在机场的被拦阻。更多弟兄姊妹牵挂我们，为我和其他与会者祷告。蒋蓉师母说，你们就像天使，成为主对我们一家的安慰。

这次政府因害怕家庭教会传道人参加第三届洛桑会议，大规模阻挡本国公民出境。其实质是主的教会“普世宣教”的使命与官方所谓“自传、自治、自养”的“三自爱国”原则的冲突。外交部发言人马朝旭先生说，洛桑会议“秘密联络、擅自邀请”中国基督教合法代表（指三自教会）以外私自聚会的基督徒出席，违背了我国“自办教会”的原则，是对“我国宗教事务”的粗暴干涉。

主借着这事件，再次将家庭教会与“三自会”及世界的属灵争战，凸显在每个华人基督徒的面前。之前，“三自爱国会”也向洛桑会议组委会联络，希望参会。但主的教会连接的根基，不是势力和才能（亚4:6），而是共同的认信（弗4:5—6）。《洛桑信约》持福音派立场，相信圣经权威性和普世的福音使命，“whole gospel, whole church, whole world”（全福音，全教会，全世界）。这显然与隶属于中共统战部和政府宗教局的“三自爱国”原则直接抵牾。并且《信约》第十三节说，“上帝赋予每个政府的责任是维护和平、公正与自由，使教会可以顺服上帝、服事主基督、不受拦阻地宣扬福音”，并呼吁教会“深切地关注那些遭受不公正囚禁的人，尤其是那些因着为耶稣作见证而受苦的人。我们承诺，要为他们的自由而祈祷和努力；同时，我们也不因他们的遭害而胆怯”。

因此，那些被执政党指定的“中国教会的合法代表”认真读此信约后，无法凭信心、凭良心签署它。这显明他们乃是站在撒旦的会中（启2:9），僭越在摩西的位子上（太23:2）。他们为了属世界的“我国宗教事务”，而不敢与全地奉主基督为独一元首的儿女们认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三自会”是国家垄断的宗教行业公会，是屈从于政治势力的事业单位，而不是主基督的教会。因为“教会”的本质不是一个有形组织，而是一个在万国、万族、万民中被拣选出来，并承认一个看不见的基督国度的属灵的圣民群体（约18:36）。

同时，即使在全国三自系统中，也只有一间一间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却没有一间作为独立社团法人的“教会”。所有的教堂，都被邪恶的行业公会控制着。因为撒旦的诡计，就是要消灭“地方教会”。事实上，在今天的中国，唯有家庭教会中才有真实和独立的“地方教会”。

今天，为什么我们仍然坚持家庭教会的道路；为什么要警告那些被掳于“三自会”的信徒快快脱离在“伯特利和但”拜耶罗波安的金牛的罪（王下10:29）；呼吁他们明白圣经，渴慕真道，免得耶和华的民因无知识而死亡（何4:6）；为什么要警告那些在“三自会”中走该隐的道路，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2:17），又往巴兰的错谬中直奔（犹1:11）的假教师们彻底悔改；又为什么要为那些在“三自会”中因软弱而受良心责备的肢体和工人们求主怜悯，赐下胜过世界的信心，好叫他们向主归正，至死忠心，得着生命的冠冕（启2:10）。

简言之，是基于我们对以下圣经教导的确信和对历史事实的认知。

1、十诫的第一诫，“除了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3）

新妇只有一个丈夫，教会只有一个元首，灵魂只有一个君王。真正明白这一诫命，并对此认真的信徒，在任何对我们生命的主权垂涎三尺、希望分一杯羹的要求面前——无论这要求是来自妻子、父母，还是来自国家、政党；无论是流着眼泪，还是带着枪炮——我们的回应，都只有这一句话，耶和華神说，“除了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教会一旦在圣道、圣职、圣礼上沦陷于情感，依附于势力，屈服于政治，教会就将敬拜归给了假神。教会就失去了基督的新妇最美、最荣耀的品质，也即圣洁，以致不再是主的教会。

2、政教分立：“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22: 21）

上帝一面授予政府佩剑的权柄（罗13:1—13），管理外在的身体秩序与和平；一面授予教会天国的钥匙（太16:19），传讲福音，施行圣礼，判断属灵的事务，成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林前4:1）。政府无权干预和判断公民的信仰及教会的教义、圣职、崇拜和福音的宣讲。我们不接受无神论政党的统战部和政府宗教局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干涉；不接受主的教会之上有“业务主管部门”；不接受“宗教事务”构成政府职能的一部分。换言之，宗教事务永远不是“我国”的，也不是“美国”的或“南非”的；真宗教（敬虔）是属乎主基督，属乎全地，也属乎每个信徒的良

心的。

只要政府尚未改变“政教合一”的模式，仍将宗教事务视为政府内部事务，仍粗暴侵犯教会的天国钥匙，仍不允许地方教会在民政部门独立登记；我们就命定要效法王明道、袁相忱等前辈圣徒，至死持守家庭教会的立场。一面顺服政府合法的、普遍的行政管理，尊重政府佩剑的权柄；一面以非暴力不合作的方式，无论得时不得时，都要传福音（提后4:2）。因为人可以被捆绑，神的道不被捆绑（提后2:9）；仆人可以被杀，但恩主已经复活。

3、大使命（太28：18—20；路24：46—48）的托付。

这是主权的上帝赐给教会传福音到地极的属灵权柄和责任，意味着属灵的基督国度高于地上的任何民族国家。因为基督没有护照，信仰没有国界，真理没有肤色。没有西方宣教士，哪来的中国基督徒？因此，我们坚决反对三自的“自传”原则、“定片、定点、定人”的诡计和所谓“宗教自主”的方针。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三自爱国运动”之所以是一场敌基督的运动，正是因为它否定大公信仰，否定高于国家的基督国度，而企图建立一个依附于政权的“民族主义教会”。这是撒旦的阴谋，为要在中国拆毁主基督的教会；但主的意思却是好的（创50:20），借着持续半个多世纪的逼迫，反而兴起、成全和保守了家庭教会。

4、几十年来“三自爱国”运动的历史和现实。

许多组建、领导和参与其中，并控诉、迫害主的教会和同工肢体的假仆人、假教师，至今仍是各级三自会（和协会）的主教、领袖和牧师，迄今没有悔改并转离他们的恶行。他们继续倡导“因爱称义”等异端教训，在全国三自系统提倡宗教混合主义的“神学建设”；许多地方的三自会继续在帮助当地政府逼迫家庭教会，充当可耻的犹大——我们甚至不敢在这致命的罪上为他们祈求（约一5:16）；他们也继续接受政府对传道人的审查和金钱资助；不断组织“政治学习”，接受外邦人的领导和教训；继续在会堂唱红歌、挂国旗，认同国家崇拜。这一切跟随迦南宗教、屈服巴力淫威的背道行为，都是真信徒应当反对并为之心急如焚的。

有人说，我们也要爱他们。是的，你们若愿走在家庭教会的道路上，承受逼迫和“不自由”的代价，努力传讲整全的福音，

努力遵守主的道，行在光明中，爱弟兄的心，没有比这个更大的（约一2:6—10）。

什么是真正的“宗教自主”，就是唯独以基督为主，以圣经为主。在基督以外的任何“自主”，都是对主的叛乱，是出于那恶者。什么是真正的“自传、自养”，就是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信主的和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基督和撒旦有什么相和呢（林后6:14—15）？

所以众长老和你们一起持守《秋雨之福教会信仰告白》，其中第五条说：

“我们领受中国家庭教会的传承，坚持基督耶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坚持政教分立的原则。”

弟兄姊妹们，唯愿恩主使用我们的性命，唯愿我们在这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约一2:8）的世代，能像马丁·路德一样说：这就是我的立场，一步也不能后退。

靠着恩典与你们一道，向主尽忠的仆人王怡

写于2010年10月15日

宗教法规

当前的政教冲突及其趋势

主后2009年2月24日成都彩虹桥



1989年之后，在流亡知识分子群体，和国内中心城市的知识群体中，都出现了第一波的福音化浪潮。当年，不单是民主运动本身遭遇挫败，更重要的是人在面对这一社会性挫败时，也遭遇到了更大的人性挫败。盼望的丧失，使民族的精英阶层，自1979年以来的一个心灵释放、思想启蒙、情感医治和信仰寻求的过程

被打断，整个民族重新在文化心理上积累苦毒的力量。软弱、恐惧与愤怒、怨恨的混杂；逃亡、抗争，或者出卖、妥协；无论是最终的放弃、麻木、转身，还是在苦难中的自义、骄傲和持守，都深刻影响着20年来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处境。

于是在1990年代初，发生了三个重要的转折，塑造着今日之政教关系的走向。

第一，1989年-1992年，出现了1949年后的第一波向着城市和知识分子宣教的福音运动。这一波从乡村和海外向着城市两厢包围的福音运动，成为90年代末和21世纪初中国城市教会复兴的基础。并直接影响了90年代的基督教文化热。当民主运动在城里败北之后，福音运动开始进城。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中，从一个几乎只与乡村有关的词语，逐步变成了一个有“文化含量”的词语。

第二，在政治、社会和信仰的三重危机之下，1992年政府开始推行市场体制，以经济自由化政策，弥补政治自由和信仰自由缺失所产生的心灵空虚和社会失序。但市场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事实上促成了社会秩序的开放性，和民间社会的重新培育。家庭教会遭遇的打压尽管仍在持续，但其生存与宣教空间的增长趋势，已不可逆转。

第三，出于对上述两种趋势的回应，及市场化带来的技术层面上的法治化压力，政府的宗教管理体系也从1991年开始，出现了整体性的转变。即1979年以来的中共宗教政策，从彻底的非法治化状态开始向技术层面上的宗教立法转型。尽管在内容上，仍只是对违背宪法和公民信仰自由的政策以法律形式予以“合理化”。但其实质上的不正义，也在这一形式法治的框架下被放大和标注出来，以至诸般法律冲突在这一框架下，走向一个不可逆的积累。法治给了非正常的政教关系以“形式合理性”，但同时也使“实质合理性”的压力，与日俱增。

一、90年代后的两轮宗教立法调整

这一宗教政策的“形式合理化”过程，经历了两轮宗教立法。

第一轮从1991年到1994年。主要立法有：

- 1、《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1994年）
- 2、《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1年
- 3、《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

第二轮从2004年到2007年，主要立法：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
- 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
- 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
- 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

在第二轮宗教立法调整中，基于这三份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或规章，地方政府也经历了新一轮的宗教立法修订。以四川为例，有两份主要的地方法规或规章：

- 1、《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2006年12月）
-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3月）

经过两轮立法调整后，目前涉及政教关系与宗教信仰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 1、宪法条款：（34条、35条、36条、24条）
- 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和《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及《社会团体登记条例》（1998年）
- 3、行政规章：宗教局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
- 4、地方法规：以四川为例，《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2006年）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

二、第二轮宗教立法调整的结束及解读

在一系列宗教法规出台之后，2007年有两个事件，标志着这轮立法调整的结束。

第一是2007年10月15—21日，中共17大修改《党章》，在中

共历史上，第一次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列入党章总纲。

第二是2007年12月18日，中共政治局1949年后第一次召集宗教问题的专门学习，胡锦涛发表宗教问题讲话，为新一轮宗教政策调整划上句号。

胡锦涛的讲话，是对2004—2007新一轮宗教政策调整的总结，开始对各地2004年以来摸不清中央宗教政策调整趋势的混乱情况，开始统一认识。他的讲话主要提出了三大要求：

一是“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即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坚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团结信教群众，解决其生活困难”；

三是“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帮助和指导爱国宗教团体增强自养能力，依法依规搞好自我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这一轮立法调整，虽无政教关系及宗教自由的重大突破，却足以显出未来一段时间内软硬不定、暗昧不清的走势。

其一，显明中共对宗教的重视程度，达到了1949年以来的最高点。

17大将“宗教关系”列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五大关系之一。认为“宗教工作”关系到全党全国的和谐稳定，需要从“战略高度”来对待宗教问题。胡锦涛在17大政治报告中，也首次提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其二，中共对宗教工作的支配权，通过党章的修订，第一次从幕后走到前台。这为在未来一段时间控

制教会的强烈立场和有可能的妥协，都留下了余地。

其三，这同时显露了两个趋势：一是必将走向对家庭教会和所谓“正常宗教活动”的适度温和与容忍，二是必将强化三自会系统的政教合一特征。部分三自会堂点最近20年来的福音派倾向，在政教关系的冲突上，可能在未来再次面临自50年代“三自

爱国运动”以来的新一轮试炼。

2007年底的胡锦涛宗教问题讲话，原本是要为新一轮立法调整奠定一个较长时期的基调。但这一轮调整的稳定性和前瞻性都显然不够。因为政府对家庭教会在中国社会政治格局中的意义，仍缺乏合适的认知和了解。2008年，围绕奥运的政治压力，驱使政府对教会采取了阶段性的增强打压。但大地震后家庭教会浮出水面，广泛参与救灾赈灾。再一次打破了政教态势的微妙局面。可能促使政府重新认识、调查和试水家庭教会的问题。因此，第二轮宗教立法的调整，注定是一个过渡性的调整。

三、宗教法规的违宪性

但在目前，中国仍然缺失关乎宗教信仰的全国人大层面的立法。换言之，只有宗教法规，尚无宗教法律。这也是“形式合理性”的法治化，与“实质合理性”的压力之间的冲突所致。目前政教关系在法律上的表达困境在于，第一，政府无法颁布一部既能维持现有的宗教管制、又能在宪法价值和技术层面上说得过去的《宗教法》或《宗教自由法》。从动机上说，中共尚不愿意；但从技术上说，亦越发不可能。第二，2004年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因此成为目前最高级别的宗教立法。但这和《立法法》直接相悖，因为国务院无权直接根据宪法条文来制定法规，政府更无权直接对公民的宪法权利进行约束和减损。换言之，在《宪法》36条和《宗教事务条例》之间，必须要有入大的法律，才能满足法治的“形式合理性”。否则，整个宗教管理体制，就仍然处在“违宪”的形式不合法状态。

从形式法治的要求说，法律应当具有“合宪性”，宪法第36条应高于一切政府立法：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从实质法治的要求说，宪法第36条本身也有重大缺陷，如“正常的宗教活动”或“不受外国势力干预”，都是意识形态化的、非法治化的表达方式。以此逻辑类推，每一家三资企业，都是“受外国势力干预”的。如果说经济事务可以受外国势力干预，宗教事务却不能“受外国势力干预”；营利性团体可以受外国势力干预，宗教团体却不能“受外国势力干预”；人们的钱包可以受外国势力干预，人们的脑袋却不能“受外国势力干预”。这就已经违背了同一宪法条款对“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的权利保留。

不过即便如此，对“正常”或“外国势力干预”与否的解释与界定，也是一个宪法问题，而不是一个行政法问题。以现有的宗教立法水平而论，宪法36条的实质缺陷，并不影响整个宗教管理体制尚处于“违宪”的非法治状态这一评价。

这就为家庭教会看待政教关系及其法律冲突，提供了一个基本的界限。圣经教导信徒要“顺服在上掌权者”，这是基督徒作为公民的法律责任。在一个完全缺乏“形式合理性”的前法治社会，这一教导可能包含了要求信徒在行为上接受君王或专制者滥用权柄的大多数作为，并甘愿为此受苦。但在一个以“法律为王”的、建立起了“形式合理性”的当代社会。这一教导的应用，就是顺服法律本身，而不是一味顺服违法的行政行为；顺服宪法，而不是一味顺服违背宪法的政府立法。换言之，当一个社会在政体逻辑上，将“宪法”视为全体公民的“在上掌权者”时，基督徒不但要顺服这一在上掌权者，并且要顺服到一个地步，就是哪怕所有人（包括政府）都违背和不尊重宪法时，仍要顺服和尊重宪法。因此这一教导进一步要求基督徒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一个公民，当以合法、温和和渐进的方式，对一切违背宪法的恶法表示不接受。

四、宪法中的两种冲突

但从实质正义的法律观看，中国的政教关系冲突，不是技术性的，而是根植于宪法内在冲突当中的。由于当前的宪法文本，全面认同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和唯物主义世界观，将之无条件地接受为宪法体系的价值基础。因此当前宪法在本质上是“政教合一”的。支持信仰自由的宪法条款，和压制信仰自由的宪法条款，同时并存。在形式合理性上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在政教

关系上，埋藏着必然的宪法危机。

支持信仰自由的宪法条款

主要有三条：宪法36条（宗教信仰自由条款）及34条（不同宗教信仰者的平等政治权利）和35条（涉及宗教实践的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

体现宪法的无神论基础、唯物主义及教育世俗化的宪法条款：

集中反映在宪法的长篇序言中（略），和宪法的24条：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及宪法第47条：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及宪法第36条中的短语：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可见，当前的宪法文本，不但保持着意识形态上的“政教合一”，并因此在信仰与文化的关系上，也持一种典型的二元论立场。宪法在宗教自由上的内在冲突，就体现在两个层面上：

- 1、宗教信仰自由与政教合一体制的显性冲突；
- 2、宗教信仰自由与教育国家化的隐性冲突；

在前者，宪法不承认国家在宗教信仰上的中立性。换言之，是还不打算进入一个世俗国家。即承认国家在灵魂的事务上不享有任何判断权。在后者，宪法不承认宗教信仰是一种完整的价值观，公民的行为选择、生活方式及其文化创造，必受其信仰的约束与支配。因此宗教信仰自由，必然包含了在文化、教育和公共

领域表达、践行和传播其信仰的宗教实践的自由。

就前者而论，中国当前的政教关系模式，接近于伊斯兰国家。就后者而论，则接近于法国。当前政教关系的宪法冲突，日益呈现出以下的趋势：

1、福音与政治的冲突将日趋缓解；

福音与文化的冲突将日趋激化。

2、福音与无神论国家的显性宪法冲突开始转型；

福音与世俗化国家的隐性宪法冲突开始上升。

3、在当前的宗教管制中，已很难清楚地区分开显性的政治性冲突和隐性的文化性冲突；

以未成年人的宗教信仰、和对在校学生和校园内传教为例来讨论。政府的传统政策，不允许向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传福音，不允许宗教教育和活动进入学校。官方的“三自会”也积极配合，不为18岁以下的人开办主日学，不为他们施洗。这一管制立场，很明显地，既有着与政教合一体制及中共思想专制相关的政治性冲突的部分，也有着教育世俗化（国家化）的文化性冲突的部分（这一部分的重要性并日益增加）。

就前者而论，《国际人权公约》对宗教自由的界定中，清楚地包含了家庭宗教教育的自由，及家长对未成年人子女的宗教选择及教育所保留的权利。这一人权界限的落实，是解决宗教信仰与一党专制的政治性冲突问题。但就后者而论，文化性冲突并不是中共专制所独有的。举两个例子，一是法国式的政教分离观，即宗教与政治、信仰与文化无关，也不允许有关。实际上是将人的身份分割开，不允许一个公民在他生活的每个领域都持守和表达完整的宗教信仰。因此法国的政体在政治哲学上仍然是一种“政教合一”。当宪法宣称“国家及其教育的世俗化”时，即意味着国家在公共政治中和公共教育中，强制性地摒弃一切宗教信仰及其表达，以维持国家的教育者身份。2004年法国的《头巾法》风波，禁止师生在公立学校以服饰表明自己的信仰。就是这一法国式政教分离观的集中体现。

第二个例子，是在中国20世纪20年代的“非基督教运动”

中，以汪精卫等国民党左派为首，提出取缔教会学校、收回教育权的运动。在这场运动中，中国的教会大学全部被迫脱离差会，登记为民办大学。这是1949年前教育国家化的重要一步。这场运动影响至深，教会不能办教育，与教育的国家化，成为政教关系在文化层面上的一种跨越国共两党的意识形态。对中共政府及知识分子群体对政教关系的态度，依然有着巨大影响。

实际上，所谓福音与政治的冲突，指向一种显性的政教合一。福音与文化的冲突，则指向一种隐性的政教合一。就前者而言，当代的自由知识分子和主流舆论，日益站在家庭教会的一边，成为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情者和支持者。就后者而论，多数知识分子对宗教自由的态度，仍然与中共的管制立场更加接近，而不是和教会更加接近。

四、“三自会”的政教关系趋势

随着城市家庭教会的复兴，教会与政府的冲突进入一个复杂、拉锯和相对温和的时期。在宗教事务上

受官方制约的“三自爱国会”，也开始在各地出现不同的统战策略上的开明性，和基要信仰上的归正。加上受30年来家庭教会福音运动和海外宣教运动的影响，许多“三自会”下的教堂，也逐渐接近福音派（坚持圣经的权威性和强调福音使命）的立场。同时，宗教管理部门对“三自会”及其堂点的具体干预和制约，也的确在逐步放松。

但就政教关系的实质而言，三自会与政府在1950年代定型的政教模式，并没有发生任何明显的向着政教分离方向的变化。反而，有以下值得注意的趋势：

1、在政府对官方教会具体干预减少、空间增加的同时；强化政教合一，加强党对宗教组织的控制，恰恰成为2004-2007年新一轮宗教立法与政策调整的目标之一。

2、“三自会”受制并被驱使于政治和社会控制目标（和谐社会和统战工作）的程度，近年来不但没有削弱，反而逐步加强。

3、“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成为90年代后“三自爱国会”迎合中共前总书记江泽民的提法，而形成的三自运动新的核心口号。这一口号既保持了“三自会”在显性的福音与政治冲突

中的传统姿态，又为在隐性的福音与文化冲突中的自由派立场定下了基调。

4、2006年9月，三自会在《宗教事务条例》的影响下，制订了新版的《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其中关于教牧人员的任职条件，增加了第一款：“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这是三自会1996年版《办法》中没有的，甚至也是50年代三自爱国运动以来，三自会第一次明目张胆地将对圣职人员的政治要求，置于圣经教义的要求之前。

5、2008年三自会新通过的《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依然将“三自爱国委员会”，置于教会的主权之上，要求教会和圣职人员都要“在教务组织和三自爱国组织的指导下和支持下”开展工作。而三自爱国委员会，仍是参与全国政协的19个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人民团体之一。

6、2006年宗教事务局颁布《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显示出政府加强了对三自会系统教牧人员的控制目标。

7、新一轮宗教立法调整，是政府面对家庭教会所作的回应。而不是对三自会的回应。但对于三自会和政府关系的影响，则出现了一个明显的趋势，就是当政府对家庭教会的容忍度升高时，其对“三自会”系统的控制度就越高，“三自会”被中共统战工作利用的程度也越高。而当三自会被统战利用的程度越高时，当前政教关系模式的固定化的效果也越明显。意思是，既很难显著地走向宗教自由化，但也基本上不再可能有明显的倒退。

换言之，三自会被统战利用的程度，标示着政府对家庭教会发展的重视程度。事实上，决定中国未来政教关系走向、推动宗教信仰自由保障的关键，乃在于家庭教会与政府的互动，而不是三自会与政府的互动，或家庭教会与三自会的互动。凡欲帮助三自者，必先建造家庭教会。

结语

凡是宪法以内的冲突（宪法不违背圣经的教导时），对家庭教会来说，都是一个顺服掌权者的问题（罗13：1-7），具体而言就是尊重和维护宪法。宪法以外的冲突（宪法在实质正义上违背

了圣经的教导时），对家庭教会来说，则是一个持守教义的问题（徒5：29），具体而言就是等待、主张或争取修宪。实际生活中教会与政府的大多数冲突，都在宪法以内。目前主要是政府违法、违宪，不愿放手的问题。对基督徒的教义而言，宪法本身就无法被接受的，大致只有以下三点：

- 1、 无神论的序言，导致对国家的偶像崇拜；
- 2、 宪法第36条及其他相关人权条款不足以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 3、 宪法第25条推行的计划生育和第49条规定的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对于生命的剥夺；

当这三个层面上发生冲突，如有必要、又不可避免时，基督徒的选择只能是违反宪法。但除此之外，基督徒的信仰，都要求他比其他公民更加顺服和尊重宪法。这是教会与政府在政教关系上能够互动的一个基础。这也意味着家庭教会在中国社会及政治转型的意义上，是一种中间力量，而不是反对力量。也只有当政府认识到教会作为一种中间力量的社会价值时，政教关系的缓和，才能成为对未来国家和社会转型的祝福和支援。

从改革宗神学看政 教关系与灾后重建

根据2008年5月26日在“福州改革宗教牧研讨会”上的发言整理，
根据2008年7月11日在加州湾区“第二届基督徒与社会参与”研
讨会上的发言补充修订。



感谢神给我这个分享的机会，其实我在主里的时间不长，而且非常抱歉晚来了，错过了很多从大家领受的机会。

我们是一个很年轻的教会，在接受改革宗信仰的过程中，家庭教会在神学传统上带来的争战比较少一点。我和我的同工，在慢慢一起成长的过程中。感谢神在这些年间，在城市里大大做工。秋雨之福是在这一波城市福音浪潮里，主把我们慢慢召聚起

来的，一间典型的教会，以广义上的知识分子或专业人士居多。我自己除在教会讲台服侍，自己有一个很大的负担和主赐的异象，是从改革宗神学所传承和表达的那个基督信仰，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一个“纯正话语的规模”，宇宙中的真信仰，一定是在宇宙中的任何领域都能够透出上帝大能的信仰。因此用一个扎根于圣经上的，和委身在归正传统中的整全的世界观，在这个汉语的世代中，在主为我预备的那些文化领域去阐释和表达基督教信仰。这是我所领受的呼召，就是作中国自由知识分子中的使徒。其中一点，因为我是学法律的，所以特别在这个专业上，我的负担，是以改革宗神学的眼光，来观察家庭教会跟政府的关系。我对近代以来的一种启蒙式的或自由主义式的政教关系，特别有反思和重新阐释的负担。

我今天的分享是试图从改革宗神学来观察教会在灾后的参与及当前政教关系的走向，我想提到三个重要的主题。

第一是国度的眼光。其实“政教关系”并不是圣经或者基督教的概念，而是一个世俗的政治学概念。当然基督徒几乎都会说我同意“政教分离”，我们没有意见。但仍然有一个很重要的差异，当基督徒看待政教关系时，他一定是在一个国度的眼光中的。换言之，他不是在国家内部，去看政治和宗教的关系如何。而是从奥古斯丁所说的“上帝之城”，与这个世界，这个地上之城之间的关系去看的。政教关系，是从世俗的政治学角度，对罗马书第5章所说的“亚当”和“基督”两个国度之间的关系的描述。如果末日之前，在属灵的意义宇宙中只有一个国度，就没有什么政教关系之说。在伊甸园，是“政教合一”的；在新天新地，也是“政教合一”的。“政教合一”的意思就是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反过来，当天使堕落，人犯了罪，在宇宙中自以为建立起一个自立为王的国度时，这个世界就被迫“政教分离”了。再反过来，我们只要认自己的罪，在上帝没有以眼睛看得见的方式，在这个眼睛看得见的世界中作王之前，这个世界就一定而且必须是“政教分离”的。任何意义上的政教合一，都是对上帝的叛乱。但改革宗的主流传统，相信上帝的确以眼睛看不见的方式，至始至终在世界中作王，不是到千禧年才作王，今天就在作王，不但在我们这个会场，今天下午，同时也在中南海作王。

世俗国家的权柄，是上帝设立的。正如教会的权柄、天国的钥匙是上帝设立的一样，唯独在上帝的主权之下，才能理解政教关系的实质。它的实质就是两个国度的停火线，在哪里停火，就在哪里等候和平之君。国家在任何层面上都不能干预教会事务，在任何层面上都无权闯入人的良心自由。因为国家的疆域，原本就跟灵魂的国度没有关系。所以从路德到加尔文，到诺克斯，都坚持这个不可妥协的圣经原则，就是地上有两个国度，我们同时活在两个国度当中。这两个国度在基督没有再来之前是重叠的。所以基督徒看政教关系是以国度的眼光，绝不是从国家内部去看政治与宗教的关系。所以，这是处理政教关系最基本的一个立场，教会及其同工，圣经说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是神话语的一个托付者，我们所传讲的，我们祷告里被成全的，我们生命里活出来的，都是那个眼睛看不见的国度，在这个世界上的呈现。威斯敏斯特会议期间，有一个委员去国会发表演讲，说，你们这些贪婪的人啊，你们拥有了刀剑和军队还不满足，还妄想得到天国的钥匙。今天，我们要有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勇气，总要站在这个贪婪的世代和国家面前，说出这样的话来。

5月12号四川大地震的时候，当时我在家里，我们家是16楼的层高，摇得特别厉害，那个时候，人们全都跑下来了，市民恐慌了，成都几百万人呆在大街上。差不多两点半地震，我上街之后三点钟，开始给兄弟姐妹和朋友们发短消息。因为宗教局到我们教会冲击过两次，所以我手机里差不多有四个宗教局干部的号码，我给他们也发了消息，祝福他们。当时大家心里还很惶恐，后来有一个干部回了短消息，说感谢我对他的鼓励。我这么做，不是从世俗的角度去讨好他，或者说趁机可以拉好关系。我们会说，这是出于基督里的爱。这是不错的。但还有一个最基本的眼光，是说这是天父的世界，是我天父的世界。这世界发生一切事，包括地震了，我们基督徒都是管家，都是领受了修理看守的职分的。尽管看上去，好像是政府在“修理”我们。在身体的层面上说，也是的。但当一个公务员的灵魂受到惊吓的时候，基督徒是这个世界上的，当仁不让的管家，当仁不让的治理者。安慰他们，不但是福音使命里面的一个行动，也是文化使命里面的一个本分。就像医生照顾病人，是他的本分一样。在灵魂的国度里，照顾一个地震后的世界，这是教会的本分，而且除了教会，谁都没有这个本分，这个托付唯独在我们身上。所以我那天一下楼，看见满街的人，就在心里叫一声，主啊，我们要怎么交账？

所以你是用一个国度的眼光，不但去看抽象的政教关系，也因此去看你和一个宗教局干部之间具体的关系。

第二是管家的职分。林刚长老说，我们要去思想，神在这个时代为什么要复兴和使用改革宗神学？我的粗浅看法是，当我们看见教会总要慢慢浮出水面，基督徒开始影响这个世界，参与和更新这个世界的时候，因为我们是圣言的托付者，有一个管家的职分。教会的参与，给教会提出很大的挑战。你有没有一个整全的基督信仰，一个天父世界的眼光，决定着你到底要如何去行。尤其这两周多，成都的各教会在赈灾救灾的事上，我们也会有一些看见。在第一周的时间，最大的感受就是乱。有一些弟兄姐妹先去灾区，当他们回来分享时，他们主要的感受就是心很乱，不平安。他们要做事情，也在做事情。但老实说，还不是在一个天父的世界中做事情。一个同工在医院服侍，问一个相处几天的义工，你有信仰吗。他说我是基督徒。又问他，你为什么来医院呢。他说，我是中国人，这是什么时候啊，只要是中国人都会来的。这位同工的心一下就痛了。我们的第一反应，只是肉身的反应。无论是否基督徒，都被灾难震惊了，再刚硬的罪人，也有恻隐之心被有限地激发出来。无数人是凭着残存的良心的一个回应，去参与救灾的。然后社会舆论把这种道德性拔高到一个偶像的地步，大肆渲染中国人的良心，中国人的打不垮。一场灾难带来的最主要的社会效果，并不是人的悔恨，反而是一场偶像崇拜。

所以我慢慢看见，我们基督徒需要去做的，是作为管家去做事情。管家第一要尽自己的本分，第二要把这个天父的世界交托给天父。不然你开车去送东西，第一种情况，是一路上看见满目疮痍，如果你不能交托，你一辈子都走不拢目的地。第二种情况，是你送东西去了，你心里就平安了，你不去，心里就不平安。可是你的平安不是建立在基督里面的，是你的行为带给你的，你假设你的行动可以带给你的。你做事情是为了安慰你残存的良心。换言之，就是在苦难面前，你回到了以行为称义的自我成全的企图。

所以这时候我看到的，其实不是救灾，反而是教会牧者的负担。成都的教会在未来几年里，需要几倍于地震之前的牧养、教导和关怀的服事，成都和四川的基督徒才能真正凭着在基督里的

信心去做事，去交帐。当我们被给予一个机会，有一个前所未有的社会参与面，去浮出水面，以比以前更公开的方式在人群中活出基督的馨香之气，也因此与政府和主流社会的关系到一个更新的可能性。这首先是对家庭教会的治理、牧养，和家庭教会在真道上的认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每个基督徒在某一个时刻，差不多都想去赈灾，想去帮助灾民。但原来每个基督徒在这个时候，他首先是一个需要被帮助的人，需要被提升的人。他到前线去了，回来马上需要在神面前的祷告等候，然后他需要协商，需要被牧养，需要从新得力。教会和团队之间，以前同工较少，连接较少，现在一下付出水面了，更加需要合一。不然闹得不可开交，都是主内的志愿者，甚至到了要去报警的地步，把弟兄告在不信的人面前。我们看到地震后的中国，上帝对基督徒，对家庭教会提出如此的要求，就是当教会真的开始浮出水面，去参与一个时代从建筑到灵魂的重建时，我们到底在天父的世界里，有没有一个很完整的眼光。

如果没有这种管家的眼光，做事情只是一个“好人”心态，基督徒跟其他人一样，看见大灾难临到，觉得一定要做点事，不做就心不安。好人的心态，就是通过做好事去自我安慰，自我安慰的意思就是抗拒恩典。你觉得基督徒以前做得太少了，并没有为这个世界付出更多的爱。其实不信主的人也是一样的。好像平常走在马路上，开车撞到人他就会跑，或者红灯亮了他还要闯过去，可是这个时候，他也载着一车物资跑到前线去赈灾了。因为他心不安，他的灵魂被灾难冲击了。那么这时候，基督徒要随时提醒自己，我是以一个好人心态去做事情呢？还是怀着管家的职分去交账呢。我是追随一个从天上来的异象去做事呢，还是追随我的良心的控诉去做事情呢。箴言书说，“没有异象，民就放肆”。容我说一句，没有异象的慈善，没有异象的关怀，一样也是放肆。

这是我天父的世界，我是管家，教会是管家，我永远带着管家的职分去参与治理这个世界。我在亚当里是乞丐，在基督里是王子。这就是改革宗的文化使命，就是治理这地的使命。我们跟政府是两个国度，教会是眼睛看不见的国度，是一个真实的、大能的国度，在基督里我们跟他一同作王。我们凭着神的话语的权柄，我们不像政府有很实际的、本质上是强制性的权柄。但我们仍然真真实实、的的确确地，是以传讲神的道、活出神的道的方

式，治理着这个世界。教会应当有这样的信心，知道我应该、而且我就在参与和治理这个世界，我凭着神的话语治理这个世界。如果打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就好像一个影子政府，教会就是这个世界的影子政府。当基督再来的时候，那个大有能力的王权就来了。但是当基督没有来的时候，我们就是地上的影子政府，我们惟一所有的，是凭着神的话语，凭着在基督里的爱去做，而不像政府那样下命令。如果用世界的观点来说呢？你这个根本不叫治理，因为治理就是说话要上算，你这个叫秀才遇到兵。但基督徒却有一个信心，唯有耶和華的话语，是安定在天，是不徒然返回的。所以爱才比恨更有力量，教会比政府说话更算话。政府说，中国要崛起，中国就地震了。但教会说，天国近了，天国就真的近了。我们的信仰是，教会在管理这个地球，教会在管理全地。没有这个信心，谈政教关系怎么谈都是错的。没有这个信心，谈救灾，或是参与灾区重建，都没有办法得胜有余。

第三是一个整全的世界观。我接触一些基督徒，包括部分教会同工，有一个很深的体会，就是当我们谈圣经经文的时候，他们让我非常尊敬，他们对圣经很熟悉，也清楚基本的要道，也有活出来的生命。可当我们谈世界上其它事情的时候，你就发现圣经的真道，在他里面没有变成一个好像会随时更新的windows软件。我每次上网，发现微软的操作平台每天都在更新。我就着急得不得了，心想我在基督里的更新速度，怎么就没有这么快呢。

我们因着信仰，就当对世界有一个完整的、分别为圣的看法。我不知道前些日子，围攻家乐福有没有基督徒参加；反美游行，西藏骚乱，台湾局势，腐败，人权问题，没有人可以离开上帝所许可和给定的这些历史处境，而去信仰上帝。CS路易斯说，我们要有两重倾听，一重是倾听圣经中神的话语，一重是倾听这个世界。我们才能在上帝所托付给我们的处境中，去应用、持守和回应上帝不变的道。不是说一定要关心和处理这些问题，而是说，任何人对这些问题都一定有自己的观点，既然有观点，这观点要么是基督化的，要么不是。

包括一些传道人，一说到台湾，他跟很多非基督徒的“爱国愤青”的可能反应是一样的，“我们就是应该打台湾啊”，“怎么能够容许台湾独立呢”，“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啊”。这些观点是谁告诉你的，是基督呢，还是政府呢。是一个非基

督教的文化呢，还是一个被神的道所更新的文化呢。甚至当我们唱《宣教的中国》时，说中国是福音的最后一棒时，有没有一种民族主义的东西，也在里面呢。我们的异象的形成，是不是其实和政府宣称中国崛起，和儒家宣称21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也有某种相似性，也和GDP的增长率有关系呢？

当信徒缺乏一个整全的信仰，缺乏对圣经“纯正话语的规模”有一套全备教导的信心时，信仰就只是你生命中的一个部分而已，它不能来每日更新你对这个世界的一套根深蒂固的看法。你的看法，就是你的世界观，仍然是受制于你没有在基督里的時候，受这个世界的观念影响，甚至包括在骨子里受共产党几十年教育影响的。虽然信徒已经摆脱了无神论的影响，但还有很多很深的影响，包括基本的思维方式，理论框架等。

所以，一切反神学的倾向，都是在为我们脑海里的旧思想体系，充当魔鬼的辩护士。因为只有一套基于圣经的神学框架，才能拆毁你脑海里那个比你想象的更顽固的思想框架。所谓改革宗神学，就是对圣经中有一套完备的教义体系的信心和传承。所谓加尔文主义，就是一种最彻底的有神论。意思是说，在每一秒钟都是有神论，在每一种处境下都是有神论。在每一个人类社会的领域中都是有神论。换言之，就是坚决信靠上帝至高的主权，指望他的恩典和无比的荣耀。

改革宗的传统，是以圣约神学来观看一个完整的世界。以神与人、人与人、人与万物在圣约中的生命关系，来建立我们对整个世界的立场。并且在圣约中领受管家的职分和神的托付。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就发展为一种世界观神学。

基督徒的心里，多少都有一些意识形态，就像官方的意识形态一样。家庭教会里，也会有一套意识形态。但这些意识形态却不一定是从圣经教导来的。当我们说到教会浮出水面的时代异象时，我们需要先扎根在圣经教导之上的，一个长期的清理，一个杀毒软件的更新。以前，当教会四面墙堵起来，跟这个社会没有太大交流，我们比较封闭，与这个世界比较分离的时候，这个分歧显得不是那么严重。当基督徒开始在社会上做光作盐，我们以光明之子的身份能够进入主流社会，希望凭着神的话语在我们生命中的一个改变，从而影响这个世代的时候，这个问题就非常严重了。你预备好了没有？你没预备好一个完整的世界观，你

就没有能力进入一个完整的世界。一些基要派的肢体，他不太认同或不了解改革宗信仰的时候呢，可能说你们讲的文化使命、社会参与，是不是一种“社会福音”？我们当然不是，我们是以福音为根基，惟独基督、惟独恩典、惟独信心，然后在敬畏上帝的主权，归荣耀给父神的虔敬之下，去看待教会的管家职分和给予社会的祝福。但“社会福音”仍然永远是对我们的一个提醒。

所以这一次，成都、四川和全国的很多家庭教会，大家都动了起来。大家觉得发生这样的灾难，教会一定要做事的。这些天来自各地甚至海外的基督徒团队，每天都会来很多波，到成都来，到各个灾区去。光我们一个小教会，在接待上都已非常疲惫。大家有感动要做事，拼命想做事。但最近一周，我在思想，如果神真给我们开道路，可以更多地进入社会，祝福社会。甚至在未来，我不知道多长，五年，也许十年，二十年，家庭教会可以公开地建教堂，敬拜神，影响社会文化。那么在这个过程中，教会本身在治理上，在教义的传承上，包括圣职的按立上，教会在这一切的预备上，最迫切的是领受一个完整的信仰，在大公教会的传承中，建造一个认信的教会，成熟的教会。这个预备如果不够，好像一个机会来到我们面前了，却可能使我们失去方向。

这次救灾和灾后重建，其实基督徒做得并不是很好，至少成都的教会做得并不好，因为我们太弱小。但以家庭教会为主体、以城市教会为主体，的确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一夜之间浮出水面的规模。最近，社会学家于建嵘在一次公开演讲中说，他看到灾区的基督徒志愿者，他要告诉人们，中国的基督徒是合格的公民。感谢神，开始使用我们卑微的见证。这一次的见证，和以前不同，就是唯有在社会化、公开化的存在中，教会才可能在公众中形成“群体性见证”。而不是个人见证的简单汇合。譬如在以前，我们都知道小敏的见证，却没有几个人知道小敏的教会。我们知道吕丽萍是基督徒，但我们不知道她委身的教会，甚至她是否委身教会。

这一周多，我看到很多教会同工都很积极，今天有一个团队来，或者有什么需求很紧迫，马上就组织物资运过去，然后这样到处跑。我们走出来了，但我们也陷入一个很大的危机，就是教牧的危机。教牧有教牧的职分，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们始终还是圣言的托付者，教会不是福利机构，不是慈善机构，我不是说教

会不做这些事，而是说，越是有事要做、有事可做的时候，教会越要清楚知道自己的位分到底是什么。然后你以怎样的方式去推动、鼓励每一位基督徒在他自己的职分上去参与那些事情。所以我想在这个方面，给教会的建造带来很多挑战的，就是社会参与、文化使命跟教会本身的建造与治理的关系。在我看来可能非常复杂，因为我还不能想太清楚。尤其是在这一两周，一些成都的教会，有11间教会一起组建了“彩虹重建行动”这么一个平台，来推动本地包括外地来的教会团队，参与赈灾的一些事工。这11间教会中，多半可以说是具有改革宗神学的色彩。无论是文化的基督化，教会的国度化，你领受的异象，你有更大的机会开始落实，你一开始有机会，就会看到自己的缺乏，和家庭教会潜在的危机。

这次赈灾当中，也确实看见一个跟以前不太一样的整体局面，就是民间社会的参与面非常大。因为以前你只看见解放军在那里，可这一次你却看见，十万多军队在那里，一百多万民间志愿者也在那里。合法或不合法的NGO，注册或没注册的网站，登记或不登记的教会，有执照或没执照的和尚，偷税的和没偷税的企业，都来了。志愿者里也出现基督徒的身影，在成都的街上，灾区的路上也常常会看见贴着有基督教赈灾车，或类似字样的车队。我个人估计，在四川的基督徒志愿者，可能达到十万人次。但有一个重要的分享，就是当基督徒投身社会参与时，需要一个专业性的、社会化的和非营利的桥梁，这个桥梁就是机构。新教跟天主教在慈善和社会福利上，有一个区别，就是天主教会和他的圣职人员，通常会自己去做，结果教会或修院就变成一个很大的慈善系统。但新教很少是教会自己来做的。家庭教会的途径，也是如此，是透过大量的基督徒机构，去做光做盐。教会呢，用奉献去支持机构，用神的话语去喂养和鼓励信徒的参与。但是教会本身，我的意思是教会里做神话语执事的同工，不要越过圣言托付者的角色。因为无论任何时候，教会唯一的使命，就是将神的话语带给世界，和将世界带到神的话语面前来。其实这是政教关系的一个内涵，就是福音跟文化的一个关系。尤其是接受改革宗神学的教会或基督徒，特别会强调文化使命和社会的参与，既然神已经开始慢慢在中国预备福音的社会参与之路，我们也要特别反思这些问题，准确地说，是在这些问题上反思自己的动机、敬虔、呼召和根基。我们会不会希望或真的走得太急，把教会变成失去了教会本身的那个位分。未来中国教会的复兴，最大的果

效在这里；但今天，至少对我个人来说，最大的试探也在这里。

我印象很深的，是以前在美国南部的长老会，里面一个牧师讲道的时候，他就问会众：“如果下一周主日是世界末日，你们还会不会到教会来？”然后他说：“不管你们来不来，我是一定要来的，因为我是牧师，我一定是在那个时候，准时到这个地方来讲道，即使下面只来了一个人，我也要像对着全世界讲道一样”。这就是位分，有人出去救人，这是好的，有人不管天崩地裂，永远站在那里讲道，这是更好的。

在目前，家庭教会其实也没有合法的身份去做更多事情。但在成都参与赈灾呢？教会其实是在后台，各种正式的或临时的基督徒机构，是志愿者团队的主要平台。这些机构多是海外的基督徒机构，有些在本地已经很久了，比如“心连心”机构，像台湾的“慈福”，台湾的基督徒救助协会，宇宙光等，还有“世博恩”。本地的像“圣爱基金会”，早期本地的家庭教会，通常是透过这些机构平台去参与的。因为他们在红十字会那里可以拿到通行证，有合法的身份。他们可以在车上打上“基督教赈灾车”，或者打上“你要尽心、尽意、尽力爱· · ·”，把后面的“上帝”省略了就行。然后是“中国基督徒爱心行动”、“香柏领导力”等机构。“彩虹重建”也想成为这样一个机构的雏形。基督徒个人的公民身份，在目前，尤其是在城市，还是没问题的。城市的教会，可以支持基督徒机构的存在。用奉献去支持非营利的机构。这是家庭教会“借壳上市”、在城市中拓展基督徒社会参与和合法存在的主要途径。

对城市教会来讲，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议题。目前在大城市，已有一些基督徒机构。成都不算多，也有至少10多家。但目前，第一，这些机构大多是基督徒个人的集合，教会的背景很淡，甚至是反教会的。意思就是就是一些没有委身教会的或缺乏教会观的，就聚在一起搞个机构，同时也是一个团契。第二，因为和教会的关系没有成型，差不多有三种类型，一种是营利性的。虽然说我做这个是为主做工，不为赚钱，但始终要收费，赚钱，才能维持。这就不是NPO和NGO。一种是得到海外教会和机构支持的，可以非营利。第三种是基督徒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如律师）团契，有自我支持的资源，虽然非营利，却处在营利背景的试探之中。后两者都不依靠信徒们在教会中的奉献，换言之，就

是不依靠中国家庭教会生命成长。一个人拿10万元出来，这和几百个弟兄姊妹的奉献汇聚，在生命的沉淀上，完全是两回事。所以在机构与基督徒社会参与、或机构与赈灾的议题上，第一，是我们需要机构，成为福音改变生命的果效，能够渗透和祝福社会的管道；同时也使教会及其同工在一个大时代中免于更深的试探。第二，就是在家庭教会的公开存在尚且艰难的时候，如何避免处于社会中上层的基督徒在机构发展上，走上一条分离的、与“教会国度化”的异象相反的道路。

另一方面，教会要以奉献支持机构事工，而不是自己举办社会事工，这种观念也几乎还未成型。有评论从宏观的民间参与上说，2008年是中国的NPO（非政府组织）元年。灾难带来的一个局面，是显然促进了民间社会的成长。而我渴望分享的异象，渴望在更多圣徒和教会同工中得到印证的，就是一个中国家庭教会的“NPO（非政府组织）元年”。

基督徒个人，目前多数只能透过工商注册，去参与社会慈善、教育援助、文化、心理辅导等多样事工。只有极少数背靠官方机构的，才能拿到社团注册。这和民间NGO的情况是一样的。因为没有结社自由，民间只能以高成本的慈善，去打破官方垄断的慈善。教会以议会（长老会或同工会）的决议，支持信徒以异象拓展机构，教会以奉献去支持。然后教会很清楚自己的使命是什么，集中焦点，来建造一个认信的、大公的教会，在牧养、教义和治理上来扎根。我想这也许是受改革宗神学影响的城市教会，在未来社会参与的一个方向。

我们教会的异象，一是在教会的公开化和社会性的存在方面，服侍于神在本地的教会，所以教会虽然很小，灵里面也单薄，但我们聚会是很公开的。不注册，不意味着我们是地下教会，是业余教会，是非法教会。我们是合符宪法的、公开的和神所设立的教会。政府承不承认我们没有关系，因为这是天父的世界，基督徒是以一个国度的眼光、管家的眼光，在这里存在，在这里努力祝福我所在的社区。这是教会的负担。所以我们求主使用，能在这个方面，服侍和祝福成都的众教会。第二是文化使命的负担。我们追随的异象，是透过文化性的福音预工，促进成都的主流知识界和主流社会，增强对教会的了解和接纳。我们希望与本地的主流社会保持关联，希望他们都来教会看看，知道基督

的教会就在他们隔壁。跟他们通过各种方式，帮助他们了解基督教，形成对自我世界观的挑战和冲击，更广泛地预备福音的土壤。我们希望这一班基督的儿女，成为本地家庭教会跟本地主流社会之间的一个窗口，也成为教会与政府管理部门沟通磨合的一个管道。在这样的负担下，我们求主预备自己，来背自己的十字架。但福音预工性质的工作，不应该都由教会自己来完成。你做得太多呢，你就失去了你是神的道的管家的清楚位分。所以教会的方向，始终是鼓励基督徒机构的产生，鼓励信徒在教会外的更广泛的服事，然后将福音预工性质的工作，从教会剥离出来，用奉献去支持它。

当前政教关系的走向，我也有一些简单的观察。从94年至97年，中国政府大概有第一轮宗教立法调整，以前根本说不上法律，只有党的政策。94年开始，出现宗教立法的第一轮调整了。那么到了04年至07年，我称为第二轮的宗教政策和宗教立法调整。04年的宗教事务条例刚出来的时候，各地方的执法部门，实在还不太清楚中央的想法到底是什么。换言之到底是想更松呢，还是更严呢？所以地方的执法尺度出现很大的差别，有些地方比以前宽松得多，有些地方却刚好相反。那么到了07年底，这一轮立法调整基本上就结束了。

结束的标志有两个。一是共产党的17大，在党章里把宗教工作写进了党的任务。这是中共当政史上的第一次，以前党章中从来没有“宗教”二字。不是说它以前不管宗教，而是说，它反而在这个时候，第一次公开宣扬管理宗教是共产党的任务之一。另一个是去年12月底，中共政治局的宗教问题学习，之后胡锦涛作了宗教问题的讲话。这也是他当政后的第一次，党的头号人物为宗教政策发表定调子的重要讲话。这个讲话，为04年以来的一些混乱和暧昧，在内部统一了思想。也就意味着这一轮调整的结束。

我对这一轮调整尘埃落定的看法，就是软的更软，硬的更硬。软的更软，就是法律上开始被迫和适当地承认家庭（住宅）内信徒聚会的合法性。05年后，政府的打击重点已不再是家庭住宅里的聚会，他即使找你麻烦，也是说你扰民了，声音太大了。但他打击的重点是教会的拓展和社会性的存在。商业场所的聚会、外出的培灵、神学教育、教会间的会议、联络，跟海外机

构、教会和牧者的联系，以及教会领袖等。以及从住宅向着非住宅的场所拓展的趋势。就是城市教会逐渐从住宅走向写字楼的变化局面。他们制约的重点在这几个方面。

所以胡锦涛的讲话，一个方面是坚持“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这是共产党90年代中期以后一贯的提法，也是三自最近10年来在意识形态上的一个核心口号。第二是很微妙的提了“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所以5月初成都宗教局到我们教会冲击的时候，一个副局长带队，我跟他交流的几个问题之一，就是家庭教会的信徒是否属于你们要团结的“广大信教群众”？他说，当然是。我再说，今天在场的基督徒，是不是胡锦涛讲话里面提到的“信教群众”。他说，当然是要团结的信教群众。所以你会看到，这就是软硬两个方面的结合。最近几年，政府在海外对三自会和圣经事工的大肆宣传，效果上很成功；兴办三自主控的形象开明的基督教资讯网站；在各地兴建大教堂；在一些三自的著名堂点作“改革开放的特区”，广邀海内外知名讲员来，这些都是软硬结合的一面。

这些对家庭教会的成长是好还是坏呢？对教会在灾后更广泛的社会参与是利是弊呢。上帝的心意一定是好的，只是我的看见不够完全。但至少有三点简单的看法，第一，是2008年的共产党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视宗教问题，政府从来没有把宗教的影响力看得像今天这么显赫过。所以感谢神，49年以后，经过50年的冲突，中国的家庭教会至少在一件事上已经与中国政府达成了一致，那就是宗教真的很重要。第二，是政府对宗教的重新调整，帮助了宗教局从政府的边缘地带向着中间地带移动，经费也会增加。譬如叶小文的出镜率最近几年明显增加了。这对整个宗教部门的影响是很微妙的，地位的提升带来专业性的变化，然后带来观念的更新。主给我一个信心，就是今天的宗教部门，可能在未来成为信主比例最高的政府部门。甚至逐渐成为基督徒和其他宗教信仰者争取宗教自由的支持者。其实在一些大城市，这个变化已经很明显了，打压家庭教会的主要势力是公安和国安，而不是宗教局。宗教局屈服在秘密警察的势力下扮演配角，他们和大多数政府部门一样，也和我们一样，都在等待一个既不受制于秘密警察，也不受制于政治局的那一天。

第三，是目前软硬结合的统战局面，带来一个效果，就是对

当前宗教政策局面的凝固化作用。换言之，随着回归统战局面和三自内宗教特区（如北京海淀堂、杭州崇一堂）的形成，中国的宗教自由状况，既不可能突然更加开明，但也不可能全面倒退。因为这些年间，大把的钱、大把的资源已经花进去了，甚至较成功地改变了海外某些教会、机构和舆论对中国宗教问题、对三自与家庭问题的看法。因此任何倒退都意味着前功尽弃，在宗教和统战部门内也会引起极大分歧。

所以家庭教会的成长面临新的挑战，就是当你必然慢慢走向社会、参与社会，慢慢浮出水面的时候，家庭教会一旦可能在未来去掉“家庭”的前缀时，你自己的牧养、治理，你的教义、圣职、教产，你对着全社会的一个整全的、认信的告白，换言之，当“家庭”的光环逐渐淡去，你到底是不是一个成熟的教会？在以前，逼迫是很大的试探，今天已进入了尾声。而开放，是我们这一代基督徒要面对的更大试探。这也是我所理解的，神在这个时代为什么要复兴和使用改革宗神学，因为只有改革宗神学，可以将我们装备起来，有一个整全的信仰，去面对神透过时代给我们的呼召。之前的几十年，家庭教会的圣徒们所面对的挑战，是怎么为主去死。但到今天，我们这一代的基督徒，这一代的教会面对的挑战，是从此怎样为主去活。而且真正活在天使跟世人的面前，成为一台戏，把这台戏，更深地扎根在中国这个族群的文化、社会、政治和一切的灵魂之中。当我们在未来的几十年，一一在地上倒毙的时候，我们能够看见我们子孙的子孙，成为耶和华的儿女，中华归主，进入迦南美地。

求主成全，求主为此使用我们。我的分享到这里，感谢主！

对成都宗教局和警方 冲击秋雨之福教会的 声明



2008年5月2日，成都市宗教管理部门和警方出动约40余人，对秋雨之福教会的室内聚会进行冲击，对在场的信教公民进行强行登记、拍照，对聚会的主要带领人进行隔离询问，并以“涉嫌非法传教”的名义，扣押了信教公民的私人财物，并强迫中止了信教公民的合法聚会。我们认为，宗教管理部门和警方的这一行动，缺乏法律依据，在执法程序上严重违法，执法过程中也令人

图：秋雨之福教会2009年受逼迫失去会堂后在户外进行主日敬拜

遗憾地出现粗暴野蛮的现象。这对政府对和谐社会的提倡，对文明执法的要求，及奥运会之前倍受国际国内关注的社会氛围和人权状态，尤其是对我们的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和私有财产，都构成了极大的损害。

我们认为，成都宗教管理部门和警方的这一粗暴执法：

1、与2004年《宗教事务条例》第12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的立法精神相悖；

2、与2007年《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8条“信教公民按照教义、教规和习惯，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也有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的自由”及第24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的立法精神相悖；

3、违背了1997年以来国务院对国际社会关于“以亲友为主的以亲友为主参加的祷告、读经等宗教活动(中国基督教习惯称之为‘家庭聚会’)，不要求登记”的说明和承诺，而以粗暴的执法，陷中央政府于不义和无信的处境。

4、与国家主席胡锦涛以中央中央总书记身份，在2007年12月18日发表宗教问题讲话中所说的“坚持以人为本，团结信教群众”的主张和要求，也是直接抵触的；

5、与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在2008年3月在《南方周末》的访谈中所说“我们只管理宗教事务，不管理宗教”的开明态度，也大相径庭。

我们也注意到，5月1日，美国部分参众议员联合12个国际人权组织召开新闻会，强烈谴责中国奥运之前的人权状态，其中包括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情况。作为信教公民，我们既对这些针对中国的批评感到痛心，更对成都宗教管理部门在5月2日对我们的这一粗暴执法，继续为类似的批评提供口实，而感到更加痛心。

我们决定：

1、向成都市宗教局说明我们对这一粗暴执法的意见；

2、也向众家庭教会、社会各界及关注信仰自由的国际国内舆论，说明事实经过和我们的意见；

3、耐心等待宗教局的行政处理结果；

4、决心以合法和温柔的态度，顺服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和程序，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向国家宗教事务局等部门申诉、控告、请愿，向成都、四川及全国人大提出个案监督、特别调查、违宪审查及公民请愿，以及根据宪法第41条，向政府及其具体执法人员提出公开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等方式，来表达我们对任何侵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的不同意；

5、并怀着为政府祷告、为国家祝福的心，帮助政府在文明执法和尊重公民信仰自由、并克服对一个信仰自由的多元社会的恐惧感等方面，尽到基督徒作为一个好公民的责任。

事实经过

2008年5月2日，基督教家庭教会、成都秋雨之福团契，在成都双流县九江双龙园度假村，包下14个住宿房间，和一间会议室。利用五一假期，进行团契的退修聚会，预备内容包括6小时的“全人敬拜”课程，敬拜赞美，新信徒的洗礼，以及游戏、体育等活动安排。团契共有11个家庭、大人孩子共44人参加聚会。预计从5月2日早上10点，到5月3日下午15点结束。

2008年5月2日下午15:44，大约20名着便装的执法人员，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正在唱诗的聚会室内。未进入室内的，尚有着便装或警服的宗教局执法人员、辖区派出所民警，及未表明身份的公安系统干警及少数联防队员不少于20人。随后，双流县民宗局和成都市宗教局的两名干部出示了执法证件，带队的是成都市宗教局副局长红晓。他们表示，收到举报，认为我们的聚会“涉嫌非法传教活动”。

团契的带领同工王怡，向执法人员出示了身份证件，表示愿意接受调查。本教会的三名主要同工王怡、周茂建、陈中东，与成都、双流两级宗教局的带队干部，及一名未表明执法身份的公安人员，进行了约半个小时的谈话。主要针对以下几个问题，进行了交流：

1、什么是不需要登记的、“以亲友为主的家庭聚会”？

2、如何界定“亲友”的范围和规模？

3、什么是“公共场所”？度假村的包租房间，是否属于公共场所？

4、什么是“传教活动”？家庭教会内部的团契活动，是否属于“传教活动”？

5、未登记的家庭教会的基督徒，是不是《宗教事务条例》所说的“信教公民”和胡锦涛讲话中要求团结的“信教群众”？

三名同工表达了对上述问题的基本意见：

第一，我们是以“亲友”为主的家庭聚会，包租的房间是私人场所，信教公民在包租的房间内聚会，与在其家庭住宅内聚会的法律意义是一样的。

第二，我们的聚会是团契内部活动，在封闭的非公共场所进行，并未涉及具有公共性的和针对非信徒的“传教活动”。即使不提宪法保护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按《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我们此次聚会也不具有行政违法性。

第三，信教群众在度假村包租房间，聚会、度假，不但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更受到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民事契约关系的保护。无论根据《宗教事务条例》还是《治安管理条例》，都无权对公民的人身进行强制，更无权要求我们离开。

红晓副局长表示，除家庭教会的基督徒也是要团结的“信教群众”外，其他问题均与我们的看法相反。三名同工表示，请执法人员出具冲击聚会的法律依据，遵照程序执法，并愿意等待他们的现场处理决定。

在三名同工与执法干部谈话期间，其他执法人员将聚会的信徒群众软禁在室内，强行进行身份证登记，和拍照、录像。其中出现不少粗暴执法的行为，如不出示执法证件；对未带身份证的公民进行人身威胁；试图抢夺私人财物等。在进行完登记、拍照和录像后，并威胁和强迫部分信教群众回房间取行李，要求离开。在三名同工与执法干部谈话完毕后，一名未表明身份的公安人员，并以粗暴的方式，将三名同工堵在房间内，阻止他们回到聚会的室内。

各方执法人员现场开会，大约一个多小时后，告诉我们，成都市两级宗教部门，决定以“涉嫌非法传教”的理由，暂扣涉嫌非法活动的物品。三名同工表示不服，但表示接受他们的现场决定。执法人员提出扣押王怡的个人电脑，王怡表示不接受，但愿意将电脑桌面预备的圣经课程、敬拜赞美、游戏活动等PPT文件复制给执法人员，以配合调查。但在王怡被隔离调查的情况下，三名执法人员在没有被调查方在场的情形下，曾强行重新启动王怡的个人电脑，严重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和隐私权，后因被发现而中止。

执法人员提出暂扣的物品包括合法印刷的《圣经》，及部分合法出版物。三名同工表示反对，认为这与所涉嫌的非法行为无关。因为公民在任何地点和时间，都有权携带、阅读和赠送合法的出版物。但在执法人员坚持下，我们再次表示了配合调查的态度。

宗教局扣押的物品包括：

- 1、唱诗班服装10件；
- 2、复印的诗歌文件本12本；
- 3、书籍两本，圣经10本；
- 4、教会的空奉献箱一个；
- 5、用作游戏奖品的DVD碟18张。

此外，执法人员未经许可、列表，拿走课程讲义、课程复印资料若干，及王怡个人圣经中的笔记本等私人物品。

此后约半个小时内，执法人员对王怡、周茂建、陈中东三人，进行了分头的调查笔录。三位同工在调查中表明自己是聚会的组织者，表示我们的聚会是合法的，对他们的认定和决定表示不接受。

成都宗教局副局长红晓表示，他的工作到此为止，暂扣的物品调查结束后，一定会如数返回。但公安人员转而对度假村的老板进行威胁，要求他们中止与我们的合同关系，以间接的方式逼我们结束聚会和度假。为了不与度假村发生纠纷，我们同意离

开。

大约当晚19:00,我们全体离开度假村。在确定我们上车离开后,40余名执法人员也陆续离开。

整个过程中,尽管我们不同意宗教局和警方的上述行政行为和行政决定,但对执法人员的工作,始终保持了克制、配合和顺服。

二、我们的意见

这是一次缺乏法律依据、违背法律程序的非法的行政调查行为:

1、整个执法过程中,进入执法现场的公安人员没有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当王怡向执法人员清楚询问当天的执法主体是谁时,红晓表示是双流、成都两级宗教局,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执法。其中一名便装公安人员,在整个过程中粗暴、野蛮,在被调查人王怡几次反复强烈要求他出示证件的情况下,仍然拒不出示。因此在法律上,我们不能视其为政府执法人员。我们将根据事态发展,考虑向社会公布我们所获知的这名非法人员的个人信息。

2、整个执法过程中,宗教局的执法人员也没有向我们出示和提供任何法律依据,甚至连《宗教事务条例》和《成都市宗教事务规定》也没有出示。一切针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强制措施如登记、拍照、录像、人身扣留和暂扣财产等,均没有根据国务院、四川省或成都市的宗教管理法规和规章,提供行政执法的依据。因此在行政法上,这是一次典型的非法的行政调查行为。

3、整个执法过程中,没有向我们出具现场的行政决定书,没有向我们提供任何行政执法的正式文书。只有一张临时手写的暂扣物品清单。暂扣清单上,没有任何一名执法人员的签名,也未说明这一取证行为已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此,暂扣决定也是一个缺乏法律依据的非法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我们的要求

1、我们敦促成都和双流两级宗教管理部门,慎重处理此事,撤销现场行政决定,对违法行政的人员作出严肃处理,退还被暂

扣的信教公民的私人财产。

2、我们要求成都市宗教局副局长红晓，代表执法各方，对执法过程中的上述违法情形，向被调查的成都秋雨之福教会的会众，作出书面和口头的道歉。

3、我们要求双流和成都宗教管理部门，对于我们在双龙园度假村聚会被冲击、停止的损失，包括我们长期预备安排此次活动所投入的财力物力人力，进行赔偿。我们将在适合的时候开列出损害赔偿的清单，提交给成都市宗教局。

4、我们要求成都市宗教局提请国家宗教事务局，尽快出台《宗教事务条例》的实施细则。尤其是对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的规定，是否包含了家庭教会的非公开聚会的例外；对“亲友”的定义，“为主”的涵义，“亲友为主的聚会”是否受到规模的限制；以及家庭教会的聚会是否可以在包租的私人场所举行等问题，作出清楚合法的解释，以防止地方部门滥用自由裁量权，对政府与家庭教会信教群众日益缓和下来的关系，造成破坏、挑拨，人为制造社会冲突和恶劣的国际影响。

5、我们要求成都宗教局给予说明，5月2日的执法是否属于与警方的“联合执法”，若是，其法律依据何在？若不是，为什么在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的执法中需要动用警方？我们强烈质疑这一在针对家庭教会的行政调查中，利用警方进行威胁，并以粗暴的治安案件甚至刑事案件的方式，来处理政府与信教公民的关系。我们极其遗憾地指出，这往往是导致宗教管理部门与中国家庭教会的信教公民不能进行文明对话和沟通的一个主要原因。

我们认为，在这一事件中，不但暴露出成都宗教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漠等问题，也暴露出《宗教事务条例》在行政程序规定上的一些欠缺。我们将一面等待成都宗教管理部门对这一行政调查的结论和决定，一面考虑在适当时候对暂扣私人财产这一非法的行政强制措施单独提起行政诉讼。并以爱心、耐心和毅力，等待、观察和监督成都市宗教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此事的态度，以决定我们对此事进一步的回应和辩护，并保留一切以温和适当的法律手段，表达和维护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四、我们的愿望

1、建议宗教管理部门邀请家庭教会的代表，对如何团结信教群众、发挥家庭教会信教公民的积极社会作用，如何促进政府与家庭教会基督徒的相互谅解、彼此尊重和良好沟通等问题，进行交流和研讨；

2、建议宗教管理部门就政府宗教管理方式的改革、《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事务执法中暴露出的问题，以及如何保障家庭教会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社团登记等一系列议题，召开听证会，以积极和法治的方式，共同推动社会在此方面的进步；

3、建议各级宗教管理部门聘请既懂法律、也了解基督教信仰的法律界人士，担任法律或学术顾问，举办宗教与法律问题的讲座、培训和探讨。秋雨之福教会的同工、成都大学的法律教师王怡，愿义务担任成都市宗教局的法律顾问。秋雨之福教会也愿意为此类的讲座、培训和研讨，提供人力财力的支持；

4、既然国务院的白皮书、国务院和四川省的条例，均承认基督徒未登记的家庭聚会是合法的，为了逐步消解宗教管理部门对家庭教会的误解和隔膜，我们真诚地邀请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先生、成都宗教局局长赵璐先生、副局长红晓先生，以及任何宗教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的公务人员，在任何你们认为适当的时候，访问和参加成都秋雨之福教会的家庭聚会。

成都秋雨之福教会 全体同工

王怡 周茂建 陈中东

黄维才 吴茂华 蒋蓉 王海文 王伟

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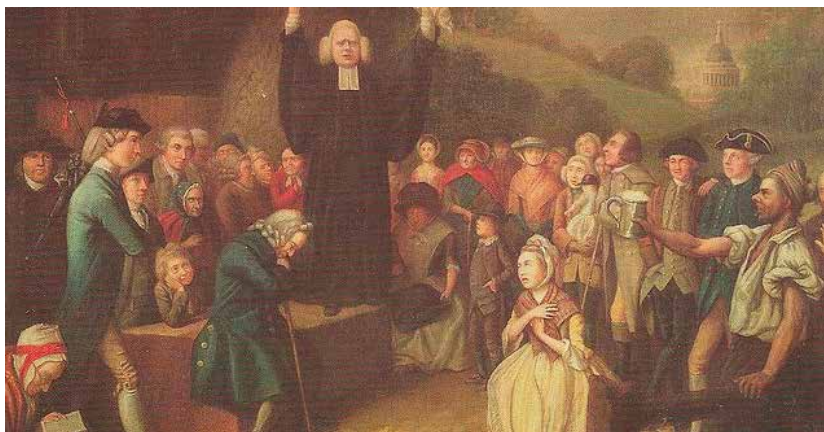
成都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成都市东胜街6号

电话：028-86637474

传真：028-86241503

宪政主义与基督教 世界观



这个讲座的整理，断断续续拖了几个月，终于完成了。这是我尝试以政治学和法学的视角，来阐释基督信仰作为一种完整的世界观。以及在圣经世界观之下对国家、宪政和法律的理解。我是一个相信圣经权威性的基督徒，神学上的委身是改革宗神学或归正神学。因此改革宗神学是我阐述的立场和方法论。本文在演讲录音的基础上修订而成。非常感谢上海律师沙龙的几位邀请者和组织者。给我这个机会来表达这些尚不成熟的思考。全文分为“五讲”，这是对我所敬重的荷兰改革宗神学家凯波尔的致敬。他

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加尔文主义讲座”（五讲），是对改革宗神学和一个完整的基督徒的世界观的精彩而浓缩的阐述。

自从人文主义或启蒙运动以来，持守基督信仰基要真理的教会神学家，一般很难在思想史上得到应有的重视。一些著名的自由派神学家，反在思想史上多有较大影响。对很多基督徒知识分子来说，后者的影响也往往大于前者，这是极为遗憾的。当然这也有译介上的学术和制度环境限制，及教会的制度局面导致的视野受限。如以朋霍费尔为一个被切割的例子，如他的《狱中书简》、《作门徒的代价》等，在一般知识界也脍炙人口，但他持守大公信仰和传统教会论的著作，如《团契生活》、《跟随基督》等，则对基督徒知识分子来说也显得陌生。因此导致朋霍费尔在所谓“文化基督徒”中，也被误认为是一个自由派神学的所谓“上帝的苦弱或隐身”的、存在主义式的神学家。

而对非基督徒的知识分子朋友来说，基督信仰更似乎是被踢出了知识界和知识论中，长期以为基督信仰只是、也只应该是一个“私人化”的、被切割的社会场景的一部分。宗教自由，不过是在自由主义的政治正确的观念下，给那些愚昧得以至于相信神的人划出的一块精神病院或保留地。我仅仅在三年前也大概是这样认为的。我试图阐述基督信仰作为一个对世界的自洽的、完整的和充满盼望的看法。并非希望去彻底改写几百年来将信仰逐出去之后的人类思想史。而是尝试向非基督徒的知识分子介绍另一种彻底不同的，对于世界的信心，而且因着这个信心，带出来对世俗文化，包括哲学、政治、法治的另一套完全不同于哲学史教科书和思想史教科书的观察和评价。或许你认为最近几百年来，这一套东西早已被PASS了。但其实，有一个人群一直都在坚持，并活在这样的坚持里面。包括在今天的中国。

尽管我成为基督徒并不太久，从那个世俗的知识和思想系统及其评价中走出来才不久，但我就是这样无论在知识论上、在道德上，还是在政治上，都持一种保守主义的或右翼立场的，或如果你愿意说，是基督教原教旨立场的基督徒知识分子。我希望以这样的立场与无神论的或自然神论的知识分子们进行理性的对话，也以这样的立场参与对社会和时代的发言和批评。

宪政主义与世界观（之一）

很高兴有这个机会，与上海律师界的朋友交流。在座故雨新知，但大多数都是新朋友。我的关注面很杂，虽然法学是专业，但我的写作和思考大多超出法学。这种多学科的视角，和今天讲座的题目也有关。我前些年的思考，大多在傅律师刚刚介绍的这本书里面，《宪政主义：观念与制度的转捩》。从观念上，我对宪政的理解是主权者的自我约束。在先的价值约束在后的制度。在制度上，我的基本主张是反对中央集权制，看重地方主义、联邦主义和司法主义的道路。

今天我要讲的，是最近的一些思考。“宪政主义与世界观”，也许你听起来很奇怪，宪政是时髦的概念，离共产党的意识形态比较远。但“世界观”老掉牙了，似乎离官方意识形态比较近，我们上初中一年级，耳朵就听得不耐烦了。为什么会把这样两个概念放在一起讲？这和我说的多学科的视角有关系的。其实你今天看到的这个世界，这个宇宙，然后你对它的理解，包括对政治制度、法律，文化，包括你对个人的生命，你对家庭，社会，我会说有一个关于这个世界的图景，在你头脑里。

前段时间我在法国一个短期访问，和一个记者对话，几次谈到基督徒的世界观，我说一个基督徒眼中的世界观，即一个世界的场景是怎样的。她就说，你使用“世界观”这个词，是不是说明你的思想资源里，还有一部分意识形态的遗产？你还是受共产主义传统教育的一些影响？因为我们从小就听说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还听说要改造世界观。我说不是。这是一个又需要重新启蒙的东西，到底什么是世界观？共产党刚来的时候，他从欧洲带来的东西不一定全是坏的，但他要走的时候，当初他带来的一切好像都臭不可闻了。

所以我今天围绕“宪政主义与世界观”，准备讲五个问题。

第一，人类历史上只有过两种整全性的世界观

“世界观”这个词最初是康德用的，是德语的概念。后来风行在19世纪的欧洲哲学中。世界观就是你的思想中，有一个对宇宙和人生的整全的看法。一个理解的模型，就像观察地球，就有一个地球仪。世界在你心中，也有一个类似地球仪的模型。这个模型就是世界观。你所认定的人生的意义，你在个人生活和政治

共同体当中所有值得追求的价值，你对包括政治、国家、民族、经济、文化的看法，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图景。这个图景就是“一个人对宇宙的总体性回应”。你对一切事物的理解，不是火花式的，也不是集锦式的，一定是整全性的。只有整全性的，才能安慰人，才可能与终极的意义相关。换句话说，你的世界观如果是残缺的，矛盾的，不能自洽的。那就意味着你的世界在本质上是虚无的。你的人生也是虚无的。你就落在深渊当中。正在落的时候，你说自己是存在主义者，落上几分钟，你连存在主义者都不是了。如果你不想用“世界观”这个在我们的传统中显得意识形态化的词语，你可以称之为“世界的图景”。然后你才能把自己放在其中，知道自己在这幅图景当中的位置。如果用我们今天很世俗的一个说法，叫做“定位”。我们会从一个市场的、或者人际关系的角度说，我要给自己一个“定位”。我的定位是一个什么样的职业、身份或者个性与风格？但你把这个定位放开来看，你到底怎样在宇宙万物中给自己定位，怎样在人群中给自己定位，怎样在时间的洪流中给自己定位？

“世界的场景”，是维斯根斯特谈论世界观时使用的一个概念，海德格尔也多次评论这个概念。但当他们说“世界的场景”时，那个场景已经断裂了，价值已经不再被视为一个事实。所以他们都引向存在主义的流派。其实当韦伯虚构出一个社会科学的所谓中立性时，就已经把西方知识传统中的那个整全性的世界观打破了。这样就进入了现代社会，所谓现代社会就是找不着北的社会。在西方古典时代，信仰传统或者说价值传统，与知识传统是一个整体。韦伯终其一生都在信仰的门外徘徊，他的心必须刚硬起来，把世界摔成两半，不然就痛苦死了。可摔成两半之后，就更痛苦了。如张爱玲的《半生缘》到了末尾说，“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然后你会看到，人类历史上只有过两种整全性的世界观。一是清教徒的世界观，或者叫福音派基督徒的世界观。它有一个来自《圣经》的对宇宙与生命的完整的看法。它提供了一个场景，使一切都在其中获得意义，或者说一切都在其中与真理相遇，用箴言书的话说，就是“各按其时，成为美好”，用《创世记》的话说，就是“各从其类”。佛家说人生的七苦谛，所谓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但佛家给不出使一切都有意义的一个完整性的场景，于是它的宇宙观和世界观的基本立场，

就是两个字，“放弃”。佛家和道家都没有办法产生出法治文明，因为“时间的经过”在它的场景中没有价值。而法治文明的一个基本点，就是对时间的尊重。你怎么理解“谁主张谁举证”的普通法原则？怎么理解“两种权利相遇时，较古老者获胜”？怎么理解法律的保守主义品质？我等会再谈这个问题。

基督教并不是很多现代人所理解的那样一种“宗教”，就是和物质世界无关的，和公共生活无关的一个领域当中，有那么一种所谓的“个人信仰”。它负责在人脆弱的时候安慰人，其他的事情还是其他的事情。不是，基督教是一种整全性的世界观，一种与任何非基督教的文化截然不同的世界观。连反基督的尼采也承认，基督教“是一个体系，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对世界万物的总的看法”。在基督信仰之前，世界是破碎的，基督信仰被抛弃之后，世界也是破碎的。

清教徒的世界观是一元论的世界观，即价值世界和自然世界是同一个世界，灵魂的世界与物质的世界也是同一个世界。时间是一个舞台，是创始成终的一个舞台。能把价值与事实、灵魂与肉体连在一起，放在同一个舞台中的那一位，就是上帝。如果没有上帝，这两个世界就会断裂。语言和语言所指向的意义就会断裂。我所说的整全性的世界观，就是一元论的世界观。而古希腊的哲学，以及中国古代的哲学，都是二元论的。二元论的世界观下，不可能得到一个完整的图景。当然也就不可能有一切事物的“各从其类”。你找不到那个位置。那个位置是“测不准”的。世界是漂浮的，所以法律的意思，要不然是成王败寇，要不然就是刻舟求剑。在奥古斯丁那里，一元论的基督教的世界观，开始战胜了欧洲的异教文化，上帝之城与地上之城，及其关系，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图画。到了宗教改革，加尔文主义第一次整全性的论述了《圣经》的启示，带给福音派基督徒最完整的世界观。基督徒们用这样一种世界观，几百年来一直抵抗着各种强盛的形而上学的、理性主义的、科学主义的和专制主义的世界观。

第二种是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以法国大革命为起点，以德国哲学，从康德到马克思为枢纽，并得到科学主义的支持，从而在启蒙运动后一两百年内，逐渐形成了在无神论基础上的，对清教徒世界观的一次全面模仿。康德虽然提出了世界观的概念，但他的“世界”仍然是一个走向二元化的世界，就是从基督教向着异

教文明（古希腊文明）转向的一种世界观。尽管最高的理性仍然在逻辑上是独一的，但上帝的主权被切割了，所谓世界，就是人所感知的那个世界。价值世界和自然世界开始分道扬镳，一旦割裂，就再也无法合成同一个世界。只有两条路，要么你回到上帝那里去。要么继续向前，用彻底的唯物主义，把价值世界彻底干掉。那么你也可以重新得到一个一元化的世界观。就是一个被强奸了的世界观，也就是共产主义。如果你什么盼望都没有了，你的世界看起来也是统一的，佛家把世界统一在虚无当中，共产主义把世界统一在专制当中。那些既不信佛、也不入党的人呢，就活在后现代式的拼贴当中。

近代科学，其实正是基督教世界观的产物。科学的产生，得益于三个主要假设：第一个是宇宙（世界）是井然有序的；第二是这个有序的世界是可知的；第三是你有发现这种秩序的动机。那么基督教在一神论下，给出了这三个回答。宇宙是被独一的真神创造的，并在他的慈爱和大能下被护理。有规律，也有目的。万事相互效力，去达成那个宇宙与时间的目的。上帝是自我启示的上帝，他给了人理性，去认识他在万物中所隐藏的知识。认识上帝，赞美上帝，就是最大的动机。近代科学是因为这个动机，而不是因为赚钱的动机，才得以诞生的。

回头看中国传统文化，儒家是远鬼神的，道家说“道可道非常道”，“非常道”还研究干什么呢，只需要面壁，不需要实验室。古希腊古罗马是思考哲学的，但他们的世界是诸神的世界，诸神是喜怒无常的。这些宗教与哲学，都没有办法支撑起这三个假设。只有一神论下的世界观，才可能提供这三个有确据的假设。所以近代科学当初的主要奠基人都是基督徒，甚至大都是教会的神职人员。

但科学家发现的规律越来越多之后，就逐渐骄傲了，变成了自然神论，就是我相信宇宙有一种主宰性的力量，但我不知道那是什么。这样自然或自然规律本身，便变成了神。神的位格一旦被去掉了，然后就变成了无神论的科学主义，就是把科学当作真理或真理的标准，成了各种反基督教的世界观的依据。所以你看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和刚才讲到的近代科学产生的三个假设，几乎是一个无神论版本的抄袭。基督教的世界观的三个假设，就变成了自然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这个辩证法的神学色彩是很浓

的，是无神论者的“天条”，这样就形成了共产主义对宇宙、世界和历史的另一套整体性的看法。

回头看自由主义和自由派的知识分子。自由主义虽然是反共产主义的，但自由主义眼中的世界图景，其实还是和共产主义非常接近。“从来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这句话几乎是一个相同的起点，是共产党及其敌人的一个统一战线。“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要实现”，这是他们共同的目的论。只是自由主义把它换成了“自由民主一定要实现”。你看89年天安门前那些反专制、要民主的大学生，他们当时唱得最多的就是两首歌，一首是《国际歌》，一首是《龙的传人》。从这两首歌中，你就可以在大脑中想象和展开一个宇宙世界的图景了。这个图景和一墙之隔的中南海里面的那些人，其实是高度同构的。庙堂内外，他们对政治的见解虽然针锋相对，但大学生和知识精英们的世界观，那个基本框架，和共产党的世界观其实也只有一墙之隔。世界观才是最深入的意识形态。世界观决定你的政治主张，而不是相反。

这是第一部分，我先抛出一个结论，人类史上只有过两种整全性的世界观。基督教的，和共产主义的。其余的世界观，都是二元论的和拼贴式的。

宪政主义与世界观（之二）

第二，宪政主义是一种完整的世界观的一部分。

如果你看基督教以外的其他宗教，我只从文化的角度谈，不评价他们的教义。犹太—基督体系以外的宗教，举一个共同点，就是缺乏政治哲学。即关于人与人的现实关系，以及共同体生活的一个图景，包括发展出技术的渠道。所以人们常说宗教是“出世”的。人们常说一句话叫“出入平安”，如果入世的意义被否定了，出世一样没有意义，进去了不安，出去了一样不安。什么是意义，意义一定是整全的，包括出世与入世，也包括此岸与彼岸。意义不是残疾人，意义不等于“向后转，齐步走”。

而世俗的政治哲学呢，通常又缺乏对未来的看法，人的历史到底有什么意义，它们无法回答。换句话说不知道未来要做什么

么。因为生命到底有什么意义，人到底是什么，你已经放弃了一个完整的图景。就像今天有很多人，对社会、对自己也是有所追求的，但我们都不知道历史到底要往何处去，中国到底要去哪里，“应该”去哪里，和“可能”去哪里？不要说千秋万世了，20年后都没有人知道。回头你就想，到底要去哪里，到底又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和我的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又有什么关系呢？因为你没有把个人、把今生，把政治，放在一个整全的宇宙图景当中去观看。知识分子们说，要把真实留下来，留在历史上。但他们并不确定历史本身的意义。我有一个维权的朋友，打了十几年屡败屡战的官司。他说要把那些贪官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对他来说这也只是一个比喻而已。因为他并不知道“历史的耻辱柱”到底在哪里。如果没有某种意义上的末日审判，哪来的“历史的耻辱柱”？

刚才说法治文明的一个前提，就是对时间意义的一种确信。没有这种确信，你对人类共同体的组织方式，即国家学说、政治学和法学的看法，都是残缺的，没有非如此不可的理由，也就没有应当被遵循的正当性。你就生活在一个万花筒中，我现在在谈论法律，我现在谈的是经济学，我现在拍的是商业电影，别跟我说艺术。这也是世界观在文化上断裂成现代学科划分的一个结果，世上的一切都是拼贴的，你没法在一个整全的场景中去理解各个部分，使一切都在你的世界中获得一种自洽。因此一切都是可以权衡的，也是可以放弃的。法律也就不可能被信仰，就像拿破仑说过的一句话，有两件事情你是不能去看的，一是立法，二是灌香肠。法律和香肠一样，好吃你就吃，不好吃就拉倒。

其他宗教、政治或哲学的世界观，都是二元、多元或者相对主义的。譬如同样是政教分离，在法国宪法中，被理解为一种典型的二元论世界观的产物。政治是政治，信仰是信仰；政治是公共的，信仰是个人的；国家是世俗的，物质的，信仰是超验的，属灵的。国家的原则与宗教的，或者说与广义上的道德价值的原则是相互排斥的。“政教分离”是两个断裂的世界之间的停火线。但美国宪法中的“政教分离”，则被理解为一种整全性的世界观的产物。“政教分离”和三权分立的性质是一样的，并不是世界场景的割裂，而是具有某种同构性的搭配。我不展开这个观察。

对时间意义的确信，有两个部分。一个是“时间的经过”，

这是对此岸的确信，整个英美普通法制度，就立在其上。一个是末世论，这是对彼岸的确信。没有末世论的政治哲学及其制度，一定是暂时而混乱的。当福山说，自由民主制度是历史的终结，引起很多争论，但正是这个争论才让人们发现，原来宪政民主制度，同样是缺乏末世论的。但没有末世论，就等于没有普遍的和超验的价值。制度只是各种暂时利益的暂时结合和妥协。大家都认同宪政民主的基本价值，但大家的论证各不相同，有相信宪政的超验价值的，也有完全的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理解方式。甚至是一种纯粹的经济学路径，认为民主不过就是多元利益妥协下的产物。或者宪政民主从效果上就是比一党专制好。这些理解无法解释宪政在道德上的正当性。最后变成了共产党怎么可能放弃他的权力呢，不放弃很正常，很理性。如果是你，你会主动放弃吗？但另一方面，他的统治伤害了我的权益，我又怎么能不反对他的专制呢，于是便成了大家都很合理。那么结果呢，结果你看，一切缺乏末世论的政治哲学，到头来都是成王败寇。

没有末世论，就没有超验价值。宪政并不是简单的人民制衡政府，宪政当然要限制政府的权力，但宪政的本质，是要限制人的意志，限制人的欲望。80年代，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这句话对中国法学界影响很大，但人们并不太真正理解这句话，为什么和凭什么要被信仰？所以实证主义法学一直对此不以为然。但如果你认为人权是对国家的一种根本性的限制。你就必须把人权放在一个永恒的世界图景当中去审视。尽管你给出的论证是不同的，基督徒说生命的平等和尊严，来自上帝按着他形象和样式的创造。自然法学家假定天赋人权，或者你认为，人权得到了人类经验与历史传统的论证和支撑，这就够了，我就相信这个，这就是我个人的偏见系统。但无论如何，你一定相信人类的某种道德价值，然后认为宪政的意思，就是政治和法律必须服从这种价值，体现这种价值。就是说一切人的意志都必须在一种共同体生活当中被这种价值所约束。否则你就无法避开相对主义的泥潭。你说，没有我的同意，你凭什么统治我？一个手握兵权的凯撒也会振振有词的回答，我有枪有炮，凭什么要你娃同意？然后你就说看啊，一定要启蒙，人家就说要重新启蒙，几百年来了，也不知道这个世界到底谁蒙谁。

所以宪政的意思，就是没有最高权力机关，也没有单一的主权者，哪怕是抽象意义上的人民。宪政是反“人民主权”的，它不

承认绝对的人民主权，也不承认绝对的民主原则。否则你还是把人的意志，当作政治的最高判断标准。只不过是用大多数人的意志去替换少数人的意志。如果你问，一个国家怎么可能没有主权者呢？那么我问，一个宇宙又怎么可能没有主权者呢？如果宇宙当中有主权，世俗国家就没有绝对意义上的主权。如果宇宙中没有主权，国家凭什么有主权？国家至高无上，国家就成了偶像崇拜。而宪政的意思，就是“人民没有主权，国家不是偶像”。

福音派基督徒基于《圣经》的那个世界观，带出了人类历史上唯一一种建立在末世论之上的整全的政治哲学。“末世论”面向宇宙的来源和世界的尽头，意味着对永恒的看法，以及现实如何在永恒的背景下获得意义。永恒不仅是一个哲学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甚至也必然是一个法律问题。

在纽约州，有一个圣马力诺修道院，这是当年专门培训到中国的传教士的一家修道院。它的展览厅里，有一份清代为了盖教堂的土地租赁契约，上面的标题是两个很大的中文，“永租”。我们知道在法律上这叫永租权，或者永佃权。所有权虽然没有写“永远”两个字，但在座的都知道ownership的意思，就包含着永远的含义。上帝曾经回答摩西问他的名字，上帝说，“我就是我自己”，I am who I am。好像是废话吗？中文圣经的翻译很好，说“我是自有永有者”。我们今天也常说，我就是我自己，我要自我实现，成为我自己。笛卡尔也说，我思故我在，所以我的主体性，我的绝对的存在就确立起来了。但这是一种最终落入虚空的，被现代哲学普遍解构的一种主体性。主体性就意味着永恒，当上帝说I am who I am，他是在说永恒的问题。“自有永有”，用庄子的话说叫“无所待”。我的存在不依赖于我之外的任何事物，包括时间。这样你才敢说，我是我自己的主权者，我是我自己的所有者。这是上帝与一切被造物的区别。比如这个杯子是被造的，他就不能说“我是我自己”。他就算有嘴巴也不能这样说。

回到法律上，你来理解财产权，理解所有权的概念。或者是永租和永佃权的概念。比如今天中国土地使用权的“70年大限”的问题，很受关注。有人说这是误解，其实房屋是有所有权的。但所有权建立在一个50年或70年的土地使用权上，这是什么意思呢。打个比方。如果有两个人，只能活到70岁，他们结婚的时候

说，我们要永远相爱，我们要永永远远，山盟海誓。你怎么理解这句话，怎么理解两个只能活70年的人，说爱你一万年，这里的“永远”到底是什么意思？是在虚开信用证吗？

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如果缺乏一个整全的世界的场景，你无法回答在70年的寿命中说“永远爱你”是什么意思。也无法回答在70年的土地使用权上的那个所有权是什么意思，说这间房子永远是你的，这只是一个比喻呢，或者你的国家就和你的爱人一样，都用谎言来哄你，哄到死为止？但你若是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对你来说婚姻就有问题，国家就有问题，法律就有问题。婚姻就会变得很脆弱，国家也会变得很脆弱。也许共产党还没有垮台，你已经离了三次婚了。或者反过来，人家结婚，你建国，人家都还没离婚呢，你的政权就垮掉了。“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楼垮了”。没有永恒，价值立足在哪里呢？

如果你来对比《圣经》以色列人的土地制度，看起来好像和我们差不多，因为上帝说，“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原来以色列人也只有“土地使用权”，上帝赐给他们迦南的应许之地，好像也是一种“土地批租制度”呢。这个“土地批租制度”是发生在人和神的关系当中，也就是发生在今生与永恒的关系当中。但当我们的政府说，“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我们的国家到底在说什么呢？他在冒充上帝啊，他把自己摆在永恒的宝座上，成为人间最大的偶像。难道我们要在这样的世界观下去理解法律吗？

你到底怎么来理解婚姻和国家对于你的意义。一个短暂的法律体系，它凭什么给出一种关于权利的永恒的界定？回到法律为什么“除非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这不是法律执行的效率问题。这是说一种带着强制力的人间秩序，你必须把它放在一个完整的世界图景当中去获得正当性。这个图景包括了从宇宙的起源，到世界的尽头。如果你认为人权是普遍价值，而且被法律清晰的界定下来了，这是对国家的一种根本性的限制，要么你也要把人权放在这个永恒的世界图景当中去审视，法律在其中必有一个位置，你在其中也必有一个位置。否则拿破仑就是对的，法律就等于香肠，马克思也是对的，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奥斯丁也是对的，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

自由主义者和基督徒有一个相同点，就是他们都拒绝这样的立

场。他们知道这些观点是错误的，而且是傲慢的。但自由主义者之所以知道，是因为他相信自己，相信人的理性。基督徒之所以知道，是因为他相信上帝的话语。

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崩溃（之三）

刚才说，共产主义是对清教徒世界观的一次全面模仿。但它带出来的是一种截然相反的“国家主义”或说“国家崇拜”的政法模式。回到处理永恒的问题，它的回答就是国家与永恒有关系，国家与永恒必须有直接的关系。甚至国家就是永恒。这时你看见任何一种政体都不只是一种政治制度，政体一定与宇宙论有关系，与“世界的图景”有关系。

举第一个例子，你来比较中美的国旗。五星红旗是什么，就是一个缩小了的太阳系。它对应着一个太阳系的宇宙论，一个被简化了的太阳系的宇宙论。反过来说，宇宙论也从来不是单纯的宇宙论，宇宙论一定和价值观，甚至和政治哲学有关系。比如布鲁诺坚持哥白尼的日心说，现在大家以为这是一个科学问题。好像布鲁诺是为科学与宗教的冲突才受到迫害的。其实不完全是这么一回事。布鲁诺是从他的宇宙论，带出了他的宗教观，也是从他的宗教观带出了他的宇宙论。他仍然是一个有神论者，他提出的宇宙无限论，和他的上帝无限论是一致的。但对无限的片面强调就走向了一种泛神论，轻视了上帝的特殊启示。布鲁诺的太阳神崇拜和他的科学研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布鲁诺和哥白尼一样，迷恋于古埃及人的太阳神和巫术崇拜，他认为日心说，就是太阳神崇拜将要复兴的标志。打个不恰当的比方，其实布鲁诺有点像今天的何祚庥，是自然科学界的一个党内理论权威。“红太阳”不只是红色的太阳而已，“红太阳”就是他的政治哲学。如哥白尼所说的，“太阳居于宝座上统治着它周围的星体家族”。这句话拿来解读五星红旗的宇宙论，再贴切不过了。罗马教会对布鲁诺的迫害当然是极其错误的，但你要知道，布鲁诺并不是为科学献身的，更不是为真理而献身。他是为着一种宗教价值观而被罗马教会判为异端的，这个价值观实际上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如出一辙，实际上是现代各种极权主义的政治哲学的宇宙论基础，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个先声。

然后你看美国的星条旗。很明显的也可以看到一个银河系的宇宙论。太阳系是什么，就是所有星体围着红太阳转。要知道太阳占据了太阳系全部质量的99%。这就是专制制度下的一个政治结构。光51%的控股都不行，你一旦大起来了，太阳的引力就不够了。那秩序就崩溃了。所以你告诉共产党，说你放开一点，没有危险。其实这话也不太真实。对共产党来讲，放开的确是有危险的。不是人民有危险，是他自己有危险。银河系就不一样了。没有中心。我曾借两句中国古代的话来解释宪政，一句是论语的“有朋自远方来，不亦悦乎”。一句是易经的“群龙无首，吉”。你看银河系就是群龙无首，这是他们难以理解的，没有元首怎么会不散伙呢？没有单一的中心怎么可能仍然有秩序呢？而且古人说这就叫大吉大利。如果你再将眼光放在一个更大的世界的图景中去，你看宇宙就更没有中心了，却更加有秩序。这个秩序是物理的，但也是超物理的，是物质的，但也是心灵的。这个秩序你根本想不通。专制主义就是一种日心说宇宙论下的政体，宪政就类似于银河宇宙论下的秩序。至于宇宙秩序，我们人是无法想象的。那是超越在世俗的国家和法律概念之上的，我们知道保持敬畏就好。

所以前段时间载人上天。我就想其实应该送谁上去最合适呢？其实该把九个常委射到天上去。他们上去一看，这个世界和我统治的那个不一样啊。这是什么秩序啊，怎么找不着开关在哪里啊。狗日的要怎么才能统治呢？他下来后就有两种可能，一是马上开始政体改革，把五星红旗砍了。第二就是集体自杀，因为想不通嘛。他的整个宇宙论和政体学说就一起崩溃了。

你再比较苏美两国宇航员的世界观也不一样。苏联的加加林第一个上天，他说我上去看了，没有上帝，人就是宇宙中最大的。上天一盘，使人变得更骄傲了。但美国的宇航员登上月亮后却不一样，他被宇宙震撼了，就背诵圣经中的《诗篇》第8篇，“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

你就看到，政体和宇宙论有关系，而宇宙论一定是具有道德意

义的。任何政体学说，一定是一种整全的“世界的场景”的一部分。

再举第二个例子，就是死刑。我前段时间在法国访问，见到前司法部长巴丹戴尔，在座应该有人知道他。因为他是全世界最著名的一个反对死刑的人权律师。曾经替6个舆论都认为必死的杀人犯辩护，以反对死刑的名义，把他们从绞刑架上救回来了。密特朗做总统时请他担任司法部长，废除了法国的死刑。我们谈话时他提出一个很诱人的建议，他说1936年柏林奥运会时，希特勒答应了那一年德国没有死刑。他说我要建议共产党2008年停止执行死刑一年。我说很好啊，中国古代一直都有赦免制度。《圣经》中说，每50年要有禧年，这一年要释放全地的人，给万物以自由。这个“禧年”就和刚才说的“地不可永卖”一样，表明无论是生命还是财产，一切都在上帝的主权之下，而这一位上帝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他要拯救万物，赦免一切的罪。你观察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的死刑制度，死刑制度里面一定包含了赦免制度——几乎只有1949年后的中国是一个例外。德里达曾说，欧洲的作家都反对死刑，比如雨果啊，加缪啊。但欧洲的哲学家都不反对死刑。为什么哲学家们不反对呢，因为杀人的权力也和永恒有关啊。杀人是什么，杀人就是永久性的剥夺人的肉体生命，就是game over。死刑处理的其实就是永恒的问题。在欧洲的哲学家所建构的那些国家学说、政法学说里面，你就会发现，一个不能杀人的国家，那还叫什么国家。如果你用革命的方法去建立一个国家，结果这个国家到头来却不能杀人。那岂不是很荒唐，革命就是杀人的批发啊，就变得很荒诞了。

所以你看死刑的存在，在政体的意义上意味着什么。在宇宙论的意义上又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国家在整个世界观的图景当中，居于中心的位置。意味着刚才说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对永恒问题的回答，“国家与永恒有关，国家就是永恒”。这就是国家主义崇拜的诞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宪法序言里面，一定要写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直到三个代表”。共产党的宪法体制，是共产党人的世界图景的一部分。不能不写，不写就要垮台。这不是一个统治的技术问题，这是因为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第二种最完整的世界观，它是凭着这样一个对世界的场景的理解，来建立它的国家和学说的。所以它的宪法序言不能不讲宇宙论，不能不去描述一个整全的世界观，不能不去杜撰一个“创世记”。

然后在这个图景中把国家、把政党摆在那个偶像的位置上。所以回到死刑问题，你看凡是中央集权程度最深的，凡是国家主义崇拜最浓的，主权者意识最强的国家，就很难废除死刑。法国在欧洲就是国家崇拜最浓厚的一个，所以它也是欧盟中最后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死刑不是一个治安问题，死刑是国家的本质的问题。

第三个例子看波普尔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我们开始都是自由主义者，我们都反对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我们否定它为历史架设的那种决定论和末世论。它也有它的末世论，就是历史必将终结于某种人为的社会形态。但波普尔在哲学上否定了共产主义对历史的看法。否定了它的末世论，也就是去掉了“时间”在共产主义世界观当中的政治哲学意义，这就将共产主义的世界图景釜底抽薪了。所以在波普尔之后，共产主义的政治学说就彻底失去了那个强大的世界观背景的依托，用儒家的话说，就是王道没有了，只剩下了霸气。

最后一个例子，再看近30年前的那一场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当初邓小平这个讨论的意义，就是在世界观上公开认输啊。你看这句话，实践是真理的标准，就是承认共产主义理论不是普遍真理，进而宣称这个世界根本没有真理，也没有永恒。“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翻译成文言文，就是“成王败寇”。没有一种价值是得胜有余的，是可以胜过时间、胜过一时一地的实践的。共产党杀了几千万人，然后说，对不起，我说谎了，其实这个世界根本没有超越于一切处境之上的普遍价值。

从此一个完整的、赝品的世界的图景就被切割了，这句话之后，对共产党人和主张自由民主的人们，同时都带来了幻灭。他们的世界观都不再是整全的和自洽的。对一个自由主义者来说，你可能在政治上反对共产党的一党专制，但你并不反对你在家中对妻儿的专制。你所理解的政治学说，跟你所理解的婚姻模式，是一个被割裂的、不同的世界场景里面的碎片。这就是后现代式的拼贴，你的世界是拼贴的，但你对国家却有一种貌似完整的、貌似真理在握的要求。你认为国家不应该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权力必须三权分立，但你却认为你就是你自己的最高统治者。你主张这个国家向着每一个人破碎它的主权，变成一个宪政民主国

家。你却不希望破碎你自己的主权，不管是你的老婆孩子面前，还是在所有人的面前。你也反对独裁者的“自有永有”，你却坚持认为自己就是“自有永有”的。你把世界切割成两半，然后用双重标准去追求自由。你看今天的中国，89年的那种模糊的社会共识已经失去了，绝大部分人都活在各种残缺的世界观里，无法使自己的一切重新获得牢不可破的意义。每个知识分子都在忧国忧民，都想救世，却不知道该怎么救自己。不知道怎么把自己从那个残缺的世界的图景中打捞上来，这就叫无力自拔。每个人的欲望都和你一样光芒万丈，甚至包括胡锦涛先生。为什么你的人权非要被摆在第一位，就“非如此不可”呢。你在共产主义世界观的那个废墟上，若是不能重新看见一个整全的世界的场景，那么你在你的要求面前，你仍然是一个共产党人。

清教徒世界观与宪政主义（之四）

基督徒对永恒问题的回答很简单，国家和永恒没有对应关系，或者说永恒不在国家当中。这就引导出政教分离的原则。和永恒没关系，就是和灵魂没关系，和精神、和思想都没有关系。国家不能管灵魂，这就导致出古典的自由主义，人有信仰自由、有思想和表达自由，有出版自由。刚才说自由主义者和清教徒有一个相同点，他们都反对“国家与永恒有关系”，都反对地上的千年王国和地上的历史目的论。但新教改革中也有一种激进的再洗礼派，盼望地上的千禧年王国，后来引发德国宗教战争，要争取地上的“太平天国”。马丁·路德严厉谴责这些再洗礼派的信徒们，但以后的卡尔·马克思却对他们推崇备至。因为千禧年对共产主义的地上乌托邦有着直接影响，这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主义的一种遗留。直到基督复活升天之前，他门徒中还有人持这种弥赛亚主义的情结，问他说，“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此时吗”。他们没看到天国已经在基督里降临，教会时代就是千禧年时代，无论洪水泛滥，还是物欲横流，基督都在和圣徒们一道作王。就像20世纪伟大的基督徒作家和思想家C·S·路易斯，他在二战时写的《纳尼亚传奇》，外面的纳粹已经攻占了半个地球。但路易斯告诉我们，在那个属灵的国度里面，爱和公义已经获胜。从此历史的目的，就是千年如一日，直到将这种获胜完全展现出来。另一位基督徒作家托尔金的《魔戒》也是这个主题。托尔金这部巨著从二

战一直写到冷战。从纳粹的猖獗一直写到共产主义的猖獗。你可能说，这只是一种值得尊敬的理想主义，或者是一种伟大的精神激励。但对一个基督徒来说，这就是事实。

其实犹太人马克思的思想，本质上就是一种无神论版本的弥赛亚主义。所以前面说，共产主义是对清教徒世界观的全面模仿。但清教徒和二千年的基督教正统信仰，及奥古斯丁、路德和加尔文等人，都反对末世论上对千禧年的错误解经。但千禧年的观点，在二十世纪后半期共产主义退潮之后，又重新在教会中产生了巨大影响。

自由主义对千年王国的反对，是站在一个碎片式的世界观里的反对。他为什么认为国家与永恒无关呢，因为在他看根本就没有永恒，历史也根本没有目的。而基督徒之所以反对，是因为他知道有永恒，他也知道历史在永恒当中有目的。这就像一个做妻子的，指着一个男人说那不是我的丈夫，那是因为她自己有丈夫。而一个未婚女子说，那个男人不会是我的丈夫，那就说不定呢。就算你现在赌咒发誓，你也不敢说他一定不会是你的丈夫。有很多冤家到了后来，不都成了亲家吗？所以从逻辑上说，如果你不知道真理、你不相信真理，那么任何一种对真理的宣称，对你来说都可能是真的。你怎么敢肯定它是假的呢？除非你知道什么是真理。否则你的世界永远有一个空位，给各种专制主义和政治上的偶像崇拜留下了余地。因为不相信的人，时刻都准备着相信，时刻准备着修正自己的观点。所以自由主义的意思就是信仰上的未婚状态，自由主义的全部含义就是反对强奸，但它本身是一种未婚状态。你永远都在经受试探，全世界都在对你抛媚眼，令人迷恋于无穷的可能性。就像一个唐璜迷恋于动情和定情之间，结果终其一生，都不知道什么是美好的婚姻。

只有当你在信仰中委身于真理，你才知道除他以外都是偶像。就像只有当你在婚姻中委身于一个女人，你才能肯定除她之外，全世界的女人都不是你的妻子。

清教徒在他的世界图景中，把政治国家摆在边缘地位，国家与永恒无关的意思，就是承认宇宙中存在着两个国度，有一个灵魂的国度，永恒的国度，是高于一切政治国度之上的。这就是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描述的那个基本的宇宙图景。罗马是一个地上的千年王国，从来没有一个帝国像它那样，雄霸在人类历史

上800年之久。美国到现在也不过两百年多一点。但罗马却在一瞬间就被闪电一样的野蛮民族吞没了。说罗马被攻占之后的整个欧洲，都处在一种世界末日的幻灭和荒凉当中，也不会显得夸张。奥古斯丁正是在这样的时刻写下他的《上帝之城》，他凭借圣经中对属世和属灵的不同国度，基督和亚当的不同国度的启示，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描绘出一个整全的宇宙世界的图景。但奥古斯丁还是多少受到希腊二元论哲学的影响，所以在他的图景中，特别凸现了上帝之城与世界之城的对立，这也和罗马灭亡的末日气氛有关。但另一方面这两个国度同时也是重合的，上帝通过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上的救赎，使永恒进入这个世界，人类历史和世俗国家的历史的确不等于永恒，但却被包含在永恒当中。换句话说，通过耶稣基督，永恒已经向着世界敞开。如果缺了这一层，这个宇宙图景仍然不够整全。这是奥古斯汀的一个缺陷。他的永恒观又被抽得太空，太希腊化，太形而上学。这个缺陷在后来的罗马天主教那里，变得越来越僵硬。在奥古斯汀那里，是希腊化的世界观被基督教化；但在13世纪的阿奎那之后，就反过来，是基督教的世界观被逐步希腊化，也就是被异教化。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到了新教改革之后，在加尔文那里，圣经中的那个整全的世界观得到了恢复，并在奥古斯汀的基础上得到更完整的修补。这种整全的世界观，从接受加尔文主义神学的清教徒传统，到20世纪的一些福音派基督徒那里，得到最清晰的表述和捍卫。因为他们在奥古斯汀的两个国度的对峙之上，加上了对上帝绝对主权的信靠。就像诗篇中说的，“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于耶和华”。这是指上帝的主权涵盖一切空间。“洪水泛滥时，耶和华坐着为王”，这是指上帝的主权涵盖一切处境。就算罗马被毁灭，就算纳粹占领了半个地球，就算共产党的幽灵满世界乱跑，上帝的指头依然托起这个世界。上帝所应许的依然不会落空。这就是清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的信仰。基督徒不仅仅是相信有一个上帝而已。他们还相信这一位上帝对人类历史有一个永恒的旨意。换句话说，基督徒相信上帝在永恒中决定了历史的目的，也决定了人与万物的开端和结局，并有能力“使万事相互效力”，让他自己的旨意在世界历史和每个人的生命中落实。换句话说，在基督徒的世界观里面，天上地下没有任何一件事是偶然的。因为偶然的意思，就是落在上帝的旨意之外。一条鱼可能从你的手中滑落，万事万物却不可能从上帝的手中滑落。

这被称为上帝的护理。近代科学和人文思想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对上帝护理的一种世俗化的解释。如牛顿发现地心引力，看起来对托起这个世界的力量有了一种“科学”的解答，其实他证明的是一件更为根本的事，那就是原来真的有一种力量在托起这个世界，原来在一切的背后真的都有秩序。如果你对这一点很麻木，你的惊讶就全部放在“科学”解释本身上去了。但你也知道，科学只是规律和秩序的解释者，而不是它们的创造者。亚当·斯密发现的市场规律也一样，在规律的背后，他解释说有“一只看不见的手”，使得每个人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合在一起导向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最大化。我们对这个说法都很熟悉。如果我问，你相信市场那一只“看不见的手”吗？我想自由主义者几乎都会回答，我相信。但我问你相信上帝的存在吗，至少你们可能就会回答NO了。可那只手到底是谁的手啊，难道是亚当·斯密的手吗。

上帝托起这个世界，是为了他的永恒的计划。首先是神的创造，神按着自己的形象造人，是要将他的形象，也就是神的爱和公义，以及他的圣洁、荣耀和智慧，赐给人。然后神容许了人的堕落。然后颁布律法使人知罪。这很有意思，为什么上帝要容许人的堕落，以及颁布律法。你说亚当夏娃为什么吃那个果子，不是神故意下套吗，你知道亚当一定会忍不住的。那为什么要有行为之约呢，因为上帝如果不颁下约法，人就死不认帐。如果没有律法，人就没有罪，没有法就无所谓犯法。但为什么上帝要立法呢，上帝立法跟我们立法不一样。上帝立法不是让人去遵守的，因为神知道人一定守不住，那个标准太高了。他立法的目的是叫你认帐，叫你知罪，叫你承认自己做不到。如果亚当没有那个吃果子的禁令，上帝对他说，亚当，你将来一定会背叛我。亚当一定不服气，一定赌咒发誓说我绝对不会。你想你会承认吗？我想我是不会的。因为我也做过律师，律师的意思，就是哪怕你铁证如山，我也死不认帐，对不对？你看亚当犯罪之后，他对上帝提出了两个抗辩理由，第一他说，是那个女人叫我吃的。第二他说，那个女人是你给我的。你看，亚当不但是人类的祖先，还是在座各位的同行，亚当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辩护律师啊。我常常觉得学法律的，最容易接受基督教信仰。因为律师有罪啊，我们做律师的不承认自己是罪人，天下哪里还有罪人呢，天下就只剩下检察官和法官才是罪人了。所以就算你是人权律师，也千万不要在道德上把自己看得太高，一看得高就入魔了。

然后上帝立法的目的，也不是为着惩罚，而是为了救赎。上帝在基督里为那些承认自己守不住律法的人受苦。因为罪一定要付出代价，才有公义。十字架的道路，就是以耶稣基督为无辜的羔羊，去替世人赎罪。基督被称为上帝的独生子，他是神，却“道成肉身”，成为和我们一样的人。他出生的目的就是去死。这就是替罪羊的意思。在我们的法律里，“替罪羊”一定意味着冤案，而在上帝的计划里，“替罪羊”的意思就是福音，就是爱。《约翰福音》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上帝的计划，就是要利用一桩冤案去拯救罪人，他自己就是冤大头。

接下来的历史，就是救恩的落实。人若相信十字架上的救赎，耶稣基督就甘心作你的冤大头。人凭着信心就重生，就活在属灵的国度里，天国就在人心当中开始扩展。上帝的国度就在大地上与地上的国度重合，救赎的历史就在世界的历史当中展开。直到末日，进入这个世界的尽头。上帝也要在末日审判一切死不认帐的人，这对我们学法律的来说又是一种鼓舞，上帝也是我们的同行，上帝才是真正的法学家，真正的立法者，真正的宇宙中的最高大法官。圣经《以赛亚书》中说的一句话，“耶和華是给我们律法的，耶和華是我们的审判者，耶和華是我们的王”。你看地上是三权分立的，但宇宙是三权合一的。因为第一，如果有真理，真理不能自相矛盾。所以上帝一定是至高全能的，是独一的上帝，是三权合一的。第二，虽然有真理，但没有一个单独的人或机构可以在地上代表真理，所以地上必须分权。因为“全能”是神的属性，体育比赛有“十项全能”，那不是真正的全能。全权主义的政治就是冒充神。你不承认三权分立，就是把国家当偶像，就是国家崇拜，《圣经》中极其严厉的咒诅这种行为。

那什么是世界的尽头呢，世界的尽头原来就是一场终审判决。但审判不是为了审判，审判是为了救赎，惩戒不是为了惩戒，惩戒是为了赏赐。这是上帝的宇宙性的审判，与一切人间审判最大的不同。上帝的律法与恩典有关。我们的律法呢，我们长期以来，把法律理解为一种冷冰冰的东西，把法律理解为恩典和慈爱的反义词，把审判理解为赦免的反义词。如果你来了解上帝的审判在基督徒世界观中的意义，你会重新思考到底什么是法律。

这个图景当然是一个神本主义的图景，有神论的图景。因为上

帝的实在性，因为上帝大而可畏的主权。所以在这个图景中灵魂和身体都是真实的，人的概念在上帝面前是完整的，物理世界与逻辑世界也是一致的，永恒和时间也是有关系的。在这样一个世界观中，政治国家最多就是个弼马瘟，没有太高的位置。国家是什么意思呢，借用庄子的比喻，国家就是两条鱼上了岸，然后“相濡以沫”。庄子说，不如相忘于江湖，于是道家到最后就舍弃了政治学。而政治学是什么呢，政治学就是“相濡以沫”这四个字。但是历史和人的生命，在基督徒的这个世界观里，你会看见又有远远超过“相濡以沫”以上的意义。

对基督徒来说，这一世界观的存在，才是国家权力为什么必须被约束的前提。而不仅是一种技术主义的宪政观，因为权力要腐败，所以要限制。宪政主义不是单单认为政府必须被约束，换言之宪政主义不等于民主主义。那些齐心协力修筑巴别塔的民众，难道就不需要被约束吗。基督徒看宪政的实质，乃是人的意志和人的理性，必须在一个政治共同体和道德共同体当中被约束。在一个整全的世界场景中去看法政，宪政的意思就是人类的政治和强权，包括立法者，包括政治学意义上的“人民”，都必须被那个普遍的、超验的价值所约束。所以基督徒认为，人民不是主权者，政府也不是主权者，世上的政权都是残缺的，宪政就是一种残缺的主权政治。台湾学者张颢以前提出一个概念，叫“幽黯意识”。他的幽黯意识和基督教的原罪有关，这一意识倾向于认为人性是恶的。人性深处的幽黯，不可能通过政治去化解，更不可能在政治中行出完美的公义，哪怕是民主政治。所以政治就必须以承认人心深处的幽黯为前提。所以政治就一定是残缺的。然后你想，一个不可能行出完美公义的国家，它又有什么资格要求一个完美的主权呢？因为人间的正义是残缺的，人间的主权也必须是残缺的。

所以人也不能把他的生命理想寄托在任何一种政治或国家的哲学之上，哪怕是自由主义的或宪政主义的政治哲学。否则《圣经》上说，一定“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基督徒认为唯有上帝和他所启示的道，才是个人、家庭、社会、国家以及宇宙的真正的主权者。

如果引入基督徒的末世观，基督徒把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复活以后，到基督再来施行审判，终结地上的历史之前，都称

为“末世”。在基督徒眼里，这个被罪所诅咒的大地上是永远不可能有盛世的。其实这也是自由主义的看法，自由主义认为世上只有“最不坏的制度”，没有最好的制度。但自由主义者往往把那个“最不坏的制度”又看得太沾沾自喜了。圣经《申命记》中说，“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一句话，就把各种制度决定论、制度进步论和制度崇拜的幻影击碎了。你可以去改革制度，比如我们承认宪政民主是地球上最不坏的制度。但任何制度下都一定有罪恶，一定有不公义。所以这节经文的下半句是，“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在任何制度下，爱和宽恕都比制度本身更重要。共产党说现在是盛世，但是对不起，GDP再高也不是盛世。这样你就看到两种世界观的对立了，就是一个灵魂的国度，一个上帝之城，和地上之城的对立。如果共产党人的世界观是一个拒绝灵魂的世界观，是一种人定胜天的终末论。那么基督徒非要说这是“末世”的话，你就等于在统治的合法性上给了无神论政府一个耳光。所以在官方的“三自爱国教会”中，你几乎听不到牧师们宣讲末世论。因为让隔壁的宗教局听见就太刺耳了。

基督徒认为国家之上有普遍的价值，这些普遍的价值形成自然法，自然法来自上帝的启示，就是上帝刻在人心中律法。从古典的自然法学家到独立宣言的起草者们，他们把上帝的位格（Person）淡化了，然后认为这些价值叫做“天赋人权”，叫做“不言而喻”的。到今天又有一些更经验主义的政治哲学，他们继续把这个非位格的“天”也去掉了。但最终，他是一定要承认有普遍价值，而且这个价值高于国家，先于国家。高于国家的意思就是说，人类历史一定有高于国家的意义。如果连这个都不承认，那就没有法律，也没有宪政了。法律就变成“统治阶级的意志”了。那不叫法律，那只是强盗逻辑。换句话说，法律的意思，就是不承认国家的强盗逻辑。

这就是政治学上称为统治合法性的问题。如果你到梁山去，李逵跳出来拿一把刀，说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过此路，留下买路钱。然后说，我是梁山地方税务局的局长。那么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到底把刀架在你脖子上问你要钱的那种权力，跟国家税收的那种权力，有什么根本的不同呢。李逵要钱，和宋徽宗收税，这个合法性的背景和差异到底是如何建立和被区别的呢。也就是说，在你所理解的那个世界里，你一定要在“成王败寇”

之上，划出一个清晰的界限。这就是一个法律人最基本的信仰。当老子在一边冷言冷语的说，“窃钩者死，窃国者诸侯”。你可以有底气说，我所相信的是值得我相信的，我能分清楚什么是合法的国家权力，什么是犯罪。我能肯定我服务的对象是法律，而不是强盗。如果你有这个信念，你可以把你的职业放在一个整全的世界图景当中，去获得一种正当性。那么律师对你就是一份神圣的职业，而且和你的生命血肉相连。如果你没有办法把你的职业放回一个完整的价值世界当中去认识，那么对不起，律师就是这个世界上最无耻的一种职业。你也不可以说，我做一个案子就像人家做一根板凳。你心里很清楚，做案子和做板凳是不一样的，就像李逵和宋徽宗那么不一样。

在清教徒的世界观里面，是非常看重政治的。基督教甚至比一切的宗教都更看重政治，他的政治哲学是一切宗教里面最发达、最成熟的。为什么呢，因为基督教不是一种“私有化”的信仰，也不是一种精神家园式的信仰。基督教是一种完整的世界观，上帝是宇宙的主权者，是万物的立法者和大法官。它要处理那个“相濡以沫”的问题，处理永恒国度与地上国度的关系问题。但是基督徒的看重政治，却是把政治在整个宇宙世界的图景当中，摆在非常低的位置。在这样一个图景中去看限制政府权力，限权首先不是一个技术问题，是一个世界观问题。如果以基督徒在他的世界图景中给政治的这个位置为坐标，比这个位置更高的，就是专制。比这个更低的，就相忘于江湖了。可是你忘得了江湖，江湖不会忘记你啊。我就想起台湾的漫画家蔡志忠先生，曾经到成都见到老诗人流沙河先生。他们都写过庄子。蔡志忠就问，为什么大陆知识分子都这么爱谈论政治呢，台湾的知识分子就没这么爱谈政治。沙河先生就讲了一个庄子的故事，叫适足忘履。如果你穿的鞋子很合脚，很舒服，你一天在外根本就想不起来自己穿了鞋子。如果你的鞋子里有一粒沙子，那就每时每刻你都知道自己脚上有一双鞋子，鞋子里有一粒沙子。

这是第二点。第三点，回到刚才谈到的“国度”概念，清教徒的世界观是一个国度化的世界观，所谓国度，就是用一个属灵的眼界去看万事万物，然后看到了真正的主权所及。眼睛看得见的叫国家，眼睛看不见的叫国度。宇宙万物，都在两个国度里面，一个是亚当的国度，一个是基督的国度。有一位神学家说得好，在上帝眼里其实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亚当，一个是基督。全人类

都悬挂在他们的腰间。有人以为基督信仰是一种个人主义精神，这是被世俗化的学术所误导的看法。基督教的人观，第一是整全的人观，就是身体灵魂同在一元的位格中。第二是群体的人观，地球上只有一个人类，而不是有60亿种人类。没有任何宗教像基督教这样，能够赋予人类一个完整的共同感。不错，在上帝眼里，每一个单独的人都是那么的独特。但在上帝眼里，所有人又都是同一个人。所以在圣经中，上帝称呼雅各为以色列，也称呼以色列民族为雅各。

这就是一个国度化的宇宙世界。一切犯罪的，都在亚当里不能自拔。一切基督的门徒都在基督里，成为他的身体。亚当的国度，就是被罪的权势所束缚的国度，所以也就是撒旦的国度。人类的历史，就是这两个国度的争战。这个争战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死，又为我们活。圣经清楚的告诉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已经救拔了罪人，把他们从撒旦的国度迁到基督的国度里去了。但这个属灵国度中的胜利，要落实在我们的个人生命和历史处境当中，是需要每一个人以信心去回应，去领受，去经历的。所以对每个人而言，对世界的历史而言，这个争战仍然在继续当中。于是基督徒看十字架之后人类历史的意义，就是心灵与处境的对峙。

这时你看，基督徒对自由的理解就与自由主义者完全不一样了。自由主义说你必须给我划定一个个人权利的范围，就像孙悟空给唐僧画一个圈。里面的内容就叫做自由，“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进来要先敲门。这叫做消极的自由。但保罗谈自由，是在一个灵魂的国度当中去看人的自由。首先他说，我们有犯罪的自由，却没有不犯罪的自由。他说自由不是你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而是你想不做什么，就可以不做什么。但是保罗叹息自己没有这样的自由。我说明天早上起来戒烟，后天开始我不睡懒觉了，我要早上6点起来下去跑步，大后天开始任何人骂我，我都不记恨他。我要对每一个人微笑。结果第二天起来呢，你第一个就冲着老婆大吼大叫。你做不到。我也做不到。人的“自由意志”有能力让我们自由地犯罪，却没有能力让我们自由。所以路德说，人因为原罪而丧失了自由意志，我们的意志从此被罪所捆绑，想犯罪时我们的意志特别强大，想不犯罪时我们的意志就软弱无比。

然后保罗说，我的心里真是苦啊，“立志为善由得我，行出来由不得我”。保罗看到，这才是我们生命里头最根本的一种处境。而这个处境和制度没有关系。我知道有人被称为“民主斗士”，但在家里他一样打老婆。这笔帐你总不能算到共产党头上去吧。如果你的灵魂不自由，你的心中有罪孽、苦毒和怨恨，任何制度的转型也不能给你自由。仿照伯林的说法，想不做的恶，你避免不了，这叫做“消极的不自由”。想做到的善，你做不出来。这叫做“积极的不自由”。因为我们的的心灵，无法胜过处境。你自以为自由，其实你的一举一动跟实验室里的小白鼠没什么差别。人家一对你好，你就笑。一对你不好，你就生气。你什么时候生气，什么时候笑，就跟条件反射式的，是由处境决定的，是由别人决定的。不是由你的心灵决定的。基督徒把这个叫做不自由。所以他的信仰，就是在耶稣基督里保守他的心，在基督里胜过这个世界，从此不再被处境所决定。基督徒把这个叫做“分别为圣”。分别为圣就是自由。

接着第四点，就是人在世界中的使命。基督教有一个很重要的观念，就是呼召（calling）。什么是呼召呢，圣经描写上帝创造万物时，说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这个“称”就是呼召，也是命名。原来万物都是上帝“呼召”出来的。你可以想到一个成语，叫“呼风唤雨”。人也是上帝“呼”出来的，是“呼召”出来的，不是“忽悠”出来的。上帝吹气给尘土所造的人，使人成为活人，成为有灵魂的人。所以创造和命名其实是一回事，创造和呼召也是一回事，创造就是为了呼召。所以人的被造，跟人在万物中的使命直接相关。什么使命呢，就是《创世记》所说的“修理看守”的使命。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之后，“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人是被造物中最高的，神造万物的目的，是为了把万物托付给人，治理、管理。这是基督徒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托管的原则。基督徒不但不承认政治国家有完整的主权，也不承认人间有完整的所有权。所以你学法律就知道，只有法国、德国这样骄傲的国家，才设计出“所有权”的概念。英美普通法里面，只有“财产权（property）”，没有“所有权”这种狂妄的概念。因为普通法是基督徒的法律传统。在他们眼里，我们不是万物的所有权人，但我们是万物的托管者。所以人被创造，就是从上帝那里领有使命，要爱惜这个地球，要治理这个世界。这叫作“管

家神学”。人犯罪后，把这个使命搞砸了。但地球存在一天，这个使命就依然存在。救赎的目的不是取消这个使命，而是回到这个使命，在基督里成全这个使命。所以基督信仰是积极入世的信仰，而不是避世的宗教。避世是残缺的世界观的产物。

每个基督徒都是在呼召之下积极入世的。但天主教时代，把神俗之间过分对立起来，你做神职人员，就是领受呼召的，你如果卖猪肉，好像就说不上神圣了。新教改革澄清了这种二元论的世界观，认为人人是祭司，人人有呼召，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在世俗生活中把那个属灵国度中的荣耀彰显出来。这样就形成了清教徒的天职观。前面说到韦伯，他认为近代资本主义的精神，与清教徒（加尔文主义）视自己从事的工作为圣职的观念密不可分。这就是近代“职业”观的产生。“职业”这个词最早就是呼召的意思。而当我们今天说这个词，已完全是另外的味道了。比如你说，我做律师只不过把它当作一份职业，你想说的是我做这个不过是为了赚钱，养家糊口而已。我并没有在这上面寄存我太多的生命的理想和价值。或者用中国文化的概念说，只是“安身”而已，而不是“立命”。但放在两三百年前，一个清教徒说这是我的职业。他的意思是指向“立命”的，不是指向“安身”的。当你说这是你的职业，说明你是一个怀着很强使命感的人，哪怕你只是一个扫烟囱的，但用《圣经》的话说，就是“或吃或喝，都是为了神的荣耀”。

不过韦伯是从社会学和宗教学的角度去评价这一切，而不是把清教徒的天职观放回基督教的那个整全的世界观中去观察。他点出了重要的问题，但无法完整的阐释这一切。因为韦伯一生对基督教大公信仰困惑重重，尤其对加尔文主义所理解的那一位上帝，始终怀着怨恨和距离。而在当时，一个价值多元的世界已经轰轰烈烈的向着新世纪敞开了。于是面对奥林匹斯山上的“诸神”，韦伯开始把价值和事实分开，认为知识和学术可以离开价值立场，而且必须离开价值立场，却仍然具有客观性。这是对基督教世界观的一种背叛，也是对奥古斯丁说“除非相信，否则不能理解”的知识论传统的一种背叛。但韦伯由此开创了近代学术的传统。他的两篇演讲“以学术为业”和“以政治为业”，就是在离弃上帝“呼召”的背景下，对清教徒职业观的一种继承。今天中国的许多知识分子，对思想学术的某种准信仰的立场，就是从韦伯这里来的。当然还有一部分是士大夫精神的遗留。

18世纪英国福音大复兴的时期，有一位著名的牧师叫卫斯理。他有一句名言，概括了清教徒商人的职业精神。就是“拼命的赚钱，拼命的省钱，拼命的捐钱”。直到20世纪，你在英美的一大批企业家身上，还能看到这个影子。第一个亿万富翁摩根回答记者时说，我的成功得益于妈妈从小告诉我的三句话，第一是凡事谢恩，第二是有了钱就捐出去。第三是每周星期天早点去教会，坐第一排。韦伯在他的书中，也论证了这种清教徒精神是怎么让资本主义变得如饥似渴的。但今天，很多人有一种过于实证主义、过于经济学的观点，认为市场也好，民主也好，都是追逐利益的冲动在妥协下的产物。好像你只要足够爱钱，就能爱出一个资本主义来。甚至有人说，要“骗出一个体制”来。但是清教徒的历史，英美两国的历史也许可以让你看到相反的另一面。就是你足够爱上帝，爱真理，爱公义，你就能爱出一个宪政民主来。

这是我简单谈的基督徒的世界观，它的核心就是上帝的主权。它的两个关键词一是审判，二是救赎。这个完整的世界观在清教徒时代被表述得最完整。但我说得并不完整。我归纳一下上面的四点。第一，宇宙世界的本质是一场属灵的争战，灵魂世界决定物理世界，上帝之城高于地上之城。第二，历史是上帝永恒计划展开的舞台，上帝不但创造，而且护理着这个世界。这个永恒的计划就是人的被造，人的堕落，和人的被救赎。救赎的历史决定世界的历史。第三，宇宙是一个国度化的宇宙。只有亚当和基督两个国度，只有毁灭和救赎两个结果。宇宙没有第三条道路。第四，人活着就是为了领受上帝创造、拯救和呼召的使命，去托管宇宙，看顾万物，和彼此相爱。

最后一点，是末日论和最后审判，是基督教世界观下对审判权的理解，这和宪政民主学说有更密切的关系。这一点我单独谈，也就是今天的最后第5个部分。

以裁判权为中心的宪政国家（之五）

在清教徒世界观的尽头，是一场最后审判。宇宙在根本上是一个法庭，是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的一个审判的关系。尽管这是有恩典、有怜悯，也有赦免的审判，但仍然是一场审判。简单说基督教就是“来信耶稣真正好”，简单说“神就是爱”。这不是一

个完整的基督信仰。因为“神爱世人”的那个爱，不是我们理解的卿卿我我的爱，也不是父母为儿女死都愿意的那个爱。而是上帝在他的创造、救赎和审判这一永恒的旨意当中的爱。是上帝从他的永恒意志中发出的，定意如此、非如此不可的爱。也是上帝将他所创造的人带入与他的圣约当中的爱。“神就是爱”的爱，是立约的爱，是意志的爱，也是公义的爱。这是圣经所启示的那个宇宙世界，即使没有十字架，上帝对人和万物的审判也是完全公义的。但上帝定意如此，他不在没有救赎的情形下施行审判，反过来，他也不在取消审判的情形下施行慈爱。

基督徒的审判观和他的国度观有关系。因为审判是主权的体现。谁对这个世界拥有主权，谁就有权力、也有责任审判这个世界。所以俄罗斯思想家别尔嘉耶夫说，这几百年来最大的一个政治神话就是国家主权的观念。主权是一个谎言，主权是催眠术，不管它的外观设计是哪一种政体，是君主制还是民主制，我们都在这一观念下成为国家的奴隶。它虚构了一个无罪的主权者，也虚构了一个公义的审判者。因而也彻底塑造了我们对审判和法律的看法。几百年来，我们没有被启蒙，而是被哲学家们拖入了更深的蒙昧当中。他们把“主权”这个概念擦得干干净净，擦得一尘不染，擦成一个形而上的偶像，好像这个世界不受罪的影响。但在基督徒看来，这个眼睛看得见的世界上，没有神圣的和完整的主权，只有在政治上被人拜来拜去的偶像。如果宇宙中没有一个真正的主权者，如果没有一场宇宙性的审判，能够将完全的爱和完全的公义成全在一起。那么大地上就没有审判，人也不能冒充自己是法官。

基督信仰让我们看到另一种审判观，就是救赎与审判一定有关系。就是赦免与惩戒一定有关系。什么是我作为一个基督徒的刑罚观，那就是，一种没有赦免制度的刑罚制度，一定是不公义的。你们能够同意吗？为什么1949年后的中国刑罚制度，是不公义的。意识形态的理由我已经谈过了，另一个理由，就是1949年以后，我们杀人杀得性起，革命革得坚决，就把任何赦免制度都废除了。但你看整部人类史，包括中国古代社会，一直有赦免制度。整个刑罚制度，尤其是死刑制度，一定是和赦免制度连在一起的。中国古代的刑事赦免非常多，因为古人还是敬天畏命的，古人的脑袋里还没有冒出“国家主权”这种政治偶像。所以在他们那个世界的场景里面，皇帝通常不是用杀人来获得政治合法性

的，相反，皇帝是通过赦免来获得合法性的。为什么中国追求了一百年的现代化，到1949年以后，我们的国家哲学和政治哲学，反而变成了只能用杀人来论证合法性呢？

你看古代的皇帝在登基、大婚、立储或其他重要时刻，都会大赦天下。中国人把唐朝当作盛世，唐朝的刑事赦免是历史上最多的。你要和谐社会吗？对不起，“严打”是反和谐社会的，赦免才是社会和谐的道路。1949年后，共产党只用过一次政治性的赦免，他刚刚篡取政权之后，赦免了一批战犯，要显示出政权交接时候的稳定。但在普通刑事制度里面，没有了。其实这在人类几千年的刑罚史和政治史上，是一个耻辱。我们在座每一个法律人，到今天为止，都担当着这个耻辱。

上帝的公义和上帝的救赎。如果你了解基督信仰的这个审判观，你会重新来反思我们对人间法律的理解，好像法律就是强制力之下的主权者的意志和命令。我们有两个最粗暴的观念，可惜迄今为止在法学院里还在大规模的教育学生，一个是把法律看为主权者的意志，这是唯意志论的法律观。一个是把法律看作强制力的体现。这是一种唯暴力论的和残忍的法律观。这是两种与刚才我讲的国家主义崇拜，或对国家的偶像崇拜有直接联系的法律观。它也割裂了法律与道德价值乃至与文化的关系，“法不容情”成为一个被虚构出来的神话。法律是什么，不过变成了我们头脑里那个残缺的世界图景的一个片断。彻底的实证主义的法律观，其实是最形而上学的。当然他有一个好处，就是把法律人的良心一笔勾销，好让我们晚上能够睡得着。某种法律观的经济价值，就是可以节省很多安眠药。你看电影里面，监狱头都有牧师，警察局都有心理医生。其实法院、检察院和律师楼，是最应该聘请心理医生的了，当然有牧师更好。

于是我谈到最后一部分，我理解和坚持的宪政主义，是以裁判权为中心的宪政体制。我不用“审判权”，以免与在具体的司法制度当中被定义的那个“审判”的概念联系太紧了。我用“裁判权”。谈这个理论之前，我先讲在《圣经》里，最能体现基督徒对这个世界中的审判和国度的看法的，就是基督耶稣在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面前所受的审判。这是地上的政权按照当时最先进的罗马法，对一位自称上帝独生儿子的人的审判。无论你是否相信耶稣是基督，这都是人类史上发生过的最重要的一次审判。耶稣

在彼拉多讯问的时候，他们有一个著名的对话。这是耶稣对世俗国家及其审判权的一个根本的理解。

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

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首先，彼拉多直接向耶稣宣告一个世俗国家的审判权柄。耶稣的回答有两层意思，第一，他没有否认地上君王的审判权，他事实上接受这一场审判。而且他还遵循罗马法的诉讼原则，来为自己抗辩。耶稣拒绝回答“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这一提问，暗示指控方应该自己举证。第二，耶稣指出这个世界同时是天父的世界，地上的国度之上，有一个更高的国度。因此也有一个更高的审判者。

至于这场更高的审判与彼拉多的审判之间的关系，耶稣指出了三点。第一，地上的审判权柄，是从“天上”赐下的。人间没有主权，人间的一切权柄来自上帝的授权、委托和默许。第二，即使得到授权，地上的审判也不是独立的，依旧处在那更高的权柄之下。耶稣暗示彼拉多，这一场审判的结果，最终是掌握在耶和華神的手中，而不是掌握在他或凯撒的手中。这也是耶稣顺服地上审判权的原因。就像罗马书第13章说，基督徒要顺服在上掌权者，为什么呢，因为一切的权柄都是来自于神的。基督顺服彼拉多，不是因为惧怕彼拉多的权柄，而是因为顺服神的主权和旨意，刚才说神的主权，这是基督徒世界图景的核心。

所以耶稣说，“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这话很有意思，如果实体上的审判权柄在彼拉多手中，如果地上的裁判就是最终意义上的裁判。那么在原告、被告和法官的三角形关系中，法官的罪显然要比出卖和控告耶稣的人的罪更大。因为他要为一个错误的判决背负最高和最后的责任。但耶稣这句话指出，其实还有另外一个法庭，另外一场审判，和另外一个三角形关系。在那个三角形关系中，在实体意义上为判决负责的，乃是上帝。彼拉多并不处在法官的那个位置上。耶稣说，在对我的审判中，你并不是你想象中的第一男主角。也幸好没有那么重要，所以在真正的审判者那里，出卖者和控告者的罪，反而比你的罪还要大。

拿撒勒人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个事实的背后其实有两重审判。第一重是看得见的那个审判，犹太人是原告，耶稣是被告，犹太人控告耶稣自称为神的儿子和弥赛亚。彼拉多是法官，他三次公开宣称按照罗马法，耶稣的罪名不能成立。但他仍然违心的屈从于犹太人的政治影响，将一个按世俗法律的标准无罪的人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二个是看不见的审判，撒旦是原告，就像他曾经控告约伯一样。人类是被告，上帝是审判者。撒旦诱惑人犯罪，然后控告人类的全然败坏，指控他们背弃了神与人的约，没有一个人能行出神所喜悦的公义和良善。这个指控是成立的，上帝按他的公义作出判决，罪的代价就是死。

这时你就看见唯在审判中才显明出来的“神爱世人”。基督是三位一体的上帝的第二个位格，基督就是上帝。他道成肉身，和人类一样活在肉身之中，同样经历了撒旦的试探，但却保持了全然的公义和圣洁。上帝决意在基督里受难，以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替那被判死刑的人类付出刑罚的代价。耶稣是真正的人，因此他能够代表我们，在十字架上经历真实的死亡。耶稣也是基督，是圣洁的神。因此一个义人的血可以满足公义，将一切不义之人的罪都担在他的身上。在这个看不见的审判中，基督是那只献祭的替罪羊。相信耶稣是基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相信上帝借着他在审判中的拯救，在拯救中的审判。这就是一个基督徒最基本的信仰。

耶稣回答彼拉多的那句话，显得很温柔，也很坚决。他的意思是，我之所以死，不是因为你的这场审判，是因为你看不见的那一场审判。不是因为你有权柄刑罚我，是因为天父的旨意，要“借着不法之人的手”，来拯救罪人。只要一个人以信心来回应上帝在基督里的救恩，这人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为他流血的人。

其实还有第三重审判，耶稣在受审之前对他的门徒说，“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这是指着基督的复活说的。基督以他的死为世人赎罪，勾销了撒旦的指控。基督又从死里复活，为这个被罪所辖制的世界带来了盼望。撒旦就是辖制这个世界的力量，圣经中称他是“这世界的王”。所以第三重的审判，就是在末日对撒旦和对这个世界的审判。你有没有发现，其实撒旦和我们的公安很像的。他先设一个套，向你买毒品，等你把毒品拿来了，就抓你，然后告你贩卖毒品。为什么那

个买的人就没有罪呢？因为他是撒旦，你还没有堕落之前，他早就堕落了。如果有人像基督那样替这个卖毒品的去上十字架，那么最后上被告席的，就是这个警察。

我只是一个比喻。基督在末日与天父一道施行审判。但他在自己尚未被捕受审之前，就把自己复活之后的，那个永恒当中的终极审判，告诉了门徒。“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

接下来我们看洛克的政府论。洛克是一个清教徒，他的国家学说就建立在这种整全的圣经世界观之上。洛克国家理论的核心，并不是契约论，而是裁判权。他把裁判权分为世俗国家的裁判权，和末世论意义上的上帝的裁判权。洛克说，什么是自然状态呢？所谓自然状态不是一个没有行政权的状态，而是一种缺乏裁判权的状态。每个人在一切冲突中都是他自身利益的最高大法官。我们知道英美普通法发展出来的一个原则，“一个人不能做他自己的法官”。这不是一个被简单化了的司法原则，而是国家的政治哲学当中的核心原则。所以洛克说，这样在自然状态下，一个人只能基于自己的良心，对自己的判决结果“在最后的审判日，向万民的最高审判者承担责任”。用我们的术语说，这就叫“眼睛看不见的公平”了。因此国家的本质，就是裁判权的建立。契约论的目的是建立人与人之间的裁判权，而不是建立人对自己的“主权”。这是他的契约论与卢梭契约论最大的不同。你对比洛克的国家理论，和耶稣对彼拉多的回答，你就能看出洛克在论述世俗国家的权柄时，他的世界的图景和耶稣是相同的。而你读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你也可以看出卢梭眼里的那个世界的图景，和本丢·彼拉多又是多么的相似。

主要是英美的基督徒们，在这个图景中去思考政府，就产生出我所理解的宪政主义。我所信奉的宪政主义，就是英美清教徒式的宪政主义，而不是欧陆的。如果没有英美这一枝，欧陆的极权主义倾向很难得到一个校正的机会。你就能看到二战的历史意义了。如果我说，要是没有二战，今天这个世界还不知道有多可怕。你会觉得这话耸人听闻吗。我真是这样认为的。

从卢梭到康德到黑尔格和马克思，他们带出来的国家学说，是以立法权为核心的一种政体。裁判权如果不是一种妨碍，也是一种附庸。而清教徒的世界观带出来的国家学说，是以裁判权为核

心的政体。立法权的背后是“主权”的神话，显示出一种积极的国家观，好像我们可以通过国家去实现善的目标。而后者是一种消极的国家观，裁判权的意思是抑制罪的扩展，而不是达成善的目的。这才是真正的政教分离，宗教的功能是引导我们实现公共生活中的善，而政治的功能是在公共生活中抑制人类的恶。如果你认为国家有实现善的能力，有真理的教化功能，我就会说你是一个国家主义者，是一个国家崇拜的迷信者。不管你对宗教信仰的态度如何，你的立场在本质上就是政教合一。

一个以裁判权为中心的政体，是信奉超验价值的，而不是信奉“国家主权”的。是一个相信程序正义，而不是霸占实体正义的政体。但一些经验主义的学者说，我不相信什么超验价值，我只相信程序正义。这个立场实在是自相矛盾。如果你没有对超验价值的信奉，程序正义就变成皇帝的新衣了。法官相信自己只是坐在一个程序性的位置上，就像基督告诫彼拉多那样，你不是坐在一个实质性的位置上。这是出于对那个更高的实体价值的信心。对基督徒来说，这个信心指向上帝的主权和护理。仿照伯尔曼的话说，“程序正义除非被信仰，否则就是一个谎言”。

然后你来理解司法，在一个以裁判权为中心的，向着更高的国度和价值敞开的政体里面，司法首先不是一套技术手段，司法权也不仅仅是与其他国家权力平行的一种权柄。虽然我们很可怜，连平行都做不到。在清教徒的那个整全的世界观中看司法，司法权（裁判权）就是国家的本质。所以以色列人在没有王的时代，他们以耶和华神在他们中间亲自为王。他们的领袖被称为“士师”，中文用了《周礼》中的一个职官名来翻译，意思就是审判官。更早的时候，摩西在以色列人中选立长老，也是为了裁判民事纠纷。但基督教所讲的“民事”，是包括刑事在内的，意思是人与人之间的纠纷。而道德或“道德律”，涉及的则是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如果要为洛克的国家理论找一个最贴切的实证，就是以色列国家的形成了。以色列是典型的从裁判权开始形成国家的，他们有君王之前，先有裁判者，按着上帝的律法在国民中进行审判。当他们对上帝的律法不耐烦的时候，才吵吵嚷嚷的出现了君王。如果要找第二个最接近的例子呢，那就是英国了。虽然裁判权并不像以色列那样，是先于王权出现的。但在英国，王权的确立和裁判权的确立及普通法的形成几乎是一个同时的过程。所以在英国，法治的传统也和君王的传统几乎一样长。

这种宪政主义，就是通过司法，以更高的价值来审视和限制国家。他的潜台词，就是在国家之上，还有更美好的国度。国家不过是一个器皿，而不是一个偶像。而一切专制主义，却把国家看作世界图景的中心。所以你观察司法权在一个国家政法体系中的地位，就可以看出国家被偶像化的程度。司法权的地位越低，国家主义崇拜的程度越强。低到中国目前这个水平，国家就是法西斯，低到一个公安部长居然比最高法院院长的权力还大，低到公安局长当政法委书记，法院院长当副书记。有人说中国繁荣昌盛了，但你从这个指标看，今天的中国已处在人类政治史和法治史的最低点。我实在想不出更低的类型，难道让派出所去管大法官？中国有希望啊，有希望的意思就是筑底筑得差不多了，所以大家满怀信心的等着翻梢。

我忍不住要讲个故事。前次我到法国，去他们的司法部。法国司法部和许多合作项目。我说了两个建议，第一，少培训一点法官，多培训一点律师。今天的大律师才是民主中国的大法官。第二，少跟最高法院合作，他们不管用。希拉克很快就下台了。维护法国的利益要把眼光放长点，不要老和中南海打交道，多些对民间力量的关注，比如和律师界的合作。法国人就很惊讶了，他们说你们的最高大法官很牛啊。去年肖扬访问法国，那个排场把他们都镇住了。第一，肖扬是“国家领导人”的待遇，是副总理级别，有礼炮的。第二，他们说在凡尔赛广场上，好多中国游客认出他，都抢着和他照相。司法部官员满脸的羡慕，好像说咱们的法官做梦都梦不到这么风光。我说在法国最风光的是不是电影明星啊，在中国也是，最风光的都是演员。最高大法官在中国，是仅次于人大委员长的国家二级演员。罗干你们知道吧，中共政法委书记，政治局常委。肖扬一个中央委员在他面前算什么呢。但罗干出访时却没有他风光。因为现在的常委人数太多，哪有那么多“国家领导人”的帽子给他呢。他出去就没有礼炮了，连警车开道都是中国使馆花钱租的。公安部长出去就更没级别了，不但没有炮仗，人家连报纸上都懒得报道。但周永康是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啊。肖扬至少排在二三十位，在他后面老远呢，要见上一面都很难，看人家心情好不好。我说，你们的司法部长没有炮仗，但不至于排到二三十位吧，宪法委员会主席可是排第5位的。

司法权的政治地位贬到这个份上，这样的政体不叫法西斯，我

就不知道什么叫法西斯了。这样的国家不叫警察国家，我也不知道什么才叫警察国家了。

最后，思考以裁判权为中心的宪政体制在中国的可能性，我就谈自己对近期中国政体变迁的两点观察。就是今天的最高法院和全国人大，已经开始争夺未来政体转型之后的制度角色了。以及在这个争夺中，最高法院已经不堪一击。我把今日的政体，称为“一个恶汉三个帮”。恶汉是谁就不说了，是谁谁自己站起来。三个帮呢，一个人大，一个政府，一个法院。这三个就是宪政模式中的三权。共产党在技术上，必须借助这三权。尤其在文革之后，有一个逐步借助三权的趋势，不得不如此。因为他的合法法面临崩溃。尤其在64之后和全面市场化之后，借助三权的趋势更加明显了。这个趋势一直持续到现在。我们一般把这个趋势叫法治化。中国人说话都很文雅，什么叫法治化，就是“三权起来，干掉党权”。共产党的“三个代表”理论，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去理解，他拐弯抹角想说的，就是让我来代表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吧。就像一个恶汉，养了三条狗，三根绳子都牵在自己手上，一根都不想放。想咬人的时候，就让三条狗相互配合，分工合作。

但最近十几年的社会进步，就是人大、政府和法院，这三家村都在茁壮成长。当然政府膨胀得最快，但政府的膨胀在观念上没有正当性。人们普遍的希望，是通过立法权的崛起，或者司法权的崛起，两头夹击，去限制政府权力，然后三权协作，或者等待地方和民间的势力，或者参与逼宫，最终在某个时候干掉党权。这就是未来政体转型的一个大概。这个大概一定会发生。但人大和法院，一旦当党权衰落了，谁才是老大呢？这才是中国未来政体转型中最关键的一个问题。

一种模式，就是法院的裁判权在三权分立中占据一个消极的但却是最高的位置，成为一切纠纷的最终裁判者。最高法院的意思，不是说在所有法院里他是最高的，而是说他在这个社会上是最高的。这是我推崇的美国的宪政模式。国家不要赶走了共产党，又走到另一条“人民主权”的偶像崇拜的路上去。这也是国内自由主义学者比较主流的一种倾向，我想这也是“法政系”的主流理想。另一种模式呢，就是立法权最大，人大开始来牵这个狗绳子，一个至高无上的议会，成为国家主义的继承人。这是很

多体制内学者比较主流的一种倾向，比如蔡定剑他们，拼命要把人大变成另一个共产党。而在我看来，中国的宪政转型如果走到“人民主权”的落实即一种议会主义去，也是很可怕的。我坚持的宪政主义，只能是以裁判权为中心的，我叫做“司法宪政主义”。这与诸位的价值理想和职业立场也是一致的。

这十几年来，我们看到最高法院也在努力，他一直通过司法解释的技术，很小心的抢夺着法治化过程中的主导权，也积累未来从政治图景中的边缘地位向中心移动的政治合道性的资源。人大一个法律出来，也许200条，我一个司法解释出来，可能就有400条。现在管不管用不要紧，共产党垮的那一天管用就行了。法治化需要技术和权威的积累，总不能到了那一天才哗哗的出来吧。甚至有时一个法律在人大那里长期窝不出来，最高法院就干脆自己制定司法解释，替人大立法。

你可以说政体改革还没有开始，但最近几年也有两个很微妙的政体变迁的征兆。多数学者和评论家都比较忽略，或者故意不说。

第一个征兆是04年的宪法修正案，对“国家主席”条款的修订。当时几乎没有引起多少评论。只是给国家主席的职权加了6个字，“其他国事活动”。原先宪法中的国家主席，在理论上我们叫“虚位元首”。他的职权就是清清楚楚的列了那么几条，如根据人大决定宣布战争，和平，紧急状态，接受外国使节等。没有任何兜底的补充或一般性的定义。这是一个完全的“虚君”，理论上比英国女王虚得更彻底。因为女王还有许多习惯法上的权力，只有一直克制没有行使过罢了。但04年修宪开了一个口子，“其他国事活动”。这是什么意思啊，宪法上的“虚位元首”是不是要走向“实位元首”？这么严重的政体变革，瞒天过海就改成了。所有学者都装着不知道。你知道以前共产党的党魁，是不兼任国家主席的。那时的“国家主席”的确比较虚。但江泽民以后，因为权威不够，怕镇不住台面，就似乎形成这十几年来兼任国家主席的惯例了。那么现在胡锦涛是“国家主席”，你怎么评价他的地位？从宪法体制上讲，他是虚位元首。但他是共产党的总书记，所以他是不折不扣的实位元首。党国合一的好处，就是虚虚实实，你想看清楚，就看得你吐血。这就像武侠小说一样，把内功注到一个家伙身上去。共产党快要死了，就赶快

把几十年的功力，注入到一个穴位里去。这个穴位就是“国家主席”。各地的党委书记纷纷兼人大主任，也是一个意思。共产党不是没有考虑后事的，凡是专制者都有一个特点，就是一定提前为自己修坟墓。共产党对政体变迁的想法是什么呢，至少胡锦涛的想法和台湾一样，想走法国的“超级总统制”的模式。就是不被嵌在三权分立当中的总统制，而是高于三权之上的总统制。这种总统制通常叫“半总统制”，但到最后一定是超级总统制。

这种政体的特点，就是不但不放弃一个完整的“人民主权”的国家崇拜，而且舍不得放弃一个完整的象征。我曾请教法国宪法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和曾经作过宪法委员会主席的巴丹戴尔。为什么法国不能接受对议会的“违宪审查”？为什么不把宪法委员会对法案的事先审查，改成可以针对法律的、可以由公民个人提起的事后审查？巴丹戴尔曾提过这样的议案，但没通过。他们的意见是，因为法国人还不能接受对“人民主权”的任何割裂和对完整性的否定。“超级总统制”也是一样，法国人的国家崇拜是近代以来的始作俑者，他们不希望像美国那样，找不到一个家伙，可以站在那里代表整个国家，成为国家主权的品牌代言人。胡锦涛的修宪，表明他的B计划可能就是走法国的路，这是我坚决反对的道路。

第二个，是人大忍了很多年，终于对最高法院动手了。他借着全社会都呼唤违宪审查的舆论，给了最高法院正面的回击。05年12月20日，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一个《司法解释审查备案工作程序规定》，其中要求“对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备案和审查”。最高法院显然没有一点反弹力，所以06年紧接着又出台了《监督法》，正式确立了人大对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违宪审查权。换句话说，明早起来一旦没有了政治局，这个社会的最高裁判权已被议会抢到手中了。人大公开宣布三权之中我最大。等老头子死了，家产都是我的。这件事比前一桩更严重，因为换个国家，这已经导致宪法危机了。人大的意思，就是要求重新洗牌，当然这只是一个政治期权，老头子还没死呢。人大的意思，不是否定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权而已，而是要从根本上否定司法权的性质。他的意思跟共产党一样，就是这个世界上没有一种叫做独立的司法权的玩意。

宪政和法治社会最起码的一点，就是承认法院的裁判权，法院

有权在一个具体的法律争议中去理解、解释和适用法律，并且有权判断什么是法律争议。这是司法权的题中之义，不承认这个就等于不承认司法权。你可能说，目前宪法里规定全国人大有宪法解释权。就算是这样，但除非人大自己亲自去审理案件，否则他的一切立法（包括宪法）和一切解释（包括对宪法的解释），只是一个文本而已。一个法律文本仍然要在具体案件中，由法院去解释和适用。而不是说，法院的解释又要拿回人大去重新解释。那人大的新的解释文本，是不是又要在具体场合的适用中被法院再次解释呢？

结果就是，如果你要法院，你就必须承认，法院是这个社会最高的和最后的裁判者。这就是民主与宪政的差别。否则你干脆不要法院好了，你自己作法官好了。古希腊的民主制度就是这么干的，议会自己做法官。共产党也是这么干的，政治局就是最高大法官。多可怕的一个前景啊，就算我们等到共产党完蛋了，我们也可能退回到比古希腊还不如的政体中去。所以我说，扶持全国人大成为“最高权力机关”，就是扶持下一个共产党。“最高权力机关”，这个说法本身就是专制主义的，就是反法治的，在一个基督徒的立场看，就是对国家的偶像崇拜。

因此我主张的宪政主义，是“司法宪政主义”。如果议会成为最高的裁判者，裁判权就不再建立在人类的价值传统之上，而成了一件数人头的东西。民意只能成为民意代表的合法性来源，民意不能成为裁判权的来源。否则对基督徒来说，这就是对上帝的公开叛乱。对法律人来说，这就是造法治传统的反。对自由主义来说，这就是革自由主义的命。你也不能把英国的宪政模式简单理解为议会至上。你要放回它的整个政体图景当中去评价，君主制的传统，基督教会的传统，法治的传统。除了英国，谁能有这三个制衡议会主权的权力啊。宪政体制之所以是一种“最不坏的”政体，因为他是以价值来约束权力，以一个手无寸铁的机构，来约束身怀利器的机构。裁判权是一个堕落世界中的上帝律法和人类价值的守护者。这个制度上的消极的守护者只能是法院，不能是议会。一个脑筋急转弯的问题，你知道一些国家，在大法官的椅子背后刻着“十诫”。你知道有哪一个国家，在议会的椅子背后刻着“十诫”呢？为什么“十诫”总是刻在法院里，从来不刻在议会里呢？

一种答案是，因为刻在议会里，议员们就要失业了。另一种答案是，因为一个法官以他信奉的律法为神，而一个议会则以他自己为神。

可是今天的中国法官看起来，好像是这个社会中最不像价值的守护者的那一种人。那么律师的制度角色和社会使命就变得极为重要了。律师是未来宪政体制和“司法宪政主义”的重要力量。今天的一党专制，未来的议会主权，都是“司法宪政主义”的敌人。一个以裁判权为中心的宪政中国，要靠这一代的“政法系”去担当。我最后有三个建议给大家，第一，把司法权放在整个宪政框架中去观察，把宪政体制放在一个整全的世界观当中去观看。第二，也把你的律师角色，把你的职业和个人生活，都放在同一个完整的世界图景当中去理解。第三，既然“十诫”还没有被刻在中国的法庭上，那么，先在你律师事务所的墙上挂上“十诫”吧！

我讲得太多。谢谢大家！

（全文完）

推荐三本关于基督徒世界观的书籍：

1、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的《世界观的历史》，这是国内第一本全面评介福音派基督徒的世界观和世界观概念在近代思想史上的演变的译著。

2、荷兰十九世纪的政治家、新教改革宗神学家凯波尔的著作。他的《加尔文主义系列讲座》，完整的阐释了改革宗神学的世界观，在国内2005年出版的《加尔文传》一书附录中有收录。

3、美国当代政治家、神学家寇尔森的《世界观的故事》，台湾校园出版社2006年1月。这本书生动描述了基督信仰作为一种完整世界观在历史与现实中的力量。

基督教政治哲学 札记

主后 2006年2月6日于悉尼科技大学



之一：巴别塔与立宪政体

不顾上帝的律法，只是考虑人的意见，任何法律都会趋于乖谬。”

这个世界上居然有人在摒弃了上帝与自然的一切法律之后，自己制定法律严格遵守，思之未免令人讶异。

——帕斯卡尔

尽管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确立了宗教信仰自由。但基督教对美国宪政的影响，至今仍可以从某种无伤大雅的形式上显示出来。如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座位上的石头上，就镌刻着《圣经》中的十诫。林肯在被刺之前签发的最后一个法案，是在硬币的一面刻上“我们相信上帝”（In God We Trust）的字样。大约一百年后，美国在1956年7月20日通过了查尔斯·E·贝内特的提议，把这句话确立为一个全国性的座右铭，把它刻在所有钱币和政府办公大楼上。

杰斐逊所说的“不言而喻”的背景中，并不仅是洛克式天赋人权的近代自然法传统。还有更为深厚的一种超验的正义论和在先约束的思想，来自西方近两千年的基督教信仰。在基督教的政治哲学中，上帝是最高的主权者。圣经中的上帝甘愿将自己钉死在十字架上，以处苦弱和卑贱的爱和信实的自我约束，托起世界万物，担当对世人的救赎。在这种超验的信仰下，世俗的国家主权又怎么可能“独立”而“至高”呢？一旦离开价值信仰对国家的在先约束，任何世俗的政体建构，只是徒劳的建造巴别塔。在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当时已经81岁的富兰克林站起来发表了一篇著名的演说，赢得代表们经久的掌声。他说：

“阁下，我已年迈，但当我活得越久，我越相信一项真理。神掌管人类的事务。如同麻雀一般，若没有祂的许可是绝对不会落地的，一个国家的兴起能够缺少祂的帮助吗？阁下，我们坚信圣经所言：“若非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便枉然劳力。”我坚决相信这一点，并且相信，没有祂认可的帮助，我们所完成的政治实体将不会比巴别塔好到那里去。”

在9月17日制宪会议的最后一天，“誊清的宪法被宣读过后”

，富兰克林再次发表演讲，其中又提到巴别塔的故事。他说：

“令我惊异的是，这套制度如此地接近完美。我认为它也将使我们的敌人感到震惊，他们一直满怀信心的等着听到我们的委员会每次开会，就像巴别塔的那群建造者那样混乱不堪。”

回顾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革命，颇有意味的是巴别塔（通天塔）的比喻也被一再提及。十月革命后，苏联掀起修筑纪念碑、纪念塔的浪潮。1919年，列宁委托雕塑家塔特林，设计一座高达400余米的十月革命纪念碑。塔特林在年底完成了设计，称为“第三国际纪念碑”。纪念碑以巨大的钢铁和玻璃柱体呈螺旋体上升、直指天端，“仿佛具有了冲破地心引力的宏伟气势”。这一如巴别塔一样难以企及的设计征服了当时苏联所有的艺术家和知识分子，被普遍视为共产主义的完美象征和“三位一体的、新的未来殿堂（《包豪斯宣言》）”。但这一纪念碑却因难度过高被搁置，永远以手稿的形式在艺术史上占据和把守着一条歧路。上世纪50年代，周恩来在一个讲话中称共产主义革命是“建造通天塔的宏伟事业”。经过文革的苦难，上世纪70年代末的“拨乱反正”被中国共产党人视为一次新的创世记。胡耀邦在对科学界的讲话中数次提及巴别塔的故事。他特别给数学家华罗庚写信，鼓励人们投身于“四个现代化建设”，共同建造社会主义的“通天塔”。

一位研究古典政治哲学的美国学者卡斯，曾对巴别塔的寓言和美国立宪主义的关联作过解读。巴别塔是人类一项充满傲慢自负的“通天”的工程，因为人类当时共享一种语言，对于人的能力与世间政治的残缺和有限缺乏认识。就如治水工程带来“贪得无厌的权力”和“软弱的财产权”，从而曾导致了“东方专制主义”的兴起。在旧约中若不是上帝变乱人们的语言，阻止巴别塔的建造，巴别塔工程也将顺理成章的发展出类似的东方专制主义。卡斯在他的结论中说，“利用象征性的数学”——他没有提及现代意识形态，人类再一次拥有了“同一种语言”。一个技术性的、实证主义和科学主义的社会“将使我们再次面临巴别塔的命运”。因此当美国的第一位著名科学家富兰克林在制宪会议上，反复强调立宪不是建造巴别塔，就显得意味深长。通常美国的制宪被理解为根据现代政治科学的原理建造了一个全新的政府，甚至承诺了一个政治的天堂，或用宋人张载的话说是“为天

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但富兰克林断言宪法不是巴别塔，“就是要质疑对于立宪事业的这种解释，并将进一步指出，这并不是坏事”。

几百年来，那些相信某种在先价值约束的著名的自由宪政主义者，几乎都是基督徒。但这两大传统也不是单独成篇的，有两个最重要的人物在它们之间起了过河搭桥的作用。一个是十三世纪的基督教神学家阿奎那。从他开始舍弃了圣·奥古斯丁将“上帝之城”与“地上之城”截然分离的思路，而承袭旧约的政治哲学进路，将对世俗政治的思考纳入神的主权之下。阿奎那一个人基本上完成了对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法和政治学思想的基督教神学化。以阿奎那为管道，《圣经》、古希腊哲学和罗马法在基督教世界中融为一体。在他那里，基督教的超验正义思想，直接袭承和深化了古希腊的自然法传统。阿奎那将神的理性和意志称为“永恒法”，将自然法解释为“人作为理性动物之参与永恒法，就叫自然法”。所谓自然法，“不外乎是神的容光在我们身上留下的痕迹，不外乎是永恒法对理性动物的关系”。阿奎那之于宪政主义的最大价值，是借助基督教和自然法的超验价值，为一种卑谦的、接受在先价值约束的立宪主义的政治哲学奠定了基础。不过耶路撒冷和雅典这两大传统，也在以后不断制造着宪政主义的困境和分化。在宗教改革中，马丁·路德在某种意义上又重回奥古斯丁的立场。

另一个人是洛克。近代以“自然权利”为中心的自然法思想，从霍布斯开始疏离基督教背景，以洛克为集大成者，完成了从神义论的超验价值到人义论的超验价值的转向。尽管洛克自己仍然是一个虔诚的清教徒，但他“天赋人权”论的法治主义特征，对最终将宪法性权利确立为一种在先约束的宪政制度，是一个非常直接的推动。对非基督教背景的国家实现宪政化，也提供了更加宽泛的可能性。假如缺乏17、18世纪以来自然法传统的复兴，西方宪政国家个人自由的超验背景仍然是神义论的，那么宪政制度对非基督教国家来说，就可能仍是一种很难接受的政体模式。正是洛克以来的自然权利传统，使一切宗教或哲学背景下的政治共同体，都有可能以一种宪政制度中接纳个人权利的在先约束。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是另一个拒绝巴别塔的立

宪主义的典范。当年48个联合国成员国——其中一半以上是非基督教国家，投票赞成这个人权宣言，接受“人人生而自由”（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的在先约束。这一表述和当年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是几乎一致的。《世界人权宣言》无一个国家投反对票，包括苏联等少数社会主义国家和伊斯兰原教旨的沙特阿拉伯，也只投了弃权票。

托克维尔的话也许是比较中肯的，他在观察了美国的宪政民主制度后，说“极权专制可以不要信仰，但是自由不能”。基督教独一真神的信仰在历史上为正义的观念带来了曾经最坚固、最不容置疑的超验基础。它的政教分离思想又避免了因这种坚固而可能导致的极权主义倾向。从发生学的角度看，立宪主义的起源和基督教尤其是英美清教徒的信仰密不可分。基督教的超验正义（神的正义）在历史经验中的强势存在，是人类社会走向立宪政体一个必不可少、又万份幸运的因素。但发生学的意义是一次性的，这不意味着从此只在基督教的背景下才可能建立一个立宪政体。我关心的是一种观念的结果。一个具有超验性背景的观念结果，是否可以从原初的超验背景下剥离出来？并在本土的价值传统中从此生长？从后进国家的宪政转型经验看，超验的背景并不需要强大到足以自发衍生出原创性的立宪主义，尤其是当这种超验价值被认为不是人类理性的一个结果，而是承受启示的一个结果时。在那里未获得直接启示的国家，民众的道德心理足以支撑一个承认“人人生而自由”的观念结果，宪政制度的模仿就足以展开。就像一首歌或许只有天才才能创作，但创作对大多数人的生活而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每个人都有机会、也有权利娴熟的歌唱。

之二：政教分离与《罗马书》13章

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

——《马太福音》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宗教活动自由；

——《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

世俗权威与精神权威在政治上的分离，这一观念几乎仅仅源自基督教传统。在耶稣被问是否应当向罗马纳税时，基督说出了这句著名的话，“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这是基督教政教分离思想的源头，并在政治上逐步形成了消极的和世俗的国家理论。有学者评论道，“在中世纪有两个特独的政治原则，第一是政教分离，第二是政府权力的神圣性”。

这话的前半截，承认了凯撒的世俗权力。基督教早期思想因循这句话，认为王权是神圣的，因为它来自于上帝。这就为中世纪神权政治的合法性奠定了基础。使徒保罗有一段著名的论述，有人说“对各国政府而言这大概是《圣经》中最中听的经文之一”。后来也成为基督教思想中要求服从世俗君主权力的一个基础。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新约·罗马书》第13章

但耶稣那句话的后半截导向的是政教分离，且已包含了精神权力高于世俗权力的逻辑。保罗上述这段话的后半截，也同样为世俗的权柄设立了一个应当的公义的准则。统治权是神圣的，但统治权也是世俗的。世俗权柄的神圣只是一种来源上的神圣，一种因为被上帝默许而带来的消极意义上的神圣，而不是实际权力

范围和行动上的神圣。而王权是世俗的，就意味着对王权的限制的开端。基督教在赋予世俗权柄神性的同时，也在剥去君王权柄的神性，因此有效的阻挡了君主在政治哲学上登上更高的位置。在一种整全性的国家主义观念中，必然有一个最高的位置。用康德的说话，任何政体都必须解决“最高权威的个人归属问题”，他称之为“Herr”，泛指神明、天子或皇帝。而基督教政教分离的二元论政治哲学，破碎了任何一种整全性的国家观念，否定了世俗政体中任何意义上的“天子”。英国的立宪史表明，只有在这种破碎中才会产生出立宪的概念。

加尔文在对《罗马书》13章的注释中指出，“我们顺服不是因为他们有权柄可以刑罚我们，我们顺服是因为神的话与良心而来的自愿的顺服”。他强调说保罗在“这里的论点完全是关于民治政府的，因此若有人利用人的良心或本节经文来建立他们独裁的统治，是没有根据的”。

二十世纪瑞士著名的神学家卡尔·巴特对“顺服”的注释曾引起过争议。他将现存的秩序如国家、教会、权利、社会、家庭等的总体设为：

(a. b. c. d)

将上帝的本原秩序对这一总体的扬弃（不效法这世界）设为括号前的负号：

- (+a+b+c+d)

巴特认为，革命再彻底，也不能视为括号前对人间秩序总体的全面扬弃，也就是不能被视为那个“神性的负号”。最大的成功可能只能是扬弃括号内的现存秩序，也就是把现存秩序的正号变成符号，于是得出下列公式：

- (-a-b-c-d)

显然，括号前那个神性的负号，会出乎意料的将人们擅自以革命方式改的负号重新变成正号。这意味着革命是一种不考虑神人关系的、建造巴别塔的工程。如席勒的诗句，“他信心十足的将手伸向苍穹去取下他永恒的权利——这权利本来宛如星辰，不可转让，坚不可摧的挂在天上”。他认为暴君的权力有界限，“但他信心十足伸向天际的手却不为自己设立界限”。如果

将神与人的关系考虑进来，巴特认为，旧事物必定会在革命的算法之后卷土重来，而且往往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一公式可谓对二十世纪人类政治史一种精当的描述。结果是“反叛者通过反叛站在了现存事物的一边”。因此，政教分离对基督徒而言，意味着一种消极的、防守型的政治哲学。“意味着不发怒，不推翻”。将伦理的希望放在传扬和顺服基督的爱上，放在一种更高的权柄上，而不放在政治国家。这看似一种后撤和放弃，其实是对政治国家最大程度的一种藐视。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会令任何国家主义者勃然大怒的激进立场。但唯有这种立场，才是宪政主义国家观的可靠的同盟者。

当信徒在对上帝的忠诚和对君王的忠诚发生冲突时，就像安提戈涅的故事一样，需要作出抉择。如果把对在上者的服从一面夸大，就会取消这种对世俗权力的来自于超验正义的藐视，使二元主义的政治观失衡，使信徒们首鼠两端。因此后来的基督教思想家逐渐摒弃了对保罗“顺服论”的盲目认识，逐渐将世俗的权力看作充满原罪的恶，将恶看为善的缺乏。5世纪的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开始勉强承认，“当一个统治者下令行上帝禁止之事时，一个基督徒有义务采取消极不服从的态度”。1075年，教皇格里高利七世发布27条《教皇敕令》，宣示教皇有废黜主教和国王、任命圣职和制定法律等神圣权利。并随之宣布废黜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伯尔曼将围绕这一敕令的冲突称为“教皇革命”，视其为西方法律传统形成的六次革命之首。因为这一“革命”导致了宗教管辖权和世俗管辖权的分立，使二元论的基督教政治哲学变成一种制度遗产，从此政教分离成为政治法律观念的一个主要渊源。也成为后来立宪政体兴起的一个地基。

阿奎那是这一思想最重要的辩护者。他更看重罗马书此节经文后半段对世俗权柄提出的公义准则，进一步将消极的不服从立场推至对暴政的反抗。他说，“一位国王如果不忠于其职守，他便放弃了要求服从的权力。废黜他便不是叛乱，因为他本人才是叛乱分子，人民有权予以镇压”。到1302年，教皇在《一圣通谕》中再次确立了精神权力高于世俗权力的主张，标志着欧洲二元论的政治模式的获胜。

基督教神学是一种超验背景最强势的政治神学，政教分离的原则是防止其极权主义趋势最重要的解毒剂。但阿奎那以降的思

路也暗含着卡尔·巴特所指责的积极改造世俗政治的政教合一的危险。基督教传统如果一旦背弃政教分离的传统，一旦对《罗马书》13章的解释失去平衡，超验正义的一面就可能立刻成为与极权主义最彻底的媾和。在新教改革中，马丁·路德反对罗马教皇对神圣权威的把持。他否定了阿奎那的思路，重回奥古斯丁对《罗马书》13章关于“顺服”的原教旨立场。在《关于世俗权力：对它的顺服应到什么程度》一文中，他重申了政教分离的立场：

亚当的后裔被分为两部分，就如上文所讨论过的。一是在基督治理下的神的国度，一是在政府治理下的地上的国度，两者都有自己的法律。若没有法律，没有一个政权可以存活。政府的法律无非是涉及人的身体、物品和地上外表的事。至于灵魂，上帝不能也不允许任何人去治理，除了他自己以外。所以当政府把治理灵魂揽为己任时，它就越权，侵犯了神的治理。

路德对政教分离的基本立场，就是福音（或人类的精神福祉）与国家无关。基督徒传福音的使命，来自基督天上地上至高的权柄。第一，这一权柄不能被置于国家的治理之下，否则就如使徒彼得所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路德强调说“如果世上有权的人吩咐我们做什么，我们就应该做什么的话，就没有必要这样说了”。第二，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也不需要借助国家的强制力，一方面如奥古斯丁所说，“信是白白的，没有人可以被强迫违反自己的意志去相信什么，也不应该被强迫”。另一方面，“使用武力永远也不能禁止异端，异端是属灵的事，它不能被铁器击垮，不能被火焚烧，也不能被水淹没。惟靠神的话可以征服”。在捍卫信仰和追求人类的精神福祉上，使用任何强制力都是对“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否定。因为如果强制力是被允许的，何必等到今日，何必轮到你来逞血气。路德的基督教政治哲学，是对人类思想史上到此为止的各种国家理论最不留情面的轻视。因为从未有过一种价值的正当性是如此强大和自足，却又完全自外于国家，把国家扔在一边。在路德那里，国家仅仅被视为一种寻求基本和平的政治合作方式。在基督徒中不需要使用法律和政府，但世界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共存的世界。只要这世上有一人不是基督徒，就须遵循政教的分离，顺服世间的法律，而不能依照福音的方式进行统治。否则“就像把狼、狮子、鸽子和羊放牧在一个圈栏里”。

在《劝基督徒毋从事叛乱书》中，路德指称教皇制度是邪恶的、魔鬼撒旦的代理人。但他同样反对针对教皇的叛乱，认为叛乱也是“出于魔鬼的建议”，依旧是一种把石头变成面包的诱惑。路德引用“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的经文，为“任何人不得做自己的法官”这一法治原则提供了政治神学上的解释。他认为“叛乱无非就是给自己做审判官，作伸冤的”。如果尊重人间的法治秩序，人与人可以互相做法官，人间的审判权就是程序正义之下的“换手抠背”。而一旦全面否定法治秩序，就是拒绝由他人来做自己的法官。因此革命的实质就是自我伸冤，在路德看来，革命革掉的不是他人的命，革掉的是上帝“伸冤在我”的权柄。换言之任何叛乱都是对上帝的叛乱。基督徒面对不公义的现状怎么办，路德认为只有三件事应当做。一是承认并除去自己的罪，否则“你们向天上所投的石头，要落在自己头上”。二是卑谦的祷告，三是宣讲和写作，“以你们的口为基督的口”，使谎言被揭露，使教皇制度“在全世界面前蒙羞”。路德相信，“他非因人手而灭亡”，而是如保罗所说，“他要被基督的口灭绝”。

路德相信神的话语的力量，是一种信实的力量。因为“诸世界都是籍着神话而造的”，因此他将对人的言论和对神的祷告视为基督徒改变政治的最重要的、甚至也是唯一的方式。这和英国古典立宪主义一直将“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视为经典的自由概念是一致的。在人类史上，立宪政体对各种暴力政治的驯服，其实是一件最不可思议的事情。暴力是世上最简单有效的威权，也是肉眼可见的、对政治法律秩序最大的诱惑。没有一种对与暴力相反的力量强大信念，很难想象这种驯服在历史上的展开。路德对罗马书13章的立场，在新教传统中开出了一种法治主义和保守主义的道路。如果掌权者违背或滥用世间的法律，“顺服在上掌权的人”将意味着什么呢？是顺服那违背法律的行为，还是顺服那被违背的法律？从这里，可以看到由《罗马书》13章1—7节而来的对世俗权柄的敬重与顺服，与伯尔曼那句著名的法律谚语是一致的，“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基督徒基于一种来自更高权柄的教导，而不是基于对世俗法律的偶像崇拜，养成了对世俗法律的顺服。这是立宪主义形成的一个关键。离开了这种顺服，世俗的法律就真是形同虚设了。这样的新教政治伦理，为立宪主义的秩序扩展和普通法传统下的制度变迁提供了路径和心理的依赖。在基督徒对世俗权柄的不服从上，由阿奎那那式

的以牙还牙的革命模式，转向了从马丁·路德到马丁·路德·金式的以“宣讲、写作、诉讼、辩论”为手段的、“非暴力不服从”的法治主义和宪政主义模式。

这也说明政教分离原则对宪政制度是何等的重要。超验正义与在先约束是一面双刃剑，政教分离是最好的“破剑式”。没有世俗权力与道德或精神权威的剥离，就没有宪政主义。萨托利在回答后进国家“自由民主可以移植吗”的问题时，毫不犹豫的把权力的世俗化视为“民主的先决条件”。政治国家的世俗化是基于政教分离，而不是基于政治哲学在整体上的世俗化。权力的世俗化不是一种整全性的世俗化，而是对任何一种整全性的权力观（无论是世俗的还是超验的）的否定。这种世俗化是谈论宪政主义超验之维的前提，也只有当宪政主义包含了对超验价值的承认和尊重，才可能为政教分离和政治国家的世俗化提供论证和看守。因为超验价值的存在，正是迫使国家权力世俗化的力量。只有一神信仰的彻底的超越性，才能破除对于任何世俗权威的偶像崇拜。如旧约“十诫”的第一诫和第二诫所言：

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

反偶像崇拜和政教分离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即便耶稣没有说过那句醒目的话，“一个神圣的国家”，这个观念本身就是极端渎神和自相矛盾的。在历史上看，基督教抑制了国家主义的膨胀，为制衡国家权力的立宪道路留下了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诸如东方专制主义的神权统治下是缺乏的。尽管新教中的加尔文教派也曾暗含过极权政治的可能性，但从总体上看，基督教独一真神的信仰是反极权主义的。相反，凡是多神教、泛神论或辩证唯物论盛行的地方，几乎都是极权主义政治的温床。政治国家只有在这种缺乏确定的方向感的超验氛围中，才可能被抬升为至高无上的偶像。也可以作个类比：宪政的在先约束之于民主制度，和基督教的超验正义之于君主制度，其实是一样的。只不过在现代国家，基督教的超验正义换成了宪政化的自然权利，而君王则换成了人民。

政教分离的原则，已暗含了在先的价值约束，也暗含了对唯

意志论的民主崇拜的反对。一种政体如果奉行政教分离，就不可能是民主至上的政体。因为政教分离和民主至上根本是一对反义词。承认政教分离，就意味着大多数人的意志最高限度只是一种世俗的权威，不可能因其数量而上升为一种道德权威

17世纪中期，英国君主制一度被废和议会主权兴起之后，保守派一个代表人物罗伯特·菲尔默，发表了《父权制，或国王的自然权利》。在启蒙运动的大潮中，他坚持世上的统治权柄都来源于上帝对亚当的授权。在对《罗马书》第13章关于顺服的态度上坚持一种近似于路德的立场。洛克的《政府论》正建立在对菲尔默的激情澎湃的批判之上。这使菲尔默几乎成为人类主流政治思想史上坚持基督教政治神学立场的最后一个著名人物，在多数近代以后的自由主义者那里，也几乎是最臭名昭著的一个。菲尔默坚持基督徒的“生而顺服”，他反对当时盛行的“生而自由”的政治理论，认为如果要终结近代以来的叛乱，必须要否定这样的理论。他如此描述这种理论：

人类生而就被赋予了免除一切服从的自由，人类自由的选择的他所喜欢的政府形式，任何人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权力最初都是由根据人类多数的自由选择所给予的人类权利来决定的；因此，国王们要服从其臣民的责难和剥夺。

在反对一种唯意志论的立法权和创制权，和质疑单纯的民主崇拜上，菲尔默的保守主义立场其实是值得尊重的。他的立场和立宪主义的立场只有一线之隔。但菲尔默对民治政府的那种敌视，是路德和加尔文也不能赞同的。菲尔默挖尽心思的论证英王是亚当的直接后裔，因而对他的臣民具有父对子的神圣的统治权柄。这令人想起儒家关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父子关系”的比拟，但儒家始终只能在由家推国的类比意义上给出最虚弱的论证。洛克与菲尔默之间的这场辩论，是宪政主义思想上一次重大转折，洛克比霍布斯退得更远，他不再承认圣经或上帝的默许是现实的君主权力的来源。他将政治的基础革命性的建立在自然权利和契约论上，把对上帝的信仰排除在对政治的论证之外。这意味着基督教的二元主义政治观开始向着近代自由主义的政治观转变。自由主义的政治观也主张政教分离，但并不是二元论的，而是将信仰完全视为私生活而已。宗教性的超验正义从此变成了非宗教性的、但依然是先验的自然权利。国家在起源上因割断了来自上帝

的代表权柄也更加世俗化了。契约论从人性的恶与不可靠出发推演，用休谟的话说“政治必须把每一个人都假设成无赖”。国家权力因此成为一种工具性的权力，它甚至不能单独支撑起法律的正当性。这就与任何意义上的精神权威都相去更远了。

国家犹如一艘“五月花号”，它的安全和航行能力固然重要，那是因为它的安全与每个乘客的安全紧密勾连。但在任何意义上，任何乘客的价值都超过了这艘船本身的价值。这艘船的目的是维护乘客的个人权利，它没有属于它自己的欲望和单独成篇的意志。这艘船需要一部圣约或宪法，但就如哈耶克所说，宪法的本质是是以公法的方式实施私法。宪法本身和这艘船一样也没有自身的目的。宪法除了它以法律方式确立的乘客的自然权利（权利法案）之外，其余部分也没有单独成篇的神圣性。在洛克之后，宪法和这艘船归根到底要维护的目的只剩下一个，就如孟德斯鸠所言的：

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

要确信这一点，使船不至于反过来凌驾在乘客之上，首要原则还是政教分离。将国家身上的光环和教袍彻底去掉，在防止国家滥用行政权力之前，首先防止国家在道德价值上唯我独尊。在防止国家侵犯财产权和人身权之前，首先防止国家侵犯个人的思想、精神、语言和尊严。宪政主义的政教分离原则和中世纪的政教分离有一个巨大分歧，在于对思想和政治多元的宽容。在现代国家，即便远离国家权力的地方，也已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宗教或精神权力的中心。这意味着精神性的权威留给了一个思想和信仰自由的民间社会，意味着现代社会的政教分离是最彻底的，彻底到“政治正确”的地步。任何一种精神性的权威都不能再借助国家的势力去维持和竞争。多元化的精神与话语的权威，只能使用一种手段去竞争自己的信奉者，这个手段就是路德所说的“宣讲和写作”。而在欧洲中世纪，教会本身拥有和君王在性质上同样的强制性权力，政教分离仅仅是指两套权力系统的分离，不是强制性的世俗权力与非强制性的精神权威之间的分野。中世纪的罗马教庭之所以没有完全走向对人世间的专制，不是出于观念的平衡，只是出于与欧洲君主的势力平衡而已。

（全文完）

牧会 | 行动 思考



何时顺服？ 何时反抗？

王怡牧师主日证道大纲



证道经文（圣经马太福音17:14-27）：

14 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跪下，说，15 主阿，怜悯我的儿子。他害癫痫的病很苦，屡次跌在火里，屡次跌在水里。16 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17 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阿，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18 耶

稣斥责那鬼，鬼就出来。从此孩子就痊愈了。19 门徒暗暗地到耶稣跟前说，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20 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21 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他就不出来。（或作不能赶他出来）22 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23 他们要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门徒就大大地忧愁。24 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丁税约有半块钱）25 彼得说，纳。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26 彼得说，是向外人。耶稣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27 但恐怕触犯他们，（触犯原文作绊倒）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可以拿去给他们，作你我的税银。

证道提纲：

- 1、耶稣是知道一切，掌管一切的君王。（大能力）
- 2、耶稣是倒空自己，放弃权力的君王。（十字架）

下山之后的反高潮。悲剧，贫穷，疾病，失败，无能，惧怕，压制。

前面这个故事彰显的是耶稣不可思议的大能力。

后面这个故事彰显的是耶稣如何放弃祂的权力。

中间是耶稣第二次预言祂的十字架。

祭司和拉比，是不需要纳丁税的。

教局和公安局，过去都叫我王老师。最近几年都改口了，称我为王牧师。没有执照的非法传道人。

伽百农，是耶稣行神迹奇事最多的地方。

前面这个故事，是如何的令人振奋

后面这个故事，就如何的令人憋屈

我太坏了，太不堪了，太令主失望了。所以主不会在乎我。连我自己都不在乎自己了，连我身边最亲近的人都不在乎我了。所以那位拥有至高地位和奇妙能力的主，怎么可能还那么在乎我呢？

但十字架所表现出来的降卑，令人憋屈到什么地步，就显明耶稣爱你，在乎你，到什么地步。

反抗：灵界的势力

顺服：人间的权柄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伯来书 2:14-17 和合本）

神爱的是人，而不是鬼。

神救的是罪人，而不是天使。

耶稣在灵界作战，却在人间受死。

比耶稣不可思议的能力，更不可思议的，是耶稣不可思议的爱。不可思议的受辱，不可思议的放弃。

门徒在灵界的势力面前无能。

门徒在人间的权势面前惧怕。

在可以放弃的时候，我们舍不得放弃。

在应该顺服的地方，我们总不肯顺服。

在必须反抗的时候，我们不敢反抗。

在需要作战的地方，我们怯于作战。

对中国人的罪性的两个评价：

内战内行，外战外行

勇于私斗，怯于公义

1、彼得认为，耶稣应该纳税。（出于内心的惧怕）

2、耶稣宣告，神子不需纳税。

3、耶稣表示，人子愿意纳税。（出于十字架的爱）

不需要纳税的那一位，出于恩典而纳税。

不可能被杀的那一位，出于恩典而被杀。

耶稣透过放弃自己的权力，隐藏自己的荣耀，透过祂走向十字架，透过祂对人间权势的顺服，要对你说的，就是三个字。我爱你。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马太福音 5:40-41 和合本）

爱，就是陪他走第二里路。

律法是第一里路。走了我就尽力了。

恩典是第二里路。为了爱对方，不绊倒对方。甘愿放下权利，承担责任。

现代文化，其实是一种律法主义的文化，就是权利第一，权利优先于责任的文化。

福音的文化，是一种恩典的文化。责任优先于权利，群体优先于个人，不是对个人的压制，而是恩典的驱动，带来一种走第二里路的文化。

同工：面对警察，是爱的挑战，不是恨的挑战。

若是那豺狼来了，迎接它的是猎枪。

若是警察叔叔来了，迎接他的是福音。

区分：在空中的掌权者面前，我们是属灵的战士。在人间的掌权者面前，我们是受苦的仆人。

假如警察来教会，讲出两个条件：

牧师每月去宗教局参加一次学习，选举牧师长老执事的候选人提前报给宗教局。不然，没收一切财产，赶出会堂。继续聚会的抓起来。

如何反抗，如何顺服？哪一个是可以服从的，哪一个是不可服从的？什么是走第二里路？

假如未来的丈母娘提两个要求：

要买一套房，拿10万的彩礼来。不买也可以，但是必须答应以后不能去全职服侍。

哪一个顺服，哪一个反抗？

哪个是不可退让的属灵争战，哪个是可以放弃的肉身利益？

彼得晚年，回忆起这令人印象深刻的，关于顺服的神迹。他说，

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 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彼得前书 2:13-15 和合本）

这时，他所说的顺服，不再出于对地上权势的惧怕。而是出于对天上那位君王的服从。

如果有任何一种制度，是基督徒不能顺服的，那就证明，那种制度是大于福音的。

福音的统治，可以在任何制度和环境下成立。

天国可以在任何制度下扩展。不需要先挪去这个障碍，天国

才能扩展。

真正的障碍，不是制度，不是君王的权势。

真正的障碍是不信。

而这正是耶稣走向十字架的原因。耶稣不是因为环境污染，因社会不公，因为贫富悬殊，而走上十字架的。耶稣是因为你们不信，而走上十字架的。

真信心产生出两个结果。一是在属灵的争战中，成为勇敢的战士，绝不妥协，勇往直前。大山也要为这样的人挪开。

二是在肉身的环境中，成为谦卑退让的仆人，可以放弃的，就绝不坚持，可以顺服的，就绝不反抗。跟随耶稣，走第二里路。

福音中的宣教与劳教

本文根据2013年12月28日在使者差传大会上的讲道整理



在婚前辅导时，我会请每对青年人选择一卷圣经，共同阅读，祈祷，寻求上帝对他们进入婚姻盟约的呼召。我一直希望有人选约伯记，过了几年，真有人选了这卷书。

之后，我通常会请他们分享读这卷书的感动，帮助他们看见主耶稣在他们的故事中，有何等特别的恩典与眷顾。最后，我会和他们共同确定一段经文，作为婚礼和证道的主题。

半年前，有对订婚的年轻人，选择读创世记。主藉着约瑟苦尽甘来的故事，给了他们确据和祝福。特别是第41章，约瑟给他的长子起名叫玛拿西，因为他说：“上帝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他又给次子起名叫以法莲，因为他说：“上帝使我

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那位弟兄对我说，我们在这节经文中，听见主对我们婚姻的应许。

于是，他们的婚礼请柬上，印着我在他们婚礼上的证道题目：“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这可能是你很难在婚礼上听见的经文。然而，这不就是婚姻吗？神使我们在受苦的地方昌盛。这不就是福音吗？神使一群选民，在他的独生子受苦的地方昌盛。

我们都喜欢24K的金子。因为18K的基督徒，几乎就不能算是基督徒。什么是24K的金子呢，就是受过苦的金子。如箴言所说，“鼎为炼银，炉为炼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箴17:3）。神又藉着先知以赛亚对被掳的百姓说：“我熬煉你，却不像熬煉銀子；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賽48:10）

經驗告訴我們，受過苦的男人，才是有魅力的男人；受過苦的女人，才是賢德的婦人。不知為什麼，好男人的標準現在變成了高富帥。可我們小時候聽說，好男人的標準都是高倉健。就是長江黃河、青藏高原，都寫在他臉上的，那種溝壑縱橫，在世人眼裡沒有佳形美容的男人。

福音向我們傳講的，不就是這樣的男人和這樣的女人嗎。福音什麼時候鼓勵我們，或應許我們，要成為漂亮的男人和漂亮的女人呢？



保羅是一個不漂亮的男人，他傳講的，也是不漂亮的福音。今晚，我要用一種特別的方式，向我們中間一群特別的人講道，就是向你們中間已經蒙神呼召，或必將蒙神呼召，全職服事主基督的教會的人講道。

我要傳講保羅所傳講的，使徒行傳的最後兩節經文說：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上帝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28:30-31）

使徒行传，是意味深长的开放性结局。这两节经文，充满了戏剧性的张力。是福音的奥秘，制造了这个张力，又解释了这个张力。

第一，捆绑与自由。

保罗的身份是囚犯，或一个申诉的囚犯。足足两年，表明了等待的漫长和案子的拖延，也表明了囚犯身份的固定化。房子是他自己租的，就像文革的时候，你被枪毙，子弹费还要你自己出。监狱并不是白吃白住的地方，被捆绑的人要自己负担被捆绑的花销。这真是不公平，尽管罗马的法律比中国古代社会更文明，但和现代的法治相比，此时的保罗，既无宗教自由，也无普遍人权。然而，当“足足两年”的描述，与后面的放胆传道和无人禁止的果效联系起来时，听上去又不像是在描述苦难，倒像是在描述一种机会。保罗在意的，甚至叙述者路加在意的，都不是来到罗马的方式，而是来到罗马的目的。

第二，囚徒与使徒。

于是，福音在这里制造了一个吊诡，就是当日子一天天过去，当保罗越来越像一个囚徒的时候，他就越来越像一个使徒了。身体坐监，福音的传扬却没有人禁止。这就是保罗所说的，我们使徒被明明列在末后，就像凯旋的罗马军队中，走在最后的战俘。俘虏彰显的是战胜国的荣耀，在这个意义上，使徒就像俘虏，彰显基督国度的荣耀。如果说，福音意味着这个世界是敌占区，那么，使徒的职分，便与囚徒的身份，密不可分。

第三，宣教与劳教。

保罗进入罗马城的方式，与主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方式是类似的。就是在受苦中进入一座城。这听上去不像是宣教，反倒像劳教。如果你的儿女蒙主呼召，去宣教，许多父母的感受，也可能跟去劳教差不多。

最近，我们听见中国废除劳教的消息。劳动教养制度，就是未经审判，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以强制劳动的方式，对他们进行再教育。从1955年酝酿，1957年实施，到2014年废除，劳教制度历时57年，和犹太人被掳巴比伦70年一样，都超过了半个世纪。

当初，但以理和他的犹太宗室、贵胄的朋友们，成为第一批被

掳的犹太人。第二批被掳者中，有更多的社会精英。尼布甲尼撒对他们进行劳教，让他们学习迦勒底人的一切学问，这是一种文化和宗教上的统战，要使耶和华的百姓成为属于巴比伦的、可以教育好的子女。

然而半个多世纪过去后，犹太人不但没有在劳教中消亡，反而养育出了杰出的后代。原来在尼布甲尼撒对圣约子民的劳教背后，是耶和華上帝对他悖逆的子民的劳教。在某个意义上，当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时，这一场人类史上旷日持久的劳教就开始了。

福音的实质，就是这一场在旧约中尚未完成的劳教，在新约中的完成。

耶稣在新约中的被掳，成为了在旧约中被掳的犹太人的盼望。在旧约中，是上帝的犯罪的儿子（以色列）被掳于巴比伦。在新约中，却是上帝的无罪的儿子（主耶稣），主动被掳于巴比伦，即被掳于我们这个世界。

福音的实质就是，除非神的儿子被劳教，劳教就不能被废除。

福音意味着，既然神的儿子被劳教，仆人不能大过主人，学生不能高于老师。那么，我们也可以被这个世界劳教，我们也必须被这个世界劳教。

使徒行传的结尾意味着，保罗的宣教，仍然是人类史上这场旷日持久的劳教的继续。然而，与被掳的犹太人不同的是，保罗和其他的使徒（囚徒）一样，开始在身体的被掳中，传讲一个不再被掳的福音。

宣教，就是宣讲一个被福音颠覆了的劳教，或者，一个已经被福音成全了的劳教。保罗以被捆绑的身份，向那些不被捆绑的人宣告，其实你们是被捆绑的。保罗以被劳教的身份，向这个被君王、老板和一切人间势力劳教的世界宣告，劳教已经在十字架上被废除了。

◆二

无论将来，你会在哪座城市服事主的教会，你是否愿意以一种降卑的方式，进入那座城？以被这个世界劳教的方式，去宣告一

个废除劳教的福音？

然而我担心的是，今天有许多海外华人教会，他们进入中国的方式，不再是保罗进入罗马的方式，不再是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方式。选择与家庭教会同工，就是选择在禁止中却又不被禁止的道路。而选择与三自大教堂同工，就是选择了表面荣耀的、不被禁止却又处处被禁止的死路。

这两天，有同工和信徒问我，你们的教会是否像三自一样公开。我说，不，不，其实我们比三自更公开。因为我们和保罗一样，从头到尾都是“非法”的。所以我们所传的福音，没有人禁止，无论是宗教局、民宗委还是统战部。

去年我在台北参加一个研讨会，谈到兴办教会学校，有台湾的同工惊讶地问，你们不是没有宗教自由吗，为什么还可以办教会学校呢。我说，恰恰因为我们从头到尾都是“非法”的，所以感谢主，我们在福音里，的确拥有比台湾的教会、香港的教会和北美华人教会更大的宗教自由。正如被捆锁的保罗拥有比犹太会堂更大的宗教自由一样。恰恰因为我们从头到尾都是“非法”的，上帝也在一个崛起的大国和一种衰败的秩序中，为福音和他的教会开辟着宽阔之地和水深之处。也正如上帝在公元一世纪罗马帝国的鼎盛和衰败中所做的一样。

我也担心，今天的国内家庭教会，在渴望进入主流社会和积极拓展社会参与的方式上，不再是保罗进入罗马的方式，和主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方式。“公开化”的教会，首先是公开受逼迫，公开被边缘化，以及公开被拒绝的教会。保罗的布道、植堂和耶稣一样，都是公开的。我们在使徒行传和使徒书信中，看不到任何小心翼翼地避免某些话题，回避某些领域，以及躲避公众的识别和了解的做法。事实上，使徒们一直致力于受到更大和更广泛的逼迫。不是说，他们以公开受逼迫本身为目的，而是说，一旦你意识到，宣教就是在劳教中宣教，你就不会再考虑劳教的事。正如对保罗和路加来说，福音前所未有地传开了，福音像蘑菇云一样在罗马上空升起，前所未有的捆锁，就成了前所未有的喜悦。

福音，必然使传福音的人，经历到整个生活方式和评价系统的颠倒。使徒行传的最后两节经文，就是这种颠倒的见证。

◆三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记载苏格拉底与人讨论何为正义和正义的城邦。有人质疑他说，大多数人遵守法律和正义，是因为在多数情形下，这样做对他们有利。除非你能够证明，正义单单因其自身而值得信从，绝对的正义在遭到绝对的不正义的对待时，即不义的人会得到一切，而公义的人会失去一切——此时人们依然相信正义，并跟随正义。那么，正义才能证明其为正义，而一个正义的城邦才是可能的。

事实上，苏格拉底的论证，在这里遇到了最大的挑战。最后，他在被一个不正义的城邦不正义地判处死刑后，可以选择逃亡却从容就死。苏格拉底以这种方式，回答了他在《理想国》中无法完全回答的问题。换言之，苏格拉底选择以死亡来为他所宣讲的城邦的正义作见证。即正义必须在不正义的现实中，单单因其自身而成为正义。

这就是主耶稣的大使命。苏格拉底成为了他自己的宣教士，就如中国历史上那些舍身取义的英雄一样，他们都是自己的宣教士。而耶稣呼召他的门徒们成为福音的宣教士。在基督之外的宣教士，都是死亡的见证人，受苦是绝对的；但在基督里的宣教士，却是复活的见证人，受苦仍然是必须的，却不再是绝对的。

在某种意义上，约伯记和但以理书都回答了理想国中的质疑。那就是，义是否有胜过苦难的价值？义是否值得我们舍弃生命？

然而，在最终的意义上，唯有福音书彻底回答了这个问题。提摩太·凯乐牧师指出了耶稣的受难与一切圣徒受难的区别。从表面看，基督的受难，甚至比不上基督徒的受难更令人荡气回肠、从容慷慨。即便梁山好汉、革命豪杰，也会撂下几句视死如归的狠话。但耶稣在十字架上，却是一个反英雄的英雄。他时而沉默，时而哀号。哀恸，而不是喜乐。痛苦，而不是从容。

因为耶稣的痛苦，正是耶稣的门徒们的至高的喜乐。在人类史上，所有人的受苦，都是自作，自受，并不具有任何指向他人的救赎意义。因为他人的赎价太高，只好作罢。唯有耶稣的受难，是替代性的受难。因此，耶稣在受苦时，替所有在他里面的受苦者，承担了受苦的实质，就是与上帝的圣洁、公义和慈爱的分离。而所有在耶稣里面的受苦者，却反过来，承受了在基督的受

苦中的全部益处，就是与上帝的圣洁、公义和慈爱的重新联合。

换句话说，在基督里受苦，之所以是喜乐的、荣耀的，是因为我们的受苦意味着我们经历了与基督的联合。而基督的受苦，之所以是痛苦的、卑微的，是因为在十字架上，在某一个时刻和某一种意义上，意味着圣子在法律上和情感中经历了与天父的分离。

这就是福音的奥秘，是保罗的自由与不自由之间的吊诡的秘密。这就是主说：“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太10:39）主又说：“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12:25）

正如D. A. 卡森所说的：“十字架不仅是我们的唯一的信条，也是我们唯一的事奉的方法。”

这就是在福音中的、传道的呼召。尽管每个基督徒都蒙召，要活出这种被颠覆了的生活。但传道人特别地蒙召，要在我们的弟兄中，成为这种被颠倒的生活方式的代表。你的住处，要成为一间天国的样板房。你的家庭，要成为一家福音的旗舰店。信仰若不是你为之死的，信仰也就不是你为之生的。信仰若不是你为之死、又为之生的一切，信仰就什么都不是。什么样的处境，有助于将这样的福音见证出来，什么样的处境，就是传道人乐意生活在其中的处境，是我们渴望的处境。我们渴望那个“没有人禁止”的结果，以至于我们像保罗一样，完全忘记了处境本身。就像在饥荒中求婚的人，就忘记了饥荒；在风雨中的归人，就忘记了风雨。就如苏东坡的词：“也无风雨也无晴。”对他来说，是因为淡泊明志，终于消磨了人生的最高目标。对保罗来说，却是因为热烈的委身，因为我们若果癫狂，是为上帝。

在创世记的第41章，法老差人去召约瑟，他们便急忙带他出监，“他就剃头、刮脸、换衣裳，进到法老面前”。初代教父屈梭多模说，约瑟在受苦中忍耐，被彻底炼净，就像一块金子，从监狱出来，被带到法老面前，闪闪发光。

什么是福音中的、传道的呼召呢？当我孩子发高烧的时候，我曾渴望和他一起发高烧。当我起初追求我妻子的时候，我曾幻想和她有一样的疾病，可以更加亲近她。我甚至渴望有机会晕倒在

她面前，引发她的怜悯。我宁愿委身于那一个想象的时刻，即使在那一刻死去也愿意。

而在福音中，上帝的独生子，却“晕倒”在我们面前。他不是向我们乞求爱，而是向我们这些一辈子都在乞求爱的人，彰显了无法想象的爱。全职的呼召，是呼召那些被这爱征服的人，你愿意和爱你的，生同样的病吗？你愿意承受主承受过的一点点藐视，走主曾经走过的一小段苦路吗？

福音没有消除世上的苦难和亏损。福音使一切亏损，都在恩典中变得有益并多情。就像曾经的一首歌谣：“我愿做一只小羊，依偎在她身旁，愿她天天用她的皮鞭，轻轻地打在我的身上。”你听见了这样的呼召，愿意主用他的杖和他的杆，每天打在你的身上吗？甚至你愿意，让主使用他的教会，使用你现在认识或不认识的一群基督徒，每天轻轻打在你的身上吗？

◆四

路加在这两节经文中，给了福音两个清晰的定义。

第一，保罗传讲的福音的核心，是“上帝国”。和合本的“的道”二字，是翻译上的添加。使徒行传第一章中，耶稣复活之后，四十天之久，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向他们“讲说上帝国的事”。那里“的事”二字，也是翻译上的添加。路加在这卷书中，前后呼应，将福音信息的焦点，指向上帝国，即一个上帝掌权的新世界，在旧世界中的降临；或一个上帝掌权的新社会，在旧社会中的形成。换句话说，福音的目的，不是帮助个别信徒在旧社会中获得新的地位，而是将一个圣约群体在新世界中的地位，以一种颠覆性的方式，鲜明地对照出来。就像把一个胖子和一个瘦子排在一起，或让一个高个和一个侏儒站成一列。如果旧世界是贫穷的，福音就将意味着今生的富足。然而，如果旧世界是充满财富的，福音就将意味着今生的贫穷。同样地，因为罗马是有权势的，所以福音是无权势的。因为罗马是自由的，所以使徒是被捆绑的。

福音意味着，全部生活方式的目的，是为着将两个不同的、重叠的国度的边界，白纸黑字地标识出来。蒙召的传道人，就是蒙召使自己的全部生活，成为人群中的一个界碑，成为上帝国的地标性建筑。从他身上，人们可以区别两个国度，可以重新定义耻

辱与荣耀，捆绑与自由；可以重新评估自己的全部资产。

第二，保罗传讲的福音的核心，是“主耶稣基督的事”。意思是说，他传讲的一切，都是关于主耶稣基督的。具体地说，是关于主耶稣的位格和他的作为。

中国人很勤劳，会读书，会做生意。这几乎是全世界对今天的全球华人，一个仅次于犹太人的评价。似乎我们越勤奋，就越能得到上天的祝福。因此，我们似乎也是仅次于犹太人的、被上帝眷顾的民族。如果这种道德主义的自许是真的，中国就不需要耶稣的十字架。中国人只需要知道自己的事，不需要知道主耶稣基督的事。

如果你同时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你的头衔一定是博士。如果你读过大学，你也一定读过幼儿园。但你的名片上，一定不会写幼儿园毕业。然而，当上帝的儿子御驾亲征的时候，他的名片上，却写着“马槽中的婴孩”；他的旌旗上，却自称为“人子”

。

这就是福音中的、一个颠覆性的全职呼召。如果你是一个博士，你是一位CEO，你是否愿意从今晚开始，把你的名片上的头衔，都换成“传道人”？

在球队比赛中，我们常会看到一些球员，连滚带爬，非常失败，甚至只剩几分钟了，还被红牌罚下。但最后他的球队赢了，他和其他球员一样欣喜若狂，他的确有资格重新回到赛场，和队友们一起狂奔，拥抱，谢幕，接受全场的欢呼。因为球队的胜利归于每一个成员。

这就是福音中的，一个替代性的全职呼召。如果你认为自己特别适合做传道人，你感到自己比现在很多传道人都优秀；如果你想奉献做传道人，是因为你再也不想听你的牧师讲道了，你想建立教会，是因为没有任何一间教会你还呆得下去；那么，我求主使你不要站出来。愿你像逃避地狱的烈火一样，逃避你内心蠢蠢欲动的传道的期望吧。除非你已明白，主所呼召的，不是英雄，而是圣徒；不是得胜者，而是失败者；不是大能者，而是无能者。除非你越来越认识到，定义我们人生的关键时刻，是基督在十字架上，而当时你不在那里。

◆五

然而人生最大的悲剧，就是我们都爱上了自己。

在文学作品和爱情故事中，人们常常陷入一种悲剧，就是经过了整整一辈子，他才意识到，注意到，自己错过了身边的人。原来真正爱自己的，是自己一直都忽略的，不在乎的，或不相信的。这些令人悲伤的故事，其实都指向人生中最大的、真正的那个悲剧，那就是上帝对我们的爱，即“主耶稣基督的事”，通常是我们最后才注意到的和完全委身的事。

信主许多年了，我们一遍一遍地说，上帝啊，我知道你爱我，但张弟兄不爱我，李姊妹不爱我，我的牧师不爱我。

我有一位会友，想和不信主的男朋友结婚。他们来找我，那个小伙子很气愤地说，凭什么基督徒不能和非基督徒结婚，你又不是她爸，关你什么事呢？我说，其实是这样的，如果你们结婚了，你们打算把谁钉在十字架上呢？

因为婚姻是一个盟约，盟约一定要流血才能成立。如果福音不是你们的身份、安全感和一切满足的来源，你们一定会将对方钉死在十字架上。甚至有些青年人还没结婚，已经把父母钉在十字架上上了。

福音的核心，是上帝及其来临。而上帝国的根基，就是“主耶稣基督的事”。福音必须回到现场，福音必须笼罩全部生活，福音必须干预一切内政……福音意味着，基督在每件事上都是你的弥赛亚。

福音不是我们向上帝提供的一份操行记录，福音是上帝的儿子为我们提供的一份完美无罪的记录。成为一个基督徒，就是拒绝在任何方面信靠自己，并在任何方面都信靠这份完美无罪的记录。

福音使每个人的故事都被重述，福音使每个人的故事都获得了故事本身所无法提供的答案。福音意味着，离开了耶稣的故事，我们的一生将没有任何真正的故事可言。福音意味着，有了耶稣的故事，我们所有人的故事就成为同一个故事。蒙召成为一个传道者，就是蒙召进入福音的故事，并带着这个故事进入别人的生

命。告诉那些有故事的人，他们的那些事儿，就像明朝的那些事儿，其实都不算什么事。告诉他们，他们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取决于“主耶稣基督的事”。

在使徒行传中，保罗被称为一个“搅乱天下”的人，如果换一个中国成语，可以叫颠倒众生。福音是一个颠倒众生的故事。上下颠倒，因为基督道成了肉身。贫富颠倒，因为宇宙的君王成了贫穷。生死颠倒，因为生命的主上了十字架。里外颠倒，因为圣灵已经降临。在基督里面，所有赤字被都抹去；在基督以外，所有财富都被归零。在基督里面，所有失败的人都成功了；在基督以外，所有成功的人都失败了。

福音不仅是基督为我们所做成的，福音就是基督自己。福音不只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救恩，福音就是上帝本身。借用传媒学者麦克卢汉著名的命题来表达：“媒介即信息”。关于福音，基督是唯一的媒介，基督也是唯一的信息。

福音摧毁了我们的骄傲，因为上帝的儿子不得不为我们而死。除了让上帝的儿子流血，这世界竟没有任何方法可以使我们得救。福音也摧毁了我们的恐惧，因为在我们还是上帝的敌人时，他就为我们舍命，这意味着，从此没有任何敌人可以战胜我们。

今晚，上帝要呼召那些今生的骄傲被彻底摧毁了的人，来全职事奉上帝的福音。今晚，上帝也要摧毁那些听到呼召的人的一切恐惧，对未来的恐惧，对降低生活水准的恐惧，对儿女的前途的恐惧，对教会和弟兄姊妹的软弱的恐惧，对陌生的人群和陌生的文化的恐惧。

◆六

什么样的人，会像保罗一样，以被捆绑的方式进入一座城呢？

就是以一种不自由的方式，自由地，进入一座不自由的城？

从正面说，他必须是一个已经进入或看见了上帝国的人。从负面说，他必须是一个对他要进入的那座城绝望的人。

我们以前听见这样的报道，说一位新来的驻华大使是一位非常喜欢中国文化的人。如果这是真的，这真的是一件愚蠢的事。你想，上帝会差遣一位非常喜欢罗马的人，担任驻罗马的大使吗？

信仰就是怀着绝望去信仰。蒙召全职事奉的人，必须是对自己和这个世界绝望的人。就像但以理见到异象的绝望，他瘫软在地，如同死了一般，甚至大病一场。也像约翰在拔摩海岛见到基督降临的异象，他惊惶、俯伏，也是瘫软无力，如同死了一般。

有一个想离婚的弟兄和我谈话。我问他，如果离了婚，你以后还希望再结婚吗。他说，主若许可，还是愿意。

我对他说，想离婚的人都是不绝望的人。对自己，对世界，对上帝设立的婚姻之外的梦想仍然痴心妄想。绝望的人就不离婚了。绝望的人信靠福音，也事奉福音。不绝望的人事奉的是他自己，而这才是离婚的真正原因。

换言之，你还没有和这个世界离婚，你自己就难免离婚。上帝要呼召的仆人，是来事奉他的新妇。所以你们要小心，世上最邪恶的人，世上最淫乱的人，就莫过于一个还没有和这个世界离婚的传道人。

这样的人，出于各种动机，有时候也愿意事奉教会。但这样的人，绝不愿意以保罗进入罗马的方式，进入自己的工场。

◆七

每个人都想在别人最好的时期和最好的状态中，遇见他。

按我们自己的意思，我们都不想在医院遇见实习医生，不想在理发店遇见学徒，甚至不想在教会遇见一位刚上讲台的实习传道。我们不想遇见一个人的成长时期，不想委身在一间不成熟的教会，也不想生活在一个腐败和不自由的社会。

如果你们中间的大多数人，是因着这样的原因来到美国的。我怎能呼召一个住在有松鼠的房子里的人，回到有老鼠的房子里去事奉上帝呢？

在恋爱中，我们也希望对方已经预备好了。我们认为，最浪漫的事，就是在对方一生中最好的时候遇见他。

这是大多数人对幸福和浪漫的定义。但是，不，这不是爱。这是消费。我可不想和你一起成长，和你一起痛苦，我想直接进入成熟期。

因为我们仍然没有福音，没有上帝国，没有主耶稣基督的事。因此我们对未来没有盼望。

有一位牧师说，人的冲动，就是只爱那些我们发现配得我们去爱的人。但是只有上帝才有权这样做，并且唯一有权力这么做的那位上帝，却放弃了这种权利。

这就是福音的奥秘，这个奥秘制造了使徒行传结尾中的张力，也解释了这个张力。

有权利的，放弃了权利。没有权利的，却要求这种权利。我们之所以痛苦，就是因为我们不断追求我们本来就没有的权利。

使徒行传是一个看上去一点都不华丽的转身。从没有权利却要求权利的人生，转向有权利却放弃权利的人生。

就是在别人不成熟的时候，遇见他；在教会不成熟的时候，委身教会；在政府腐败的时候，留在这个国家；在世界要沉沦之前，服事这个世界。

因为教会是信徒的母亲，是上帝国的显现，是养育我们的摇篮。我们的母亲不完美，完美的人不需要恩典。教会不完美，所以教会充满了恩典。不委身在教会的软弱和不完美中，就无法享受在基督里丰盛的恩典。

福音是给弱者的恩典，不是给强者的赏赐。全职的呼召，亦是上帝给弱者的恩典，而不是给强者的赏赐。

今晚，上帝要呼召一批弱者，为他转身，成为这种被翻转的人生在教会中的榜样和代表。你愿意不但藉着你的刚强，也藉着你的软弱来服事教会吗？你愿意透过你的失败来彰显上帝的恩典吗？你愿意让别人知道你的无能并踩在你的身上走过他的困境和艰难吗？你愿意有一天，为了增加一位领薪的全职工人，而降低教会对自己的供养水平，像保罗一样，有权柄却不用尽这权柄吗？如果你愿意，请你走出来，在主耶稣的面前说，我愿意。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你得到了重赏吗？就是上帝已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了你，也将在他儿子里面的永远的产业和朽坏的冠冕，赏给了你。你看见了全职事奉本身就是这重赏的一部分吗？你相信上帝对你的呼召，就是上帝对你的赏赐吗？如果是的话，请你

走出来。如果你此刻不幸福，如果你此刻心里充满了悲壮感，请你不要走出来，因为上帝今晚呼召的，不是你。至少不是现在的你。

最后，我要藉着我所在教会的一位长老写下的一段话，最后一次向上帝亲自呼召的工人发出呼召。我也要藉着这段话，特别呼召那些愿意回到中国去服事的全职工人、宣教士和神学生：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在雾霾中陪你一起慢慢变老，向你分享基督的福音。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多年之后，有机会和你一起化疗，和你一起向上帝祷告。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我的骨肉同胞啊，就是在和你相同的命运中，传扬并活出一个真实的福音。

重要的少数

长老会在中国的角色

主后2013年1月10日在美国长老会对华宣教论坛上的演讲概要



首先，请允许我以尼哥底母的故事来形容整个中国。三十年来，“这人夜里来见耶稣”。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改革开放），从灵生的就是灵（福音运动）。

其中，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是在港台和北美华人教会处在边

缘化的，被误解，甚至被排斥的改革宗信仰和长老会思想，最近十余年来，正在成为中国城市教会复兴和传统教会转型的一个主流方向。几个月前，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一位教授，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改革宗教会在中国已有500万信徒。美国有九个长老会，其中最大的PCA有30万信徒。台湾的长老会约有20万信徒，韩国的长老会有300万信徒。我们看见上帝作了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东亚的泛儒家文化圈，正在成为全球改革宗长老会的中心地带。

我的一位改革宗同工说，秘密警察曾找他喝茶，说，以前我们研究灵恩派，后来发现他们不会对国家构成为威胁。现在我们开始研究改革宗，研究长老会。因为我们发现，英国和美国的革命，韩国和台湾的转型，背后都是长老会。警察问他，你们到底怎么看教会和国家的关系呢。这位牧师就翻开《威斯敏斯特信条》第二十三章给他看。他很敬业地研究了足足二十分钟，然而叹了一口气，说，如果是这样，那是最好的。

其次，请允许我，将教会历史上的复兴区分为A类复兴和B类复兴。

我用三个指标，来界定两类复兴。第一，与世界历史的A类转折相一致的复兴是A类复兴，与世界历史的B类转折相一致的复兴是B类复兴。第二，A类复兴伴随着强烈的神学复兴，因为只有神学的复兴，才能回应和引领世界历史的转折。B类复兴以祷告和灵性的复兴为主，因为缺乏神学的复兴而行之不远。第三，A类复兴的现象，是在福音大能中令人瞩目的悔改归正和对教会的委身。大复兴即大悔改。B类复兴的现象，是以决志祷告和个人主义为特征的奋兴布道运动，和以现代敬拜，灵恩追求和主观经验为重教会增长运动。

A类复兴，与世俗社会的精神气质存在着尖锐的冲突，因此必然带着十字架的印记，同时也具有影响，颠覆和塑造时代精神的力量。代表时期：前尼西亚-后尼西亚时期的复兴，德国和瑞士的改教运动，苏格兰、尼德兰和英格兰的清教徒运动、北美的第一次大复兴和长老会传统，及最近二十年尚待观察的加尔文主义在北美和东亚的复兴。

B类复兴，与世俗社会的精神气质一致或同构，因此要么带着成功神学的印记，要么远离世界，无法回应时代的危机。此类

复兴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受制于社会已形成的价值观及其文化形式，无力塑造、更新社会核心价值及生活方式。代表时期：芬尼以来的第二次大复兴，20世纪的普世教会合一运动，五旬节及灵恩运动，及非洲复兴运动。

我简要讲三个基本结论，第一，中国正在面临的改变，是世界历史中的A类转型。第二，中国正在发生的复兴，是与改革宗神学的复兴相伴的、教会历史中的A类复兴。第三，教会历史和世界历史显明，改革宗长老会在A类转型和A类复兴中，将承担“重要的少数”的角色和使命。我们与其他宗派和肢体的关系，不是彼此竞争的关系，更不是批评论断的关系。事实上，“重要的少数”这一概念，将帮助我们对自己在中国的角色，有更为宽广的认识。

我提出两个命题：第一，面向中国教会，长老会要承担牧养性的祭司角色。祭司的主要职能就是教导上帝的律法。第二，面向中国社会，长老会要承担先知性的使命。先知的主要职能就是指责罪恶，宣告应许。

这一“重要的少数”的自我认知，也将塑造和调整我们的宣教策略。面对“长老会不宣教，改革宗不传福音”的不公允的指责，我发现长老会有一种焦虑症，当我们被这种焦虑症所驱使的时候，我们就容易在领人信主的数量和跨文化宣教的规模上，去和其他宗派起争竞之心，从而偏离了长老会的时代使命和历史优势，也污染了我们侍奉福音的动机。

我的事奉和我们教会的历史都很短，但我们所认信的古旧福音，恩典的教义和长老会的传统却很长。在对改革宗信仰的确信，和对一个政治、文化和教育都全然败坏的中国社会的委身中，我求主赐予我时间、精力、同工和资源，使我完成从他恩惠的福音所领受的一生的使命。我用下面这五个一，来表达我终生的使命：

- 1、牧养一间本地的改革宗长老教会；
- 2、建立一家本土的改革宗神学院；
- 3、创办一所基于改革宗信仰的基督教大学；
- 4、建造一个在华的改革宗长老会宗派；

5、写作一套基于改革宗信仰的汉语作品。

重要的少数，既指向当前的几十年，也指向千禧的国度。彼得说，主看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我用一句中国成语来表达彼得的末世观，“说时迟，那时快”。

最后，请允许我用一个例子，来结束这篇发言。指望当天的工作当天就得到回报的，是钟点工。指望按月得到回报的，是雇员。指望按年得到回报的，是职业经理人。指望5-10年得到回报的，是企业家。指望50-100年得到回报的，是教育家。指望500-1000年得到回报的，是改革宗长老会。

求主使我们，在忍耐中火热，又在火热中忍耐。

中国会发生革命吗？

和你们一起为此等待并忍耐的仆人王怡，原文写于2011年10月19日



这是5年前的一篇牧函。当时，我的朋友冉云飞刚刚入狱。今年，冉云飞弟兄受洗归主。感恩节快到了，数算这一年的恩典。翻出这篇旧文，赞美主的恩典与权柄。

有个弟兄最近的感叹，很打动我。

他说，每天看微博，以为中国明天就要革命了。每天去菜市场，又觉得中国一百年也不会革命。

在历史上，人们形容一个危机四伏的时代，常说，坐在火

山口上的法兰西，坐在火山口上的俄罗斯，坐在火山口上的德意志。

但没有比狄更斯这句更脍炙人口的了。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代，这是怀疑的时代；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人们面前琳琅满目，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奔天堂，人们正在投奔地狱”。

最近，淘宝网的马云，向中小商家解释服务费涨价，他也引用这句话，劝他们正确的认识中国社会。

我想说的是，今天，基督徒和中国社会的亲密接触，或者说，信仰和生活的关系，又或者，说，《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前38问所讲的“我们当信什么”，与后69问所讲的“我们当作什么”之间的关系，不是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抱歉一些80后的弟兄姊妹可能不知道这句话），而是变得更为深入、敏感、混乱、驳杂，重叠和纠结。

是这世界变化太快吗，快过了我们“心意更新而变化”的速度？

即使你是一个有永生确据的基督徒，面对时代的大起大落，大悲大喜，大罪大恶，你的心还是容易和时代的脉搏一起跳，而不是和基督的心意一起动。人家牢骚，我们也牢骚。人家激动，我们也激动。人家看新闻的时候摇头，我们看新闻的时候也摇头——其实我们应该祷告；不打算为成都祷告的人，不该看成都新闻；不打算为中国祷告的人，不该看中央电视台；甚至，不打算为中国足球队祷告的人，就不该看中国足球队踢球。

上半年，有人问，中国也会发生“推特革命”吗？王伟姊妹的丈夫，冉云飞先生，说了一句，“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政府害怕，就把他抓起来了。还有许多人，不旦抓起来，还用酷刑折磨他们。

现在，又有人说，中国很快会有经济危机。也有人说，房市早晚要垮。连我母亲这种一知半解的退休老太，也敢冒充专家，强烈建议我们卖房子，等将来房地产市场垮了，等更多的温州老板跳楼了，就可以换大房子。

我想说的是，弟兄姊妹们，这些对社会的看法，了解，观察，预测，不会激动你们的心吗？在茶余饭后，团契相交，家庭探访时，你们会以怎样的方式谈论呢？它们比《圣经》更容易影响你们的投资、工作、恋爱、教育、饮食、言论和生活方式吗？如果中国发生革命，你会害怕吗；如果中国不发生革命，你会失望吗？如果中国未来有大灾难，随时需要你跳下去救人，你预备好了吗？如果中国的经济繁荣和道德沦丧还要持续三十年，你又打算怎样“荣耀神，并以他为乐，直到永远”？

最近，我重读马丁·路德。他说，革命革掉的不是他人的命，而是革掉上帝“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的至高主权。换言之，任何叛乱都是对上帝的叛乱。面对不公义的现实，路德认为教会只有三件事可做。一是承认并除去自己的罪，否则“你们向天上所投的石头，要落在自己头上”。二是卑谦的祷告，“为那城求平安”。三是宣讲和写作，“以你们的口为基督的口”，使谎言被揭露，使真理被传扬。如保罗所说，“他要被基督的口灭绝”。

路德的意思，是将对人宣讲福音和向神祷告代求，视为基督徒承受苦难、改变社会的最重要的方式。

换言之，每个基督徒都是“反革命”，即反对刀剑的革命。就如王志勇牧师在这周神学课程上说的，“天国就是秩序，地狱就是乱来”。我们和大多数中国人一样，不愿意中国发生暴乱和革命，也不希望看到未来社会秩序的崩溃。

但我们又和其他中国人不一样。我们相信一件事，即我们若不传福音，中国就有祸了。我们自己也有祸了。如果中国真有近一亿基督徒，如果这一亿人无论富有或贫穷，健康或疾病，年轻或衰老，顺境或逆境，也无论安稳或动荡，买房或租房，失业或失恋，他们都能在中国社会，不是用咒语、而是用生命来宣告，惟独耶稣基督是主，是弥赛亚，是真正的救世主——那么中国就不会发生革命，也不需要发生革命。

换言之，福音什么时候在中国真正扎根了，什么时候中国就能真正告别革命。

基督徒社区 是这个世界的希望

主后2011年7月余杰与成都秋雨之福归正教会王怡长老的访谈录



王怡简历

王怡，一九七三年出生于四川三台。原成都大学法学教师，宪政学者和基督徒作家。曾任九鼎公共事务研究所研究员，独立中文笔会（ICPC）理事、副秘书长。二零零五年信主后，带领家庭聚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辞去教职，蒙召全职服侍。二零零九

图：2011年王怡长老在为了一场婚姻更新礼证道

年七月，在成都秋雨之福教会被选立为教导长老。

二零零四年，王怡入选《南方人物周刊》“影响中国的五十名公共知识分子”。二零零五年，参加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国际笔会年会，在闭幕式上作题为《我们不是作家，是人质》的演讲；同年，应邀参加瑞士“第二十一届国际南北传媒节”。二零零六年，在台湾东吴大学出席“两岸知识分子论坛”；入选法国外交部“未来人士计划”访问学者；在华盛顿参加“中国宗教自由状况高峰会议”，并应邀在白宫与布什总统会晤。二零零八年，在华盛顿出席“全球基督徒法律人大会”，获颁“促进宗教自由杰出贡献奖”。二零零八年以来，多次应邀在海内外各种教会、机构的研讨会、特会和讲座中担任讲员。

信主前，出版过随笔集《载满鹅的火车》、《不服从的江湖》，法学论着《宪政主义：观念和制度的转折》及自印文集《美得惊动了中央》、诗集《秋天的乌托邦》等。信主后，在媒体开设看电影、谈信仰的专栏，出版文集《天堂沉默了半小时》和《我有平安如江河》。二零零九年，他的专栏获腾讯“中国传媒年度专栏奖”提名。近年来，另有译着《自由的崛起：十五至十七世纪加尔文主义对西方五个政府的影响》，自印福音性文集《与神亲嘴》以及二零一零年秋雨之福教会每周牧函《灵魂总动员》等。

采访缘起

我与王怡认识已十多年。二零零零年前后，上海三联书店计划编辑一套思想随笔，北大的贺卫方教授给我发来电邮讨论作者人选，由此我与王怡联系上。这套书的第一本是我写的《铁磨铁》，第二本是王怡写的《不服从的江湖》。从此，我与王怡成了好朋友。每次我回到成都探亲，都会与王怡等朋友相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因与刘晓波一起酝酿撰写《中国年度人权报告》而遭北京警方传讯。在当时肃杀的气氛下，王怡愤而撰文声援。不久，我和妻子从北京回到四川，与王怡夫妇有了一次郊游的机会。路上，我们一起探讨信仰问题。那时，王怡提了很多问题，让我们穷于应付；倒是他的妻子蒋蓉很认真倾听，若有所思。

奇妙的是，几个月后，蒋蓉打来电话告知，她已受洗归主，是苏文峰牧师为她施洗的。我们大为欣慰和感恩，并认定王怡悔改信主的日子也不远了，上帝岂会只拣选姊妹而不拣选弟兄？有一次，王怡到北京出差，我们邀他来方舟教会礼拜。那是他第一次参加家庭教会，我看得出他颇受感动。不久，他们夫妇在家里开始了一个小小的查经班。二零零五年圣诞，他们邀请我和方舟教会的传道人邓晓斌到成都，由邓晓斌传道为王怡等八位弟兄姊妹施洗。

此后几年，王怡与秋雨之福的弟兄姊妹走过了一段充满风雨与祝福的天路历程。二零零九年，我与王怡合作撰写“基督与生命”访谈，王怡既是访谈者，也是访谈对象——对他的访谈，我大概是最佳人选。二零一一年三、四月间，我与王怡作了多次访谈，遂有了这篇文章。

从高高的书架上摔下来的那一刻认识神

余杰：王怡弟兄，我是目睹你走向基督信仰的见证人之一，可能除了我们方舟教会的会友，我最熟悉的就是你的信仰经历。不过，还是请你自己来详尽地分享一下这段心路历程吧。

王怡：在我归正的过程中，有三句圣经的经文，好像步步为营的，引领着我。

和你们方舟教会走过的路程相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我家开始了一个聚会，几个月后蒋蓉受洗。我参加聚会两个月后，还是没有信心，也没有悔改。我既没有独自一人开口祷告过，也没有一个人唱过赞美诗。有一天，我站在高凳子上，去拿书架上接近屋顶一层的书，突然从上面摔下来了。当时我躺在地上，血流不止，莫名其妙的就开口祷告了。脑海里冒出一句读过的经文：“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天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很久以前，我读自由派神学家的书，提到对加尔文的评价，说他认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件事是偶然的，没有一件事是不在上帝主权掌管之中的。当时我就想，我一两百斤啊，相当于好几百只麻雀。如果一只麻雀掉下来，都有神的主权掌管，那

我掉下来是什么意思？这是我信主的开始。就是对上帝的主权和奥秘的掌管，充满莫名的敬畏，第一次开口祷告，第一次独自唱赞美诗。

余杰：我记得我和妻子第一次向你传福音的时候，你反过来说，苏东坡是你心目中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理想，诗文书画无所不精，淡定飘逸，进可治国，退可修身。如果苏东坡因为没听过福音，就会下地狱，这个信仰就是你无法接受的，你甚至说，宁愿陪苏东坡一起下地狱。那时，我和妻子是如何回答你的，我们自己都记不清了。但你的问题是典型的知识分子的思维，背后是对整个人类的知识和智慧的自大。

王怡：前不久，我拍着冉云飞的肩膀说，还记得吗，我以前并不比你更不骄傲。我的确是一个很骄傲的知识分子，中国传统的说法叫狂生。曾经有一次，两个朋友慕名请我吃饭，一个很委婉的提到我的穿着，说王老师应该穿得更体面，才配得上你的风度。另一个反驳说，我们这些为生存奔忙的人，才需要注意穿着。像王老师这样的人，随便穿什么，就可以去见总统。这个马屁简直让我舒坦极了。特立独行，天下皆醉、唯我独醒，这种士大夫的情结，其实是深入我骨髓的，外表谦虚，里头傲慢。作为法律学者，我关注中国的宪政转型，写了大量的文章；作为一个公共知识分子，我也参与一系列维权事件。那时，“公义”这个词让我特别骄傲，觉得自己是一个行公义的人。当我的自由言说的勇气，得到别人的赞扬时，尤其是被人物周刊列上“影响中国的五十位公共知识分子”。又因着这个，受到政府打压和迫害。就真的产生了一种虚妄的自义，以为十亿兆民，天下重任，唯我二三子而已。但有一次，我遇到了一件使良心蒙羞的事。在四川省高级法院门口，有一个上访者希望我帮她，拿了一叠材料给我。我去拿了材料，就准备离开了。但她一招呼，就围上来一大群上访者。她说：“这个人可以帮你们。”那群人就围到我身边，有的开口诉说，有的问，是中央来的记者，是律师，还是大干部？好像天下的冤屈都围拢来了。我一下子胆怯，吓坏了，露出我平日瞧不起的小市民的面目。连说我帮不了你们，我还有事呢，你们去找别人吧。那一天，我基本上是落荒而逃的。我骑着车离开他们，内心羞愧不已，后来一边骑一边流泪。看到了自己的卑微，傲慢，无力，看到自己里面并没有爱，更没有公义。我以前所做的一切事，满足的都只是我自己。

我的信主历程，主要是对知识分子这个身份的不断的悔改。这个悔改达到最高峰时，是我读到《诗篇》第五篇的一句经文：“你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那一次，我打开电脑，发现自己的文章已超过两百万字。我当时就想，神啊，如果我这辈子卖了两百万斤猪肉，我的罪或许没有这么大；但我写了两百万字啊，要么是字字珠玑，要么是字字杀人啊。文字是要影响人的灵魂的。一个不知道真理的人大声说话，好像所说的就是真理，那我是该死两百万次的人啊。这句经文让我停了很久，想了很久，悔改了很久。对我的自我期许产生了最后的、完全的破碎。我不过就是一个罪人中的罪魁。

余杰：这种反省是非常宝贵的。在中国文化中，士大夫以天下兴亡为己任，以个人良心为最高判断标准，最缺乏的就是自我反省和自我质疑的维度。这也是我们传福音的时候，在知识分子群体遇到的最大障碍。他们常常说，基督教是好的，利国利民，但我个人不需要，我可以独自建构一个自给自足的系统。但是，这个系统靠得住吗？人的良知靠得住吗？你以为自己在行善，焉知不是在作恶？

王怡：是的，自我是一个偶像，没有自我的破碎，就不可能信靠神。对知识分子身份的悔改是公共性的，指向的是“今生的骄傲”。还有私人性的，指向的是“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我爱自己的妻子，我们从幼儿园开始同学，高中开始恋爱，我们的爱情沿途都被周围的人称赞。我也忠于婚姻，没有在身体上背叛妻子。然而，我也一样在网站上看过的色情图片，我也如耶稣所说，对妇人动过淫念。你是知识分子，你是学者，你是作家，这些人前的荣誉和身份，其实一点都帮不了你。道貌俨然，内心污秽，别人不知道，难道在神面前你自己也不肯承认吗？

另一种骄傲呢，就是在私人生活上的，道德主义的骄傲。以为自己比别人圣洁。但是，信主之后，我发现真正的改变，真正的对堕落的情欲的胜出，并不是靠道德的约束，而是在基督里，内心的情感渐渐被圣化。经过几年的侍奉，今天当我在教会看见一个年轻姊妹时，我开始体会到一种非天然的、却是真实的情感，就是她真是我的姐妹，真是我的女儿。其实，人们尽管都会受到性的诱惑，但通常来说，大多数人都会对自己血缘的姐妹和女儿保有一种美好的情感，而不会生出邪念。那么，为什么我

们会对其他异性生出邪念呢？不就是因为其他的女性跟你没关系吗。换言之，恰恰不是爱，而是冷漠，才产生了性的试探。

所以，你只能在基督里，才能胜过情欲的试探。而在基督里的含义之一，就是在一间具体的地方教会，建立美好的、圣徒之间的“神圣家族”的情感。首先，你必须先在主的教会，看到你的姊妹们时，开始将她们当作在基督里的真正的母亲、姐妹或女儿；然后，当你看见世上的异性时，你的情感才可能慢慢被圣化和被祝福。换言之，上帝在教会生活中，扭转你里面的情感的模式，养成你的圣洁情感，让“福音”成为一切异性关系的磐石。眼目的情欲才得以胜过。这是我很深的一个体会，我越服侍主的教会，我个人的生命就越蒙受祝福。为什么我曾经走在街上，会对一个异性生出邪念？因为我不曾跪在上帝面前，为她祷告过。

余杰：谢谢你的坦诚。真正的信仰，必然改变人的思维方式和情感方式。很多基督徒知识分子，最多走到这一步也就停止了，最多也就是教会中的“消极会友”。但你却很快走向全职侍奉之路，神是如何带领你迈出这一步的，你又是如何寻求神在你身上的呼召的？

王怡：那一次从梯子上摔下来的经历，带领我刚一信主，几乎就是一个加尔文主义者。我相信上帝绝对的主权，不但掌管我里面的一切，也掌管我外面的一切。基督教信仰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基督在十字架上，赎回了一个败坏的世界。这是真的“一寸山河一寸血”。宣传部门有所谓“五个一工程”，每年评一本好书、一部电影、一首好歌等。信主后，我就用这“五个一”来寻求神在我生命中的旨意。

所谓的“五个一”就是：一位上帝，一位妻子，一间教会，一座城市，一份呼召。信主后，我的寻求和挣扎主要在后面三个，“秋雨之福教会”，“成都”，和“传道人”。这三者最终确定了我一生的使命。之前，我觉得神对我的带领是继续做公共知识分子，作为自己的教师、学者和作家的身份（或者地位），这些都是我驾轻就熟的事，老实说，也是功成名就的途径。以及，也是十分有安全感的选择。基本上不需要你放弃什么，只要沿着轨道继续走就好了。我原以为，神并不要我在教会全职服侍，我只是带职服侍，写作对我来说才是最重要的。写作的成就对一个像我这样的知识分子来说，实在胜过其他一切的成就。我

想，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像我这样的知识分子最后离婚了的原因之一。但我这个如意算盘，后来却慢慢被破碎了。

余杰：你在文章中说，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对你的信仰历程带来巨大的冲击，地震之后，你发现上帝的呼召更加清晰了，即便像约拿那样想躲到天涯海角去，还躲不掉。

王怡：二零零七年年底以来，我开始寻求全职传道的呼召。我问自己，到底有没有把蒙召传道当成天上地下最荣耀的一个职份？就是连天使都会羡慕，也值得我舍弃一切，看万事如粪土，值得放弃自我认知和安全感的职份？然后，我在这样的渴慕和认知中，坦然的、遗憾的承认，神没有让我全职传道，而差派我去做了另外的事？这样问自己之后，我就发现其实我里面仍然轻看了传道的职分，在呼召的寻求上，我的知识分子情结并没有彻底破碎，我还是下意识地认为自己能做的，想做的，和擅长的，就是最重要的。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我们教会的退修会受到宗教局冲击。我们拿到书面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尝试用合法、得体的方式向政府表明：我们的聚会不是非法聚会。五月十一日是主日，那天教会宣布了二十天的接力禁食祷告。但第二天汶川大地震就发生了。祷告的主题变成了大地震。

我家的层高相当于十七楼，五一二那个中午，房子像船一样摇晃。我跌跌撞撞走进卧室，我们的孩子书亚刚过一岁，他躺在床上，醒了，就睁眼看我。我按着他的头祷告。我说：父神啊，如果今天你要带我们去见你，是好得无比的，但是求你怜悯这座城市。那是我这一生最接近死亡的时候，并以一种奇特和震骇的方式。但我心里从来没有那样的平安。

余杰：所以，你的第二本影评集名为《我有平安如江河》，在那样惊恐万分的时刻，能够享有内心的平安，是何等大的福份。

王怡：我想，没有末世感和末日感的基督徒，是最不健康的基督徒。感谢神，借着地震带给我极强的末世感。地震之前我以为神对我的呼召不清楚，地震之后我才发现，其实他的呼召一直都很清楚，是我自己一直有障碍。我对经济的压力，对未知的道路，对公共知识分子、作家和教师身份的难以割舍，都阻拦了我

的正确回应。但是，地震一来，你亲眼看见自己的房子在你面前摇动，你大叫一声，“不动产”是一个多么荒谬的词语。大地一摇，你三十万的房子就只值三万了。你伍佰元的西装就只值五元了。那一刻，对末世的焦虑更深的进入我的内心，让我承认我在这个地上真是寄居的，我一生要做的一切，都必须指向这一切结束的那一天。

我从楼上下来后，看见所有人都到了大街上，整个城市就是一座难民营，所有人都活在恐惧中。我心里喊出的第一句话就是：主啊，我们要怎么交帐？你在四川的儿女，你在成都的教会，要怎么交帐啊？当时电话打不出去，但还可以发短信。我就发短信给所有人。手机里也有几个宗教局干部的电话，我也发给他们，安慰他们。我不是要趁这个机会做“福音统战”工作，我知道那时候所有人都在恐惧之中，我必须安慰他们，因为我是上帝的儿女，我有这个职份。我必须安慰他们，因为这是天父的世界。我们是治理这地的。我们没有什么实际的权柄，但我们用神大能的话语来治理这地。也有宗教局干部给我回短信表示感谢。

接下来几个月，我的精力几乎都放在教会和灾区事工上。神的呼召在我心里越来越肯定和迫切。读经时，神又给了我第三句话，《提摩太后书》二章四节说：“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召他当兵的人喜悦。”我省察自己，虽然已在军中当兵，却还是舍不得世界，要偷跑出去做点小生意。九月开学后，上了第一周课，我回家对妻子说，我已无法集中精力上课了，我不能再等，必须辞职。

以前我也想做一个基督徒学者、基督徒作家。这些都很宝贵，好的基督徒商人、基督徒医生，基督徒职员。但今天的教会，最缺乏的还是丢了渔船、甘心上路的传道人。未来的二三十年，中国必将经历社会、政治和价值观的全面转型。我相信，我也盼望，从地方教会的讲坛所发出来的声音，将成为这个时代的最强音，这是神给我的呼召。

余杰：在中国，传道人的身份确认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西方，这不是问题，牧师是受人尊敬的职业，可以给人主持婚礼、颁发结婚证书，享有免税等各种优待；但在中国，教会和传道人都处于“地下”或“半地下”状态，有多少人会认为“牧师”或“传道人”是一个正当的、具有“合法性”的职业呢？

王怡：是的，我作了传道人后，才了解这种边缘性，以前你是大学老师，是知名作家，你是不知道的。譬如你申请不到信用卡，你无法按揭买房，等等。有一次我需要填一个简历，表格中有职业一栏。家庭教会的传道人岂不是“非法职业”吗，没有政府颁发的“传道证”啊。那时，我心中软弱，满有顾虑，就填了“作家”。后来我良心不安，就在主面前自省、悔改。环顾四周，有多少人在偷偷做基督的门徒，又有多少家庭教会的传道人也在悄悄做传道人，有多少教会的执事、长老，他们的身份隐藏得如同秘密会社中的大哥一样？我在一些主内的聚会或讲座中也遇到过，一些与会者明明是家庭教会的带领人，但他们都使用譬如经理、职员、教师的身份，全然不提教会的圣职。你说“天王盖地虎”，他不对“宝塔镇河妖”。我很伤心，但我自己也是这样啊。在简简单单的一份简历上，第一，我亏欠了上帝的呼召；第二，我背叛了自己服侍的这一群圣徒。家庭教会很可悲，传道人就更可悲了。保罗说“不以福音为耻”，而我们脱离这羞耻，都还有很远的路要走。

余杰：在这个过程中有过动摇、害怕吗，毕竟家庭教会还在受逼迫？

王怡：回想二零零四年，我开始慕道，以法律人的身份参加了几个重大的家庭教会受逼迫案件的调查、写作和诉讼。换言之，上帝呼召我传道之前，先让我观看了一些受迫害的教会。免得我以后上了船，才说不知情。后来学校停了我一段时间课，也不能在媒体发表文章了。有人打匿名电话，骚扰我和妻子，去老家调查我的父母。用一些小动作恐吓我们，离间我们，譬如说我是王怡的女朋友啊，我是蒋蓉的老同学，暗恋了她十几年啊，要用一切手段抢回来啊。这些外在的压力、国保的骚扰、经济上的困难，曾让我处于恐惧之中。不是害怕坐牢，而是不知道未来。我那时也有一种自由主义者的“殉道”情结，也做好了被抓、坐牢的心理准备。但我对世俗的自由主义作为生命根基的怀疑，也是从那时开始的。

后来我回答一个朋友，说关于“殉道”，基督徒和人文主义者的区别是什么。基督徒看重的是后面这个“道”，所以他甘心去“殉”。但人文主义者看重的是前面这个“殉”，因为殉的本身，赋予了自己价值。前者是信仰，是“道”赋予了“殉”以

价值。后者是道德主义，是“殉”赋予了“道”以价值。所以我处在信仰的困惑中，就不断问自己：你究竟为着什么样的“道”而“殉”呢？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但你是不是真知道你所殉之“道”呢？回想那时的勇敢，其实是以行为称义的悲壮感。你害怕是不自由，你说老子不怕，也是不自由。只有“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翰福音》八章三十六节）。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秋雨之福教会被民政局和警方宣布取缔。那个下午，我和同工们一起祷告，商议对策。我跪在地上说，主啊，原先我对自己的蒙召还有所保留，说愿意侍奉教会二十年。但现在，我在你面前说，我立志在这间教会侍奉你，一直到你带我去见你的时候，求主帮助我。过去这半年，我有过四次被拘押，在警察局，不过都是当晚就放出来了。如果是“道”决定了“殉”，而不是“殉”决定了“道”。那么我虽不知自己将来是否软弱，又会在何时、何处软弱，但现在我凭着信心说，我放心的知道一切都在上帝掌管之中。信主以来，我一直都有一个很清晰、强烈和持久的异象，就是今生必有一场牢狱之灾。既然我信主的开始，是从书架顶层掉下来。那么如果主的意思，是要我用一辈子的时间和经历，来完成这个从摔倒到赞美的动作，我也甘心愿意。我知道里面的老我始终软弱、卑微，所以我不求主使我一生不遇见软弱，跌倒和恐惧，我只求主使我今后经历这些时，一生不离开圣徒的团契。

教会是一种中国历史上从没有过的“生命共同体”

余杰：我们此前都是所谓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信主以后，你对原有的自由主义立场有何反省与调整？

王怡：就个体和群体的关系来看，以前我信奉自由主义时，虽然接触过社群主义的观念，但体会和认识都很少，最看重的还是自由个体的优先价值。后来我认识到，自由主义只是一种政治哲学，而不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随后，我转向共和主义和保守主义，在对传统的珍视中，逐渐看重共同体的价值之于个体自由的意义。宪约可以厘定个体交往的界限，却无法创造社群生活的样式。换言之，宪政主义是一个抑制公共之恶的灭火器，但不是

一个眷顾生命之善的创世记。到这时，我的专业寻求，就已经走到了被福音征服的边缘。

所谓“公共知识分子”，其实“公共”二字已经表明了团体的存在。但这个团体仍然是虚假的，似乎借着自己的写作，你一下子便和十三亿人套了近乎。实际上，这不是真实的、位格者之间的关系，不是真实的群体生活。当我们在所谓“公共知识分子”的坐标中对自我定位时，这跟我们批评的共产党的宏大叙事，跟那种不经被代表者确认的、不具有合法性的集体、人民、国家的公共偶像，岂不是五十步笑百步吗？

而我在教会里侍奉的时候，身份的转换才真正发生了：我从十三亿人中的一名虚拟的公共知识分子，变成了二、三十人中的一个真实的公共人物。我的生命到这一步，才遇到了真正的挑战。

余杰：原来，你在某个相对比较大的圈子当中，还算是“头面人物”，你说的话有人听，还有很多人赞美你；但当你退入一个很小的群体的时候，却发现要建立真实的私人生活的关系，并没有想像中那么容易。

王怡：是啊，我原本是一个独来独往的知识分子，很轻易就与庞大的群体，与国家、民族这些概念建立某种虚幻的超级链接，又透过写作与成千上万的读者建立起抽象的群体关系。但在地方教会的服侍中，这些立场都被一一破碎。一些知识分子信主后，难以承受这一步。在长期受到虚假的集体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欺骗和压榨之后，我们再也没有力量重新进入一个真实的群体。我们做惯了孤儿，回不了家。于是我们的全部热情，都用在了畏惧、警惕和防止群体对个体的抹煞上。因为我们错误的预设了“个体的完整和自足”。但上帝指着亚当说，“那人独居不好”，这一句话，就击碎了知识分子的自我抚摸和XO式的珍藏。

余杰：这是许多基督徒知识分子信仰上的最大问题，我也经历过这个阶段。很多知识分子说，我信主可以，但我不参加教会，为什么非要参加教会呢？一个人不也可以接近上帝吗？他们的信仰，是一种佛教个体修行式的信仰。另一方面，中国教会由于长期处于社会边缘状态，教会观相当薄弱，也不足以对知识分子群体的这些疑惑提出解答。

王怡：马克思对人的本质，有一个著名的定义：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我以前从自由主义的立场，全盘反对这个定义，信主后开始有新的思考。其实这个定义受到犹太—基督教文明的极大影响，其他文化中不会出现类似的定义，不会把人看作关系中的产物。从圣经看，人的本质确实存在于关系中。在旧约里，以色列对人的观念，有三点是非常独特的，第一是全人的观念，人包括了身体和灵魂，两者都是真实并指向永远的。第二是社群的观念。亚当在于上帝的约中代表了所有亚当的后代，如一位神学家说，世上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亚当，一个是基督，全人类都悬挂在他们的腰间。在上帝的创造和救赎中，个体从来不具有本体性的、和单独的价值。第三，选民的观念。上帝和他的选民的关系，是通过立约来反映的。人作为一个群体在盟约中与上帝的关系，是人之为最人最根本的定义。所以马克思的这个定义，来自两个人类思想资源，一是犹太—基督教文明，另一个是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后者取代了上帝和人的盟约关系，将圣约关系缩减为“社会关系”，又在社会关系中，继续缩减为“经济关系”。

我们否定的，是马克思的庸俗的经济决定论和冷酷的唯物主义。但从圣经来看，人的的确是“关系的总和”。包括人与上帝的关系、人与他人（邻舍）的关系、及人与世界（万物）的关系。摩西十诫也将一切道德律都指向这两个层面的关系：爱神与爱人。

上帝以他的儿子基督的宝血，替代选民担当罪的刑罚，救赎一切信靠他的人。由此恢复和重建了上帝与人类在盟约中的关系。而圣灵建立了教会，就是基督在地上的、可见的身体。就是要让上帝的儿女活在圣徒相通、彼此相爱的社群关系中，并向着万民传扬福音，从而恢复和重建人与他人的关系。因此，离开了地方教会的圣徒共同体，离开一个山上之城的基督徒社区，也就离开了人与人在救恩中的、整全的关系。如果教会不是基督的身体，如果教会不是每一个基督徒的母亲；那么一个单独的基督徒，也难以宣称基督是他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因为你不是上帝的独生子，你只能是其他基督徒的弟兄姊妹。

以前，我对关系采取躲避和排斥的态度，自己也缺乏在群体中生活服侍的经验。开始牧会了，才真实地建立起群体生活的样式。你怎么样做一个承担责任的人？人最大的失败，就是亲密关

系的失败。离婚的人，离开教会的人，失恋的人，都是不负责任的人。一旦失去关系，就失去了自己。因为每个人都是残缺的。这就是个人与群体的神秘关系。就像你躺在病床上，如果认不出你的亲人了，也就等于认不出你自己了。传道人的家庭生活与教会生活是相通的，而不是割裂的。长老不能照顾好自己的家，又如何能照顾好神的家呢？一个人在自己的家人、朋友、肢体中，如果缺乏在真实的团体生活中的委身，就不可能服侍教会，推而广之，也不能很好的担任公共职务和社会治理。

以前，家中来了朋友，如果不是我邀请的，我一般都不愿意出来打招呼，自己躲在书房读书和写作。在学校，我与同事和学生也没有建立一种团契的关系。我刻意与周围的人保持着距离，有了距离，似乎才有安全感。我通过写作、通过网络，也和少数人建立起某种关系，在这少数人中，似乎可以惺惺相惜，但这也不是日常生活中的团契关系。我以前的知识分子的生活方式其实有很大的虚拟性。

有一次，我在教会跟一个弟兄谈话，他是一个工人。谈话中，我忽然有一种深切的自我省察：如果我依然是一个公共知识分子，我会谈论国家事务，讨论下岗工人的难题，但我一辈子可能也不会跟一个工人，分享他个人生活的处境和罪恶，并试着陪伴他经历这些问题。

余杰：我们常用“生命共同体”这个概念来形容教会。当我委身教会之后，深感教会确实是中国历史与现实从未有过的“生命共同体”。即便在观点和立场一致知识分子中，也根本没有这种血肉相连的关系，校友、同学、师兄弟、师生，这些关系都很淡薄，因为知识、文化不是爱。

王怡：这几年，跟弟兄姊妹一起走天路，感受到我能给他们的，远远不如他们给我的多。我称地方教会是一个基督徒社区。传道人的文化程度、神学背景，个人恩赐等，都不是决定性因素。最宝贵的是对福音的委身程度。这种在基督里的关系，就是“肢体”的关系，这是保罗用的一个很美的比喻。今天教会在中国的使命，不仅是要传扬一个“全备的福音”，不仅是要指向“个体的得救”，不只要告诉人“上帝对你有一个奇妙的计划”。离开了上帝对整个教会的奇妙计划，哪来对你的奇妙计划？地方教会必须活出一个看得见的基督徒社区，活出一个福音

的生命共同体，在关系中持续的、有说服力的传扬福音。教会有能力也有责任，向着整个中国社会，呈现出这个国家从未有过的一种群体生活的样式。

最近两年，我们教会每三个月举办一次会友课程，让新信徒了解教会的信仰。这个课程有六个小时。有一个小组讨论的题目，“请分享你信主前参加过的、一次最激动人心的团体生活的经验？你在里面获得了什么样的满足，受到过什么样的伤害”？在大部分人的分享中，我发现人们群体生活的经验都非常贫乏。对大多数人来说，融入最深的群体，大概就是班级；最密切的关系，大概就是老同学。此后，同事、朋友等，都比较淡漠些了。在当代中国社会，没有激动人心的、有生命敞开的团体文化和团体经验。这和西方社会很不一样。在北美，教会扮演过重要的角色，教会外更有各种社会组织、NGO等。一个普通的老太太，也可能是若干社团的会员，人们拥有丰富的、团体中彼此生命相交的经验。

余杰：这一点我的感受很深。我在美国做访问学者的时候，住在一位七十岁的老太太简家中。简不是知识分子，她已故的丈夫是一名普通工人，她本人一辈子都是家庭妇女。她却积极参与公共活动，是一个接待国际学生和访问学者的老人组织的成员，所以把我接到家中暂住。她还是当地老年旅游协会、农业保护协会以及教会的活跃分子，每天的活动都安排得满满的。与之相比，中国人处于互相孤立的“原子”状态，缺乏群体生活的经验，也无法依赖群体组织的生态，来制衡公共权力的扩张。

王怡：我们只有自由的梦想，没有自由的经验。在当代中国，家庭教会是几乎惟一的、在国家体制之外拥有丰富生命经验的社会共同体。学者李凡说，家庭教会事实上是中国最大的NGO。我想更重要的是，教会向中国社会传讲的，并不只是一套关于得救的教义，而是一群得救的人的群体生活样式。而这是中国社会和传统文化中最匮乏的东西。今天，几乎所有的中国人在接触教会之前，都没有过令人难忘、令人满足的团体生活的经验。而在教会中，每个人都拥有在有血有肉的亲密关系中改变自己的经验。“有血”，是指基督的宝血。“有肉”，是指罪人的挣扎。所以这样的经验尽管艰难，却始终有盼望。

余杰：在自我破碎与重建的过程中，你会发现，教会中弟

兄姊妹的关系甚至比血缘关系还重要。中国目前仍是一个血缘社会，或者是一个稍稍扩大的熟人社会；但教会则提供一种超越性的，基于共同的信仰和价值观的，有生命联接的新的人际关系。

王怡：基督徒互称“弟兄姊妹”，我对这称呼的体会，是在服侍教会的过程中，才越发的深切。在旧约中，弟兄指的是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跟中国古代相似。但在新约中，这个称呼指向了所有跟随、信靠耶稣基督的人，不是血缘上的同根，而是圣灵的同在。在中国古代，有异姓结义兄弟的传统，这是一种拟制的血缘关系。但是，如果我们没有同一个天父，同一位大哥，哪来超越血缘的兄弟情谊？所以，中国文化的悲剧，就是异姓兄弟的彼此背叛。三国，水浒，直到国共，无不如此。

余杰：我记得你在为电影《投名状》写的影评中，便表达了这个意思。

王怡：是的。人的结义是靠不住的。因为“义”并不在鸡血和牛头中。但在教会中，我真实体会到“异姓兄弟”的关系。没有对教会长期的委身，你尽管受洗信主，也体会不到这一点，所以有个神学家说，“单独的基督徒不是基督徒”。城市化、工业化带来的疏离和迁徙的生活，改变了中国古代一个家族几代聚居、“生于斯、长于斯”的生活方式。今天，即便是近亲戚，往往也只在春节，才有一次团聚的机会。而这种团聚也往往缺乏实质性内容，大家在一起吃吃喝喝、打麻将，谈不了什么关乎生命的话题，无法在心灵层面有交流，更不要说敞开自身的忧伤、软弱和羞耻了。但这样的生命交流，却每天都在地方教会中发生。

余杰：在中国要建立真正的生命共同体，首先要从家庭开始，然后拓展到教会，最后祝福社会。

王怡：有一个牧师说过，判断某弟兄的生命光景如何，如果还没有见到他妻子，你就不能下结论。在圣经中，对长老、执事的要求是，必须先在家中无可指摘的见证。在与家人的亲密关系中，你的生命呈现为什么样子，那才是你的本真状态。

没有信主的时候，我也常跟妻子吵架。有时候，我感到一种巨大的落差和一种令人绝望的荒谬感。五分钟前，我还在思考国家的命运，自由宪政的前景，考量自己与诸多公共事务的关系，还有，我对一个抽象的群体的无比的热爱。五分钟后呢，我就跟

妻子发生了口角，半天不说话。不等政府来抢你的麦克风，你就在最亲密的人面前，自己掐断了麦克风。上帝啊，难道生命的真相就是这样断裂，这样伪善，这样不堪一击吗？一个连妻子都爱不彻底的人，如何去爱远方的人呢？

福音降临在中国的意思，就是福音降临在亲密的、共同体的生命关系中，降临在团契和小组中。在几个家庭之间，在互相陪伴和同行的人中，见证、目睹和分享生命被福音改变，才是这个世界上最激动人心的事。世界的一切改变都取决于此。美国柳溪树教会的海波斯牧师（Bill Hybels）说，“地方教会是世界的希望”。这句话我很认同，整个世界的命运，取决于一间一间地方教会、一个一个基督徒社区的形成。上帝的祝福和审判，都要从这里显明。如果要在这里列出经文，就是《以弗所书》二章十节，“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作为牧者，我是一个新手。在学习牧会的过程中，真实而惊讶的感受到了这一点。有些来教会的朋友，尤其是第一次来的，大多对这个群体感到惊讶。为什么人们会当众讲述自己的罪。特别是几个成年男人，在谈话中真诚分享自己的亏欠、软弱乃至污秽，边讲边流泪。你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可能看到这一幕。它不一定会发生，但它只可能发生在一个基督徒社区中。即便是当代那些最优秀的知识分子们，他们充满理想，坚持信念，心怀天下，我们也都 very 熟悉这个群体，但在他们（也曾经是我们）中间，没有过这样的生命的敞开、认罪、忏悔、饶恕、接纳和喜乐。这一切惟独只在主耶稣基督的教会中，向整个中国社会呈现了出来。而教会中的大多数成员，如果要按知识分子的标准看，都是无知的普通人，如果不信上帝，就应该成为他们的粉丝才对。我遇到过一个在海外受洗的学者，问他为什么不去教会呢，他傲慢的说，中国人的教会也能去啊？我只去外国人的教会。

也许一个单独的基督徒，也可以有美好的个人见证，也可以向世人传讲福音。但一个基督徒若不委身教会，他就不可能向世人展现天国，展现上帝三位一体的团契。我在牧会的过程中，与弟兄姊妹、与同工之间的忍耐与磨合，是一个也痛苦也幸福的过程。一开始，我更像一个教师，是单纯的教导者的角色，比较生硬和苛刻，在服侍一些软弱的肢体时，缺乏体谅和温柔。现在我

也充满这些缺点，我还处在不断反思、调整、破碎和悔改的过程中。

余杰：牧者需要有一颗父母心，而不是像知识分子那样居高临下地对所谓的愚民作出“怒其不争、哀其不幸”的评判。以前被我们当作知识分子的最高标准的鲁迅，放在圣经中，不过就是一个法利赛人罢了。

王怡：保罗在书信中有两次提到牧者的父母心肠。去年，有一次同工培训的总结，大家轮流上台分享。有个年轻同工讲到对教会的看法，存在哪些不足等。蒋蓉听了后对我说，面对这样的年轻人，第一次生出像是自己的儿女的心。我告诉她，我也一样。这种情感样式的变化，父母心肠的出现，是我在牧会中的一次突破。以前教会举行婚礼，我看到新人出场时，心里想到的都是自己以前结婚的情形。今年初的一次婚礼，我看到新人时，忽然发现自己没有想到自己，而是想到自己的孩子，仿佛看到自己的孩子娶妻、出嫁。爱德华兹在论敬虔的宗教情感时，说到三个对信仰生活的衡量，即：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和圣洁的情感。我的体会时，没有基督徒社区的亲密关系，就不可能有圣洁的情感。只有在圣徒的共同体中，人的败坏的、自私的情感，才能被福音更新和圣化。

余杰：你以前是大学老师，老师的责任是“传道，授业，解惑”。知识分子、特别是教师的工作，看上去和牧者的工作很相似。实际上，两者差异却甚大。对此，你是如何理解的，又是如何完成这种身份转换的？

王怡：第一个是对写作的价值，有了新的认识。我以前以为写文章是了不起的事。听到说有人看了我的文章，对真理有了渴慕，甚至信主了，甚至有读者来到我们教会来聚会，我就在例行公事的把荣耀归给主后，难免也产生骄傲的情绪。后来我才发现，其实写文章是一件相对简单的事。在影响一个人生命改变的所有因素中，文章只是上帝借着撒种、甚至只是借着翻松泥土的工具，或许占百分之五。其余的百分之九十五才是最难的部分，就是真实的位格相交。而这一切都是神自己的工作，撒种的不算什么，浇灌的也不算什么，“唯有耶和華使他生长”。但我自己会倾向于夸大写作的作用，甚至读者通常来讲，也会夸大。他的悔改信主，其实有更多恩典，但他也可能认为，我是看了你某篇

文章后信主的。

全职牧会后，我通过讲道、牧养、团契、教导，和个人关系上的探访、安慰、陪伴、辅导，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远比写文章多了。但我发现，效果却远比写文章差。写文章只要五个小时，辅导要五十个小时，而对对方的生命没有任何改变，甚至可能还软弱退后了。我有时感到失望和沮丧。这是传道人的很普遍的经历。上帝借着这个经历，让我清楚地看到，牧会靠个人才华，不只是讲和写，这些本身并不能使人的生命改变。后来我开始反思，到底作家、教师跟牧者有什么区别？作家和教师只是告诉人，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但牧者呢，他不能只告诉对方A点在哪里，B点在哪里，还要帮助他、陪着他，从A到B去，而且还不能报账，要自己买票。告诉别人什么是真理，并不是最难的，一起走段路，才是最难的。如果你没有亲身走过，你不就露马脚了吗。你没有经历过十字架，你如何传讲十字架呢。牧师的意思，就是“多背一公斤”，“多走一里路”。我讲究政主义，那多容易啊，反正黑灯瞎火的，谁也没有走过。

做教师和作家时，我可以省略这个过程，上帝没有让我负责这个部分，上帝借着另外的作为去做成了。但我没有很快的意识到这一点，我以为自己的文章多么重要，就变得骄傲。当你面对亲近的肢体，你用了很多心力，却可能没有一时效果。于是在你的骄傲与你的沮丧之间，遥远的人和亲近的人之间，就产生了张力。上帝就让我在这个张力中，看到了传道人的呼召到底是什么，也更加坚信地方教会的优先性。

余杰：牧会的经历，不仅让个人生命得以更新，让婚姻与家庭更加牢固与美满，也让你对中国转型的路径有了一些新的思考。信仰与社会不是割裂的，而是息息相关的。我们的信仰不是“私人化”的信仰，而是一种“大公”的信仰。

王怡：在今天的中国，建造地方教会的意义，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需要一间又一间公开化的、社区化的教会，在各地、各乡建立起来。而且，地方教会的建造，对中国社会也是一个祝福。中国社会的宪政转型，在本质上也是一种群体关系的重建。而惟有主的教会，能够提供一个真正有活力、有生命力的群体生活的样式。

这就是地方教会的建造，对于中国社会转型的不可取代的价值。这不是教会的目的，是教会的副产品。但这个副产品，最终会为一场更大、更深入的福音运动预备人心。地方教会就是一个基督徒社区，是唯一真实的人类共同体。五旬节圣灵降临时，圣经是这样描述信徒们的生活样式的，“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使徒行传》二章四十六至四十七节）。这个群体在耶路撒冷，是突然出现的一个新的社群。首先，他们的敬虔，在殿中和在家中，在公共生活和在个人生活中，是保持一致的。他们有敬拜，也用饭，信仰和生活也是融为一体的。其次，众人对他们的态度是又畏惧、又喜爱的。他们超越了这座城市以前的全部生活经验，建造了一个公开化、社区化的堂会。其他人不是惊讶于一个人的改变，而是惊讶于一群人活出来的这种样式。于是，许多人就开始相信他们所传讲的基督。初代教父屈梭多模解释这段经文，有一句很美的话，称这样的地方教会是“天使的联邦”。

作家身份的牧师和文化基督化的愿景

余杰：我们接着谈你的写作吧。牧会之后，你写作的时间少了，发表的作品少了，不少朋友都感到遗憾，大家都不希望你停止写作。

王怡：我的写作不会停止，但是时间安排和写作内容会有很大调整。我的传道的呼召，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地方教会的牧养，而不是文字的侍奉，也就是将福音的表达带入公共领域。我这两个身份，在蒙召传道之前，反而是存在一定的断裂的，好像两个不同的方向。就像你说的，上帝到底是要我写呢，还是要我说呢。

我在《南方人物周刊》写了四年的专栏“电光倒影”，被官方叫停了，笔名也上了黑名单。其实，并不是我谈到的“福音”太敏感了，而是我的“家庭教会传道人”的身份太敏感了。以前，我这个身份是隐藏的，我表面上还是大学教师。但是，这几年来，我的教会的身份加强了，随着秋雨之福教会经历建堂、选举、被取缔等过程，我的身份越来越清晰，我的公共空间就越来

越狭窄。如果我有大学教师的身份作掩护，我还可以去炸个碉堡什么的。但当我只剩下“王怡长老”的身份时，我继续写专栏，人家就是可忍孰不可忍了。几年前，是一个公共知识分子自甘堕落，变成了“传道人”。现在，是一个“传道人”胆大包天，变成了公共知识分子，他们受不了的是这个。

余杰：这对传道人极不公平。以《南方人物周刊》的专栏为例，为什么基督教的传道人就不能写专栏，佛教的星云大师却在上面有专栏？这本身就是一种宗教歧视。

不过，我最感兴趣的，还是你如何从信仰的角度来看待作家的身份，你是少数有“作家型的牧师”的自觉的传道人。此前，当牧师的作家倒不乏其人，比如张伯笠牧师，以前他是出色的报告文学作家，是北大作家班的学员，但他当了牧师之后，写作就基本上放下了。而你则将写作当作牧会工作的延伸和拓展。

王怡：我刚才说，两者对我是合一的。我就是要以牧师的身份，将教导、牧养和个人生命经历记载下来。我的写作是牧会的一部分，也是个人灵修的一部分。在我的内心，我的写惟独面向神的选民。即人群中的“隐藏的选民”。所以我只能，也必须以牧者的身份和心肠来写作。我必须假定我的任何一位读者，都可能是神所拣选的子民。我不为任何一位假设中的、最终将拒绝救恩的人写作。换言之，我是一位相信预定论的作家。在这个意义上，我只有一个呼召，这个呼召分为教内牧会和教外写作两个部分。

比如关于电影的写作，我的异象，不仅是以福音的世界观来评论电影，而且是写出汉语中从来没有过的文字样式，即在一个整全的基督教的世界观之下的写作。并达到一定的量和质。不仅在于文字的水准，而且在于文体的样式，是汉语中前所未有的。一位基督教的牧师，成为中国历史上没有过的、先预设了一种福音派信仰、甚至改革宗神学立场的宗教身份的写作者。

余杰：我十分赞赏你的这一认识。但是，福音化的表达与公共空间中的表达，如何有一个平衡？如何让普通读者领会？这就需要高超的技巧。在西方，有悠久的传统可以继承和学习，但在我们这里，差不多是从我们这代人开始的，是摸着石头过河，挑战性更大。

王怡：有一段时间，我也陷入一种困惑的状态。记得我们在香港见到王永信牧师。他说六十年代西方社会受现代派文化的影响，基督教文化衰微。他特别提到甲壳虫乐队的主唱约翰·列侬[1]。我没信主的时候，非常喜欢约翰·列侬。王永信牧师说，在他那个时代，约翰·列侬的每一首歌都是对这个世界的布道。这句话特别震撼我。今天也一样，如果说李宇春、周杰伦的每一首歌，都是对着中国的布道，那么家庭教会的牧师们的传讲，谁能跟他们相比呢？

我曾看到《南方人物周刊》上有一个报道，是在广州图书馆每个星期六的一个公益讲座。因为请了很多自由派知识分子，报道把这个讲座和凤凰卫视的“世纪大讲堂”，和央视的“百家讲坛”联系起来，说“这是一个讲台的时代”，所有的声音都迫不及待的，在向着这个时代喊话。就像王永信牧师讲的，所有人都在布道，甚至每支广告都在布道。周立波侃新闻，说人民群众强烈要求，“播广告的时候不能插播电视剧”。可见，每支广告也在对着这个世界布道。

我看到这篇文章，心里很难过、很忧伤。我想到教会的讲台。有人说，未来的中国，要么是这个世界祝福，要么就是这个世界祸害。在这样的关键时刻，教会的讲台在哪里呢？种种思潮和宗教，都对着这个民族已彻底虚空的价值观、对着这个民族已彻底掏空的灵魂，喊着说，“就是我，就是，未来就是我，我就是未来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那么，基督徒的声音、教会的声音在哪里呢？我当时强烈的感到上帝的呼召，就是一生委身于教会的讲台。

余杰：虽然在中国文化和中国教会史上都找不到这样的先例，但追溯清教徒传统，就会发现，清教徒时代的牧师，就是公共知识分子，就是作家和学者。那个时代最敏锐最活跃的大脑，就在牧师群体之中。这是我们今天可以“拿来”的精神资源。

王怡：对。我记得你在一篇文章中说，你的榜样是C. S. 路易斯。我信主后，写作的榜样也曾经是他。但做传道人以后，我的榜样不再是路易斯了。因为作家型的牧师，就要回到清教徒时代去。很多牧师都是多产作家，他们不但对教友写作，也对社会发言。他们不只在教会的四面墙内牧养灵魂，他的写作确实也影响社会。你的写作，我称为“先知型的写作”，而我的写作，是向

着“祭司型的写作”转变。

余杰：这是一种崭新的身份的自觉，它必将带来作品质地的巨大变化。

王怡：神在这个时代有很多奇妙作为，可能会产生很多新品种。有一本书叫《新品种的基督徒》[2]。中国社会有了基督徒群体后，中国社会就一定会出现一些新品种的人。我希望自己靠主恩典，为着见证基督的丰盛生命的缘故，也有一种新品质。曾经有个弟兄跟我讲，你要做十年牧师，写出来的东西肯定不一样，因为你在牧养的过程中生命会有彻底的破碎。如果中国还没有过一位作家，经历过你将要经历的破碎，那你就将要写出中国还没有过的文字。他说，你不要担心写作的时间少了，你若顺服，神会多多加添恩赐给你。他的话深深地打动了我们。

安徒生讲过一句话，也让我们很感动。其实这是他的一个祷告。他求上帝使他这一生，不写下一个不能够说明基督的字。

在耶稣基督诞生之前，人类写作的最高峰就是旧约的启示，人类最了不起的作家，就是在圣灵启示之下写出圣经的那些人。除他们之外，其他的作者都是在揣摩，老子是在觉悟，柏拉图他们是在推理。但唯有圣经的作者不是在悟，不是在猜，也不是在算，他们是领受圣灵的默示，说出是上帝的话语。一个基督徒的写作者必须承认，人类文字的最高峰是圣经。

余杰：中国文学的脱胎换骨，契机也正在于此。一群兼有作家、学者身份的牧师的出现，可以说是赵天恩牧师“中国文化基督化”异象的一部分。那么，你对此种愿景有怎样的评估？

王怡：我愿意用一句诗，来表达我在文化中、在处境中、在肉身中、在普遍启示的环境中，去叙说、传递和分享神的特殊启示，而要彰显出来的那一个“文化基督化”的场面。这句诗就是“人面桃花相映红”。

在伊甸园，亚当夏娃没有堕落之前的光景，就是“人面桃花相映红”。上帝创造的万物可以用桃花来代表，万物本来是美的，但这一切创造的最高峰乃是人面，就是神照着他的形象造的人。“人面桃花相映红”，是神创造的人托管万物的和谐相处。然后人堕落了，然后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人被挽回，亏损的人面被

赎了回来。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桃花一开始是美善的，神造它的时候说是好的。然后，因着人的堕落，桃花也变成了虚空的虚空，所以《罗马书》第八章说，万物都在劳苦叹息中等待着被赎，意思是人面把桃花连累了。到了最后，一切受造物都在基督里合一、更新的时候，因着“人面”被赎了回来，所以也“鸡犬升天”，连着桃花也重新开放在新天新地里，重新回到“人面桃花相映红”这一神创的世界里面去。

如果说《旧约》是预表，那么《新约》就是见证。我自己不擅长讲故事，而擅长讲道理。我也曾试着写过几篇小说，但我最不擅长的还是叙事体。有一次，一个传道人给我讲一句话，他说写作要像保罗，讲道要像耶稣。我一听马上说，我做不到。我写和讲都像保罗，我没办法像耶稣，我讲不来故事，也用不好比喻。

但是，我慢慢看见基督徒写作的特质，无非就是两个：一是见证，一切都为了见证基督，在最终的意义上，我们不写任何新的东西，基督徒不求新，不去写世界上没有过的东西。二就是比喻和象征，神使用了文学的语言，来启示那似乎不可被启示的、不可被理解的神的永能和神性。所以若不用比喻的话，耶稣说，“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约翰福音》三章十二节）

同时，文学是最好的认罪工具。在教会，听弟兄姊妹们的认罪祷告，你常会觉得枯燥，很公式，有点像什么呢？中国法院的判决书是全世界写得最粗糙、最简短、最缺乏说服力的判决书。我们的认罪祷告，差不多就像中国法院下的判决书。如果你的认罪像判决书，你的一生就像判决书；如果你的认罪像说明文，你的一生就像说明文。实际上，大部分认罪祷告都像议论文。但是，如果你的认罪像小说，你的人生就像小说。最伟大的小说，就是对人的罪性有最深刻刺入的小说。所以我说，文学是最好的认罪工具，议论文不是，判决书也不是，说明文不是，文学才是。认罪要像跟写小说一样，要细节，要刻画，没有任何细节，就几乎没有任何认罪。认罪如果像小说的话，神的恩典也就会像小说，也会那么丰富，也会那么形象。

我在想，如果中国的基督徒能写出最好的忏悔录，就写出了汉语中最伟大的小说。因为唯有基督徒，才能把人心最深的

罪、动机、忧伤、挣扎，都在一种恩典的、而非怨恨的眼光下，统统都写出来。

见证和象征，是基督徒写作的两个核心品质。因为神的道在肉身当中，归根到底是通过象征来揭示的。我不可能把基督的肉身指给你看，神也没有把他自己完全显明给你看。因为上帝是不可被看见的，也不可塑像的。你只能在基督徒的生命里看见，在神的话语中看见，和在我们真实的生命体验中看见。对教会而言，基督徒的写作，将会提升整个教会对“见证”这一概念的理解。对整个中国文化来讲，基督徒的写作将为其注入一种真正的见证文学。中国文学缺乏见证，缺乏象征，也就缺乏真正的生命力。最美的童话，最美的想象都是基督徒作家写出来的，比如安徒生跟C. S. 路易斯，他们的作品有温暖，不是让人恐惧，而是让人产生希望和爱，《纳尼亚传奇》和《魔戒》都是如此。基督徒的写作，就是要把自己一生中血肉模糊的东西都写出来，把每个细节中的魔鬼都写出来，然后交给耶稣的十字架。

余杰：以前你的文章讨论宪政问题，讨论一些敏感时事，你还写武侠小说和电影的评论，这些话题都很吸引人。最早你在“关天茶舍”发的帖子，大都与这些话题有关。当你写作的内容转向基督信仰之后，关注的人肯定会少很多。长期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教育，使相当一部分中国人不假思索地就排斥宗教信仰，尤其是基督教。昔日，你曾是一名比较“大众”的作家，如今你的文字越来越“小众”，你如何面对这种变化呢？

王怡：如果我作为一个公共知识分子，信主了，却没有经历某种慢慢的边缘化，那我的信仰就可能有问题。对这种边缘化、小众化，感谢主，我预备受洗时，就有很强的心理准备。为什么呢？因为读你文字的总量会减少。你写的东西，很多人会讨厌，或者不喜欢，或者看不懂，或者强烈的反感。

余杰：我也有这样的体会，比如我在文章中引用了圣经，就有人给我写信说，就因为这句圣经，我不读你的文章了。当然，也有读者告诉我，我引用的某句圣经，使他对圣经产生了兴趣，还专门去找来圣经读。不过，前者是多数，后者是少数。

王怡：虽然有心理预备，刚开始我对这种“被边缘化”的处境和趋势，还是有担忧。但后来，是我前面说的那些“隐秘的

读者”打动了我。他们一个人给我的安慰，胜过一千人给我带来的版税。用圣经的话来说，写作，就是“将属灵的事指教属灵的人”（林前2：13）。隐秘的读者就是属灵的人，是在上帝的旨意中“预定得永生”的人。圣经是为神的子民而写的，不是为那些最终下地狱的人写的。如果我不是一个加尔文主义者，老实说，我很难抵御写作中的偶像崇拜对我的试探。

余杰：最近，我看到你们印刷的二零一零年每周牧函《灵魂总动员》。这是你以牧者的身份写给会友的信，其中既有对本教会发生的一些具体而微的事件的探讨，比如会友的婚丧、生日、疾病、工作等；也有对公共事件的关注，比如刘晓波获奖、冉云飞被捕等。在香港教会，我曾看到林国璋牧师给善乐堂的弟兄姊妹写过类似的文字，在内地的家庭教会，我好像是第一次见到此种牧函，尤其是最后整理成了一本书。对你而言，这也是一种新的文体。

王怡：我是从二零零九年待降节期开始，写作每周牧函，作为地方堂会建造和牧养的一种尝试。秋雨之福教会的异象，是建造公开化、社区化和长老制的地方堂会，所以牧函写作，也有三个异象：其一，是从圣言的分享，到圣徒的团契，呈现出教会生活的社群样式，其实也是追随初代教会的书信交通的传统，挑战信徒在基督里的肢体生活和对地方教会的委身；其二，是以一种持续而紧密的基督徒社区的样式，在这座城市中传扬福音，见证主道。尽管对海外教会而言，牧函所呈现的只是一些日常而熟悉的场景，但对家庭教会在威权时代的堂会转型，这些样式和场景，依然是陌生而艰难的。求主能使用牧函集作为一个记录，一个样本，给众教会有参考的价值；其三，作为一间改革宗长老教会，我也以牧函的形式，来传递一间地方教会的归正之路，和神学在教会生活中的“软着陆”。对一间只有六周年的年轻的教会来说，这是一个何等真切、艰难，充满张力和喜乐，也充满了羞愧和悔改的道路。

所以，牧函对这个时代而言，的确是一种新的文体。一方面，它既是教导性的，但又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红宝书”。它既是书信体和交流性的，但的确也带着牧职的和话语的属灵权柄。对教会的讲台来说，这也是对“解经式讲道”的一种“主题式”的补充。如果仅从文字的角度看，这种在个人与社群之间、介于

权威与自由之间的文字样式，我认为，是中国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所以牧函的内容既有个人的默想，也有对教会生活的描绘，和对时代社会的观察。既充满神学性的反思，也洒落着教会建造工地上的瓦砾。在一群看得见的弟兄姊妹的肉身和灵性的连接中，去触摸与主基督的生命关系，去彰显让这个世界惊讶的，让这个世界的感动或反感、敬畏或害怕的生命共同体。

中国家庭教会的公开化与长老会治理模式的推行

余杰：这几年，无论是在秋雨之福归正教会牧会，还是你个人的写作，都显现出对家庭教会公开化异象的承担。家庭教会为什么要走向公开化呢？走向公开化的社会意义和属灵意义何在？

王怡：首先，教会的公开化，并不是关于教会在地上的权益，而是关乎福音。我想需要纠正一个偏差，以为福音只是关乎个体的，在一个多元的、后现代的语境中，是个人主义的，甚至是隐私的。事实上，福音在本质上是关乎社群的。救赎历史的中心是基督和他的身体，即在基督里的整个圣约群体，也就是教会。因此要有说服力地传讲福音，需要一个紧密的、持续不断的团体关系，在一个共同体的生活样式中传扬福音，而不只是每一个信徒个人传福音的简单相加。耶稣从一开始就在公众中传福音，而不是办一所私塾。这正是犹太公会给他定罪的重要原因。公开化是福音使命本质上的要求，也是敬拜的本质要求。上帝要他的百姓在万民、万邦，甚至万有面前侍奉敬拜他。

家庭教会的地下化，并不是福音带来的，而是宗教逼迫带来的。地下化造成了对教会在公共生活中的区格。教会是在圣灵的充满中被分别出来，而不是在世界中被区格出来。前者使教会分别为圣，后者却使教会走向地下化，江湖化，远离了大公教会的传承和普世教会的连接。譬如，家庭教会在治理上的某些专制主义的、家长制的和中央集权式的、金字塔结构的特征，都不是分别为圣的结果，而是被世界绑架的结果。

我信主前后，作为兼职的维权律师，参与了几起家庭教会受逼迫案件和异端案件的调查，使我深深的感受到地下化的状态，对家庭教会的教义、治理和基督身体的光明、大公和敬虔，所造成的巨大的伤害和威胁。所以毫不讳言，在家庭教会中，也

充满了层出不穷的异端教训和淫乱败坏的事。公开化的异象是一个时代性的异象，回应和面对的就是宗教逼迫和政教合一的社会现实。这一异象推动我们，建造公开化、社区化的堂会，具体来说，就是教会的敬拜、讲台、治理、圣职选立和财务的公开化，最终是福音和植堂的公开化。用个不恰当的比喻，家庭教会的公开化，就是推动福音从“零售”走向“批发”。福音有三个层面：第一个，是个体意义上的罪得赦免、脱离死亡、获得永生；第二是与神和好、传扬福音，全人做基督的见证；第三个，是万物复兴、天国降临。福音不仅关乎个人生命的得救，而且关乎整个宇宙的结局，福音是我们对整个宇宙和历史的、唯一正确的理解方式。

余杰：有意思的是，今天中国走在公开化前列的家庭教会，大都具有改革宗神学背景。那么，改革宗的神学体系和治理模式，与公开化的愿景之间，有何关系？你认为，改革宗的兴起，对未来的中国教会和中国社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王怡：这是过于激动人心的，因此也说不太好的议题。目前，改革宗神学和改革宗教会，在华人世界中，大概有这样几个系统：首先在神学的传扬上，唐崇荣牧师是一位先知式的人物，然后是赵中辉牧师创办的改革宗翻译社，他的儿子赵天恩牧师创办的中国福音会，及受两者影响下的台湾改革宗神学院。我接受改革宗神学，基本上受这两个系统的影响。

其次，在改革宗教会的建造方面。从历史上看，台湾长老会是一个根深蒂固的系统，但他们囿于族群立场，与整个华人教会的关系不大。“中华基督教会”是一九四九年前形成的、以长老会为主的教会合一运动的产物，但在这一波改革宗神学的运动中，和台湾长老会一样，都未发挥主要的影响。除了这两个系统外，海外的华人改革宗教会在建制上基本还没有成形，唯一成形的，是在美国改革宗长老会（PCA）宗派内的五间华人教会。

在国内，据我的了解，大概在建制上有这样几个源流。一是受PCA中的韩国教会和宣教士如车牧师影响的牧者和教会，如北京福音教会和门徒神学院，他们几间教会已开始形成区会。二是受荷兰改革宗教会和台湾钱曜诚牧师影响的牧者和教会，较早的有王志勇牧师，还有郑州的杨牧师、南京的齐长老，及改革宗出版社等。第三，是唐崇怀牧师在大陆的事工和培训所影响的牧者和

教会，如在温州和东北地区。第四，是吕沛渊牧师的“真道培训学院”通过神学教育影响下的牧者和教会。第五，是英美的改革宗浸信会在国内的植堂和传扬，如在昆明的改革宗浸信会和改革宗经典出版社。最后，更多的是自修的、受到综合影响的，尤其是受到唐崇荣牧师倡导的归正运动激励的，一些持守改革宗神学的堂会。

国内还有很多教会受改革宗神学的影响，向着圣经和宗教改革的信仰归正。但大多还没有走到公开认信的阶段。相对来说，虽然改革宗的声音比较大，因为知识分子有麦克风，但在地方教会，改革宗教会仍然是非常弱小、少数的。

余杰：如果从新教在中国的历史来看，为何改革宗一直相对比较弱势？而最近十年来，国内家庭教会中为何出现改革宗热潮？

王怡：是的，如果观察新教入华的历史，改革宗从来没有在数量上成为主要宗派。但我特别留意到，几乎在每个时代的转折关头，长老会的牧师都站在风口浪尖上。因为改革宗神学对上帝的的话语有整全的视野和框架，所以他们能穿透时代，作出了属灵的正确判断，看见远大的异象。举两个例子，第一个来华并翻译圣经的传教士马礼逊，来自苏格兰长老会。第一个进入四川、湖北等内地省份、并翻译了圣经的传教士杨格非也是长老会的。他虽然在事工上不及戴德生牧师，但他的远见卓识，我以为稍胜过戴牧师。他说，“只有基督能引领中国复兴，走向光辉的黎明，引领这个高贵的国度走向新生，走向自由和正义，不断拓展其文明”。在一百五十年前的中国，除了长老会的宣教士，几乎没有其他任何人能说出这样的话来。

第二个例子是一九四九年，也是长老会的牧师一眼看穿了共产党的实质。尤其是上海国际礼拜堂的毕范宇牧师，他预见到中国教会将进入最艰难的时代。大力倡导家庭敬拜，而这家庭敬拜正是改革宗教会和清教徒传统的特色。毕范宇牧师在一九四九年写道，“应对当前危机的根本之途，是将教会中心转往农村，并利用家庭聚会这一基督教的传统敬拜方式，使教会生存下去”。我称他是“中国家庭教会之父”。

如果再举第三个例子，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有一次教会

合一运动，以持守加尔文主义的教会为主，建立了刚才提到的“中华基督教会”。这涉及到地方堂会之间的关系。其他的宗派，如圣公会金字塔的结构，浸信会则是散点的结构。他们都无法帮助不同堂会之间的合一的建制。因此，长老会在这次合一运动中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

为什么呢，我借用三个现代政体的概念来描述长老会的治理模式的特征，即联邦制的、议会制的和法庭式的。长老宗虽有一个总会，但尊重每个堂会的独立性。这个体制对美国政体的影响非常大。教会怎么治理，后来社会就怎么治理。因为教会先于国家，形成了一种良善的、基于圣经的治理方式。英美和欧陆的差异即在于此：欧陆国家的治理，大都与天主教會的治理模式相似。但在中国，却是反过来的：中国政府如何治理，中国教会的治理就带着什么样的特征。因为我们没有活出从圣经而来的美善治理。我们都曾参与独立中文笔会的工作，它的章程是按照西方NGO模式制订的，但它的成员虽然是所谓道义之交，但仍然缺乏共同的信仰和生命的联接，还是难以实现美好的治理。中国社会最缺的，就是一个人如何与另一群人生活？唯有基督的教会能够带给中国社会一个公共生活的典范，这个典范就是在基督里的“团契”。这个团契不只是属灵的，而且落实在一个、一个真实的地方教会的生命共同体中。换成政治学的语言说，唯有主的教会，能够为中国带来真正的社群主义。

海外华人教会大都采取会众制，由执事会管理。家庭教会大多是带有家长制色彩的带领人负责制度，是一种变相的和不成熟的主教制。家庭教会的公开化必须面对教会治理的转型。教会治理的美善，不可能低于公共社会的治理水准。但诚实的说，中国教会的治理，低于中国共产党的治理。因此长老会治理模式的意义重大，既是对家庭教会复兴的祝福，也是对未来中国社会公共治理的祝福。

余杰：另一方面，改革宗在处理与时代和文化的关系上亦有深刻的洞见。

王怡：是的，改革宗主张用福音更新一切文化和关系。有人说，在家庭教会的历史上，有三位前辈分别侧重于道德、道路和道理：王明道先生强调道德，即敬虔的生活；倪拓声弟兄强调道路，形成了小群教会从信徒生活到教会建造的样式；贾玉铭牧师

强调道理，即系统的改革宗神学的教导。我们必须回到启蒙运动批判的那个起点，一切学术和文化，都是神学的婢女。真正的文化复兴，建立在神学的传承和复兴之上。向着圣经归正的神学、理智和学术的传统，必要从改革宗神学和改革宗教会中，流着汗，流着泪，甚至流着血的出来。

中国即将到来一个巨大的转型时代，教会必须很深地陪伴、祝福和医治这个社会。远志明最近说了一句话，教会复兴，要有大逼迫，大灾难，和大人物。他说，大逼迫已经过去了，大人物还早得很，那么，教会必须要预备和中国一起承受大灾难。在整个社会的价值观的角逐中，我们必须为真道辩护，让基督教的价值和文化获得重要的一席之地。不仅是以个人的声音，而且是以教会的声音，以圣徒群体中的牧职的身份发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声音。

C. S. 路易斯在二战期间，到牛津大学的学生团契分享。当时，很多年轻人都去参军了，有一些在前线战死。那些没有参军的同学有很大的良心上的压力，追问说我们在这个时候读书有意义吗？C. S. 路易斯对他们说，这场仗早晚会过去，希特勒注定会失败，但当伦敦上空纳粹的飞机消失后，另一场属灵的大战即将到来——马克思的声音、弗洛伊德的声音，各种世俗的思想和价值都将蜂拥而至。那时，谁可以升空，去参与这场属灵的“不列颠空战”呢？他说，这就是上帝让你们活下来的原因。

这段话曾激励了我。改革宗教会要培养有思考能力的基督徒，未来中国教会的基督徒知识分子也将面临着艰巨的属灵战争。我想，这是上帝为什么在今天的家庭教会中兴起改革宗教会和归正运动的部分原因。为什么在其他地方的华人教会中，改革宗始终是一个边缘的，甚至被排斥的，而在国内却在某个程度上成为渴慕和改变的主流？因为未来的大灾难和未来的华人价值观的主战场在中国大陆。

秋雨之福教会的归正之路

余杰：我非常赞同你这个看法。具体到秋雨之福归正教会，你们一开始并没有“归正”之名，是后来加上去的。加上去的显然不只是一个名称，而是一个复杂的“归正”的过程。是否可以

详谈一下这个过程？据我所知，目前许多中国的家庭教会也正在经历这一过程，你们的经验可以贡献出来给大家共享。

王怡：在我家的查经班是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开始的，除了林鹿姊妹外，其他人都是慕道友，所以是大家一同成长。我们是新兴教会，没有较多不同的神学立场和属灵传统，这是上帝一个特别的预备。后来，我和同工们一起接受改革宗影响，我们接触的资源都很相似，比如“中国福音会”和改革宗出版社的资料、书籍，和他们的宣教士郑哲民牧师、李锦纶牧师等。我们从团契变成教会，有两三年时间，基本神学立场慢慢形成。还有就是彭强主持的、改革宗立场的神学班，好些改革宗牧师都来上过课，几年下来，主要同工一起去学习。

从二零零八年开始，我们提出教会的年度主题，“从团契到教会”。一间教会，最重要的是教义、教职和教产。因此，我带了两年的信条查经班，一起查考西敏信条等历代信条、使徒信经等，同工在真道上得以合一，就开始草拟信仰告白。其次，我和两位弟兄开始寻求牧养和带领教会的呼召。我们有一年时间一起做早餐祷告会，每个星期六早上，一起用餐、祷告和交谈。我与彭强和王华生两位弟兄，也这样做了一年时间的早餐祷告会。后来，上帝也呼召华生全职侍奉，带到了我们教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教会的退修会受到官方的冲击。第二天，我们宣告了教会的信仰告白。当时，警察问谁是带领人，我们三个弟兄站出来担当责任，说就是我们。弟兄姊妹说，是在警察面前被按立了。五月二十五日，我们正式宣告成立秋雨之福教会，接受四大信经和《威斯敏斯特信条》，确认了家庭教会的立场和政教分离的原则，邀请几位传道人，在会众面前为三位弟兄接手。随后，三位弟兄组成预备长老会，开始长老制的准备。

在接纳改革宗教会的信条上，当时教会大约四十人，大部分同工都在本教会聚会和信主的，过去两三年的成长是一同走过来的，因此没有遇到明显的分歧。但隐藏的分歧仍然是有的，后来也带来一些问题。有了教义，有了蒙召的工人，接下来就是建立会友制，挑战弟兄姊妹委身教会，接受信条。这个过程就有了一些不同看法。比如，会友制意味着对委身的承诺、对属灵权柄的顺服、对责任的担当，对教会劝诫的接受。这种公开的认信和宣誓，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有些信徒不愿成为会友，在受逼迫的

背景下，在教会宣告自己的委身，确实也会有压力，特别是商人和公务员。在成都其他教会，我们也听到一些异议。甚至有人说，这是不是异端？为什么要有信仰告白，为什么要承认信条？为什么要求会友委身？为什么要制定章程？

地方堂会的形成，必然会带来社会学意义上的组织化。组织化程度越高，对每个人自我生命的挑战越大，在现实政治条件下，产生的一些张力也越大。大部分同工和弟兄姊妹都在这一过程中蒙福，也有少数人离开，还有一些继续教会聚会，但犹豫着不愿意委身成为会友。我们说，你思考三十年，还是我们的弟兄姊妹。总的来说，上帝给了我们一个最好的过程，就是让外在的压力和逼迫一直虎视眈眈。上帝保持住世界对教会的压力，教会就忠心了。一旦这个压力减缓，教会就出问题。所以，我真切的体会到，逼迫是上帝对弱小教会的一种特别的爱。

余杰：从团契到教会，是一次飞跃；从广义的福音派教会，到归正教会，也是一次飞跃。

王怡：是的，这是两次转变。后一阶段，主要有两点：第一步，是接受西敏信条，建立改革宗教会的教义规范；第二步，是选立长老、执事，形成教会治理上的长老会体制。这个过程，用了两年，尤其是今年经过一些痛苦的波折，才算慢慢定型。定型的意思，就是在这间教会，信条高于任何人。谁都可能改变这间教会一点点，因为只要一个人的生命被福音改变了，教会就被改变了。但谁都不可能在这间教会的信条和治理模式上，试图改变这间教会了。

两年来，我们的会众有较快的增加，有些是转会来的，有些是从“三自会”离开的，还有外地迁居来的。这样，教会中开始出现较多不同的意见和背后不同的属灵观。因为以前大家的信仰立场都比较一致，现在则要复杂得多。我很感恩，如果这不是一间归正的和认信的教会，我们就无法面对和牧养这些不同的羊。因为我们面对时，就一定不是用福音的真道，“真理的模范”（《罗马书》二章二十节）和“纯正话语的规模”（《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三节），而是倾向于见招拆招，用世人的智慧和谋算，和靠不住的主观感动。

有人就问，什么采用长老会制？这是一种共和的治理模式。当然，专制是大部分人不接受的，但有人认为民主制、会众制比长

老制更好。“一个人说了算”固然不好，但“一群人说了算”难道比“所有人说了算”更好吗？一般中国受教育的人，更多受人本主义的民主思想影响，而对长老制在圣约下的“共和”观念比较陌生。同时，当我们谈论教会治理时，制度主义的倾向也比较重。于是，这一期间遇到过很多的冲突。

余杰：长老会体制符合圣经对人性的描述。从政治学上看，它也是保守主义政治观的实践。在中国的土地上，这一切都是比较陌生的。是否可以举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磨合的过程？

王怡：比如有离开“三自”堂会的弟兄姊妹，他们在三自，可以自己主领、决定主日敬拜诗歌，组成信徒的财务监督小组，监督三自的牧师。他们来了之后，就问：长老由谁来监督呢？他们下意识的观念，是人民监督政府，会众监督长老。

但这不是圣经的观念。众长老是主在教会设立的牧职，也是教会的监督。在财务管理上，我们也有几个措施，不是信徒监督长老，而是对长老们的爱和保护，因为他们也是罪人。其一，长老会主席不介入财务管理，不在财务单据上签字，其二，长老们的收入（包括在本教会外的收入）及奉献，向教会成员透明，可以查阅。其三，长老们不能接受本教会成员的金钱奉献。教会的奉献及财务，都对会友公开，有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去年，我们请主内的专业审计师，向会友大会出具了审计报告。今年，我们增加了内部审计，推选会友代表和同工代表组成审计小组，对教会的财务运作进行审计。

那么审计小组的职权界限在哪里？这个小组第一次开会时，一个同工提出，既然是代表所有的会众进行审计，这个小组就是一个有权柄的民意机构，可以否决长老会、执事会的预算和决算。他的意见被其他小组成员否定了，因为这违背长老制的原则，审计小组是长老会的委托机构，没有否决权和决定权，教会的决策由众长老决定。唯有他们是主在地方教会设立的属灵法庭。后来这位弟兄因着良心自由，退出了审计小组。

余杰：是啊，从这个细节中就可以看到，在自称“共和国”的中国，人人都要求民主，可是几乎没有几个人知道共和的内涵。

王怡：还有一次，一位同工在会上不服教会的决定，当场

就离开了，他通过手机发消息，宣布退出这个“皇家团队”，说这是“主教式的、不民主的管理”。这是很严重的指责，我回应说：你这是发脾气呢，还是决定正式提出对长老们的指控呢？如果是后者，我们三位长老就要作出正式的裁决。后来，三个长老都和他分享、交通。两个月后，这位弟兄在同工会上公开悔改，承认自己错了，向大家道歉。他被重新接纳为同工，我们一起拥抱，这是圣徒群体中真正感人的场面。这种磨合、冲突、悔改、归正的场面，充满了这间年轻的教会。然而哪些没有经历悔改与归正的事件，也更加令人伤心，也令人敬畏上帝的恩典。

教会的章程以美国改革宗长老会的章程作为蓝本，加上对荷兰改革中教会法规，台湾长老会教会法规及一些华人教会如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的参考。二零零九年，秋雨之福教会遭到政府“取缔”的时候，有人认为，我们的主要问题就是组织化程度太高，一切像模像样，又要投票选立，又要召开会友大会，太规范了。但在我们看来，这是地方堂会建造的必经之路。我们愿意也必须为此付出代价。

在本地和其他地方的教会，对我们近年来的公开化的地方堂会建造，始终有两种看法。一种是鼓励和支持，认为受逼迫必有祝福；另一种是批评，说我们不顺服，甚至有政治目的，所以被主管教。但最近两年，我看到很多教会的立场在改变。在本地，就有多间教会开始拟定信仰告白、章程，建立会友制，接受威斯敏斯特信条，或购房建堂等。

接下来有一个比较大的瓶颈，就是神学教育。如果归纳我们的改革宗教会的路线，有三句话。第一，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讲台”，这是美国圣约神学院的院长柴培尔的话。第二，是“以福音为中心的教会”，这是纽约救赎主长老教会提姆凯勒牧师的话。第三，是“以植堂为中心的宣教”，这是我们学习救赎主长老教会后总结的原则。如果要加上第四句话，就是“以地方教会为中心的神学教育”。这是我的期待、愿景和梦想，却远远超过我的恩赐、能力和负担。愿我成为在这一代教会中被主使用的瓦砾。

余杰：这两年，秋雨之福教会的人数增长很快，你们考虑过自己植堂吗？

王怡：最近两年，有好些同工和肢体，因着改革宗神学立场，而从其他教会转来秋雨之福。本堂施洗的信徒占一半，转会或重新委身教会的信徒也占一半。后者大致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是认同我们的家庭教会立场，脱离“三自会”的捆绑；第二种，是认同我们的改革宗神学立场，而来到一家改革宗教会；第三种呢，是因着认同我们的公开化异象，或被一间公开化的教会吸引和震动。

教会在二零一一年春节后，刚刚增加了下午堂崇拜。上午堂聚会约一百九十人左右，下午九十人左右。在外地宣教方面，我们正在德阳帮助一个团契植堂，计划三年内，完成从团契到教会的建造。我们也帮助和支持安徽的一间传统家庭教会归正，转型为独立堂会，已经快两年了。根据美国长老会两百多年的经验，他们的堂会规模，平均是两三百人。这个社区化的堂会规模，代表着乡镇的传统和精神，在现代的千万人口的大城市，平均人数或许可以多一些，牧师的恩赐也有大小，大致可到四五百人左右。这是我们植堂目标的上限。为什么人数不能更多呢？因为在改革宗的教会观和清教徒的教牧传统，非常看重圣道和圣礼，一是牧职的教导、牧养，一是圣餐在会众中的施行，因此要求牧者与会友之间有日常的生命关系。而超级教会的模式（通常指千人以上的堂会），建立的都是一个庞大的牧养管理系统，通常都具有轻视牧职，轻视整全的话语教导，轻视圣餐和轻视教会纪律的倾向，但也有特例，如纽约的救赎主长老教会。现在，加上临时领餐的信徒，我们教会快接近三百人了。前几天我忽然发现，有好几位新会友的名字我记不住了。主是按著名字来牧养他的羊的。当牧师记不住会友的名字时，就是堂会的上限和植堂的开始。

余杰：最后请你谈谈，这几年下来，你最大的体会、收获和失败是什么？

王怡：两三年来，我有过许多失败、退后和困扰，也做过很多错误的决定。对主、对人，尤其是对同工们，亏欠最多。有人说，你跑得太快了，我们跟不上。有人说，你太生硬，有律法主义倾向，我想他们说的问题都并非不存在。有时候，我的知识分子的傲慢、顽固和对沟通的缺乏，这些毛病，都伤害过一些弟兄姊妹。我最大的收获呢，一是在这些错误中，却惊讶和真切的

看到，主基督依然在他的教会和他儿女的生命中掌权。福音之道，就是以爱为旗，在我们以上。是在我们的泪水中凯旋的，是在我们的软弱中令人敬畏的。我知道我服侍的这位主太伟大了，主若施恩，我的过犯虽多，却不能改变他对教会的心意。二是在与弟兄姊妹的相交中，生出了在主里的手足之情和父母之心。我知道在地上，不会再有比这更大的奖赏、安慰和鼓舞了。经过一些摸索、思考和实践，我在教会建造上，初步的和最大的领受，就是用最笨的方法建造教会，就是承继宗教改革“五个惟独”的传统，持守改革宗的神学立场，跟随清教徒的脚踪，依循长老会的治理，以谦卑的心志，“述而不作”。在今天的中国，管它时代、社会的潮流和压力如何，就是老实巴交的按着《比利时信条》确立的真教会的三个标志，来建造一个基督徒社区：诚实地传讲圣经，恭恭敬敬地施行圣礼，认认真真地执行劝诫。

（全文完）

有两种 复兴， 有两种 启蒙

主后2007年1月23日写于成都
大学



十年前，刘军宁先生的文章，引发“中国需要一场文艺复兴吗”的大讨论。本文应《南方周末》的约稿而写。但因触及对宗教复兴的讨论，未获审查。十年后，让我们继续发问，中国需要一场宗教改革吗？

人性的张扬一直被意识形态化

刘军宁先生在学术上是我的启蒙者和恩师。但这场“中国

图：一群知识份子在基督徒作家冉云飞家中研读圣经

需要文艺复兴吗”的讨论中，我站在比秋风更保守的一侧。自由主义浮出水面，好像逐渐形成了时代的粗浅共识。但具体的分歧却一直难以得到深入讨论。十年前刘先生写作《保守主义》，知识界议论纷纷，好像他错把杭州当汴州。现在文化保守主义的大潮，又像滔滔江水一样。朱学勤先生很早之前，区别了英国与法国两种革命，但自由、民主、启蒙，契约这些观念，在英美和欧陆的不同走向之间，也一直难以得到更深入的、立场坚定的辨析。

刘先生说，“天地之间、个体为尊”。后半句在政治学和宪政转型的范围是成立的，也就是说在一切世俗的共同体中，在一切涉及强制性权力的场合，个体都必须是对权力的一种限制。呼唤“个体为尊”，就是呼唤一种守望个人权利的、强权最小化的人类共同体生活。但制度文明的转变如此艰难，因此文化（文艺），就成了人捍卫和张扬个体尊严的主要方式。所以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个人价值在中国的被发现，也是先从审美开始的，这和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也很相似。于是文艺中的人性张扬，就在很大程度上被意识形态化了。政治上的“个体为尊”越困难，审美上的“个体为尊”就越泛滥，也越意识形态化，甚至走向撒娇化。就像奥威尔在《1984》中说，“每一次做爱，都是对专制的一次反抗”。这时，文艺的复兴就被过度的神圣化了，审美的价值变成了一种宗教信仰的替代品。所以新文化运动中，蔡元培会提出“以美学代替宗教”。崔卫平也举布罗茨基的例子，标榜这种看法。越是缺乏信仰的地方，审美的价值就越被“非道德化”，然后就被伪宗教化。最后人们不得不把他们的精神世界交给那些任性的诗人和画家们，这些人中的大多数却傲慢的宣称，“艺术就是我的信仰”。于是我们对人性的考量，变得既热情又单一。道德的价值不断被藐视，甚至被怨恨。人类作为一个整体的图景被抛弃。

为了反抗专制，人类几乎把他所有的东西都变卖了。文艺复兴时代之后几百年来，我们好像一直在启蒙，其实也一直走入更深的蒙昧。当马丁·路德·金说，“我有一个梦想”，那个梦想不只是政治性的，也不是审美性的，更是宗教性的。今天，中国走到这样一个关头，当知识分子们呼唤“天地之间、个体为尊”式的文艺复兴，看起来是青春少年的热情，其实仍然是一份降书。克尔凯郭尔说人生有三种境界，“审美境界、道德境界和宗

教境界”。但这一呼唤却公开的宣称，个体之上没有人类，文化之上没有信仰。

不错，原子式的个体本位，的确最大化地消磨了国家的偶像崇拜，但它也同时消磨了历史的意义。历史没有意义，道德也就没有意义。荒谬的是在一个相对主义的世界，人却要把自己绝对起来。个体的绝对化，意味着无善无恶、“天地不仁”。这就是各种权威主义之所以对自由主义不满的原因。尽管在世俗的层面，个人与国家如此针锋相对，此消彼长。你可以在国家面前坚持“个体为尊”，但当你把国家换成“天地之间”时，你会发现个人主义和国家主义其实只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如果一个人可以在万物中建立他自身的绝对性，一个国家为什么不可以建立它的绝对性呢？自由主义政治学之所以宣称个体必须是一个起点，因为它同时谦卑的宣称，终点必须不归政治管。但当“个体”的价值超越政治范畴，被拔高为道德的、文化的和灵魂世界的一个起点时。我们终究要回到高更的问题：人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

面对人类的制度困境，如果审美中的人性张扬成为唯一的超越之路。如果一个民族经过这么多的灾难和辗转，最后的梦想也不过如此。那么庄子的话听上去就是真正的讽刺，“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新教改革与信仰复兴

秋风的文章澄清了对中世纪的一些误解。1163年，哥特式建筑的典范、巴黎圣母院开始修建，此后激发了哥特式教堂的建筑热情。仅在法国，一百年间就有超过500座哥特式大教堂被建造。建筑师运用当时一切技法和材料，拼命增加教堂的高度，使教堂好像削尖了脑袋，一种把人带到上帝的荣耀面前的渴望，达到历史上的最高点。就连雕像也尽量拉长，脖子、胳膊和腿，似乎都要直冲天国。同时大学开始兴起，人的理性与信仰的结合，那种对真理的纯全的热爱也一样达到历史的最高点。哥特式大教堂的尖顶，是中世纪文化与信仰遗产的一个最形象的例子。它不是人类价值世界的投降书，而是一份真正的复兴宣言。

欧洲的文艺复兴，很大程度上出于对中世纪矫枉过正的傲慢与偏见，盲目的反宗教立场，使文艺复兴中有多少奔放的脑浆，

法国大革命中就有多少迸裂的血浆。当拜伦和雪莱在不道德的个人生活和无边的精神世界中唯我独尊，诗人式的独裁者在极权主义政治中与国家崇拜的合为一体，不过只是一个时间问题。1894年，康德这样断言，“每经过一次革命，启蒙的种子都发出更茁壮的幼芽”。1830年，黑格尔在《历史哲学讲义》中讴歌大革命与启蒙运动的血肉相连：“顷刻之间，理性、正义的观念树立了权威。从此一切都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自从太阳悬在天空、行星围绕太阳转动以来，从来也没有想象到人的存在以他的头脑，亦即以他的思想为中心”。这就是文艺复兴式的“天地之间，个体为尊”，人被拔高到宇宙的中心，人却希望国家是谦卑的。人把自己当作神一样去膜拜，人却反抗对领袖和国家的膜拜。人认为自己的地位是完整的，从此再不愿意向着世界破碎自己，顺服在比个体更高的价值之下；人却要求政治国家向着自己破碎，接受权力的分立和制衡。受启蒙运动以来的影响，我们的社会理想和文化理想，不是一直挣扎在这之间的矛盾境地吗？

刘先生说西方近代文明主要来自文艺复兴的激发，这话只有三分之一的正确。因为近代的启蒙与复兴，通常被称为三“R”运动，即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和罗马法复兴。这三大运动，都同样面对一个足够糟糕的罗马教会对人的精神和灵魂世界的压迫。它们的反抗，共同奠定了今天这个世界的基本图景，也带来了两种启蒙和复兴的道路。但一直以来，中国知识界的眼光似乎只能理解和关切其中的一种。新教改革的意義，清教徒和改革宗神学，怎样以信仰改变了这个世界的政治、经济和宗教。迄今为止还是被知识界高度忽视。近30年来，我们的理解水平几乎停留于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韦伯讲出了清教徒的信仰与市场体制的关系，但他对加尔文主义或改革宗神学的理解流于粗浅，甚至怀有怨恨。在他那里，已开始将价值世界和事实世界截然分开，这种分离使韦伯痛苦，并因此强调个人价值决断的重要性。在这种价值决断里面，已暗含了投向施米特和希特勒的影子。同时他摒弃价值立场的“学术信仰化”的宗教学进路，也暗含了知识界将信仰看为知识客体的自由派立场。而在无神论的背景下，我们对加尔文这位影响人类历史的巨人的理解，也几乎仅仅受到茨威格《异端的权利》一书的左右。

这两本书都很薄，加起来不到300页，却影响了大部分知识分子对近代文明的理解模式，就是高举文艺复兴，贬低宗教改革；

高举理性，贬低信仰；高举诗人，贬低牧师。但在最近一百多年的人类精神史上，说“个人不是孤岛，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的约翰·邓恩是一位牧师；说“我有一个梦想，所有人同席而坐，亲如手足，自由响彻每一个地方”的金博士是一位牧师；忏悔自己“他们先来抓共产党，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共产党。他们接着抓犹太人，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犹太人”的马丁·尼莫拉是一位牧师；力阻法西斯的狂轮，参与刺杀希特勒的朋霍费尔也是一位牧师；说“爱，直到受伤”的德兰嬷嬷是一位修女，在非洲谦卑屈膝，行医50余年的学者史怀哲，则是一位神学家和平信徒。他们和一切思想家、作家和政治家最大的不同，是他们活出了他们所说的话。在20世纪人类的政治罪孽和人性堕落面前，筑起那道最坚固的人类价值的守望线的力量从哪里来？不是来自几百年前的文艺复兴，而是来自几百年前的新教改革。

德国的悲剧之一，就是启蒙运动胜过了宗教改革。所以霍克海姆和阿尔多诺说，“启蒙就是集权主义”。反之，在新教传统胜过启蒙传统的地方，如英国、荷兰、北欧和后来的美国，也许那里的作家都不够浪漫，但那里的政治家也都不够专制。无论是法治传统，还是自由宪政，主要不是从启蒙运动和文艺复兴的中心如意大利、法国和普鲁士产生的，主要是从新教改革的几个中心产生的。一是英格兰的威斯敏斯特（西敏寺），这里诞生出基督教史上最伟大的信仰告白《威斯敏斯特信条》，也诞生出人类史上最伟大的宪政体制“威斯敏斯特模式”。一是荷兰，近代的联邦主义和议会政治的发源地之一，也是清教徒的中心，“多特会议”奠定了改革宗神学的五大要点。一是苏格兰，新教史上最伟大的长老会传统，和人类近代以来最伟大的道德哲学都在这里，这一切使苏格兰启蒙运动一直立足在宗教信仰与道德价值的保守之上，不像欧陆那样，立足于青春叛逆式的反宗教、反道德的人性张扬的废墟。

人在万物中的位置

秋风论述了苏格兰启蒙运动与欧陆启蒙运动的迥异。需要补充的是，在欧陆的启蒙运动内部，同样也有两种启蒙与复兴的差异。军宁先生引用帕斯卡尔的“人是会思想的芦苇”，来支持文艺复兴之后的个体至尊。这恰是一个天大的误解。帕斯卡尔是当

时天主教内倾向新教立场的法国冉森派的主要发言人。不久前我在巴黎特别参观了他隐修其间的波·罗雅尔修道院的废墟。他的《思想录》中，有一句更著名的话，“没有上帝，人的堕落就没有意义”。笛卡尔和帕斯卡尔，是启蒙时代的两位巨人，看起来他们都高举人的思想与理性，但他们恰恰代表了两种启蒙、两种复兴的迥异。

笛卡尔被称为近代哲学和理性主义的奠基人。当年奥古斯丁挣扎于个人生命的深渊，最终从希腊哲学向着基督信仰归正，找到了人类智慧的真正归属，就是在恩典中领受上帝的启示和生命。但中世纪后，天主教会的神学倾向，开始过多的依靠自然神学来解释上帝，高举人类理性或普遍启示。从阿奎那开始，教会开始向着希腊文化掉头，而笛卡尔则开创了一个向着希腊狂奔而去的异教化的启蒙运动。最终将“上帝”变成一个抽象的、唯理主义的和泛道德化的概念，变成一个彻底希腊化的、柏拉图式的上帝。基督信仰的一元论的世界观，就是一个完整的“天父的世界”，从笛卡尔开始断裂了。从此信仰与理性、价值与事实的断裂的二元主义世界观，拆毁了基督信仰。从笛卡尔到康德，启蒙运动一路走上“理性的僭妄”，上帝的位格被一点点剥去，上帝的特殊启示被一点点轻视。所以启蒙运动和人文主义一开始都立足于基督信仰，最终却演变成反宗教的浪漫主义狂飙。当笛卡尔以“我思故我在”来论证上帝存在的时候，天地之间，人的绝对存在从此依据人自身而确立。因人的自负，恩典被取消了。就如加尔文所说，人怎样轻看自己的罪，也就怎样轻看了十字架。于是那一位“T AM WHO I AM”的、自我启示的和道成肉身的上帝，就被拉下了宝座。尽管笛卡尔仍自称为天主教徒，但他的“我思故我在”，对欧洲而言，犹如亚当吃下了第二棵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但帕斯卡尔恰恰针锋相对，反对这种自给自足的傲慢。冉森派的主要神学立场，就是回归奥古斯丁的传统，唯独仰望神的恩典。帕斯卡尔说，“世上所有的宗教和教派都以天赋的理性为指导，唯独基督徒受到约束，要在他之外去寻求耶稣基督留下的救赎之道”。于是他在那个目中无神的时代，说出这句既温暖又令人伤感的话，人的尊严的确在乎他的思想，但“人不过是一根脆弱的芦苇”。这个著名的比喻来自圣经《以赛亚书》。“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在帕斯卡尔看来，

没有对宇宙中至高无上的真理的敬畏和顺服，就没有尊严可言，也就无所谓道德。没有十字架上道成肉身的救恩，一根芦苇不能自己拯救自己。因此他说，唯有基督信仰才能带来这种人的尊严和地位的确据，“因为上帝不肯在其他的宗教中显出这样的标志（十字架）来”。

文艺复兴式的反抗，太过藐视一切超乎理性之上的神圣价值，把每个人的意志摆在他自己的宝座上。接下来把国家的意志摆在国家的宝座上，就成了一个停不下来的梦魇。而宗教改革和罗马法复兴，却以更谦卑的态度，来认识人在万物中的位置。新教改革同样以最尖锐的立场，反抗天主教会的腐败和对思想的禁锢，但它的回答是，让我们摆脱那个辖制性的教会体制，回到起初的信、望、爱，回到最初的平安喜乐和敬虔的生活吧，让每个人在个体生命中与基督的“道路、真理和生命”相遇吧。西方近代以来文化复兴的真正源头就在这里。既不是以君王、国家或政党这样的“想象的乌托邦”为本位，但也不以虚假的个人主义的至尊至大为源头。

幸运的是，西方的信仰和道德传统在新教改革之后得到了保守和更新，并为这个因“非道德化”的人性张扬而带来的欲望的世代，一直苦苦的守望着。人的真正复兴要回答三个问题，人与真理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万物的关系。自由主义也好，文艺复兴也罢，缺乏对这三个问题的完整回答。文艺复兴是对人与真理的关系的彻底颠覆，自由主义是颠覆之后对人与人的关系的“群己权界”式的修补。只有新教的世界观给出了一种完整的回答，即加尔文主义或叫改革宗神学的五大要点：第一是人的全然败坏，第二是上帝无条件的拣选，第三是基督特定的救赎，第四是圣灵有效的呼召，第五是信仰者永蒙保守，经过世界的苦难，“盼望不至于羞耻”。

这五大要点的中心，就是承认人的罪性，并在个人生命和人类历史中敬畏上帝的主权，顺服在爱与公义之下。新教徒相信人性中深藏着以自我为宇宙中心的倾向，真正的恶不是具体的罪行，而是对真理的冒充。这就是《圣经》所讲的原罪，或政治学上所说的“幽黯意识”。从中可以看到，文艺复兴和欧陆理性主义所宣称的个体为尊，与自由主义政治学的“权力导致腐败”的人性预设恰恰是矛盾的。新教徒也相信上帝创造和护理这个世

界，这世上有苦难，但这世上也有真理。真理就是至高的善和牺牲的爱。真理本身保证了万事的结局一定是以善胜恶，而不是“为恶所胜”。真理要没有这个本事，真理就不叫真理了。人的全部尊严和价值，就建立在这样牢不可破的对超验价值的信仰上，这才是帕斯卡尔那句话的真正含义。他相信真理是一项恩典，靠着这恩典人就可以站立，就可以宣称“纵使这世界毁灭了他，人却仍然要比致他于死命的东西更高贵”。在新教徒看来，复兴不是创新，而是恢复。人因着十字架上的代赎，恢复了人与真理的和平，从而能够恢复人与人的平等。人因着对人之上的价值的敬畏，从而领受了在万物中昂首站立，“修理看守”的使命。这就是人在万物中的位置。偏低一点，人就变得比万物更卑贱，但偏高一点，人就变成了自己的偶像。

人的尊严和价值，永远不可能凭着各种以人为本的革命、文化与运动，而得到真正的复兴。人要是找不到敬虔的理由，人就找不回真正的尊严。崔卫平的文章，把文艺复兴的呼唤与反对“拜物教”勾连起来，这是非常精彩的。但是人若坚持认为“天地之间、个体为尊”，人就仍然活在“拜物教”当中，不拜物质，就拜精神，拜的都是自己。你仍然无法摆脱价值相对主义的噩梦，我的欲望和你一样光芒万丈，你无法解释你的精神欲念的正当性，就比别人的物质欲念更高尚、更值得拥有。

复兴还是归正，启示还是启蒙

有过两种启蒙运动，一种是建立在对信仰和道德的传承之上的、苏格兰的启蒙运动，一种是反宗教的、先在审美上砸烂一切旧世界、后在政治上砸烂一切旧世界的启蒙运动。一种以人的谦卑和对神圣价值的敬畏为出发点，一种以对人的意志的偶像崇拜为出发点。也有过两种人文主义，一种是有神论的人文主义，以荷兰的伊拉斯谟为代表，他整理出版希腊文的新约，反对经院哲学对人的捆绑，主张恢复个人与上帝的活泼的生命关系。对后来的马丁·路德产生了极大影响。另一种是我们熟悉的无神论的人文主义，每个人都活得像自己的上帝，因此到最后“他人就是地狱”（萨特）。也有过两种社会契约论，一种是“圣约”下的契约，是以对超验价值的敬畏为前提的人间秩序。一种是商业合同的延续，仅仅把民主视为多元利益的妥协，这种契约论或宪法观

本身就默许了背约的正当性。今天的中国，也有两种自由主义，一种是经验主义的，因为对世俗政治及其哲学背景的绝望，像顾准那样“从彻底的理想主义到彻底的经验主义”。一种是超验主义的，相信“天赋人权”的背后有终极的神圣价值，那才是一切正当性的来源。今天的中国也有两种文化保守主义，一是保守本土价值的保守主义，一是保守人类普世价值的保守主义。用刘军宁先生的话说，就是更新文化，“让普世价值在本土传统中扎下根来”。这是一种值得赞许的中庸之道，也是我所理解的他呼唤文艺复兴的本初意义。但“文艺复兴”一词，却不足以涵盖他的基本诉求。

不错，新文化运动的确是一场夭折的文艺复兴，高举普遍意义上的人的结果，是高举出某一些人。仅有德先生和赛先生，不能带来复兴。真正的复兴，是三个“R”，一个都不能少。没有宗教信仰与道德根基的复兴，没有一种敬畏神圣价值和宇宙秩序的法治精神的复兴（而不是立法崇拜和立法复兴），个体与人性的张扬，只会成为一个单向度的、可怕的词。没有敬畏感的多元主义，任何一元都可以弱肉强食、成王败寇。今天，肉体与眼目的欲望充斥了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整个社会。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个体尊严的启蒙，尚不能在政体上得到回应，就继续无限高举人的价值，而看不到神圣性在一切事物上开始撤离之后所产生的恶果。以“经济”一词为例，这个词最初源于“圣经”中的希腊文，意思是一个按着善的价值进行管理的团契，也就是神的家。英文的“经济”一词最初出现于修道院的团契生活中。它的核心原则就是彼此相爱。而“启蒙”几百年后，今天的“经济”变成了只和价钱有关，和价值无关。法律的权利话语也是如此，无限上升为我们认识人与人关系的最强势的话语。当我们在一家餐馆坐下来，我们就立刻坐实了“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关系，我们的思维方式被这种关系彻底洗脑，人与人最初的爱关系，开始被一个以人为本的话语体系彻底阉割。

今天，有两种启蒙和复兴摆在我们眼前，一种是继续以人为本的老路，一种是向着神圣的价值归正，谦卑的领受启示，而不是傲慢的自我启蒙。重新找回对生命、道德和秩序的敬畏。以人为本的个人主义，是一种最彻底的实证主义，使我们无法看清人在一部宪法中的位置，也无法看清人在一场婚姻中的价值。人无法和永恒建立起生命的关系，人就没有终极意义上的平等、自由

和尊严。当一个只能活70岁的人山盟海盟，说我永远爱你，就像一座只有70年土地使用权的房屋，法律说它的所有权永远都是你的。这两个“永远”到底是什么意思，难道我们的爱人就像我们的国家一样，哄我们到死？人的尊严和人的复兴，必须要能回答这个问题。真正的文艺复兴是帮助我们建立这种关系，而不是砍断这种关系。否则就世界而言，我们被釜底抽薪；就我们而言，世界也被釜底抽薪。

一间公开化教会的试探

写于主后2010年



感谢主，赐我们这座会堂。如负责装修设计的同工说，这里有一种超过他能设计出来的美，也有一种超过我们眼目所能见的美。

但最近，我常在祷告中默想，这座经过逼迫与争战、而越来越公开化的会堂，给我们带来的试探又是什么？我的心里，是否已因着这座会堂，而生出了侍奉中的骄傲？

在中世纪的梵蒂冈，我们几乎可以断言，圣彼得大教堂的美，已超过了每位神父和每位信徒的美。换言之，当人们想见神在地上的荣耀时，脑海中第一浮现的，竟不是圣徒，而是殿堂。就像世人形容一位大师，也用死的房子来比喻活着的人，称为“殿堂级的大师”。但是，基督耶稣却说，如今你们才是圣灵的殿。如果下一个主日，我们都不来这里，这里就全无圣灵的同在。因为惟独神的儿女去哪里，圣灵的充满就在哪里。

于是我开始问自己三个问题，也请你们都来问自己：

第一，我是否看我的弟兄姊妹中间最软弱、最缺乏外表体面的那一位，看他（她）的美，仍然胜过了这间会堂的美？

第二，我们这一群基督徒的吸引力，对那些第一次来教会的朋友和信徒们来说，是否有可能开始低于了这间会堂的吸引力？

第三，当我们对其他教会的信徒说，我是秋雨之福教会的会友时；这间会堂是否可能构成了我在他们面前骄傲、自义的一部分？

换言之，当本地其他家庭教会尚没有这样公开的崇拜、明亮肃穆的会堂时，我们却蒙主恩待，站在了城市教会公开化的前列。或者说，对今日的家庭教会而言，“建堂”不仅仅意味着购房，更意味着置身于属灵战争的前线；那么拥有这间会堂，对我们来说，究竟是伴随着一个上帝赋予的更大的异象，或仅仅是一个来自恩主的奖赏？

一位老牧师曾告诉我，从本质上讲，建堂和做父亲没什么两样。对一个亲身经历植堂、建堂的传道人来说，教会的光景，直接反映自己的属灵状态。传道人灵性生命的方方面面，都将从会众生命和教会文化中折射出来。一间教会是否真是以全备的福音、归正的信仰为中心？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牧者和众长老及其家庭的信仰实践，和整个同工群体个人和家庭的信仰生活。

在一间公开化的、家庭教会的堂会作长老，作执事，乃至作会友，都会有一些来自这时代的、特别的试探。或来自胆怯和顾虑，或来自傲慢和自义。我们在聚光灯下，都可能产生晕眩感，激起嫉妒与纷争。我不知道，这是否也是我们中间一些临时领餐

的信徒，迟迟不愿委身教会、登记为会友的原因之一？但我承认，有些时候，这甚至也是我自己心里大有忧愁、忽然退后的原因之一。

那位老牧师，对着一群中国家庭教会的传道人，很坦率地说：你们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其实就是你们的成功。我们美国的成功标准，可能变成了召集几万人的布道大会，而你们的成功标准，可能是有多少人在受苦，冒过多少风险，多少人坐过牢，受过多少逼迫，或者受到多少关注。但请记住，这一切都同样会毁坏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是的，在某种意义上，“家庭教会”这几个字，已给了我们足够的自义。“改革宗教会”也会给我们带来另一层自义，现在，我看见一间“公开化的堂会”，也会增加对我们的试探。一位外地传道人曾对我说，现在，秋雨之福教会是中国宗教自由的一块试金石。我为此惶恐地感谢主，也为此恳求圣灵大能的提醒和同在。因为上帝在哪里做工，魔鬼就一定在哪里宣战。属灵的争战，就在这间教会中。不是在弟兄姊妹之间，而在我们每个人的灵魂深处爆发。我们会失败吗，一定会。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会成功吗？一定会。因为上帝的旨意一定会成功地在我们的失败中彰显。

我在默想中，有两点要紧的体会，与你们分享。一是在基督里的美德，二是在国度中的负担。

美德的意思，就是惟独圣灵所结的果子，即我们属灵的情性和属神的圣洁；而不是我们的任何恩赐、事工及果效；才真正显明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使命的意思，好比有人被选中，去参加世界杯，所以得到赞助商提供的一双最昂贵的球鞋。但假如这个人并不知道自己要参加世界杯，或不打算为此竭力奔跑，那么当他每天看着这双全世界最名贵的球鞋时，这双球鞋本身，就会构成他一生所遇见最大的试探。

因为球是拿来踢的，会堂是拿来崇拜的。我活着，是拿来荣耀神的。

谁是这世界的影子 政府



谁是这世界的王呢。“国家”是第一种政府，治理一个看得见的政治国度。但所有人不都是“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吗。这败坏的世界还有一个“影子政府”，撒旦和他的权柄才是这世界的王和亚当后裔的主。罪恶的权势辖制罪恶的人，就算一个地上的王有权杀了我，他和我也一样不自由。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麦克白夫妇和弑兄的克劳狄斯那样，连君王在内，“全世界

都卧在那恶者手下”。但在这撒旦的国度之上，世界依然是上帝的世界。基督进入历史，在十字架上成为复活的王。他的权柄尚未以现实的力量彰现于地，但基督透过他的教会和圣灵的引导，依然是这地上最高一层的“影子政府”。基督徒相信他们在基督里以上帝的话语参与“治理”这个世界，并服从上帝话语的至高权柄。

这部电视剧集是一半《肖申克的救赎》加一半《刺杀肯尼迪》。因此“救赎”与“阴谋论”，也是我撰文的两个关键词。好的监狱故事都饱含哲学意味，甚至是一部史诗。如科恩兄弟著名的越狱片《兄弟，你在哪里》。写三个犯人的逃狱之旅，却出人意外的以荷马史诗《奥德赛》为蓝本。人生的真相，因为空间太辽阔，往往就忘了自己也是天地间的一个囚徒、肉身欲念的一个奴仆。如我一位朋友在狱中的诗句，“周密的越狱计划，是从娘胎里密谋好的”。比较大卫的悔罪诗吧，“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人生的冤曲，在那个狱中的逼仄场合，常常显得顶天立地，一波三折。人生的罪孽，也在那里拥挤压迫，直到没有立足之地。

脱桎而出，这四个字不就是人活着的一个想念吗。小时候谁看见基督山伯爵被当作死人扔进大海，不在暗中鼓掌呢。肖申克对着牢房的墙，花二十年时间挖出了一条通道。这是一种越狱。在《通往自由的地道》中，那位东德的自由泳冠军，在柏林墙地下挖出一条地道。这也是越狱。达摩对着洞穴的一面墙，十年不说话。这不还是一种越狱吗。

《希伯来书》说，基督成为血肉之体，进入人类历史，是为要借着他的死“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这话使我对黑狱电影有了不同理解。也使《越狱》看起来似乎比《肖申克》更接近救赎的主题。世界犹如监仓，基督道成肉身，来和我们一起坐牢，以他的死替我们死，以他的复活把我们带出那个必有一死的牢房。就像在剧情中，一位高智商的青年建筑师迈克尔，将监狱结构图以迷宫的形式刺在身上，冷静筹划一切，然后一边报警，一边走进银行故意抢劫。他放弃一切进入狱中，拯救两周后将执行死刑的哥哥林肯。因为他坚信林肯是无辜的。肖申克的越狱仿佛一次完美的自救，但迈克尔进入监狱营救他的兄

弟，却暗含着代赎的意味。

只是他决心舍己，并不是因为他哥哥该死，是因为他哥哥不该死。他对那个爱上他的女狱医说，“我不能看着他死，而什么都不做”。这就是人与救世主的区别。如果他哥哥的确罪有应得。他就可以看着他死，而继续自己的生活。我们不都是如此吗。谁会舍命去救一个在我们看来死有余辜的人呢。这就是为什么《罗马书》中的那句经文，曾如此激荡我的灵魂，叫我在夜晚失声痛哭：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世上那么多无辜者受难，应接不暇。我也不曾停顿自己的生活，为他们作过什么。当你每想及此点，就知道公义怎么会与我有关系？就算每天把自由、平等和博爱挂在嘴边，但那一切在我看为美好的价值，都不是从我里面流出来的。我不可能是那个源头，我也需要一场越狱，需要人搭救。我里面怎么会有过于美好的事物呢。

对美好事物的无能为力，对罪恶权势的无力自拔，以往我也常常羞于承认。承认又如何，如果这一场越狱真是从娘胎里就密谋的，那么出生之前开始的，也必要死亡之后才结果。若没有这个世界以外的人肯来到这个世界，这世界如何是个了断。

迈克尔入狱后展开他的计划，白宫的特勤人员也运作起来，要确保这个“谋杀”了女副总统弟弟的家伙，两周后被顺利送上电椅。若不是与“阴谋论”扯在一起，这就是一部电视版的《肖申克》了。但出人意外的是在林肯的案子中，导演又把一个怵目惊心的国家阴谋放了进来。

不了解“阴谋论”，几乎很难了解好莱坞的电影世界。阴谋论来自两种背景，一个是世俗的，自由主义的政治学对人性和国家权力怀有一种深度的怀疑。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阴谋。因此国家一定有阴谋。所谓专家，就是针对普通人的一个阴谋。所谓国家，就是针对公民的一个阴谋。

当年奥利佛·斯通的名作《J.F.K》（刺杀肯尼迪），使这

种政治阴谋论在好莱坞名噪一时。电影追溯历史，几乎敲定是当年的副总统约翰逊与中央情报局合谋刺杀了总统肯尼迪。2006年英国一家媒体对近二十年的“阴谋论”弄了一个排行榜，列在首位的是当年的副总统老布什策划了里根遇刺案。接下来是小布什政府策划了911事件。这对父子之所以这么倒霉，又涉及到另一个著名的阴谋论，关于耶鲁大学的秘密校友会“骷髅会”。这个带着神秘色彩的学生社团，在每届学生中挑选15人入会。一些人相信这个校友会暗中支配着美国的政经格局及中央情报局等联邦机构。布什家族一连三代都曾加入“骷髅会”。2004年大选时，对阵的布什和克里二人竟都是“骷髅会”成员，使这个阴谋论看起来铁板钉钉。

《越狱》设计了另一个版本的骷髅会阴谋。一家能源公司暗中操控了美国政治，将他们支持的政客一一送进白宫。如果了解些背景，会看出一些情节如州长拒绝特赦，也是影射当年人称“德州屠夫”的小布什。原来林肯案的幕后黑手就是那位副总统。陷害他，是为了把他和迈克尔早已失踪的父亲逼出来，他们的父亲大概掌握着这家能源公司的内幕。第一季的末尾，迈克尔带着林肯和一帮囚徒成功越狱，副总统则孤注一掷谋杀了总统，成为两个此起彼伏的蒙太奇高潮。

这一“影子政府”的阴谋论，还有一种是与宗教有关的。在许多宗教那里，邪恶都不是一个形容词，而是一种真实的力量。在基督信仰看来，权力导致腐败，腐败产生阴谋，这只是人的罪性在政治学上的一个表象。人间的权势与欲望的争战之上，还有一个属灵国度的争战。在圣经的启示中，认为当魔鬼撒旦诱惑人类堕落之后，宇宙就存在着两个国度，一个灵魂的国度和一个地上的国度。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描述了这个基本的宇宙图景。罗马是一个地上的千年王国，没有一个帝国像它那样雄踞在人类史上800年之久。但罗马却在一瞬间就被闪电一样的野蛮民族吞吃了。如果说罗马城沦陷之后的整个欧洲，都处在一种世界末日般的幻灭和荒凉之中，也不会略显夸张。奥古斯丁在这一荒凉时分写下这部巨著，凸现出属世的国度与属灵的国度、基督的国度与亚当的国度之别，也将国家历史放在一个高于国家的救赎历史当中去观照，在永恒的背景下去理解罗马帝国。

或许奥古斯丁还是多少受到二元论哲学的影响，他的图景

特别凸现了上帝之城与世界之城的对峙，这可能也与罗马灭亡的末日气氛有关。奥古斯丁的永恒观抽象得有些太希腊化和形而上学化。但圣经中的世界，任何时候都不是一个断裂的世界。后来加尔文在新教改革中回到圣经，在两个国度的对峙之上又特别凸现了对上帝绝对主权的信靠。就如诗篇说“洪水泛滥时，耶和華坐着为王”。就算罗马被毁，或纳粹攻领了半个地球，上帝的指头依然托起这个世界。这就是清教徒和福音派基督徒的信仰，他们相信上帝在永恒中决定了历史，也决定了人与万物的开端与结局，并有能力“使万事相互效力”，叫万世之前的旨意在世界历史和每个人的生命中落实。

所以这两个国度在某种意义上也是重合的。上帝透过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上的救赎，使永恒闯入这个世界。人类和世俗国家的历史也被统摄在他的主权和旨意当中。换句话说，透过耶稣基督，永恒已向着这世界敞开。脱离罪恶捆绑的一场越狱，也就成为了可能。

这样，就有了一个宗教意义上的“影子政府”论。谁是这世界的王呢。“国家”是第一种政府，治理一个看得见的政治国度。但所有人不都是“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吗。这败坏的世界还有一个“影子政府”，撒旦和他的权柄才是这世界的王和亚当后裔的主。罪恶的权势辖制罪恶的人，就算一个地上的王有权杀了我，他和我也一样不自由。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麦克白夫妇和弑兄的克劳狄斯那样，连君王在内，“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但在这撒旦的国度之上，世界依然是上帝的世界。基督进入历史，在十字架上成为复活的王。他的权柄尚未以现实的力量彰现于地，但基督透过他的教会和圣灵的引导，依然是这地上最高一层的“影子政府”。基督徒相信他们在基督里以上帝的话语参与“治理”这个世界，并服从上帝话语的至高权柄。当然这种“治理”在世人眼里，只是一种“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的治理罢了。因为信徒们除了宣讲和活出上帝的话语，并没有其他本事。这几乎不能称之为“治理”，只能称为一种舆论，和其他人群的舆论没什么两样，都是说话不一定算数的。世人心目中的“治理”就是说话能够算数，不是只有当官的才说话算数吗，说把你抓起来就把你抓起来。

我这样说也像自欺欺人了，但这就是基督徒的信仰，他们

说，除了上帝的话语，难道还有什么力量真正统治着这个世界吗。

不过市面上流行的“阴谋论”，与基督教的“国度观”或属灵的“影子政府”并不是一回事，只是特别受到圣经《启示录》和基督教末世论的影响，然后走向一种神秘主义的或唯物主义式的解读而已。简单地说，阴谋论者认为两千年来全世界都处在一个“阴谋”之下。“阴谋论”的流行也跟诺斯替派有莫大关系。因为诺斯替主义认为只有那些被特别光照的人，才有足够智慧去领悟宇宙隐秘的真理。得到秘传的救赎，并建立世界的新秩序。历史上最著名的一个宗教性阴谋论就是关于所谓“世界新秩序”的。最初有一个起源于17世纪德国巴伐利亚的“光明会”。这是一个号称诺斯替传人的秘密宗教团体。根据阴谋论者的说法，“光明会”其实是撒旦的代表，也是这个世界一个真实的“影子政府”，他们甚至言之凿凿地说，光明会掌握着全球三分之一的黄金。并说美国历届总统除了遇刺的林肯和肯尼迪，其余都是光明会成员。去年轰动一时的阴谋论电影《达芬奇密码》，也是以此大耍噱头的。

还有一个著名的阴谋论指向“共济会”。这是一个真实的、1717年在伦敦成立的古老团体。他们推崇人的理性与智慧，宗教上差不多倾向于自然神论，希望推动社会与政治的改革。共济会的成员名单，几乎是半张近代以来的人类思想史、政治史和艺术史名单。如《独立宣言》的56名签署者，有53人是该会会员。好莱坞电影如《古墓丽影》、《国家宝藏》和《达芬奇密码》等，都拿美国国徽和钱币上的共济会图案如金字塔、神秘之眼等大做文章，显示美国的建国很大程度上反映着共济会的理想，带着自然神论的暗流，而与正统的基督信仰有很大差距。阴谋论者普遍认为“共济会”与光明会也有关系，甚至骷髅会也是共济会的一支。也说他们秘密主宰着美国，甚至主宰着全世界。

二战之后，关于“世界新秩序”的阴谋论也层出不穷，关于共产主义、关于犹太人，等等，意图超越历史之上去解释灾难。如一个著名的说法引用纳粹主义的倡导人李特尔教授（1779—1859）的记载，认为20世纪的战争与革命皆起源于一百年前德国法兰克福的一家银楼。当时十三位富可敌国的犹太金融商，聚在那里密谋废掉所有欧洲的皇室、政府和教会，控制全球财富，

并以唯物主义理念建立世界新秩序。阴谋论说，这一“秘密议会”一百年来一直幕后操纵着纳粹主义和“世界革命运动”，多少名噪一时的领袖，不过是他们的手中棋子。

这样的阴谋论有时也指向大企业。著名的宝洁公司打了12年官司，直到2007年3月，才在法庭上第一次叫一家指控它崇拜撒旦的日化品销售商付出了赔偿的代价。宝洁和一些犹他州的著名公司一样，高管层多是摩门教教徒。这是一个受基督教影响的宗教。二十几年前，阴谋论者宣称这家公司与魔鬼缔约，以巨额的“什一奉献”支持魔鬼的事业。宝洁一直否认这种说法，并因此受到很大困扰。指控者并说宝洁的LOGO是撒旦的标志，其中藏着启示录中“666”的魔鬼印记。后来宝洁公司修改了它们的商标。

思想家波普尔坚决反对“历史决定论”，自然也反对“阴谋论”。历史之上若没有永恒的维度，各种“阴谋论”也就不存在了。于是波普尔这样解释“阴谋论”：

这种理论主张，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在于这一种人或集团，他们对这些现象的发生感兴趣（有时是一种首先必须揭示的隐秘利益），并计划和阴谋去促成它。这种看法源自一种错误的理论，即认为社会中发生的一切——特别是战争、失业、贫困、匮乏等人们照例不喜欢的事件——是一些有权的个人或集团直接设计的结果。这个理论受到广泛的赞同；它甚至比历史主义还要古老（正如其原始的有神论的形式所表明的，它是阴谋理论的派生物）。在阴谋论的现代形式中，与现代的历史主义和某种“自然法”的现代态度类似，它是宗教的世俗化的典型结果。相信荷马史诗中众神的阴谋可以解释特洛伊战争的历史，这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众神已经被抛弃。但它们的位置被有权的人或集团的填补——罪恶的压制集团的诡计要对我们所遭受的一切灾难负责——诸如博学的犹太教长老、独裁分子、资本家或者帝国主义者之类。

波普尔不相信上帝或历史的永恒维度，但他说“阴谋论是宗教的世俗化的典型结果”，这倒是一针见血的看法。“阴谋论”的实质，是一种将信仰中的属灵国度之争，过分地物质化或神秘化的思想（唯物主义的本质，就是对物质力量的一种神秘主义解释）。它对世界的理解不是建立在一种完整的信仰之上的，往往

穿凿附会，陷入在一种简单化的惊声尖叫当中，成为对历史的另一种偶像崇拜。

其实对世界背后秩序的解读，有两部宏大的电影恰好针锋相对。一是《骇客》三部曲，“母体”以一种“天地不仁”的程序创造世界，我们以为自己活着，是自己的主人，其实只是虚空中一个被愚弄和操控的界面。另一部是基督徒作家托尔金原著的《魔戒》三部曲。这部巨著从二战一直写到冷战，从纳粹的猖獗一直写到共产主义的兴盛。电影里魔君索伦打造的戒指，一枚留给自己，其余的给了向他臣服的地上君王。在托尔金看来，书斋外的一切争战，都取决于书中那个“中土世界”能否胜过魔戒的权势，电影中的哈比人最终躲过了魔戒对自己内心邪恶的试探，魔戒也被毁去。不然，全世界只能继续伏在魔君的权势之下。

前一部是诺斯替派的阴谋论，后一部是基督教的国度观。不管你相信什么，我们都需要一场越狱。不但从牢房中，也从弥漫在这世界的每一个阴谋中开始逃亡。美国的“阴谋论”比它的制度更发达，国家不但在政治学上，并且在宗教上都被深刻的怀疑。而好莱坞擅长的，是把人们的怀疑做成一个蛋糕。《越狱》的第二季中，当犯人们逃出牢房，国家就成了一个更大的监狱。人家已经干掉总统了，你还能往哪里逃呢？越狱继续往前，就成了越境。

再往前呢，天地之大，真正的救赎在哪里？

我们的无知如此重要

重读《哈耶克文集》



人不能靠着理性生活，也无法按自己所说的那样去生活。哈耶克推崇的英国的普通法宪政主义，其实最了不起的，不是他们发现了自由的规则，而是他们竟然顺服于那些规则。哈耶克的立场只能解释前一个问题，不能解释后一个问题。就像他解释世界的时候令我们高山仰止，解释自己婚姻的时候却和我们一样忧

伤。

这样的书值得一版再版，因为一转眼孩子们又戴上了红领巾。有些书的再版速度如果低于教科书，社会的根基就开始摇晃。哈耶克的珍贵，不是他提供了一些被割裂在经济学、政治学乃至心理学中的智慧。而是说，他在一个二元论或多元化的哲学传统中，描绘出了一个整全的宇宙与社会的图画。在一种理性崇拜和国家崇拜的时代精神中，他的一切洞见，都建立在一个亘古而常青的反思上，就是我们的无知如此重要。

在哈耶克之前，欧洲大概有两种整全的世界观，一种以笛卡尔的唯理主义的和机械论的世界观为典范。一个最形象的对宇宙社会的譬喻，就是一台精密无比的钟表。笛卡尔说，连上帝的一切作为也必须符合人所认识的理性。听起来有些过河拆桥的意思。于是，自从有天地以来，一切的自由与秩序，都是人的理性设计与行动的产物。用斯宾诺莎的话说，“所谓自由人，就是完全遵循理性来生活的人”。依此类推，一个自由的国家，就是一种完全遵循理性去筹划的统治。

另一种世界观以加尔文的预定论为典范，相信宇宙与历史的背后，必有一种超越的、高于人的智慧的设计和护理。上帝预知并预定一切，然后透过人的理性、意志与情感，使一波三折的历史得以展开。

在哈耶克的时代，加尔文主义在西方几乎被抛弃，笛卡尔主义不可一世地笼罩着世界。从绝对的科学主义到绝对的法律实证主义，从绝对的个人主义到绝对的国家主义。从绝对的民主到绝对的极权。从砸烂旧世界的暴力革命，到筹划一切的计划经济。这些观念与实践，使20世纪成为一条激进的“通往奴役之路”。哈耶克并不相信一个至高全能的上帝，但他终其一生都反对一个至高的国家，一个全能的政府，和一个理性主义的人。哈耶克认为，“实际上还有第三种可能性”，人类大多数值得我们珍惜的秩序，都是“人之行动而非人之设计”的，一种“非意图的结果”。

举例说，我们知道汽车、电灯是谁发明的，但一些更重要的事物，如市场秩序、有限责任、保险制度、互联网和道德秩序，甚至国家的起源，民主的渊源，都不是人“发明”的。因为“发

明”是一种理性的和预先的设计。这一切当然是人努力的结果，却不是人刻意筹划的成就。因此哈耶克坚决反对希腊和东方哲学中的二元论传统，即认为自然与社会、身体与灵魂是两个分裂的世界。按哈耶克的立场，如果我们找不出一个“互联网之父”或有限公司的发明人，我们就可以说这两样东西既是“人为”的，也是“自然”的。一旦否定了人的理性可以设计和预定一切，整个宇宙就成为了同一个世界。

如果把哈耶克的“非意图结果”，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联系起来，就能看见哈耶克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起，一直在阐述和捍卫的那个世界，以及他到底在反对什么。正是这一“自发演进秩序”，把哈耶克关于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哲学及心理学的种种思考，组成了一幅完整的图画。也使这本文集是一本具有整全性视野的文集，而不是一个零散的选本。哈耶克的单本文集，大概有冯克利先生译的这本，及邓正来先生译的一本。对一般读者而言，冯本的篇章与篇幅也许是更为精当的。

在哈耶克看来，由于我们对人类社会的“非意图结果”的无知，因此经济学的意思不是为每个人安排幸福的生活，而是在一个非均衡的、边际的、动态的甚至心理的市场秩序中，去确保个人自由选择的边界。法律的意思也不是去设计一种完美的国家秩序，而是去发现、尊重和保守自由生长的规则。法律在某种程度上是否定性的，是对人性骄傲的抵抗。正如自由主义也是否定性的，自由的全部含义就是反对强奸，而不是定义一种自由生活的真实内涵。所以自由主义不是欧陆式的对世界的全面激情，而是英国式的受法治约束的，“一种更为明确的政治学说”。同样，政治学的意思是“对最高权力进行限制”，而不是为最高权力加冕，把任何个人、政党和国家送上一个至高全能的宝座。

在世界对他几乎充耳不闻的几十年中，哈耶克仍顽固地解构着那些受到理性主义支配的、充满“理性的僭妄”的历史神话，直到晚年声名远播。如“计划经济”的神话，“早期资本主义罪恶”的神话，“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的神话，“民主至上”的神话，“生育控制”的神话，及“社会正义”的神话等。

面对无知，人类可抓住的坐标大概有三个，一是因无知而谦卑，回到一个演进式的而非建构式的人的本分上。二是因无知而尊重传统，因为所谓传统，就是一切非意图结果的总和。三是因

无知而信靠，即相信造物主的善和主权，对人类一切非意图结果的涵盖。哈耶克选择了前两个，尽管他说我不是你们理解的那种保守主义者，但他正是保守的自由主义的典范，我们可以质疑传统中的某一部分，但“我们决不能在同一时刻质疑和颠覆所有的传统”。

尤其是道德秩序的传统。哈耶克说，人们用“社会的”这一模糊不清的价值观，日益取代了“道德的”的价值观。这导致了最近一百年来人类在政治观念上极大的堕落。然而，不但建构的理性靠不住，演绎的智慧同样靠不住。当哈耶克年老的时候，有一位不知趣的记者问他，为什么当年狠下心来抛弃妻子，转而与初恋情人结婚。以致你最好的朋友都因此与你绝交。他沉默了很久，然后承认说，“我知道这样做不对，但我心里有一种强烈的冲动，一定要如此”。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无知如此重要。人不能靠着理性生活，也无法按自己所说的那样去生活。哈耶克推崇的英国的普通法宪政主义，其实最了不起的，不是他们发现了自由的规则，而是他们竟然顺服于那些规则。哈耶克的立场只能解释前一个问题，不能解释后一个问题。就像他解释世界的时候令我们高山仰止，解释自己婚姻的时候却和我们一样忧伤。

哈耶克的“非意图的结果”，其实与加尔文的预定论只有一墙之隔。缺乏的只是克尔凯郭尔说的“信心的一跃”。但他的观念却是笛卡尔世界的最锋利的敌人，甚至仍然是我们大多数人的敌人。我想这是最好的理由，为什么这本书应该一版再版。

忍看朋辈成新囚

主仆王怡，写于2011年2月26日



两周前，云飞兄参加一个基督徒作家聚会，在座和他都是朋友。我开玩笑说，你这几年，是“忍看朋辈成信徒”。不料，我这几年，却是真的“忍看朋辈成新囚”。

最近，又开始处在监视居住的状况，警方继续向房东施加压力，希望把我们一家赶出这个辖区。早上去教会晨祷，几部警

车在曦光中，形影不离。妻子带书亚去科技馆，毛泽东的塑像后面，布满了数百荷枪实弹的警车、警察和警犬。公共生活中的恐惧，就如公共生活中的邪恶，都是海量的。

妻子说，我原来以为，你一定会比云飞先进去。从周三开始，我禁食三日，和妻子商议了未来的各种情形。祷告中，得着一个确据，就是既然蒙召。我或者自愿、或者被迫，无论去任何地方，都是去传道。我的妻子，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也都是师母。人间的势力可以轻易改变我们侍奉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却无法改变我们侍奉上帝的本质。所以蒋蓉问我，如果我被抓了，她当如何？我说，去监狱如同去非洲，我还是传道人，你还是师母。昨天以福音为生，明天还是以福音为生。因为召我们的，既是昨天的神，又是明天的神。

中国正在成为这个世界的噩梦。愿主基督在中国的教会，能以忍耐、信心、怜悯和勇气，在恩惠的福音里，陪伴未来的社会转型。

我和教会的长老们，绝不介入和从事任何政治活动，绝不惧怕任何政治势力的淫威，也绝不回避对任何政治罪恶的指控。

因上帝的宝座在我们当中。因主的慈爱比生命更好！

附：四川在押良心犯名单

1、陈道军，四川省南充市川中监狱二监区，邮编637100

陈道军妻子曾启蓉：四川省金堂县赵镇三江小区4栋2单元14号邮编610400

2、胡明军，四川省第一监狱，南充市高坪区2085信箱3分箱，邮编637100（无法核对）

周惠忠（胡母亲）：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杭州北路豪森园(邮编620020)

3、黄琦：四川达州市大竹县竹阳南路川东监狱三监区邮编635100,

浦文清（黄琦妈妈）：四川省内江市中区沱中路31号1幢44号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邮编641000

4、黄晓敏：四川省乐山市石柱山乐山市看守所邮编614000

5、刘贤斌，四川省遂宁市公安局看守所119室629000

陈明先（刘贤斌妻子）：四川省遂宁市遂宁中学高中语文组
邮编629000

6、刘正有，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郭家坳自贡市看守所（刘
正有是在看守所服刑），邮编643000

7、陆大椿，乐山市看守所，四川省乐山市石柱山邮编614000

8、谭作人，四川省名山县雅安监狱第一监区邮编625100

王庆华（谭作人妻子）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城隍庙信立大厦2
楼13号，美声公司邮编610081王庆华收

9、幸清贤：乐山市看守所，四川省乐山市石柱山邮编614000

10、严文汉，四川省乐山市看守所。乐山市市中区石柱山邮
编614000

11、冉云飞：成都市都江堰看守所都江堰朴羊路上电
话，87107878，邮编611830

王伟（冉云飞妻子），成都市大慈寺路30号四川文联宿舍邮
编610066

12、陈卫，四川省遂宁市公安局看守所，邮编629000

--

王怡長老：秋雨之福教会传道人、作家

蔣蓉姊妹：全职太太，教会家庭事工

王书亚小朋友：我们的儿子，神托付的产业

我们家庭的异象

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华（约书亚记24：15）

我们家庭的目标

两个三台人的口音，成都人的户口，四川人的身量，中国人的皮肤；组成一个基督化的家庭。在盟约中相爱，在恩典里欢喜，在试探中得胜，在神的产业上有份。愿上帝使用我们一生一世的婚姻和服侍，祝福弟兄姊妹、朋友至亲。

我们的教会

成都秋雨之福教会

EarlyRainReformedChurchinChengdu

太升北路56号江信大厦19-7

电话：028-8693-5501

网页：<http://earlyrain.bokee.com/>

论坛：<http://www.cdread.com>

我们的电话

家庭028-8553-9772

王怡189-0803-3139

蔣蓉189-0801-1139

我們的地址

成都通祠路13号南河苑1栋3单元702邮编610041

秋雨之福归正教会

成立”良心犯家属援助基金”的公告



王怡牧师起草，秋雨之福归正教会长老会
于主后2011年4月24日复活节公布

各位在基督里 亲爱的弟兄姊妹，平安。

教会 在2010年设立了慈惠基金。 因着主的带领，慈惠事工的重心慢慢集中于三个边缘社群：流浪汉，良心犯和住院病人。在得到”慈惠委员会”和执事会支持后，长老会决定 从即日起，在教会慈惠 基金中，单设”良心犯家属援助基金”，专用于对四

川、重庆两地被羁押的良心犯家属的经济帮助。主若许可，当我们有能力时，再将这一援助范围逐步扩大。

主基督的诫命，嘱咐他的门徒“爱邻舍如同自己”（路10：27），又与哀苦的人同哭，“记念被捆绑的人，好象与他们同受捆绑”（来13:3）。主的使命，叫我们传福音给普世之人，包括任何被歧视、排斥的人群。主耶稣在世的服侍中，特别关怀和进入罪人、妓女、税吏、病人、穷人等边缘社群，既怜悯、医治他们的身体，又传天国的道给他们，好叫他们的灵魂得着释放。

《威斯敏斯特信条》第22章《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自由》中说，“惟有上帝是人类良心的主宰”（雅4:12；罗14:4）。人若以强制力要求他人相信、盲从《圣经》以外的主义和命令，是”毁灭了人的良心和理性的自由（罗10:17；14:23；赛8:20；徒17:11；约4:22；何5:11；启13:12, 16, 17；耶8:9）。

同时，中国《宪法》和中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国《民权公约》所承认的良心和宗教自由，也是这一《圣经》教导的部分彰显。

长老会认为，因一个人的”思想、良心、宗教自由及意见和表达自由”而对其施行强制、羁押和任何暴力对待，是违背《圣经》的。对具有神的形象的个人的思想、宗教及其表达的身体强制，在道德和灵性上是邪恶的。因为惟独主基督的福音，拥有呼召、改变和审判人类思想和灵魂的主权。承认个人在神面前的良心自由，是福音使命的前提。

教会设立”良心犯家属援助基金”，不代表教会对因言获罪之人的任何特定政治、社会、经济或学术思想、信念和言论的认同。评价或支持福音真理之外的社会思想和言论，或促使这些思想对社会、制度和人心发挥影响，都不是地方教会的使命。

但教会对身边那些良心遭受强制之人，及他们的家属因此陷入的生活和精神困境，仍有不可推卸的怜悯、帮助和安慰的责任。尤其当这种对他们私下或公开的帮助，也成为对良心自由的考验、捆绑或试探时；教会当求主怜悯我们的软弱，赐我们做”好撒玛利亚人”的勇气和力量。

二战后，德国信义宗的神学家马丁尼莫拉牧师的广为流传的忏悔，刻在美国波士顿的犹太人屠杀纪念碑上，”起初他们追杀

共产主义者，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共产主义者；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犹太人；后来他们追杀工会成员，我没有说话——因为我不是工会成员；此后他们追杀天主教徒，我没有说话——因为我是新教徒；最后，他们追杀我的时候，已经没有人替我说话了“。

长老会认为，主基督藉着尼莫拉牧师的这段话，对今天中国教会的良心和敬虔，依然构成了挑战、警告和呼唤。长老会认为，教会对一切压制和强迫人类良心自由的罪恶的漠视或沉默，最终将损害教会的见证和福音使命。

长老会尤其考虑到，目前，成都和四川各地被政府拘禁的良心犯中，有好几位来过本教会聚会或出席礼拜。流浪汉陆大椿，上访者严文汉，维权作家谭作人，维权人士黄晓敏，入狱前都是来过本教会的慕道友。自贡的维权人士刘正有，也多次在成都参加本教会的团契。遂宁在狱中的刘贤斌弟兄和他所在的“信望爱团契”，与本教会有主内的交通。被羁押的维权人士陈卫，也是这个团契的慕道友。被逮捕的作家冉云飞，则是本教会会友的配偶。长老会和执事会一致认为，无论教会可能因这项慈惠事工的开展，面临怎样的外在压力，我们的基督徒良心，也不许可我们从这些被“打个半死”（路10:30）的人身边走开。因为要审问我们良心的，不是世人，而是我们的主基督。愿我们在时局艰难的时候，依然畏惧主的话，胜过畏惧世上的一切。

附：秋雨之福归正教会“良心犯家属援助基金”规则（试行稿）

一、对良心犯的援助范围：

1、因“以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因言获罪的罪名被拘留、逮捕或判刑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

2、在行政处罚书或判决书中，明确以其信仰、宗教活动、思想、言论、写作、出版及新闻传播等表达思想言论的行为作为处罚或刑罚之事实依据的被羁押者；

3、本人被羁押前或其家属目前居住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的中国公民；

二、对良心犯家属的援助目标：

1、社会抚养金，在良心犯被羁押期间，筹集并帮助其子女在校教育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2、家庭补偿金，在良心犯被羁押期间，按照四川省或重庆市平均社会工资或平均职工收入，筹集并向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支付当事人被羁押期间的家庭补偿。

3、临时救助金，在良心犯被羁押期间，其配偶、父母和子女面临生活困难、重大疾病和危难时，筹集并支付足以帮助他们的金额。

三、事工流程

1、由慈惠委员会的”良心犯家属援助基金”义工小组，负责个案的联络、探访和资料的搜集，并根据情况向执事会提交个案的援助案及援助预算；

2、执事会讨论通过后，报请长老会审核后执行；

3、基金账户由教会的财务同工统一管理，执行《秋雨之福教会奉献及财务规则》。

四、援助基金的来源和使用

1、由慈惠委员会决定，从教会慈惠基金的余额中按比例提取的金额；

2、在教会主日崇拜收到的对”援助基金”或援助个案的指定奉献；

3、基金账户收到的转账的奉献或捐助；

4、援助基金将全额用对良心犯家属的经济救助；该项事工的全部同工、义工、行政及探访等费用，均从本教会的奉献及财务中支出。

五、目前的个案列表

1、刘贤斌，基督徒，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10年有期徒刑，四川省遂宁市公安局看守所119室629000

2、冉云飞，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捕，成都市都江堰看守所都江堰朴羊路上，电话87107878，邮编611830

3、谭作人，因灾区调查及互联网写作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

4、陈卫，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刑事拘留，四川省遂宁市公安局看守所，邮编6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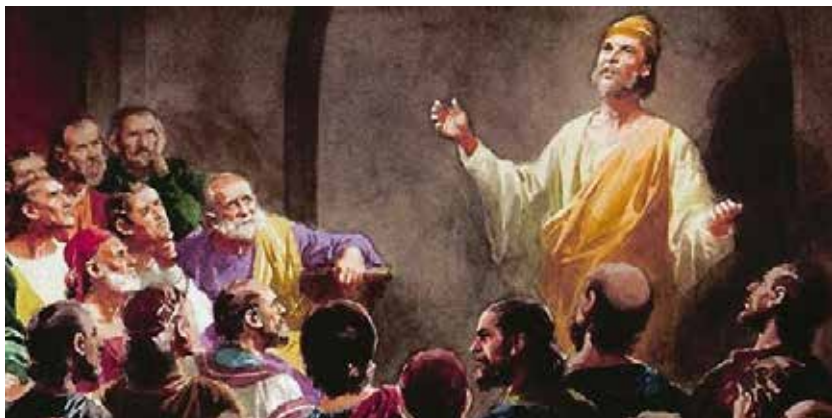
5、陆大椿，因互联网传播以”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6个月（已出狱，生活困难，需两笔手术费用）



读 经 灵 修

恩深似海的教会

主后2018年12月8日读经灵修 弗4-6章



教会无需你我捍卫，因为她巍然独存，而且有人居住其中。

——贝纳诺斯，《一个乡村牧师的日记》

偶尔，我被方便面色、香、味俱全的外包装诱惑。每次，都忘了封面上写着一行小字，说这是效果图，“商品以实际情况为准”。

如果说，《以弗所书》是一幅教会的全景图。似乎字里行

间，也有一排不易看见的小字，说这是效果图，“教会以你所在堂会的实际情况为准”。

这卷关于教会论的书信，像一个三明治。一头一尾，有两处核心经文：

“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1：23）

“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6：11）

夹在中间的，则是3章末尾的荣耀颂：

“愿荣耀在教会里、在基督耶稣里归于神，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3：21）。

论到教会，前三章关于出生，后三章关于成长。教会出生于父神永恒的心意和基督所流的宝血，成长于圣灵的不断充满。

以弗所书告诉我们，在时间开始之前，上帝的永恒心意中只有一个意中人，就是父神所拣选、基督所救赎的教会。而在这世界的时间停止之后，宇宙中也将只剩下一个人，就是与基督联合的那个人，那被称为新妇的耶路撒冷。

教会是大写之人，模仿学者福山的术语，也可以称为历史的“最后之人”。

同时，教会在后三章中的成长，是超自然的。是前三章那个崇高的福音所决定的成长。福音给一切渴望成长的教会和信徒带来一个未见之事的盼望，一个拥有千古保障的承诺。教会的盼望在于，教会的成长在本质上取决于福音本身。

所有“以实际情况为准”的教会，外面都挂着一块牌子，“正在施工中”。地上的教会是天国的工地，永远处于邈邈、混乱、肮脏的未完成状态。但以弗所书，引领我们从属天的眼光去认识教会。从福音的奥秘，去认识那被注定的成长。而不是从现状，从个人，从我们的工作现状，去认识那不可靠的成长。

或者说，以弗所书告诉我们，教会成长的秘诀，是认识福音的崇高的荣耀，和丰盛的能力。

而现代基督徒最缺乏、最陌生的一种宗教情感体验，就是崇高。

古罗马人认为，崇高是对高于自己的神圣事物的惊讶、敬畏和赞叹。康德认为，崇高是“绝对大”的事物在我们内心引发的，一种超越任何感官尺度的惊恐，和对这种惊恐的臣服与反抗。

这样说，以弗所书，堪称一切人类文字中最崇高、最令人敬畏和惊恐的文字。

因为以弗所书告诉我们，认识主的教会，必须从最崇高之处开始。最崇高之处就是主所在之处。主在哪里，就要去那里认识教会。

创世之前，上帝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教会，所以，认识教会要从创世之前开始。主复活后，升到天上，没有留在地上。所以，认识教会要从天上开始，而不从地上开始。主还要再来，我的君王，我的救主，我的盖世英雄，有一天要驾着天云而来。终有一天，教会要被称为至尊宝。因为宇宙中的千万宠爱，将集于教会一身。那一天，千万天使将倾巢而出，天上将无人防守，因为整个宇宙都要庆贺胜利。他们与主耶稣一同降临，来迎娶这个地上的女子。所以，认识教会不能从认识现实开始，必须从认识将来开始。

亚当堕落之前，你会在山川河流，和日月星辰中，看见神的荣耀。也会在亚当夏娃的微笑中，看见神的荣耀。

然而在亚当堕落之后，神的荣耀在哪里？

在3章21节，保罗用一个荣耀颂，来结束一个大胆而不平凡的祷告。解经家罗宾森说，“新约记载使徒所有的祷告中，没有比这更大胆的祈求”。

因为福音是宇宙中最大胆的一件事。耶稣成为一个人，藏身在玛利亚的腹中，成为比一颗米还小的胚胎。降生在马槽中，成为一个没有奶水、没有衣服就会死去的婴儿。没有比这更大胆、更令人惊恐的事了。天下唯一比这件事更大胆的，就是耶稣的十字架。

如果你信一个大胆的福音，你的祷告就要大胆。所以保罗大胆地说，

“愿荣耀在教会里、在基督耶稣里归于神，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在这个荣耀颂中，神的荣耀，就是全宇宙的聚光灯，不但聚焦在基督身上，而且聚焦在了教会身上。因为教会与基督，被并列了起来。“在教会中”与“在基督耶稣里”，也被等同了起来。保罗宣称，神在教会中的荣耀，与神在基督里的荣耀，是不可分的。就像新郎和新娘不可分。他们并排站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为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使徒最大胆的祷告，就是“神在基督里的荣耀”，成为“神在教会中的荣耀”，两者永远结合，连死亡也不能分开。

整本圣经，没有比这更崇高的教会论。世上也没有比这更令人悲哀的事，就是很多基督徒信了一辈子耶稣，却丝毫不认识这崇高的教会。

其实，亚当一旦堕落，神的荣耀就只在基督一人身上得以彰显。所以，保罗宣称，如果你想去看一个地方，在那里可以看见上帝的荣耀。这样的地方世上只有一个，就是教会。因为以弗所书第一章的结尾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第二章的结尾说，教会是“圣灵的殿”；第三章的结尾说，教会是“父神的荣耀”。

这是后三章的“基督教新生活运动”的泉源。教会是这个末后的世界上，唯一超自然的存在者。只有教会，指向宇宙的尽头和终点，指向死亡之后的永生。

如果用“角色觉醒”来形容福音。以弗所书描绘了两个角色觉醒的时刻。一是从荣耀的福音去认识自己是谁；一是从荣耀的教会去认识自己要做什么。第一个时刻是个人性的角色觉醒；第二个时刻是群体性的角色觉醒。

过去十年的家庭教会，经历了两件事，一是个人性的角色觉醒，就是一个以恩典为核心的福音的再发现。二是群体性的角色觉醒，就是对一个荣耀的教会论的认识。城市教会的兴起，是被福音所塑造的教会论的兴起。城市教会的成长，是被福音所更新的教会论的成长。

这样，在2018年，凯撒的目标是打击基督教在中国的第二次角色觉醒，就是教会论的觉醒。

一位丈夫说，结婚时说好，家里大事都听我的，小事听老婆的。可我这辈子从未发生过大事。

比这更可怜的是，有很多基督徒，一生除了洗礼和葬礼，中间就没有发生过任何大事。一生到头，勉强得救，却从来没有经历“弗3:21”之后的新生活运动，没有经历基督荣耀之爱的充满，和圣灵权能的浇灌。好，但不够好。信，却是小信。爱，却从不癫狂。

充满是什么意思。一样东西被另一件东西充满后，它还是原来那样东西吗？

一间教会，如果充满了圣灵的权能，充满了基督的爱，充满了神的荣耀。这间教会就会走向成熟、合一，渐渐在爱中建立基督的身体：独立的彼此依赖，和依赖中的彼此独立。

钟马田说，只有爱才能认出爱。只有爱才能吸引爱。只有爱才能欣赏爱。福音运动是爱的结果。爱产生顺服。爱带来改变。主爱在哪里被看见，复兴就在哪里发生。

你怎么知道火降下来了呢。就是有挂名的基督徒起来悔改，有多年的同工经历得救的确据。就是有人起来爱他的仇敌。就是从平信徒中，不断产生有创意的福音行动。福音运动的实质，就是爱仇敌。传福音，就是把福音传给不喜欢你的人，或传给你你喜欢的人。

本质上，理所当然的侍奉是基督之爱的果子，属灵争战的得胜是信心的结果，而绝不是道德行为的结果。教会不表彰劳模，只赞扬那些有信心的人。就如基督赞扬罗马的百夫长，说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基督也赞扬那个打破玉瓶，把膏浇在他头上的女人。说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做的，以为纪念。

如同罗马书第11章的结尾一样，保罗用一个“阿们”，结束了以弗所书的前三章，开启了后三章的“新生活运动”，或第二个角色觉醒的时刻。

阿们，宣告了基督的神圣崇高之爱，也宣告教会对基督之爱的信靠。信耶稣，从来不是一连串的个人主义事件，不是一系列现实主义的选择，更不是私生活的权利。信耶稣，就是加入那个荣耀的教会对基督的阿们。

旧约诗篇的前四卷，也都以阿们结束：41篇，72篇，89篇和106篇。

成圣是阿们的结果。福音运动就是重新对福音说阿们。复兴是对爱说阿们。逼迫来了，我们就说阿们。危机来了，我们就说阿们。在缺乏、软弱、逼迫和无能时，向着十字架和空坟墓说阿们的人，就是被主复兴的人。

在重洗派带来激进主义传统之后，人们把教会观分为高教会（high church）和低教会。高教会注重信仰的崇高、庄严和肃穆，看重教会的圣礼、圣职、崇拜和属灵的治理，热爱教会作为基督身体的属灵秩序。低教会反对圣礼、圣职、崇拜和教会属灵的治理秩序，甚至反对教会作为基督身体的“大写之人”。低教会热爱个人主义，强调自由表达、个性独立，喜欢无组织无纪律的“圣灵引导”。

而以弗所书以崇高的教会论，反对形形色色的当代低教会观（神学家克罗尼称为“准教会化”）。

C. S. 路易斯则摹仿“high church”，自创了一个概念，叫“deep church”。我译为“深情的教会”，或“恩深似海的教会”。

如果要写一本关于以弗所书的书，没有比这个更适合的名字了。十字架上义薄云天，五旬节后恩深似海。主啊，把我抛在这纷乱争战的工地上吧，让我灰头土脸的服侍你半辈子吧，因为我爱我主教会，为她时常流泪。

看哪，你的掌上明珠，你的意中佳偶。你用水藉着道把她洗干净，好献给自己，做个荣耀的教会。小子何德何能，竟能居住其中，服侍你的身体。主啊，求你将国王的十字架显给我看，也将新耶路撒冷的荣光显给我看，好让我爱上这神圣的工地，爱上这天国的脚手架。

一个叫保罗的男人 决定去死

主后2018年11月27日读经灵修 林后1-4章



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保罗早就该死。他去迫害基督徒，被基督逮个正着。福音最奇妙的就是，保罗被基督“逮捕”之后，不但被赦免，还被基督亲自委任为福音驻罗马帝国的“无任所大使”。

在以弗所的骚乱中，保罗看起来也死定了。全城汹涌，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结果，他的罗马公民身份，反成了基督拯救他的方式和管道。

后来在耶路撒冷的骚乱中，保罗被捕，能活下来也是死马当活马医。因为骚乱发生在圣殿——这一犹太社会的核心地带。结果，罗马再次扮演了一个缓冲角色。而保罗自己也非常清楚，基督留下他的命，是为了让他去罗马。

这个叫保罗的男人，本来非死不可，却没有死。因为基督拣选他，要藉着他，写下那个时代的一系列“Facebook”。

保罗知道自己的本相，是“罪人中的罪魁”。他也知道自己的结局，是“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所以保罗决定为福音去死，保罗的后半生，就是天天冒死，直到最终死在罗马的一场大逼迫中。

这时，不想死的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早已断气多年。那位同样迫害教会的希律王，被虫咬死，也已过去大约二十年。然而，据保罗在上一封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说，当初亲眼见过基督复活的五百壮士，还有一大半在世。

因为活着是为基督活，死了是为基督死。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要表达的全部情感，莫过于此。

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在那位死而复活的基督里被预定的命运。保罗的命运，是按着他的使命。每个基督徒的命运，都是如此。

而按着保罗的使命，他决不能被犹太人杀死，因为他必须被罗马人杀死。所以，他传道的前半截，罗马人负责保护他。他传道的后半截，罗马人负责杀死他。

按古人的说法，正所谓“死得其所”。按清教徒的座右铭，叫做“活得好，死得好”（Live well, die well）。

保罗的个人情感，在哥林多前书的最后几章，开始更多流露。到了哥林多后书，简直可以称为“保罗自传”。他从未在其他书卷中，这样浓墨重彩、语重心长的叙述他自己的属灵经历，侍奉的历程和心声，甚至到了“我心里难过痛苦，多多地流泪”这样直白的地步。

除了“自传”的特征外，这卷书还带着强烈的“自辩”色彩。保罗似乎在一系列的议题上，都竭力为自己辩护：

关于自己到底爱不爱他们。这真是一个让中国人感到肉麻的话题。但保罗竟然这样说，他写信的目的就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地疼爱你们”。

关于自己有没有言而无信的问题，保罗的表达更是大胆，他使用了新约中少见的几处“发誓”的句式，呼求上帝为他的一片真心作证，“我呼吁神给我的心作见证，我没有往哥林多去，是为要宽容你们。”

关于对他的使徒身份与恩赐的怀疑问题，保罗更是不依不饶，甚至到了“略略自夸”的地步。大意是说，既然有些人要自夸，那我更要自夸了。还有一句听起来有点像耍赖的话，“我自夸固然无益，但我是不得已的”。

关于苦难与福音的关系。这是哥林多后书中，保罗自传和自辩的一个重点。其实保罗不是自夸，因为他说，“我若必须自夸，就夸那关乎我软弱的事”。有人怀疑他，攻击他，恰恰是出于一种律法主义和成功神学的态度，有点像约伯的三个朋友，就是保罗一直遭受迫害和患难，“惶惶乎如丧家之犬”，这是否上帝并不祝福他、而他也可能得罪了主的证明呢？

那些被逼迫的人，都是自找的。这种论调在今天的教会中，也很常见。教会最大的悲哀，就是躲避苦难，因为教会看不见苦难的珍贵，失去了对福音的荣耀的热爱。一方面，哥林多教会在前书之后，有了悔改，大多数信徒乐意服道。另一方面，对保罗的攻击和反对仍在小范围内继续。这是保罗写哥林多后书的两个原因。

因此，保罗的个人情感，不但流露得强烈，而且有看似矛盾或复杂之处。一方面，温柔的心和安慰、鼓励，充满了这封信。有点像今天很多辅导者教导的，批评别人一句话，先要说五句肯定和赞扬的话。但另一方，保罗的讽刺、责备和警告之言，也丝毫不减其锋芒。所以，大多数解经家都认为，这封信内容和文法都比较驳杂，情感而非逻辑，才是捋清这封信的主线。

然而，解经家又发现，你无法从这卷书中，获知当年反对保罗的具体人事，不太可能拼凑出一个反对者的阵营或反对者的观点大全。如果读者的兴趣在此，读者将掩卷失望。因为保罗的目的，既不是为自己“自辩”，也不是为自己“自夸”。

保罗的焦点始终是两个，一是为福音本身辩护。换言之，除非他人的言行伤害到福音本身的传扬和教会整体的福祉，否则保罗绝不单单为自己说话。第二个焦点是他所爱的信徒们。保罗“低三下气”地剖露自己的心声，是因为太在乎他们，而不是太在乎自己。

这几点，给了我极大的震动、安慰和榜样。因为在过去这一两年，尤其在今年，我曾反复在主面前立志，求主帮助我，效法加尔文，对攻击教会之人胆壮如狮，对攻击我自己之人沉默如羊。也求主帮助我，效法唐崇荣，一生只为福音辩护，绝不为一个叫王怡的人辩护。

这是我今年以来，关于侍奉的一个重要祷告。无论未来的岁月如何，都绝不参与主内的论战，绝不回应和反驳一切对我个人的批判、毁谤和攻击。只愿天天冒死，不为自己伸冤。因为上帝所赐的全部恩典，绝不能挪为己用。求主恩待我，终其一生，都将焦点放在福音与文化、教会与世界的交火线上，努力面前，预备死在福音运动的前线。而把自己的后背，放心地交给那位救我不死的主。

按理说，如果一个人已经决定去死了，他又何必在乎别人的看法和意见呢。但保罗不是为自己的理想死，也不是为别的目的去死。而是决定为基督、为福音去死。恰恰因为他决定去死，所以他如此在乎、更加在乎哥林多教会的弟兄姊妹们。他甚至扩大了他在乎的范围，把后书对收信者的问候，从“哥林多神的教会”扩展到了“亚该亚遍处的圣徒们”。

我自忖没有这样的爱心、忍耐和赤子之心。因为福音得着我这个罪人的程度，远远不如得着保罗的程度。但我渴望像保罗一样，一个叫王怡的男人决定去死，正因为此，使我格外地爱你们，就是上帝把灵魂交托在我的服侍中的、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实在做不到，但我渴望如此。我常因行善而丧志，又因行恶而受阻。但我如此渴望被基督逮捕，渴望我的命运，全部取决于我的使命。就像保罗那样，充满盼望地走向在世奔跑的终日。

天天为福音冒死

2018年11月26日读经灵修 林前15-16章



美国亚特兰大有间“圣恩教会”。一位母亲，独自带着女儿朱莉娅。朱莉娅是唐氏症患者。儿童主日学的老师，给每个小朋友一个空蛋壳，让他们下个主日拿回来，看空蛋壳里面有什么。下个主日到了，有的小朋友把空蛋壳一打开，里面有朵小花。另一个空蛋壳打开，里面有只蚂蚁，有只受伤的蝴蝶。每当空蛋壳被打开，大家都发出“哇”的惊叹。到了朱莉娅，她把蛋壳打开，里面却是空的。大家就发出“嘘”的一声。小朋友们说，这不公平，她没有做功课。老师就问朱莉娅：这是什么意思呢？朱莉娅回答说：因为主耶稣基督已经复活了，所以我的蛋壳是空

的。

神没有让朱莉娅在地上承受太多苦难。半年后，耶稣就带她回到了天家。在追思礼拜上，别人都带了很多鲜花来，但她的主日学老师带着九个小朋友来，在她的棺木上放了九个蛋壳，里面都是空的。

这是我很喜欢的一个故事。它指向哥林多前书最后两章所描绘的高峰。那个没有眼泪、死亡和咒诅，也没有卑贱和匮乏的盼望。复活，意味着我们再也不必分门别类，再也不必彼此纷争、吞咬。复活，意味着一切劳苦愁烦，跟着一切情欲试探，都如烟消去。世上再也没有任何可以辖制我们的事物了。连死亡也不能。

保罗教训的最高峰，是巴不得哥林多的弟兄姊妹们，都知道主耶稣基督的坟墓已经空了。知道凡睡在主耶稣里的都有盼望。巴不得他们活在地上的每一秒钟，都有意义、有价值。教会的一切问题，人生的一切矛盾，最终的解决方案就是复活。若没有死而复活的，我们今日活着也没有指望；若有死而复活的，我们就可以天天冒死。如派博牧师所说，“当永恒中的一切风险被神挪去，我们就可以自由地在今生为爱冒险”。

所以保罗说，“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使徒信经的最高峰，是“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这也是哥林多前书的最高峰。老实说，前面讨论的问题种种，从风闻你们中间有结党纷争的事，到风闻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再到异端教训和混乱圣餐，这一切似乎并没有完美的解决。也没有一个基督徒，会读一遍哥林多前书后就全然成圣了。然而，保罗在论述了关于复活的波澜壮阔的真理后，便断然宣称，“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因为一生的争战虽还在继续，但有什么关系呢，“主必要来”。因此，保罗在“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的祝福中，来结束这封情真意切的、关于教会的书信。

而且，很特别的是，保罗非同寻常地，接着加了一句“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作为信的结语。这听上去非常不属灵，因为基督的爱与众人同在，就是信仰的最高峰了。保罗的爱也与众人同在，算什么呢。若有人当时批评保罗高抬自己，这句话可能成为被揪住的小辫子。

我们还记得，在整卷哥林多前书，保罗喜欢用“论到”来开始一段新的论述。第7章开头说，“论到你们信上所讲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就开始讲论婚姻。第8章开头说，“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你们都有知识”，也开始了一大段论述。再到第12章开头说，“论到那属灵的事，那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开启了从12章到14章的整个段落。

但到了第15章，没有这样的修辞了。保罗在论述复活之前，把话题转到自己身上，提到他从前是一个怎样的罪人，他重申自己是逼迫教会的人，是众使徒中最小的。信主最晚，蒙召最迟。说到底，保罗从前是国保大队长或宗教局干部。他说我曾大发热心，逼迫主的教会。所以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样。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不是在写神学论文。他在谈论哥林多教会的问题，和论述福音的真理时，都带着强烈的情感。既不是抽象地讨论神学问题，也不是陷入在教会的麻烦中。在13章，保罗的情感在“爱的颂歌”达到一个高峰；直到第15章，他的属灵情感也达到了最高峰。情真意切的福音，和情真意切的福音的仆人，二者融为一体，不可分，也不能分。

当代教会最喜欢说，信仰是“以生命影响生命”。但这样说，似乎削弱或模糊了基督的中保地位。我宁愿这样说，“以生命传扬福音、以福音充满生命”。至于我们能否影响他人的生命，则完全取决于圣灵的意思。这样我会说，保罗是“以生命传扬福音、以福音充满生命”的典范。而哥林多前书也是“以生命传扬福音、以福音充满生命”的典范。我们若以基督的爱爱了别人，那么基督的爱与他同在，和我们的爱与他同在，也是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了。

保罗强烈的情感，充满在最后两章中。因着信耶稣，我今日成了何等人，因着复活的盼望，我就天天冒死。所以保罗说，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在哥林多前书，福音的传讲有两个特征，一是在具体的教会论中传讲，二是在强烈的末世论中传讲。而这两个特征，都汇聚在第15章的复活的盼望中。对一切结党的人，淫乱的人，嫉妒的人，和爱世界的人来说，复活是唯一的解药。你就要死了，而基

督还要再来。一切问题，在复活面前都不是问题。一切苦难，在复活面前都不是苦难。

我一直记得，有个弟兄跟我讲，他决定每天少睡一个小时。因为他说，我信主就年纪不小了，时间不多了，现在要竭力为主作工，将来复活以后再补瞌睡。

我也是这样勉励自己。因为主创造的是一个真实世界，这世界要存到永远。主创造的我们，也要存到永远。看问题的尺度变了，问题就变了。有人以米为单位，有人以公里为单位，但我们是光年来单位。我们知道自己要死，知道将来身体要改变，知道基督要来改天换地。知道神的帐幕要在人间，知道神喜悦与人同住。哦，主啊！我们知道荣耀、权柄、国度都是你的！我们的指望不在地上。我们的指望也不是解决地上的问题。因为我们是一个末世中的神圣群体。主啊！求使用我们，与世人格格不同。求使我们多多思想死亡，更多思想复活。求主安慰和激励我们，天天为福音冒死，天天为爱冒险。

我如此兴奋地，等候着我的死亡

主后2018年11月6日读经灵修 约11-12章



第11章是约翰福音最伟大的转折，也是耶稣行神迹的最高峰。我们看见了坟墓，看见了石头，看见了裹尸布。我们也看见石头被挪开，也听到哭泣的声音。

第2章以来的一个叙事模式，在11章被打断了。耶稣的神迹跟

图：2018年129教案前夕王怡牧师在贵州探访服事，在被屠杀的宣教士墓碑前。

耶稣的讲论之间，一直极大的张力，互相前行。但在11章，我们只看见了一个长篇的拯救故事。同时，祭司和法利赛人所代表的，那个不信的犹太社会与耶稣之间的冲突，从刀光剑影到群魔乱舞，在11章也暂时不见了。

拉撒路的复活故事，祭司和法利赛人是不在场的。因为约翰福音要进入到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耶稣对旧约下的犹太人的宣讲，开始进入尾声。而且，“犹太人”一词，从第8章到第10章，越来越成为不信者和抵挡福音之人的代名词。从11章开始，耶稣的主要听众不再是犹太人，而是他的门徒。这个神迹是新约的第一个故事，主开始安慰他的门徒，开始建立新约的子民，和一个新的教会。

因此，在12章，耶稣荣入圣城后，他面向整个犹太社会的讲论，将宣告结束。人子耶稣的生平，也将进入浓墨重彩的最后七日（占据第四福音书的一半篇幅）。从13章开始，耶稣的讲论将转变为封闭的、对门徒的讲论。

而11章，藉着拉撒路的故事，预言了这个伟大的转折，也预言了新约教会将从基督的死里生出来。因为拉撒路复活的故事，指向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故事。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的目的，是启示他自己，所以死而复活的神迹最高峰，也是指向耶稣将要走上这又悲苦、又荣耀的十字架道路。

可以大胆的说，对主的门徒们而言，在这个故事里，仇敌是不在场的。当耶稣说我们去耶路撒冷吧。多马赌气地说，好啊，让我们一起去死吧。因为那些人要拿石头打死你啊。而伯大尼，离耶路撒冷只有两英里远了。比双流机场还近，有点像火车北站，是这个城市中流动人口聚集的贫民窟。按理说，之前的危险在这里，会达到一个高峰。但在拉撒路的故事中，我们看不见仇敌，因为基督藉着他所爱的拉撒路，预先宣告了他从十字架上的复活得胜。

就这个故事而言，如果不称新约教会是一个新妇的话，可以称新约教会是拉撒路。没有一间教会不是拉撒路教会，没有一间教会不是伯大尼教会。

换一个角度说，11章也不是没有仇敌。但耶稣在伯大尼遇见的，不是要拿石头打他、杀他的人，也不是要出卖他的犹太，

不是希律，也不是彼拉多。耶稣在这里相逢的，是人类的终极仇敌——死亡。耶稣在拉撒路死后第四天，站在坟墓前，像一个剑客一样，与死亡对决。我们可以用一种神学上的倒叙法来读，先读12章，耶稣谦谦和和地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那欢呼的人群，将在几天后高呼“钉死他”。然后镜头转回11章，耶稣在拉撒路墓前哭泣。他痛恨那个夺走了他所爱之人的罪恶、死亡和黑暗的帝国。

在这个故事里，我们看见福音中的悲剧，我们被带到一个苦难最深的地方。一个最令人震惊的消息就是，黑暗的最中心就是福音。在第2章，福音是一个关于婚礼的好消息。在第11章，福音是一个关于葬礼的好消息。然后，从第12章开始，福音就是耶稣的十字架。

在伯大尼，马利亚被带到一个眼泪的最早峰，又被带到一个喜悦的最高峰。然而，这不过只是一个预演。几天之后，她会被带到一个真正的悲剧的最高峰。她的兄弟拉撒路的复活，将成为她对主的盼望和安慰。因为她有足够的理由可以相信，喜剧和童话的最高峰，将要经过各各他而来到。就像经过她兄弟拉撒路那下到阴间、已经发臭的身体而来到一样。

从11章到12章，耶稣要把我们，就是他所爱的人，一路带到哪里去呢？他要一直把我们带到坟墓面前，带进死亡的幽谷。耶稣要陪我们，替我们，走进死亡。在那里挥动圣灵的宝剑，将死亡斩于剑下，又踏于足下。

为此，当耶稣站在坟墓前，他乃是站在另一个世界面前。如同在12章，当他荣入圣城耶路撒冷后所说，这个世界要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什么是福音？福音就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红白喜事啊。福音是打破生命中的一切静默，说出那个真正的悲剧，拒绝通过遗忘来医治我们的痛苦。福音让我们看见自己就是躺在坟墓里的拉撒路，手握不住一点财产，头上也无片瓦遮身，爱情也如破烂的衣裳，不能像旗帜一样遮盖我们的羞耻。

在第2章，福音像春雨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在11章，福音又像一场暴风雨，使我们的人生成为落汤鸡。我们在瞬息之间成为一群赤身露体的贫穷人，在瞬息之间来到伯大尼之家。在那一瞬间的静默中，你忽然意识到，我的人生是一场悲剧，我是贫穷的

人，无能的人，我是被死亡统治的人，我是我的恐惧的奴隶。

为什么耶稣要有意耽延，等到拉撒路死后才来到伯大尼。因为福音必须先成为一个坏消息，才能成为一个好消息。福音也首先是一个悲剧，然后才是一个喜剧。因为福音会扒掉你的衣裳，扒掉你一切伪装。只要我们还活着，还贪恋着肉体的呼吸，就像苍蝇贪恋着发臭的食物，我们就不肯相信，也不愿意让耶稣来，亲自为我们穿上那涂满宝血的义袍。

主啊，我盼望，也向你祷告，每当我作为传道人站在讲台上时，愿我所传讲的福音，令我更加意识到自己的赤裸和无助。若我不能将自己的罪恶与无能，透过福音呈现在世人面前，并且告诉你世人，他们也是这般赤裸和无能，我就无法、我就没有把福音真正地呈现在世人眼前。

主啊，愿我不省略福音中的悲剧，愿我传讲的福音不越过伤心之人的眼泪，愿我不在人们哭泣之前，向他们宣告赦免的信息。在拉撒路墓前，还有一分钟，在场的所有人里面，只有耶稣知道还有一分钟，神的大能就能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然后在这珍贵的一分钟，也是漫长的一分钟里，在场的所有人里面，也唯有主耶稣，就能使拉撒路复活的救主，却哭了。在荣入圣城之前，耶稣为拉撒路哭泣。在客西马尼，耶稣为一切他要拯救的人哭泣。主啊，愿我终有一天，会歇了这世上的工。愿我终有一天，要在天上与所有爱我和我所爱的圣徒喜重逢。那时我将知道，你所托付给我的羊，一直也没有丢失。然而，主啊，在这之前，在这珍贵的一分钟，这漫长的一分钟内，请让我为你的儿女们流泪。

事实上，在约翰福音中，并没有客西马尼园的记载。而拉撒路的复活，对观福音书也没有记载。为此，初代教父屈梭多模说，11章就是“约翰福音的客西马尼园”。在死亡面前，耶稣的悲痛，就像马一样嘶鸣。这不是一个悲叹，而是对死亡的愤慨。还有一分钟，拉撒路就会从坟墓里走出来；还有一天，耶稣就将万人瞩目地进入耶路撒冷；还有七天，耶稣就将被全世界联合起来，钉死在十字架上。

然而，在11章，耶稣改写了坟墓的意义。没有神的儿子之死的地点，才是真正的坟墓。我们的生命若没有十字架，我们的

生命就是坟墓。拉撒路的坟墓，就是我们每个人的坟墓。而拉撒路的复活，就是耶稣的复活。在伯大尼，为了使坟墓成为天国来临的象征，耶稣要亲自进入坟墓。因为耶稣知道，他若不进入坟墓，拉撒路就不能从坟墓里出来。这样，在各各他，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成为了死亡的掘墓人。

主啊，我向你祈求，不要容这个世界把你隐藏起来，使我常常活在失去信心的生活中。让我知道你进入了坟墓，你在最幽暗的地方胜过了幽暗。在最抑郁的地方胜过了抑郁。在我一切的软弱中，你站在软弱的最中心。在我一切的黑暗中，你任凭黑暗将你吞没。在我一切的苦难中，你被挂在那苦难的木头上。

所以主啊，求你快来，因为我的工作已经发臭了，我的婚姻，我的一切，离开了你，都正在发臭。复活的主啊，愿你带来喜剧的最高峰，就在悲剧的最高峰中。愿你的恩典像岩浆一样爆发，愿你的圣灵像勘探队所勘探的石油一样喷发。主啊，求你使我和你联合，就像在拉撒路墓前，你的哭泣和马利亚的哭泣融在一起。主啊，愿你再来，就像拉撒路从坟墓中走出来，或像亚伯从血泊中站起来。为这个缘故，我如此兴奋地，等候着我的死亡。

但以理在中国

2017年9月16日读经灵修



《以西结书》提到但以理，是个智慧人。又说，“挪亚、但以理、约伯”，诺大一个以色列，只有这三人被耶和华算为义人。按着圣经顺序，是个伏笔，紧接着《但以理书》。

只看故事，这卷书是讲一个奴隶如何成为宰相。换言之，是一个职场成功学的故事。所以很多假冒为善的基督徒，舍不得世界的好处时就说，你看人家但以理，一样在暴君手下做大官。但这些人却绝口不提，你看人家但以理，被扔到狮子坑里，

也不向暴君服软。

其实这是个悲剧。上帝的百姓沦落异邦，成为亡国奴，侍奉异邦的王。下班后去巴比伦河边坐下，一想起锡安就哭了。但以理出生王室，在主前605年成为第一批被掳的。你若三代都是雇农，进皇宫当了太监，也可能觉得被抬举了。但你本来就是王子，却在敌人的宫中做了太监。这算哪门子成功学？这分明是耶和华的咒诅（就是神对希西家的预言：并且从你本身所生的众子，其中必有被掳去在巴比伦王宫里当太监的（王下20：14）”。

事实上，《但以理书》主题是：上帝在世界历史中的至高主权。2章21节是全卷的钥节：“是祂改变时候、日期，是祂废王、立王”。

也可以用4章17节，更加显出《但以理书》向那些困苦忧伤的人，向那些活在异教文化下的圣约百姓的真正安慰：“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

《但以理书》意味着，舞台换了场景。救赎历史的焦点，不再是上帝应许的犹大地，而是异邦的巴比伦。发生在巴比伦的故事，仅仅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或仍然是救赎历史的一部分呢？耶路撒冷是主场，巴比伦是客场。耶和華在客场，还是不是有能力的耶和華呢。

从创世纪到启示录，巴比伦都是整个堕落世界和罪恶之城的象征。示拿地（1：2）就是巴比伦的古名。读懂但以理在巴比伦的故事，有两个步骤。第一是透过十字架的福音，以新约理解旧约，变成耶稣在巴比伦的故事。第二，是继续透过这个福音，帮助我们理解教会在中国的故事。

但以理被掳的故事，带着一个悬念。那就是沦陷区的天，是不是晴朗的天？巴比伦的天空之下，还是不是耶和華显能力的穹苍？

《但以理书》的答案，是上帝在历史中的主权。但这绝不是一个给神学爱好者的议题，而是给那些困苦中的人，灵里贫穷的人，哀恸的人，为义受逼迫的人和饥渴慕义的人的安慰。因为，在任何地方，任何处境下，包括在全世界最强大的帝王眼皮下，

上帝仍是信徒坚固的保障。

不过，这卷书也带着一个挑战，如果不将我们的全部眼泪、全部生存困境带入其中，我们就无法见识上帝的全能。尤其眼下，中国教会经历专制政权的逼迫时，《但以理书》所启示的这位在人的国中掌权的至高上帝，真能使我们的心大得安慰吗？使那些被威胁填下“不信教承诺书”的教师、学生、公务员和一切公民，经历火窑和狮子坑里的以马内利吗？

是的，对正遭逼迫的家庭教会来说，《但以理书》能带来最大的安慰。以色列离弃了他们的上帝。但上帝从来没有离弃以色列。但以理在他的一生中，惊讶地发现，当圣殿被毁、圣城被弃后，耶和華竟然也尾随他们来到了巴比伦。

被掳后的书卷，几乎不再用“雅威”来称呼耶和華。甚至很少提到上帝的名，就像《以斯帖记》和《尼希米记》。或者称神为“天”。《但以理书》也很少提“雅威”，而更多地用“主”，这个字不是特别表明，耶和華在圣约中的身份及与祂百姓的关系，而是表明他是世上一切受造物的所有权人。换言之，“主”意味着，耶和華也是巴比伦的主，如今也是中国的王。

自古以来，在东方，没有一个统治者只想统治你的身体，不想统治你的灵魂。我们的王，都想夺得你的心，赢得佳人归。真正的统治都是关于心灵的征服。所以打败你还不够，还要把你们的贵胄迁来，把你们圣殿的器物掳来。物要同化、人要改名、信仰要“中国化”。所以，《但以理书》也是一个世界对教会的同化与改造的故事。作自己的主人，我们固然没经验；然而作奴隶，我们的经验相当丰富。所以，上帝要藉着《但以理书》来帮助教会，把我们从困苦中、从苦毒中、从怨恨中，从对历史和个人生命的无方向中，或从对国家、民族的忧患意识中，把我们救拔出来。让我们看见，有一位以马内利的神，将来到巴比伦。

但以理的故事，指向福音的故事。归根到底，不是以色列被掳，而是耶和華被掳。不是但以理成为奴仆，而是耶稣成为奴仆。也不是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在火窑中，而是人子耶稣在火窑中。

但以理拒绝王膳的第一个意义，是立下一个信仰身份的标志。但以理的一切都被剥夺了，连名字都被篡改了。剥夺一个人

的名字就是没收一个人的人格。剥夺名字就剥夺了身份认同，甚至剥夺了你的信仰，剥夺了你的上帝。试想一下，如果我被关押在新疆的集中营，被改名叫买买提。被人家叫来叫去十几年，我还记得自己是谁吗？

拒绝王膳是因为他要守住但以理这个名字，守住上帝的选民的身份，他拒绝让王所代表的权势来沾污他的心灵。他的身体可以被统治，但他的灵魂属于耶和華。在今天，不准聚会、后签署不信教承诺书，就和拒绝王膳一样，成为一个改造与信仰针锋相对的标志。

拒绝王膳也是一个忠诚的标志。为什么只吃“清水白菜”，吃点豆腐不行吗？在这里，清水白菜是表明人维持生命所需要的最少的东西，就是一个不能再减少和化约的生存条件。意思是说，我必须知道我到底被哪一位王养活的？

主啊，在这场逼迫面前，求你把拒绝王膳的测试，摆在中国家庭教会的面前。好叫我们知道，我们是被耶和華上帝养活的，不是被“党和人民”养活的。赏赐的是你，收取的也是你。主啊，请按你的意思和时间，把我们中间一些忠心的人，投入狮子坑和火窑吧。让我们知道，自己能活下来，是因为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被杀了。主啊，我们在凯撒面前，不是想要鱼死网破。但我们在你面前，宁肯打碎玉碎，也不求瓦全。但以理没有以死相抗，但以理也没有跪拜那些像。求主给我们不卑不亢，给我们温柔与勇敢兼备的风范吧。因为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所以，当警察带走我们的时候，请让我们保持笑容。

如此祈祷，信奉主耶稣基督的至高尊名。

为中国作起哀歌

主后2018年9月11日读经灵修 结25-28章



人子啊，耶和华在圣经中，岂没有指着中国所说的话吗？耶和华责备万国，刑罚万族的时候，岂没有中华各族在内吗？耶和华指着推罗、西顿所说的，岂不也是指着神州所说的吗？耶和华

向以东人和摩押人所发的预言，岂不也向着汉人所发吗？

人子啊，你要向那厉害的国说出我的预言，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说，“你们当听主耶和華的话。因耶和華如此说，我的圣殿在你那里被亵渎，我的教会在你们中间被掳掠。因你们男女老少都说，啊哈，啊哈。所以，我要把你们交给西方人，又把你们交给东方人。把你们交给匈奴，又把你们交给海盗。看哪，拿弯刀的要从北方来，拿短剑的要从海上来。因为你拍手，顿足，焚烧我的十字架在屋顶，又把歌颂我的书卷投入烈火。我也要这样将你投入火中，使你在万国中忽然败亡。我必除灭你，你就是知道我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人子啊，我的箭已在弦上，却忍住不发。我的使者已在路上，不至于徒然返还。你要向中国发预言，使老年人和少年人都听见。说，主耶和華如此说，“看哪，中国与我所灭的列国无异。中国的王，与埃及、亚述和巴比伦的王也无异。那藐视我的在哪里呢，那在我的圣城聚集，攻打神的儿子，将他钉在十字架上的凯撒在哪里呢。中国的王啊，你若下到阴间，有推罗的王和西顿的王迎接你。那些被我所灭的王都要起身，他们要鼓掌，说，你怎么也到这里来了。我们还等着你崛起，为我们伸这沉沦的冤呢”。

人子啊，为你的国哭泣吧。因上帝的儿子也曾在客西马尼园哭泣。若他的苦杯被神挪去，你们今日岂不成了荒场吗？你们中间怎能有一人存活，不至灭绝呢。你们中间岂能有一间房屋被立起来，岂能有一颗粮食在地上找到呢。因耶和華如此说，“我的怒气，要向那不承认我儿子之名的国发作，我报复他们的时候，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看哪，从北京到广州，从山东到新疆，人必倒在刀下，大地必跳跃如牛犊。你尽管说自己地大物博吧，我却要使海浪涌上来，吞没你的三分之一。你尽管称自己历史悠久吧，我却要让父亲不认识儿子，女儿大了也不知道她祖母的名字。因为你在我的教会、就是我的儿子遭殃的时候，说啊哈，啊哈，教会已变成废墟，我好开发新的楼盘。为这个缘故，我必与你为敌，使许多国民起来喧嚷，又叫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散尽你的家业，又同娼妓一起逃到地极。然而，这还不能止住我的怒气，我又要使外邦的人涌进来，用船坚炮利，打破你古老的门户”。

人子啊，你要为中国作起一首哀歌，因为现在仍是拯救的时候，恩典的大门何时关上你知道吗？殉道者的数目何时填满你知道吗？千万天使何时随着曾被杀的羔羊降临你知道吗？人子啊，你要昼夜不断的说，也要穿州过府，让你的同胞都听见这可怕的噩耗。或者他们中间有数不过来的人，愿意披麻蒙灰，向主悔改，我就后悔不降我所说的灾，也未可知。所以你要向中国说，“看哪，你的城门要被攻破，你的王子要遮住他的脸，像妇女一样逃亡。你的大厦将倾，像从未有人住过的房子一样。你一时之间聚集起来的财富啊，就是你与万国交易所得来的，就像烟火在空中，不过一霎那就消失了。我也要使你们中间的好声音止息，就是一切歌颂的声音，使你们的耳朵成为摆设，又使你们的眼睛没有什么可看的。那广大的平原啊，那茂盛的高山，我必使它们成为净光的磐石，就是老鼠也不能在上面行走。中国啊，你不再被建立，不再被忍受，因为这是主耶和華说的”。

人子啊，你尽管来和我辩论吧。我岂没有为中国开一条出路呢，我岂没有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行呢。只是我的先知被你们杀害，我的使徒被你们驱逐。有的死在狱中，有的用手枪抵住后腰，有的被污名所伤，有的被谎言所杀。我的殿在中国被拆毁，我的仆人在中国被捆绑，我的话语被中国被审查。这一切岂没有报应吗？耶和華难道是不公义的吗？

人子啊，你尽管大哭一场吧。难道为中国人而死的不是我吗，难道如母鸡孵出小鸡、使亿兆黎民得以幸存的不是我吗？是谁在甘肃降雨，又是谁使日头照在桑干河上？是谁解决了温饱问题，是谁带来了半个世纪的和平？难道不是我耶和華吗？不是因我的怜悯，才使一个邪恶的民族成为我的鞭子，又使一个黑暗的国家成为我的器皿吗？这一切你们谁作过我的谋士，我又和你们谁商议过呢。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岂不是出于我耶和華吗？救恩难道是从你们而出吗，是从孔子和毛泽东而出吗？人子啊，你尽管去告诉中国，救恩只从各各他而出，就是从被你们拆毁的十字架而来。

人子啊，你要为中国作起哀歌，说，耶和華如此说，“你自古以来有名的城邑，东方最坚固的城墙，现在何竟毁灭了？你数不过来的子民，一切住在那折叠之城的人，为什么如此惊恐？连你周围的群岛，你一切用钱结交的弟兄，见你归于无有，就都

惊惶。你的悠久名声，为何不再存留于世，你的历代典籍，为何找不到一个诵读者？那一切贪图你的钱财、前来与你交易的人在哪里呢？那接连成帮、为你运货的码头在哪里呢？你不是曾说，你全然美丽，光荣正确吗？你不是曾说，你凡事富足、极其荣华吗？你的资财、物件和储蓄，在你破落的日子，都要沉在海里。因为有我大力的使者，要举起你来，如举起一块巨石，扔在海里。世上的民都要哀号，说，有何国如中国？有何城如京城，在海中竟成为寂寞的呢。这还不止，因你的人民也要一起沉下去了，就是一起说啊哈、啊哈的人民。因为这一国，要成为万国的惊恐。世上的君王想起它的时候，都要面带愁容，甚是恐慌”。

人子啊，你要告诉中国的王，对他说，主耶和华如此说，“因你心里高傲，说我是神，我是天子。然而你虽自比神，也不过是人，并不是神。我要用虫杀死你。在那杀死你的虫面前，你还能说我是神吗？你必死在外族人手里，或是死在你的仆人手上。你要选哪一样呢。在那杀死你的人面前，你还能说我是伟大、光荣和正确吗？你是去见马克思，还是去见秦始皇呢？在那烧着硫磺的地狱，你总能如愿以偿，因为一切不认识我的王，都在同一个地方。然而在伊甸，你也曾智慧充足，全然美丽，有哪样聪明我不曾给予你呢，有哪样宝石你不曾佩戴在身上？受造之物所能拥有的一切，都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了。那时你岂不在发光的宝石中间来往，在万物的仰慕和顺服中，得享你当有的一切荣耀吗？你却试图登上神的宝座，与至高者抢夺，可惜你的高傲败坏了你的智慧，你的悠久不再是你的荣耀，反成了你的罪证。千百年来，你亵渎我的圣所，坐在我百姓的宝座上，要到几时呢？中国的王啊，我要与你为敌，要使瘟疫进入你的左边，又使血流在你的右边。我要追讨你一切流人血的罪，也要你吐出一切的死人来。当你在万族中仆倒，在列王中败亡，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

人子啊，主基督在他的大使命中，岂没有指着中国所说的话吗？主基督吩咐万国都要悔改，岂没有包括中华各族在内吗？主指着自已说，当他被举起来的时候，就要吸引万民来归他，岂不也指着华夏说的吗？人子啊，主耶和华如此说，“我的箭已在弦上，却忍住不发。岂不是愿意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吗？你要专心为中国作起哀歌，因你的哀歌不够哀，我的福音就在中国被轻看了。然而主的血岂是白流的呢，主的话语也必不落空。看

哪，在九州，只有哀恸的人有福了。在诸夏，主的福音，也只给那些灵里贫穷的人。看哪，唯有他们要承受地土，唯有他们将称为神州之子。当我向他们的王实行审判后，他们要盖造房屋，坐在葡萄树下，喝自己酿的酒。当他们在此安然居住，永不移民的时候，天上地下凡有血气的，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们的神”。

帕斯卡是怎么批评 基督教中国化的

主后2017年10月7日



在预备“基督教与政治哲学和“中国教会史””两门课时，读到帕斯卡作为冉森派的神学发言人，在《致外省人信札》中，对耶稣会在中国迎合皇帝和文化而推行的“基督教中国化”政策，曾作出严厉的批判。

基督教一度来华，景教在长安，屈从于文化和政治上的“基督教中国化”策略，终结于武宗灭佛。二度来华，耶稣会在北京，再次屈从于基督教中国化的策略，终结于康熙和雍正两朝的

闭关。

帕斯卡在《致外省人信札》中，以奥古斯丁的恩典观指出，耶稣会对恩典的错误认识，导致了一种人本主义的宗教，“他们把肉体 and 世俗的策略隐藏在圣袍和基督教的审慎之下”。

帕斯卡显然相当了解，发生在遥远中国的“礼仪之争”。他指出，“基督教中国化”的政策背后，显示出教会对上帝的恩典与律法的藐视。

最后他说，

“因此他们（指耶稣会）为各色人等都有所准备，他们能够满足这样的要求：如果他们正好处在一个普遍认为上帝被钉十字架是一条愚蠢的教义的世界，他们对于十字架的冒犯会暂表隐忍，而只是宣扬那位荣耀的而不是受苦的耶稣基督。他们在印度和中国所实行的就是这一策略。在那些国家，他们允许基督徒崇拜偶像，并教导当地基督徒如下的计谋：让那些皈依基督者在他们的衣服下面藏着一张耶稣基督的画像，而让他们把对孔夫子偶像的公开赞美，在精神上转到耶稣基督身上”。

——（致外省人信札第五封，巴黎，1656年3月20日）

除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使徒行传4:12

